《真相》系列（五）

著者：華　民
導讀：劉賓雁

中國大逆轉

「反右」運動史

China Great Reversal



China Great Reversal

By Hua Min

對1957年發起的"反擊右派"運動及其後果作出符合實際的評價，應該是總結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執政40多年歷史的關鍵一著。因爲，那場運動是50年代前期中國共產黨及其領袖毛澤東錯誤政策和專制作風的必然產物；而以後的"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又在相當程度上是那場運動的繼續和發展。那場運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鏈條上承前啓後的重要一環。

本書試圖通過對歷史事實的回顧和分析，揭示"反擊右派"運動的起因、經過、禍害所及，揭示它反歷史、反科學、反人民的性質，爲研究總結那段難忘的歷史提供一些線索。

《真相》系列總策劃：何頻

封面設計：黃志民

ISBN 1-896745-19-9

9 780969 991175

HK$125 NT$395



《真相》系列（5）

China Great Reversal

中國大逆轉

—「反右」運動史

著者：華　民
導讀：劉賓雁

明鏡出版社

《真相》系列(5) 總策劃：何 頻

書　　名：中國大逆轉—「反右」運動史
著　　者：華　民
發 行 人 ： JESSICA LIU
責任編輯：張雲飛
封面設計：黃志民
校　　對：任知初
出　　版：明鏡出版社
編輯部： 57-17 136 ST. 2ND FL, FLUSHING, NY 11355 U.S.A.
TEL:(718)463-1270 FAX: (718)460-6248
社務部： 8636 MISSISSAUGA RD RR10 BRAMPTON.ONT CANADA L6V 3N2
TEL:(905)451-7401 FAX:(905)451-7492
香港辦事處 香港郵政信箱 5281
香港皇后大道西 335-339 號昆保商業大廈 601 室
電話：(852)2547-5615 傳眞：(852)2559-3813
香港總發行：長城圖書貿易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開源道 55 號開聯工業中心 A 座 14 樓 20-21 室
電話：(852)2344-5031 傳眞：(852)2341-6938
台灣總發行：三友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327 巷 11 弄 17 號 5F
電話：(8862)240-5600 傳眞：(8862)240-9284
海外總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民裕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八樓 C 座
電話：(852)2303-1024 傳眞：(852)2764-1310
洛杉磯總發行：長青文化公司 EVERGREEN BOOKS
760W.GARVEY AVE MONTERY PARK, CA 91754 U.S.A
TEL ： (818)281-3622 FAX ： (818)284-1571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1-896745-19-9
定　價： HK$125 元 NT$395 元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China Great Reversal

By Hua Min

PUBLISHED BY MIRROR BOOKS
57-17 136 ST. 2ND FL, FLUSHING, NY 11355 U .S. A.
TEL:(718)463-1270 FAX: (718)460-6248
8636 MISSISSAUGA RD RR10 BRAMPTON.
ONT CANADA L6V 3N2
TEL:(905)451-7401 FAX:(905)451-7492

ISBN 1-896745-19-9

目　錄

苦難結出的智慧和勇氣的果實(序)……………………(3)

第一章　陷入危機……………………………………(7)
“左”的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
頻繁而又過火的政治運動
體制與制度上的弊端
執政黨幹部素質低下
社會主義國家陰暗面的暴露
危機的實質及表現

第二章　所謂“反擊”……………………………………(67)
堅持錯誤拒絕改革
毛澤東早有“反擊決心”
“反擊”策略種種

第三章　反覆圍剿……………………………………(129)
毛澤東的部署
“右派分子”的誕生
落網者知多少
苦難的遭遇
所謂“寬大”

第四章　孰是孰非……………………………………(175)
潮流與逆流
維護專制的“右派標準”
反科學的批判武器
運動中的道德與法紀
百分之九十九？

第五章　深遠影響……(275)
人妖不分
是非顛倒
風氣敗壞
民主匿跡
法制蕩滌
專制確立
"左"傾發展

結　語……(349)

注　釋……(355)

附　錄……(385)

苦難結出的智慧和勇氣的果實
（序）

● 劉賓雁

1996年是文化大革命三十週年；從它結束算起，也已過去二十年了，然而關於那意義巨大、驚心動魄的十年，我們居然至今仍沒有一部嚴肅而非潦草的歷史。1997年，又是著名的、也是由毛澤東親手發動的反右派運動的四十周年，可喜的是現在我們能夠有一部它的歷史奉獻給讀者了。

本書作者的身分及其寫作緣起，就是耐人尋味的。他並不是反右派運動的幾十萬受害者之一，本人長期忠於共產黨，還曾在戰爭中立過功，甚至還一帆風順地度過其幾十年政治生涯，未受到中共所發起的任何一次政治運動的傷害，並受到中共的信任。這樣一個人怎麼會產生寫作這樣一本書的衝動，並不辭辛苦、甘冒風險地耗費業餘時間完成這一部本人不能署名、也多半不獲利的著作呢？在這背後，隱藏著一種什麼力量，我們又能從中得到些什麼啓示呢？

我和本書作者結識於1987年初，我被第二次開除出中國共產黨之後。三十年前的七月八日，當我被宣布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之後，便沒有一個人敢和我說話了。二十二年間，除至親外，來過我家的客人不超過二人。但是三十年後

當我又一次被宣布犯下反黨大罪並由最高權威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最嚴厲的抨擊和羞辱之後，局面卻完全改觀了。許許多多素不相識的人以各種方式向我表示慰問，給我以勉勵和期許。本書作者便是在這時邀請我到他家做客的。

他是一位十分謹慎的人。我們是秘密會見的。他向我表示他決定寫一部反右派運動的歷史，請我幫他出點主意。他還說，完成這部書之後，他還想寫一部文化大革命史。

這是我們唯一的一次會面，因爲不久我就來了美國，並從此不能再踏入國門。幾年過去了，音信全無。我全然不知他是否改變了計劃，或寫作中遇到些什麼障礙。忽然，1992年，一部完整的書稿呈現在我面前。一絲不苟的蠅頭小楷，密密麻麻寫了三十餘萬字。我從送稿人口中獲知，那是他每天晚上緊閉門窗，在極端秘密的環境下一字一句寫成的。我不禁肅然起敬。

一位在黨內已有一定身分，養尊處優並已進入晚年，又是一個小心謹慎、素來未曾冒過什麼政治風險的人，倘不是有一種巨大力量的推動，是不會出此一舉的。但是倘若不是毛澤東又發動了一場文化大革命，他親自任命的“副統帥”林彪不是在1971年墜機身亡，作者平靜的生活也許還會繼續下去。他和許許多多不同年齡的中國人一樣，是在這個時候覺醒的。這也是中國命運的另一個轉折的起點。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新的創傷使作者對於反右派運動給這個國家造成的巨大的創傷，有了更深切的感受，從而開始了他的精神跋涉。當直接身受其害的幾十萬人在賤民境遇中飽受屈辱和摧殘時，有一個人默默觀察和體驗這場悲劇給中國造成的至巨至深的傷害，思索著它如何使歷史發生逆轉，引向一場又一場新的災難，直至三十年後仍在使中國巨大的身軀流血不止……於是他毅然決定動筆直書了。

這本書爲什麼叫“大逆轉”呢？

1956年是中國大陸半世紀歷史中很值得注意研究的一年。有人説它是1949年以來歷史中的"黄金時代"，未必確切。也許應該説1956年是1949年以來經濟和文化、教育建設的正常進程尚未被打斷的最後一年；同時，又是社會呈現某些新的希望和生機的第一年。斯大林逝世和其罪行被揭露後，毛澤東有意獨樹一幟，走出一條不同於蘇聯的中國自己的特殊道路，因而在決定把農業、輕工業置於更重要的地位的同時，允許在新聞和文藝方面進行有限的自由化試驗，法制建設也提上日程。這些動向，預示著中國面前確實出現了中國走上另一種社會主義道路的可能。但是也是在這一年，毛澤東提前完成對農業、私營工商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又使經濟生活中出現了新的困難。在城市生活表面上欣欣向榮、豐富多采(這一年允許和提倡男人穿西裝，女人穿花衣服)之下，不爲人知的工人群衆和城市貧民的生活已因通貨膨脹而下降，農民因過快的合作化速度所遭受的損失和基層幹部的壓榨而對中共怨聲四起。因而，1957年春季在毛澤東號召之下知識分子對於中共的批評運動，爲解決社會危機和推動中國走上一條二十年後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之春"所倡導的社會主義道路、即民主社會主義，提供了一個際遇。

作爲《中國青年報》的一名年青的記者，這一年我曾走過從黑龍江到湖北、四川幾個省份，目睹了"三大社會主義改造"之後不過幾個月中國經濟已經遭到的災害。同時，當我向人們述説幾個月前我在蘇聯和波蘭看到的文化、新聞界自由化演變跡象時，我看到人們興奮的目光。經過包括我在內的當年知識分子的努力，那一年大陸報紙上第一次出現了以中共幹部和中國社會爲對象的批評和諷刺；《人民文學》上出現了第一批批判性的文學作品，這是中共統治地區1942年(毛澤東《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杜絕了文學的批判精神，不准作家寫作對中共和中共統治

下社會的任何批判性作品)以來的創舉。它們在黨外、黨內都受到歡呼。1956年確是充滿希望的一年。

但是，一年以後毛澤東背信棄義發動的反右派運動，埋葬了所有的希望。中國大陸從此被拋入長達二十餘年的充滿破壞、苦難和墮落的大背叛，大反動。

這本書，便是關於這一歷史大逆轉之前因後果的記載和分析。就史料(包括中共內部檔案)之詳實和立論之嚴謹而言，它是迄今爲止的第一部。

倘不是像許多中、外觀察家、評論家那樣把眼光局限於中南海和少數精英，而是放眼中國社會，便會看到半世紀以來中國人民所付出的犧牲並不是徒然的。中國社會從來也沒有像今天這樣生機勃勃。只要我們不被政治上空的滾滾烏雲遮住眼睛，而去注視普通中國人的內心，便會發現苦難結出的智慧和勇氣的果實。本書作者和他這部著作的誕生，便是一個例證。這才是中國的眞正希望所在。

1996年2月於美國

第一章

陷入危機

熟悉現代歷史的人從冷靜分析中都不難看出，中國共產黨在它七十多年的經歷中遇到的各次重大危機，幾乎都主要緣由於自己策略方針的錯誤。而在它奪得政權後的歷次危機中，又總是主觀專斷，加深危機，連連被動，愈陷愈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共產黨的危機並不直接關係到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因此沒有在人民中留下很深的印象或惡感；而它的對立面國民黨卻危機重重，失盡民心，對比之下共產黨就保持了自己的革命形象。一旦政權到手，情形就大不一樣。在由一個黨領導一切的中國大陸，執政黨的奮鬥綱領、方針策略，黨的領導機關的各種指示，以至於黨的領導人的講話，都不同程度地或幾乎完全等同於法律、法令和行政決定，直接影響和支配人民的民主權利、物資福利和精神生活。自然，共產黨的危機就必然同時表現爲國家的危機，不能不受到人民的嚴重關注。人民的意見與要求，當然也只有對著居於政府和人民代表大會之上並擁有對一切問題的決定權的主宰——中國共產黨了。

50 年代中期，中國共產黨面臨著相當一部分大陸人民從擁護它轉向懷疑它，對它不滿甚至有所反抗的危機。與此相應，在共產黨內，也存在著明顯的分歧，面臨著領導上的某種危機。

這場危機主要是由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引起的。

“左”的社會主義改造與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面臨嚴重的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

解放戰爭的迅速發展，軍費開支浩大，以及對原國民黨軍政人員採取“包下來”的政策，國家財政開支增多。加上歷史原因造成的各解放區財政經濟的不統一，給中央財政調度帶來的困難，使國家的大部分經費開支不得不靠發行鈔票來解決。人民幣的發行額，以1948年底爲基數，1949年11月約增加100倍，1950年2月增加至270倍，引起幣值大跌，物價猛漲，“對全國人民，尤其是對幾百萬軍隊和依靠工資生活的勞動人民所造成的損失，是很大的”[1]。1950年春又出現商品滯銷，1至4月，在14個城市中有2945家工廠關門，在16個城市中有9347家商店歇業，全國失業人口總數已達117萬人，城市居民的實際購買力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下降了20%。

1950年6月召開中共七屆三中全會，毛澤東作了《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書面報告。會議認爲國家還沒有獲得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批評了提早消滅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的錯誤傾向，確定了“不要四面出擊、要穩步前進”的方針。

1950年6月下旬，由金日成策劃發動的“祖國解放戰爭”爆發。7月上旬，中國即決定調兵向中朝邊境集結[2]。當朝鮮人民軍快速南下孤軍突擊，戰局可能出現曲折和反復時，8月上旬，中國人民解放軍東北部隊已接到“本月內完成一切準備工作，待命出動作戰”的命令[3]。10月2日，美韓軍越過“三八線”北上，當天毛澤東即起草並發出指示，決定東北邊防軍“提前結束準備工作，隨時待命出動，按原定計劃與新的敵人作戰”[4]。當時，黨內上層不少人認爲中國打了這麼多年仗，迫切需要休養生息，建國才一年，困難重重，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最好不打這一仗[5]。劉少奇和林彪都是不贊成出兵的[6]。10月中旬，毛澤東肯定了出兵的必要，理由是“對中國，對朝鮮，對東方，對世

界都極爲有利；而我們不出兵，讓敵人壓至鴨綠江邊，國內國際反動氣焰增高，則對各方都不利……參戰利益極大，不參戰損害極大”[7]。

抗美援朝戰爭開始後，中共中央確定了財政經濟工作必須一切服從戰爭的方針，首先財力物力保證戰爭的勝利，其次是保持國內市場的穩定，然後才是各種經濟和文化建設的支出，即邊抗、邊穩、邊建的方針。

不到三年的戰爭，付出了約 100 萬億元(舊幣，合新幣 100 億元)的巨額耗費，還不算對朝鮮恢復建設的巨額援助等等。爲此又不得不維持較重的稅收。 1952 年陳雲說：“我們現在一年的稅收，大約合 23 億元光洋。國民黨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包括東北在內，也不過八億到九億元光洋……他們比我們收得少”[8]。 1953 年毛澤東也承認，“去年、前年收的農業稅重了一點……就是因爲抗美援朝要用錢”[9]。由此還帶來一場毛澤東與梁漱溟關於“施仁政”的爭論。毛澤東認爲抗美援朝和工業建設是“人民的長遠利益”，是“最大的仁政”；而“爲人民的當前利益……是小仁政”，“重點應放在大仁政上”；“照顧小仁政，妨礙大仁政，這是施仁政的偏向”[10]

到 1952 年底，國民經濟終於有了較大的恢復與發展。艱苦的三年雖然以不小的代價換得了一定的成績，但畢竟，大規模進行建設的經濟基礎還相當薄弱，開始以農業合作化爲中心的社會主義改造至少還不是時機。此時的中國，最需要的是使用一切有效手段發展生產力，相應改善民生，實現民主，建立法制，或者只是“鞏固新民主主義秩序”也好。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早在 1951 年 12 月，毛澤東就針對劉少奇關於發展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有“錯誤的、危險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的批評，要求全黨把農業互助合作“當做一件大事去做。”到 1952

年底，全國互助組發展到 830 多萬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達到 3600 多個。一些地區在發展和提高互助合作組織的工作中已經發生命令主義和計劃貪多貪大、盲目追求高級形式的急躁冒進傾向。

其實，土改後大多數農民並無入社“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要求。老區一般於 1949 年完成土改，中農一般佔農民總數的 70-80%，有的地區達 85%以上，基本上“中農化”；貧農約佔農民人數的 15-20%；富裕中農約佔 5%。而富裕中農和中農上升較快的人絕大部分是具有獨立經營能力的農民，基本上不參加互助組，不願受任何“束縛”，“想單幹，想僱工”，“想當富農”[11]。中農的要求是“改進生產技術，擴大生產，增加收入，繼續改善生活”；貧農則迫切要求甩掉貧農帽子，“上升爲中農”，有勞力而缺乏生產工具的“迫切要求組織起來”，“勞動不好”的貧困戶企圖長期依賴政府救濟混日子，他們說，“窮人有三寶，貸款、貸糧、貸棉襖”[12]，農村黨員幹部擁護“組織起來”的也只佔少數，而且對於“採取什麼步驟和方法走到社會主義”卻“弄不清楚”，寧城王家營子 24 名黨員幹部只有 2 人參加換工組[13]。新區農民一般還沒有經歷一個獲得土地後隨心所欲地從事個體經營的過程，就被“趁熱打鐵”的浪潮從反霸鬥爭直接推入了互助合作運動。據《華南農村》 1953 年第 10 期材料， 1952 至 1953 年華南新區經反復宣傳之後，眞正在自愿基礎上組織起來的合作社的數量還是很少，而那些臨時組織起來解決土地無人耕種的互助組，基本上是“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廣西柳江縣兩個鄉對 9 個互助組 45 戶調查，農戶參加互助組的目的，“爭模範出風頭 6 戶，趕時髦 9 戶，方便借貸款 5 戶，爲度荒 10 戶，借互助組揩油 5 戶，怕說落後 3 戶，明確方向的僅 1 戶”。

1953 年 2 月，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鄧子恢指出，絕對不能採取“一刀切”的強制辦法來搞合作化，合作化運動一定要穩

步前進，切忌粗暴和強迫命令。當然，他個人的話並不起多大作用。河北省大名縣五區堤上村兩個社，發展社員時在街上擺了兩張桌子，村幹部向群衆說："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看你走哪條，要走社會主義的在桌上簽名入社"；"咱村就這兩個社，不入這個入那個，憑你自由選擇，反正得入一個"。文集村村幹部在群衆大會上講，"誰要不參加社就是想走地主、富農、資產階級、美國的道路。"爲了建大社，把該村所有的磨粉家具和大車全部控制在文福慶社裡，以不入社不叫使用的辦法強迫群衆入社。該村文東有互助組不愿入社，村幹部藉口文東有以前賭過錢，要捆到村政府去，最後文答應入社，問題才解決。金南村葉洪善社共 127 戶，最少有半數不是自愿入社的。社員張德榮因思想不通，常常在夜間掉淚[14]。中共中央華北局爲此指示說："近據各地報告，在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盲目冒進的偏向十分嚴重。不少地方在辦社中存在著甚至個別地區是發展著'寧多勿少，寧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錯誤思想，因而違反農民自愿，胡亂地多辦社、辦大社。有的地區爲集中骨幹建社而拆散了互助組，使許多組員丟在社外單幹。盲目追求公共財產的現象也是嚴重的，如山西省長治專區新建的千餘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有 76%是將牲口、農具等全部歸社公有的，有的甚至連棺木壽材、老羊皮襖也歸了社。這些'左'傾冒險的錯誤，已在群衆中引起思想混亂，造成生產上的損失。不少地方一冬無人拾糞，副業生產無人搞，場裡、地裡莊稼無人收拾，牲口無人餵(甚至有餓瘦、餓死的)，有的地方已發生賣牲口、砍樹、殺豬、大吃大喝等現象。"

可是，1953 年 6 月，毛澤東還是批判了"確立新民主主義秩序"的觀點，8 月又號召"爲了保衛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功，必須在全黨，首先在中央、大區和省市這三級黨政軍民領導機關中，

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傾向，即反對黨內的資產階級思想”[15]。是年冬，他竟要求發展合作社“要分攤數字，攤派”，“東北翻一番、一番半或兩番，華北也是這樣”；還批判“確保私有”是“資產階級觀念”，是“言不及義，好行小惠”。儘管他同時也說了些不要強迫命令的話，但最後還是歸結爲“有可能完成而不去完成，那是不行的，那就是對社會主義不熱心”[16]。12 月，中共中央就作出《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又把農民入社積極性發展趨勢提到了必然“產生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條道路鬥爭”的高度。是年冬到翌年春，山東曹縣就在不具備大發展的條件下，借助強迫命令，辦起了 2300 多個合作社。可是增產的社只有 33%，未增產的 43%，減產社佔 24%，大部分合作社爭吵著要散伙。縣委事後統計， 80%的社是在直接或間接威脅下轟起來的[17]。到 1954 年春，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就發展到 9.5 萬個，是原計劃 3.5 萬個的兩倍多。

1955 年 1 月，全國合作社發展到 48 萬個，強迫命令繼續發展。中共浙江省農村工作部部長吳植緣後來匯報說，吳興縣善連區召開全區鬥爭富農大會，會上，縣委宣傳部長說：“走社會主義道路，就辦社。不入社，跟他們一樣！”加上糧食短缺，農村已出現緊張形勢。毛澤東不得不口頭上同意劉少奇和周恩來等的建議，於 3 月提出了“停(止)、(緊)縮、發(展)”三字方針。可是，5 月在省市委書記會上，毛澤東卻強調要“發”。7 月，毛澤東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批判“小腳女人”，認爲合作社“在發展的問題上目前不是批評冒進的問題”。10 月，中共七屆六中全會在反“右傾機會主義”氣氛中通過《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肯定合作化方向正確。毛澤東在會上講話，說要使“資本主義絕種，小生產也絕種。在這方面，良心少一點好”[18]。參加合作社的農戶，從秋收分配時總戶數的 14.2%，又

猛增到 12 月下旬的 60%以上。而且，這種“大海的怒濤”，把相當一些持不同看法的幹部、群衆都當做“妖魔鬼怪”“沖走了”[19]。國務院只得跟在“怒濤”後面“擦屁股”，於 12 月 17 日發出關於保護幼畜的通知，年底又發布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1955 年 12 月下旬，毛澤東發表了他的得意之作《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的序言，竟把靠強迫命令轟起來的合作化情況稱作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並由此斷言全部完成合作化的時間可以提前，而且，“中國的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應當爭取提早一些時候去完成，才能適應農業發展的需要。”這篇“序言”，對全國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到 1956 年 1 月底，全國參加合作社的農戶就達到 80.3%；參加高級社的農戶，也從一個多月前的 4%，一躍爲 30.7%。急於要個體農民統統入社，急於由小社並大社，由初級轉爲高級社等局部傾向，終於發展成全國性的浪潮。到 1956 年底，參加高級社的農戶就到了 87.8%。不少互助組和個體戶，未經初級社就“一步登天”，帶進了高級社。

這樣，從 1955 年下半年合作化運動高潮開始，至 1956 年 12 月，入社農戶的比重，由 14.2%突飛猛進到 96.3%，原計劃“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時間”完成的事，只用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就突擊完成了。

農業生產合作化運動的迅猛發展，並不是所謂的“廣大農民蘊藏的極大的社會主義積極性迸發出來的結果”，而是毛澤東和一批追隨他的幹部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泛濫、大搞強迫命令和不實宣傳的結果。從合作化一開始就存在著強迫命令，由小到大，由輕到重，由點到面，從未消失。農民，尤其是有經營能力又往往因入社而吃虧的富裕中農，對運動的不滿情緒與抵制行動也從

未止息。他們盡可能地堅持單幹，並鼓動別人也單幹；對強迫他們入社的幹部背後辱罵甚至公開毆打；入社後生產消極，一見形勢不妙，就要從合作社牽回自己的耕牛，要合作社退還資金，串聯其他動搖的人起哄散伙；散布對合作化、統購統銷政策以至對共產黨的不滿言論。浙江省“農民生產消極，突出表現在對投資的要求頂牛，不添修農具。耕牛估計全省減少5700多頭，比1953年減的少一些，死亡的耕牛，據典型材料看，社內的約佔 60%”[20]。毛澤東事後也承認，富裕中農贊成合作化的佔 20%，動搖的佔 40%，反對的佔 20%[21]。

毛澤東則把這些看作是“資產階級的反抗和進攻”[22]而予以打擊。許多富裕中農對於合作化有很大的抵觸情緒，他們中的大多數在 1955 年上半年對於合作化還是反對的，但是，當“給機會主義思想以致命打擊”和“人民政府懲治了一批破壞治安和破壞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之後， 1955 年下半年“階級力量的對比”就“起了一個根本的變化，社會主義大爲上升，資本主義大爲下降”[23]。毛澤東施用暴力壓制農民爲抵制強迫命令與剝奪而進行的反抗，也就步上了斯大林的後塵。

當然，爲著私利和輕信宣傳因而嚮往“社會主義幸福生活”自愿入社的也確有人在。不過，絕大多數農民的眞正意愿其實是清楚的。當 20 年後中共中央同意採取“包產到戶”新政策時，眞正從農民心底迸發出來的積極性，竟逼得那些企圖保衛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成果”的省地縣社幹部節節敗退，毛澤東多年經營的“社會主義陣地”也隨之土崩瓦解。 1987 年春，中共中央農村政策研究室和國務院農民發展研究中心通過全國近 300 個農村固定觀察點(村)，採取隨機抽樣方法，對萬餘農戶進行問卷調查， 87%以上對農村的重大變革感到“滿意”，因爲“生產有了自主權”，“感到比較自由了”。[24]

農業合作化也並沒有帶來什麼農業生產的大發展。勉強湊合起來的而又缺乏管理的大多數合作社，都靠侵佔富裕中農的牲畜農具，靠國家貸款和說假話過日子。據浙江省仙居縣對 297 個社的調查，帳目較清楚的有 110 個社，佔總數的 37%；有一般問題的 129 個社，佔 44%；帳目嚴重混亂的 58 個社，佔 19%。有的社甚至根本沒有帳目，胡亂地把帳記在樓板上牆壁上。加之生產指導上不顧客觀條件，全縣全年減產 22%[25]。

從 1980 年內部統計數字(人均數是筆者計算的)看，全國農業總產值的年增長率，合作化後不如合作化前的 1952 年高，合作化高潮後的 1956 年和 1957 年還逐年下降；糧食和油料的人均產量以及棉花總產量，自 1953 年大搞合作化和統購統銷起，就趨於下降。 1957 年油料人均產量甚至比 1952 年下降了。如果考慮到官方在不同場合還曾經說過 1955 年糧食總產量是 3496 億斤， 1956 年是 3650 億斤， 1957 年農業總產值只有 537 億元和當年糧食比上年沒有增產，牲畜頭數還減少了 3%等情況，就不能不懷疑這些統計數字是經過人爲的“平衡”，以證明農業合作化方向正確並顯示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成就。

還要考慮到，毛澤東曾以大量農業貸款作爲吸引農民參加合作社和額外幫助合作社發展生產的重要手段。 1956 年全國發放農貸累計額(包括當年發放的和前幾年發放尚未收回的部分)超過 32 億元，比當年農民向國家交納的公糧(包括地方附加)折錢還多 1 億元。 1953 年至 1957 年國家發放的農貸額累計達 80 億元(不含同期農業投資約 43 億元)，全國農戶平均每戶得到 70 元左右。這些農貸，以及後來爲維持人民公社而發放的農貸，大部沒有收回，由國家宣布“豁免”了。

農民收入變化情況的官方資料不多，且說法不一。有的說恢復時期農民平均年收入增長了 30%， 1952 年平均每戶收入比

1949 年增加約 120 元；有的說 1956 年農民人均淨收入達 70 元；有的說 1957 年農民人均收入才 45.9 元；還有的說，1952 年至 1979 年年均增長僅 1.8 元。可以看出一個趨勢，即合作化後不如合作化前收入增長快。再加上工農產品的"剪刀差"非但未縮小，反而有些擴大(1956 年"剪刀差"價竟佔國民收入的 30%)，農民的埋怨當然就帶有普遍性。

與合作化同時，1953 年 10 月起，又決定對糧食、油料、棉花等主要農產品採取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即實行統購統銷政策，以確保從農民手中得到必需的商品糧等，用於因大規模經濟建設開始而新增加的約 1700 萬城鎮人口的需要。根據有關部門概算，當時國家每年必需掌握 700 億斤糧食，才能有把握地控制糧食市場，滿足城鎮人民和鄉村缺糧人民的需要。

統購統銷基本上以強制手段進行。1953 年 7 月 1 日至 1954 年 6 月 30 日糧食年度，確定收入糧食 709 億斤，實際收入 784.5 億斤，超計劃 75.5 億斤，比上年度多收 177.9 億斤，增長 29.3%，相當於 5 億多農村人口一個多月的口糧，弄得許多農民餓肚皮。到 1955 年春，"許多地方幾乎人人談糧食，戶戶談統銷" [26]，農村出現了緊張形勢。2 月 2 日，中共中央華南分局報告說："不少地方都購出了群衆的口糧。如粵西陽江縣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購糧前每日一飯二粥，售糧後改爲三天才吃一次乾飯，約有 1/3 的社員吃糧水平明顯降低。不少地方售糧食的農戶中有 40% 以上賣出了口糧，一般地區統銷面(即向缺糧農民返銷糧食)達戶口總數 50%以上"；"在購糧運動後期(去年 12 月下旬)，各地都普遍發生農民大量殺豬殺鴨，豬價陡降……番薯價格飛漲……很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出勤率大大減低，除因排工或分工不合理外，主要原因是社員反映吃不飽，無法幹重活而不出勤"；"農民(包括很多鄉村幹部)中對黨與人民政府普遍流露著一種不滿情

緒。新會的農民反映：‘辛苦一年沒得吃’，‘共產黨要整死人’，‘共產黨變了臉’……經過購糧，區幹部和鄉村幹部的關係，鄉村幹部和群衆的關係均起了變化，很多鄉村幹部反映上級幹部不相信他們，動輒批判、戴帽子，因而不敢將農村眞實情況向上反映。”華南分局的結論是：“情況是極度緊張的。”浙江省也是“購糧任務重，挖糧挖的多，於是統購頂牛，強迫命令。有些地方提出了‘鬥爭富裕中農，拔釘子’等錯誤口號……全省公糧完成 112%。統購中頂牛，死 134 人……龍泉縣直接爲糧食供應餓死 4 個人……去開化縣一個村了解，全村 72 戶，只有 3 戶有飯吃，農民吃樹皮、草皮，臉色青腫……糧食的緊張，影響到黨內關係的緊張和不正常。在產量上，各級黨委內部，上下級吵架。金華專區爲糧食問題處分了 480 多個幹部……全省毛豬已減少 120 萬頭，佔原有毛豬數的 30%，盛產火腿的金華專區減產 40%”[27]。中共中央、國務院不得不在 1955 年 3 月發出《關於迅速布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承認“目前農村的情況相當緊張，不少地方，農民大量殺豬、宰牛，不熱心積肥，不積極準備春耕，生產情緒不高……整個來說，它實質上是農民群衆，主要是中農群衆對於黨和政府在農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滿的一種警告”。

第二年度雖然減少了一些徵購，又實行定產、定購和定銷的“三定”政策，但徵購數仍然偏大。1952 年農民繳納國家的公糧和賣給國家及私商的糧食共約爲 670 億斤左右(未扣除返銷 102 億斤)，而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6 月這個年度卻確定向農民徵購 900 億斤糧食(同樣未扣除返銷數)，即要農民比 1952 年多拿出 35% 的糧食。而此期間糧食僅增產 12%(以 1955 年總產 3679 億斤計)或 6.6%(以 3496 億斤計)，農村人口卻增加了近 2%。難怪有那麼多農民和一些農村幹部紛紛叫苦，被中共中央稱作“忘本”，農

村中的“反革命破壞活動”也總不停止，數十萬農民及一些幹部因言行過激而被以“反革命罪”判刑。據官方資料， 1954 年 1 年，全國就捕了 33 萬多“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其中“反革命分子” 11.1 萬多人)，殺了 1 萬左右“反革命分子”。

鑒於鄉村幹部因收購糧食時時與農民發生矛盾，又促使毛澤東加快農業集體化的步伐，以便通過合作社直接調出糧食等等，來保證大規模建設的需要。

農民都注重眼前利益。他們受到事實的教育，多數吃了虧，受到損害的都程度不同地認爲共產黨“忘了”、“騙了”和“坑了”他們，並以不同的方式與之疏遠，暗中作對，甚至公然抗爭，以保衛他們的利益。毋庸諱言， 50 年代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和實際執行的統購統銷政策，是使中國共產黨開始失去農民擁護的主要原因。

在同一背景下，對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一步緊一步地進行。 1955 年底，全國手工業合作社(組)已有 6.8 萬多個，社(組)員 220 萬人，毛澤東還嫌“慢了一點”，要求加快。 1956 年底參加合作組織的就達 600 多萬人，佔全國手工業者的 91.7%，基本上完成了“改造”。 1955 年上半年已實行公私合營的工廠達 1900.多個，其產值相當於資本主義工業總產值的 58%；純粹私營的商業在商品零售總額中的比重只佔 25%左右，批發商業私營佔 9%。同年 10 月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之後，毛澤東邀集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座談私營工商業改造問題，進行督促：你們要主動，要掌握自己的命運，社會主義是大勢所趨，不應該來反對，應該主動參加。他又在《人民日報》社論中添加了引誘資本家交出工廠商店的話：“資本家眞正放棄了剝削，以勞爲生，他們的社會成分就不再是資本家，而是自食其力的勞動者了，他們同工人、農民就沒有矛盾了，他們就一身輕

快不受社會責備了”[28]。到1956年1月，全國118個大中城市很快都實行了全行業的公私合營。是年底，全國已有7萬戶私營工商企業、近200萬戶私營商店改造爲公私合營的企業和商店。其時，私股總額才24億元。公私合營時，在毛澤東的思想指引下，全國將71萬小商、小販、小業主、小手工業者都劃爲資產階級工商業者即資本家，造成了嚴重的後果。

現在看來，對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改造，不單單是快了，冒進了，工作粗糙了，更重要的是，沒有選好有利於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形式，所有改造都朝著追求公有和集中，限制商品經濟和個人的積極性，鼓勵“大鍋飯”和官僚瞎指揮這個總方向，愈走愈遠。搞“資本主義絕種，小生產也絕種”的改造，不僅在當時“患寡而不患不均”的中國是倒退的，在今天也是非常有害的。

農業合作化的結果，斷絕了個體農民主要是善於經營農業的農民發財致富的希望，迫使和助長農村幹部搞強迫命令，保證了對農民的種種經濟剝奪和政治強制，使初見光明的中國農村又罩上了久久不散的陰雲。南斯拉夫50年代之所以堅決解散合作社，很重要的一條就是他們懂得：對農民來講，“集體化和剝奪是一回事”[29]。

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被改造的結果，產品質量普遍下降，品種規格減少，貨不對路，商業網點減少，人民的衣、食、住、行、用產生諸多不便。改造前，北京市大小飯館3萬多個，改造來改造去，到1978年只剩下1500個，人口倍增，上飯館吃飯排長隊。特別是許多企業由於公有化，瞎指揮、人浮於事、浪費驚人、效率低下、虧損嚴重，成了不治之症。

1955年冬毛澤東尖銳批判了“右傾保守思想”，並指出：“中國工業化的規模和速度，科學、文化、教育、衛生等事業的發展

規模和速度，已經不能完全按照原來所想的那個樣子去做了，這些都應當適當地擴大和加快”[30]。其後，1956年的工業建設立即加快步伐。原計劃只增加工人84萬，竟招收了近300萬人；基本建設多投資15-20億元，財政赤字倍增，達18.3億元，於是銀行增發紙幣，並不得不動用22億元的庫存物資。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在缺乏經驗的情況下，建設項目安排得過多，限額以上項目就有800個，而且多是只考慮了廠房機器，對配套的下水道、馬路、郵電、宿舍等未能相應建設，造成職工生活上很多困難。糧食、豬肉等副食品供應也顯得很緊張。這樣，“領導階級”中一些人發出怨言也就並不奇怪。

與此同時，科學、文化、教育事業的發展都超過原定指標。1956年招生過多，在校學生人數猛增，高校生是1955年的140%，中專生是151%，中學生是132%，小學生是120%，超過了師資、校舍，和設備供應的可能條件，教學、生活上都出現了困難。1957年400萬小學生畢業不能升中學，80萬初中畢業生無法升高中，9萬高中畢業生不能升大學，而要參加農業生產勞動或在城市就業，他們和他們的家長多數思想不通。一些大學生對工作分配也有意見。

劉少奇認爲，“整個的問題是我們的步子跑快了一些……快一點，就發生了很多問題”[31]“去年冒進了一下，這是人民鬧事的一個原因”[32]。

以上“左”的傾向的出現，主要是受毛澤東意志左右的結果。而毛澤東的意志，又主要來源於他的政治抱負和小農意識。1953年3月斯大林逝世時，毛澤東寫了《最偉大的友誼》一文，稱斯大林是“當代最偉大的天才”，斯大林“一直是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中心人物。我們圍繞著他，不斷地向他請教，不斷地從他的著作中吸取思想的力量”[33]。這裡，在肉麻地吹捧頌揚斯大林

的同時，也表露了他自己所追求的最高政治目標。

有以下幾個因素促使毛澤東在實現自己的目標時急於求成。

其一，是超過蘇聯的雄心。斯大林去世半年多，毛澤東就預言中國的建設“比蘇聯還要快些”[34]。赫魯曉夫任蘇聯元首後，毛澤東就誇大自己指導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義”[35]。不久又宣布大約 50 年到 70 年左右可以爭取趕上或超過美國[36]。農業合作化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進展較快時，他自認爲自己的領導藝術“有發展”，“理論上也應有所貢獻”，“十月革命到現在還沒有顯著的東西”[37]。他在 1956 年 4 月《論十大關係》和 1957 年 2 月講“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時，頗有用意地多次評論斯大林對農民“竭澤而漁”，“殺錯了許多人”，“形而上學”等等，並稱自己已經找到了中國發展的道路。

其二，是“大黨”“大國”的壓力。毛澤東多次強調，中國人口多，佔人類總數 1/4 ，“應當對於人類有較大的貢獻”。每當因財力物力不足而辦事掣肘時，或難以給小黨小國更多援助時，這種壓力對他尤爲明顯。他說過，幾十年以後如果中國還不是世界上第一個大國，是不應該的[38]。還說，“六億人口的國家，在地球上只有一個，就是我們”，如果五六十年超不過美國，“那你就不那麼光榮，也就不那麼十分偉大……那就要從地球上開除你的球籍！”[39]著力追求經濟建設和社會改革的速度，以盡早躋身於大國行列，是毛澤東夢寐以求的事。

其三，是台灣的挑戰。台灣當局鑒於在大陸失敗的教訓，採取了不少改革措施，特別是農業政策取得了顯著成效。從 1950 年起，20 年間台灣經濟增長率平均爲 13-20%，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1952 年即達 205 美元，失業率也很低。毛澤東是決不肯在和平建設這盤棋上輸給他先前的手下敗將蔣介石的。

其四，是輕敵與自負。毛澤東爲實現其政治宏圖而表現出的膽略相當驚人，有時甚至不惜孤注一擲。他習慣於“在戰略上藐視敵人”，而取得政權後卻不能經常“在戰術上重視敵人”。他過高估計了在國民黨政權垮台中自己所起的作用，又過低估計了建設一個現代國家的困難。他以農民運動專家和人民利益的當然代表自居，不斷獨創地發現“革命群衆積極性”和“運動高潮”，又以領導藝術高超而自鳴得意，經常拋出“規律性”的認識，推動左右，驅使民衆，“上九天攬月”。

這些因素交織在一起，使 50 年代的毛澤東常常不尊重客觀條件，不接受他人教訓，不傾聽朋友意見，不考慮人民呼聲而“勇往直前”，並毫不猶豫地將一批一批“絆腳石”踢開。

頻繁而又過火的政治運動

毛澤東習慣於通過政治運動製造聲勢，蠱惑民衆，壓制對手，實現“宏圖”。他甚至推而廣之，號召一切工作都要大搞群衆運動。他的意志是難以阻止也阻止不了的。一些共產黨幹部也熱衷於這種工作方法和“革命氣氛”，以掩蓋他們文化素質及業務能力之低下，以施展他們投機取巧之“才華”。民衆中也有一部分人借運動洩私憤、發橫財，以至捧場者絡繹不絕。

毛澤東發動並領導的群衆運動，一般都具有主觀主義、“左”傾蠻幹、一窩蜂、一邊倒、一言堂，以及藐視法律和人權等特點，自然也一次又一次地留下許多難以治愈的後遺症。 50 年代前期的政治運動，雖然還沒有達到荒謬絕倫的程度，但其消極作用卻十分明顯而又影響深遠，比如：

一. 土地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於 1950 年 6 月公布施行。是

年冬，有 3.1 億人口的新解放區，在清匪反霸、減租減息的基礎上，分期分批開始土地改革，至 1953 年春基本結束。鑒於老區土改的教訓和已經取得政權的情況，《土地改革法》將過去徵收富農多餘土地財產的政策改變爲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縮小了打擊面，無疑是一個進步。不過，如果不僅僅作自我比較而再與台灣的土改進行對比，就顯出了問題。

台灣當局於 1949 年在台灣農村推行“三七五減租”，把佃農向地主交租一般佔農作物收成的 50-70%，減爲最高不超過主要農作物收成的 37.5%；同時取消押租金及一些不合理負擔，當年水稻收成即由平均畝產 520 斤增加到 566 斤，佃農收入增加 30%以上。1951 年起推行“公有土地放領”，以貸款方式將日僞奪佔的近 14 萬公頃土地分期賣給缺地或無地的農民。1953 年起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規定每個地主擁有耕地不得超過中等水田 3 甲(1 甲=14.55 畝)或旱田 6 甲，超過此限度出租的耕地全部由當局收購，再以貸款方式轉售給現耕或無地農民。通過這種方式轉售給農民的地主土地近 14 萬公頃。當局爲照顧地主利益，把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農林公司及台灣工礦公司開放給民間經營，以這四家公司的股票及糧食實物債券，補償地主土地的地價。土改後，台灣自耕農從 1952 年的 159.8 萬人、佔農業人口 38%，增加至 1977 年的 456 萬人、佔 82%；半自耕農人口由 1952 年的 111.3 萬人、佔農業人口 26%，減至 1977 年的 51.1 萬人、佔 9%；佃農人口由 1952 年的 154.6 萬人、佔農業人口 36%，減至 1977 年的 49.3 萬人、佔 9%。農民有了自己的土地，生產積極性大增，1953 年水稻平均畝產又提高到 718 斤。1956 年起台灣當局實施“平均地權”，以徵稅手段促使地權分散，避免土地過分集中在少數人手裡，造成土地投機壟斷現象[40]。

可以看出，台灣實行的，正是孫中山先生“農民可以得利，

地主不受損失”的“和平解決”辦法[41]。

相比之下，大陸的土改運動至少有兩個缺陷：

其一，多數農民没有充分享受到或根本没有享受到自己擁有土地的幸福，就被合作社把土地收走，“分田分地”幾乎成了對他們的一場戲弄。隨著土地歸公和由此而來的“大鍋飯”，他們也失去了“起早貪黑”的勁頭。台灣把土改視為實現“耕者有其田”和發展農業的手段，毛澤東則把土改當做吸引農民緊跟他實現政治目標的手段。一旦毛澤東決心“把新民主主義革命及時地轉到社會主義革命”，當然不會遷就農民在土地問題上的“私有觀念”。

其二，傷害的人多了。1948 年中共中央指示新解放區土改總的打擊面一般不超過總戶數 8%、人口 10%。由於多方面的原因，新區土改中劃階級不準確，主要是偏高。比如，中共浙江省委 1951 年初就發出過專門指示，糾正一些地區普遍存在的將中農、小土地出租者錯劃為地主的現象。又以湖南省為例，1979 年 8 月上旬止，全省已摘掉“四類分子”(即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筆者注)帽子的有 329853 人，佔這類人總數的 95.5%，其中官方承認屬於錯劃糾正的，即有 14946 人，佔摘帽人數的 4.5%[42]。土改後一些地方單幹的農民聽說要重劃成分就痛哭哀求入社的事實，說明還有把“政治態度”作為確定成分重要條件的情況。而且，毛澤東堅持不能和平地搞“恩賜”，要求組織農民通過“鬥爭奪回”土地，而各地土改中又都把“由覺悟了的農民群衆與地主階級進行面對面鬥爭”作為不可缺少的重要步驟，於是，老區土改的“左”傾現象異地重生，鬥爭地主、富農的過火行動連連不斷，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為此曾作出“勸告農民以不採非刑拷打為有利”的決議[43]。在那種火候上，有多少人能聽“勸告”並冷靜考慮“有利”與“不利”呢？不少土

改積極分子在當了幹部之後，就是動輒以鬥地主的方法，來對付不愿意跟著他們走"社會主義道路"的農民兄弟的。隨之而來的，還有各種形式的株連，涉及範圍廣，持續時間長，硬把許多積極因素或可以爭取的人，整成了消極因素，爲中國大陸農村以至社會的改革發展，人爲地增添了無窮無盡的麻煩。

二. 鎮壓反革命

1950 年冬開始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主要是爲了保證"抗美援朝"開始後國內的穩定。1950 年 3 月和 7 月中共中央、政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曾先後發出過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各地政府均有所行動，並未懈怠。即使有"寬大無邊"的事，也不是全國性的傾向。毛澤東發出組成中國人民志愿軍的命令的第三天，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就下發《關於糾正鎮壓反革命活動的右傾偏向的指示》，斷言"在鎮壓反革命問題上發生了嚴重的右傾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惡不悛的、在解放後甚至在經過寬大處理後仍然繼續爲惡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應有的制裁"，要求各地"當殺者即判處死刑，當監禁和改造者應逮捕監禁加以改造"。之後，鎮反運動就在全國開展起來。

各地受"嚴重的右傾偏向"的狠狠申斥，紛紛行動起來"糾偏"。1951 年 2 月 10 日，中共中央轉發華東局的指示，要求除浙江和皖南抓人殺人較多的地區停一下總結經驗以便再殺外，"其他殺得不夠的省(區)，特別是大、中城市，應當繼續放手抓一批，殺一批，不可停得太早"。2 月 20 日，相當嚴厲的行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也確定下來，宣布數十種行爲以及"散布謠言"者，都可以處死刑和無期徒刑[44]。

同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指示大城市鎮反應當"嚴厲地大規模地實行"，把運動推向了高潮。3 月 30 日，毛澤東還批示："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張旗鼓殺反革命。"

在這些壓力之下，加上幹部素質低和基層的某些複雜情況，於是，比較普遍地發生了亂抓亂殺等“左”的偏向，引起了社會震動，黃炎培等民主人士也提出了質疑。上海市在反動黨團特務登記中，公安局竟要求民主黨派成員也登記，甚至在並無充分證據的情況下，逮捕民主黨派的成員。其他各地亦有類似事件發生。毛澤東不得不連連批示：“鎮壓反革命……不能將小偷，吸毒犯，普通地主，普通國民黨黨團員，普通國民黨軍官也包括在內”；“殺人不能太多……在農村，殺反革命，一般不應超過人口比例千分之一……在城市一般應少於千分之一”。

可是，一旦運動起來，就難於駕馭。一些地區雖然領導表示要收縮，下邊卻繼續殺人。5月7日，中共中央硬性規定：“茲定於6月1日起全國除現行犯外捕人批准權一律收回到地專一級，殺人批准權一律收回到省級”。第二天又決定，“凡應殺分子，只殺有血債者，有引起群衆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強姦許多婦女、掠奪許多財產者，以及最嚴重地損害國家利益者；其餘，一律採取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在緩刑期内強制勞動、以觀後效的政策”；“其應執行死刑的極少數人(大約佔死罪分子的十分之一、二)，爲慎重起見，一律要報請大行政區或大軍區批准。”又連忙召開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把鎮反運動中“吸收民主黨派及各界人士參加”、“嚴格地審查捕人和殺人的名單”和“堅決地反對草率從事的偏向”等，列爲“正確工作路線”的内容。其後，對於中層(隱藏在軍政機關内部)和内層(隱藏在黨内)反革命分子的清查，就較前謹慎一些，不過仍有逼的現象。

1954年2月，劉少奇在中共七屆四中全會上作報告，說從1950年6月以來，對於五個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共殺了71萬人，關押了129萬人，管制了123萬人。1956年4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上說，鎮壓反革命總共殺、關、管200至300萬人。

1957年2月，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上說，1950年至1952年殺了70萬人，以後三年又殺了不到8萬人。另據官方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國民黨殘留大陸的潰散武裝——被統稱"政治土匪"，共約200萬人，特務分子60萬人，反動黨團骨幹分子60萬人，總共300多萬人。就是說，這些人中的多數，都在清匪和鎮反中被殺、關、管。

對此，發起運動和負責日常工作的人卻有自己的說法。公安部長羅瑞卿1953年報告說，鎮反運動的缺點和錯誤，"最突出的是存在著亂捕、亂押、刑訊逼供、誇大化、造假案和國民黨舊警察作風等嚴重的違法亂紀現象"[45]。在1956年秋召開的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上，他又說："1951年鎮壓反革命運動高潮的後期，由於領導控制不嚴和某些地方基層組織不純，因而在若干地方發生過程度不同的粗糙草率的'左'的錯誤，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也殺了極少數可殺可不殺的反革命分子，甚至捕錯了個別好人。"他不承認在鎮反問題上中央方針政策有問題，不承認"左"的錯誤有普遍性，不承認殺了不是反革命分子的人，更不作保證不再整錯人的任何承諾。毛澤東後來雖說了有殺錯人的情況，卻又強調運動"根本上沒有錯"，拒絕搞甄別平反。

80年代中國大陸平反冤假錯案，才透露出當年鎮反運動的一些情況。儘管只是一星半點，也可窺一斑而見全豹。"西安事變"中參加捉蔣介石的原東北軍衛隊上校營長王玉瓚被宣布管制，算是比較幸運的了。爲中共地下黨做過聯絡、兵運工作卻失去證明人的南京小學教員吳代金，運動中被逮捕錯判一年徒刑，以後又被以莫須有的罪名加判7年徒刑，直到1980年才得到平反。1947年公審南京大屠殺首犯日軍第6師團長谷壽夫時擔任特別軍事法庭法官，執筆起草《戰犯谷壽夫判決書(正本)》，後因湯恩伯說情、蔣介石批准，自己不得不"奉命宣判"岡村寧次免於死刑的

葉在增，也在鎮反運動中被扣上了“參加縱容戰犯岡村寧次罪”而判刑三年，直到 1984 年南京市人民政府著手“南京大屠殺”編史建館立碑工作，才找到葉在增，並爲他平反。主動投奔祖國的台灣體育界名流林朝權，運動中被逮捕審查，懷疑他是“派遣特務”，後又以歷史反革命罪被判五年徒刑，災難接踵而至，1979 年才得到平反。河南內鄉縣農民代表李文欣，因檢舉了貪污地主浮財的村幹部周某等三人，遭到挾嫌報復，1952 年以“匪首殺人罪”被判無期徒刑，1979 年底獲釋後對原判不服，申訴、上訪百餘次，直到 1987 年初已經 70 歲才被宣告無罪。官方承認，當時被鎮壓的，還有“一部分起義投誠人員”[46]。至於許多地主、富農和有些歷史問題的人，因對朝鮮戰爭和國內形勢發牢騷而被以“反革命罪”處死等等，大多算作罪有應得，不在平反之列。

無論幹部、職工、教師或學生，凡直系親屬中有被政府殺、關、管的，就背上了沉重的政治包袱，在入黨、工作、升學以至生活問題上，長期受到歧視，有的幾乎被置於死地。即使被殺、關、管的並非直系親屬，也可因沾親帶故而算作“複雜社會關係”，受到各種有形無形的株連。

只強調鎮壓反革命“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至少是極片面的。

三. 思想改造

1951 年秋開始在知識分子中進行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11 月 30 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在學校中進行思想改造和組織清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所有大中小學校教職員和高中以上學生中普遍進行初步思想改造的工作。並在此基礎上，在所有學校的教職員和高等院校學生中進行組織清理工作，向組織忠誠老實交清歷史的運動，清查其中的反革命分子。中央的指示說，運動的目的主要是“分清革命與反革命，建立爲人民服務的觀點，用批評

與自我批評的方式，進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拋棄原來反動的或錯誤的階級立場等”。此後，運動從教育界擴展到文藝界和整個知識界，於1952年秋基本結束。

1952年5月，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在高等學校中進行批判資產階級思想運動和準備進行清理中層工作的指示》，進一步明確運動的目標是：“(一)徹底打擊學校中的封建、買辦、法西斯思想(崇美、親美、恐美、反共、反蘇、反人民的思想)，劃清敵我界限。(二)暴露和批判教師中的資產階級思想(如宗派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等)，劃清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思想的界限，初步樹立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三)肅清學校中的貪污浪費現象，樹立愛護公共財物、廉潔節約的新風氣。(四)具體了解高等學校教師的政治情況與人事情況，以打好在學校中進行清理中層工作和進行教育改革的基礎。根據北京和上海兩地的經驗，在這次運動中，可以而且應該讓60-70%的教師，在作了必要的自我檢討以後迅速過關；15-25%的教師，是要經過適當批評以後再行過關；13%左右的教師，是要經過反復的批評檢討以後始予過關；只有2%左右是不能過關，需要作適當處理。這樣的比例大體上是合適的。”

於是，三年前共產黨一再宣傳的國民黨統治區裡廣大知識分子思想進步，追求民主與解放，反對獨裁與賣國等說法，也就改變了。這種隨機利用知識分子、不尊重知識分子和不信任知識分子甚至某種程度上與知識分子爲敵的指導思想，決定了思想改造運動不可能搞好。各種主觀荒唐的百分比，也是禍害無窮的。

而且，個人思想改造好壞的主要標準究竟是什麼，很難說清楚。毛澤東曾經說要看是不是與工農相結合，可是一些與工農打成一片的人照樣受批判。人們對思想改造好壞眞諦的認識，其實是在生活實踐中：百依百順並會唱贊歌的，改造得好；堅持獨立

思考不輕信盲從的，改造得不好。當“文化大革命”初期，共產黨的副主席劉少奇承認自己是“資產階級世界觀還沒有從根本上改變過來”[47]，總書記鄧小平也說自己“是一個沒有改造好的資產階級小知識分子”[48]，而同時康生、陳伯達、張春橋、姚文元等卻被尊爲無須進行思想改造的“無產階級理論家”的時候，這個問題就算徹底搞清楚了：擁我者無產階級，反我者資產階級，出身、成分、經歷等等全是無足輕重的東西。

思想改造竟也以運動方式進行，留美留歐的老教授們要一一檢查過關，以肅清其“崇美、親美、恐美”思想。大會小會上一般都充斥著“左”的階級分析，不容分辯又不能令人心服的批判和強制性的違心表態，使相當一批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就不得志、受壓抑的知識分子再次受到屈辱與傷害，開始與共產黨疏遠。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蕭光琰博士的經歷就很典型：

1950年11月，蕭光琰向他久居的美國告別，當他離開舒適的洋房，辭去優越的職務，而意識到即將到另一個新世界去的時候，他的心是多麼激動啊！這個海外孤兒幾經周折，通過轉道香港，終於投入了母親的懷抱。

在祖國的土地上，爲人民的幸福，爲祖國的富強而工作，這對他來說，是多麼大的幸福啊！他眞想把全身的力氣都使出來。但是，就在他回國不到九個月的時候，思想改造運動開始了。他被列爲“重點批判對象”。當人們以嚴肅的目光追問他“回國的動機是什麼？”時，他茫然了。是什麼呢？難道他回國前後的所作所爲還不能說明他回國是想來做什麼嗎？由於事態突然，思緒紊亂，他只能呆呆地忍受了“思想反動”、“有賣國思想”、“帶回資料是爲了向上爬”、“十足腐朽的資產階級思想作風”的不公正評價。他傷心極了，只能向親人傾訴：“我愛黨冒險回國，誰知黨不愛我，把我關在門外……對新中國，我有‘失戀’的感

覺，感到生活失去了重心和平衡。我感到前途悲觀。”從此，他患了嚴重的失眠症，長期不能工作。[49]

1958年底，蕭光琰又被定爲“白旗”，放在被“拔”的位置上。“十年浩劫”中，他一家三口終於被迫相繼自殺身亡。

後來，在“三年困難時期”，當陳毅說“幫助別人進行思想改造，不能損害人家的感情，打擊人家的心靈”這句話時，知識分子中不少人只能報以慘然一笑。

科技界的運動，從中共中央的批示中可以看出輪廓：“科學院各研究所進行思想改造學習的方針，和高等學校相同，但方法上應有區別，由於科學院黨的力量較弱，不如各高等學校有學生群衆，故應採取更加慎用的方式。北京科學院各研究所的思想改造運動，已決定一般不用群衆鬥爭的‘過關’方式。對大多數研究員只用檢討會形式，由檢討者在副研究員以上人員組成的小組會上做檢討報告，由別人對他提意見，做到認眞嚴肅，本人接受批評即可，只有十分惡劣頑強抗拒者才需反復檢討，最後在全院性研究人員代表會或大會上檢討，經低頭後仍讓他們做工作，上海各研究所亦可採取同樣方式”[50]。

四. “三反”、“五反”

反對貪污、浪費和官僚主義的“三反”運動於1951年12月開始，反對違法資本家行賄、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財產、偷工減料和盜竊經濟情報的“五反”運動於1952年2月開始，兩個運動同於1952年10月結束。

“三反”運動，中共中央的指示一開始就有偏差。由毛澤東起草的指示說，應把“三反”看得“如同鎮壓反革命鬥爭一樣的重要”，表示“全國可能需要槍斃一萬至幾萬貪污犯才能解決問題”[51]又要求“限期(例如10天)展開鬥爭，送來報告，違者不是官僚主義分子，就是貪污分子，不管什麼人，一律撤職查辦”

[52]。

接著，毛澤東連連發出指示、批示，步步緊逼，指標越提越高，比如：

1952 年 1 月 15 日斷言：“無論黨政軍民哪一系統，哪一機關，只要是大批地管錢管物的，就一定有大批的貪污犯。”

1 月 23 日要求搜尋“老虎”(當時中央規定貪污人民幣舊幣 1000 萬元以上的爲“小老虎”，貪污舊幣 1 億元以上的爲“大老虎”——筆者注)時“要根據情況，定出估計數字，交給各部門爲完成任務而奮鬥。在鬥爭中還要根據情況的發展，追加新任務。”

1 月 24 日批示，“如捉不到，就是打敗仗。”

1 月 25 日又批示“必須對於有貪污嫌疑的人大膽懷疑”。

1 月 28 日推廣北京的經驗：“召集各單位首長開會，自報公議，規定老虎數目，責成各首長親自動手打虎，限期具報。”

1 月 30 日，對於華北局提出山西省應有大小老虎 1000-1300 個，其中大虎佔 1/10，毛澤東認爲“這個數目只是一個最低的估計”。

2 月 4 日指示：“河北省(不包括京津兩市)人口 3000 萬，規定打小老虎 2300 只，大老虎 200 只，這是適當的。請各省按照人口及其他特點規定自己的打虎計劃”；“由此可以估計，每一個小省應有大小老虎幾百只，每一個中等省和大省應有大小老虎一二千只至三千只……其中應有大老虎 10%以上。”“總之虎數增多，證明認識進步，信心增高，勁頭增大”。

2 月 5 日，說山東這樣的大省老虎數目“應當不是幾百只而是幾千只，不是一二千只而是三四千只。其中 1 億元以上的大老虎以十分之一計，應當不是幾十只而是幾百只。我提議分局立即召開一次打虎會議，規定打虎數目，限期完成任務……凡打虎不力者立予批判，嚴重者撤銷職務”。

2 月 9 日覆電稱讚東北計劃打大老虎 4000 、中小老虎 2.5 萬是各區第一，要各區“逐步提高預算，批判幹部中的右傾思想”。

2 月 12 日，批轉華東局的經驗，指出“最重要的是第一條，不打倒‘思想老虎’，老虎是打不出和打不淨的”。

2 月 13 日批示：“華東軍區增加打虎預算一倍，由大老虎 1000、中小老虎 3000，增爲大老虎 2000 餘，中小老虎 6000 餘。請各大軍區按照自己和華東軍區人數和經費的比例，酌情增加自己的打虎預算。”

2 月 17 日，對中南局要打大老虎 8000 、小老虎 4.2 萬餘的新計劃，毛澤東批示道：“比過去所設想的計劃接近於實際。請各中央局在適當時機酌量修改自己的計劃。”

毛澤東和中共中央以如此主觀主義和官僚主義的態度指導運動，各大區、各省和中央各部即貫徹落實，一些打虎不力的單位和領導幹部受到批評處分，報刊電台又不斷進行“山高林密猛虎成群”和“不到河邊也能濕鞋”等等鼓動，火上加油，使開展“三反”運動的地區和單位普遍發生逼、供、信現象。連毛澤東親自樹立的典型，也發現“打出的不是眞老虎而是假老虎，冤枉了好人”。

雖然從 2 月中旬起陸續提出過注意政策，嚴禁逼供信，禁止打、罵、捆、疲勞戰術和車輪戰術，要糾正肉刑等等，但因爲一直在反“右傾”，打虎指標也居高不下，爲了完成任務，許多單位當然不願“老虎翻供”，仍繼續搞逼供信，繼續打假老虎，逼得一些人服毒、上吊、投河、跳樓、行凶，氣氛緊張，單位領導也開始裹足不前。可是，5 月上旬，中共中央還轉發羅瑞卿的報告，規定紀律；“凡不按原則辦事，‘放虎歸山’者，經查出後以包庇縱容貪污分子論，應受到紀律處分”，以防止“大批老虎翻供，右傾偏向普遍增長，三反勝利成果將有被斷送的危險”。

當時內部披露：根據華北、東北、西南、西北五個地區 6 月初的報告，參加三反運動的幹部及工作人員共 3122437 人，揭發出貪污分子和有貪污行為者 1226984 人，佔參加三反人數的 39+%，其中有 23 萬多人要受到行政處分，佔貪污總人數的 18+%，受到各種不同的刑事處分者共 59182 人(缺東北)，佔貪污人數的 2+%。

由於被定爲貪污分子的人大批翻供，使後期的定案工作困難重重。有些人雖獲得解脫，另外許多人仍被套住不放。即使被最後定爲眞老虎的 105916 人，在日後陸續得到復查平反的也不是少數。由毛澤東親批"嚴懲"的朱由芹，就是因爲"主要事實依據有很大出入"，於 1980 年 4 月撤銷原來的處分，恢復了高級幹部待遇。據薄一波說，三反運動全國實判有期徒刑的 9942 人，判無期徒刑的 67 人，判死刑的 42 人，判死緩的 9 人[53]。

"五反"運動，問題仍然主要出在上邊。中共中央在三反運動高潮之際又決定"五反"，而且開始口氣很大，要求"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堅決的徹底的"鬥爭，要"利用矛盾、實行分化、團結多數、孤立少數"，以便給那些"罪大惡極的反動資本家""以各種必要的懲處，例如逮捕、徒刑、槍決、沒收、罰款等等"；並推廣了北京的經驗，即"反動資本家約佔 6%，其中最反動的資本家約佔工商戶總數的 1-2%"[54]。

運動剛開展起來，下邊就送來報告，說內外交流、城鄉交流停滯，批發成交減少一半，銀行銀根緊不貸款，私人不買貨也無心賣貨，工業生產開始下降，稅收顯著減少，部分勞動人民已在叫苦，對"三反""五反"表示不滿。爲著維持經濟生活的正常運行，中共中央又決定把資本家劃爲四類，並限定百分比：守法和半守法半違法資本家佔 95%左右，要爭取，或只退不罰；嚴重違法但不是完全違法的資本家約佔 4%左右，補稅退款但不捉人；

完全違法的資本家約佔 1%左右，又分三種情況，只殺其中的“極少”數(京津兩地共 10 人左右)[55]。幾天後又指示中共北京市委，將守法工商戶由 1 萬戶擴大爲 1.4 萬戶左右，並同意上海等地推遲開展“五反”，以安定人心。後來又決定按五類劃分資本家，即守法戶約 10%左右，基本守法戶 60%左右，半守法半違法戶 25%左右，嚴重違法戶約 4%，完全違法戶約佔 1%。下邊照套就是了。

問題在於，北京的經驗是在“三反”高潮期間總結出來的，許多關於行賄和偷稅漏稅的“事實”是由假老虎在被逼得無路可走時編造出來的，經不起核實和復查。對資本家的違法所得，還有按“雞生蛋，蛋孵雞，雞又生蛋……”的計算辦法，因此普遍弄得過頭。比如“蚌埠有 150 家工商戶，資本只有 1.5 萬億元(舊幣，下同)，要退補的就達 3 萬億元。浙江省有幾個工廠，‘五毒’帳超過了加工訂貨的全部收入”[56]”。

這樣，運動結束時又證明多整了人。據華北、東北、華東、西北、中南五大區 67 個城市和西南區的統計，參加“五反”運動的工商戶總共有 999707 戶，受到刑事處分的只有 1509 人，僅佔工商戶總數的 0.15%[57]。據北京、天津、上海、武漢、廣州、重慶、西安、濟南八大城市統計，定爲守法戶和半守法戶的，共佔工商戶總數的 97%以上。難怪張瀾和黃炎培致信毛澤東和周恩來，轉達上海民生輪船公司董事長周孝懷的希望：明令三反五反結束，安慰受怨，釋放無問題被拘者，扭轉人心[58]。

五. 批判胡風

1954 年 7 月，胡風向中共中央政治局送了一份長達 30 萬言的《關於幾年來文藝實踐情況的報告》，就文藝問題陳述自己的意見，提出了一些頗有見地的問題。中共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揚受命與胡風談話後，於 1955 年 1 月 15 日報告說，胡風表示承認錯誤，說他是以小資產階級觀點來代替無產階級觀點，思想方法

片面，並有個人英雄主義。毛澤東當天就批示：“應對胡風的資產階級唯心論，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進行徹底的批判，不要讓他逃到‘小資產階級觀點’裡躲藏起來”[59]。

1月20日，中宣部即按毛澤東定的調子，提出關於開展批判胡風思想的報告，說：“胡風的文藝思想，是徹頭徹尾資產階級唯心論的，是反黨反人民的文藝思想。他的活動是宗派主義小集團活動，其目的就是要爲他的資產階級文藝思想爭取領導地位，反對和抵制黨的文藝思想和黨所領導的文藝運動，企圖按照他自己的面貌來改造社會和我們的國家，反對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他對黨領導的文藝運動所進行的攻擊，是反映目前社會上激烈的階級鬥爭”，準備進行公開批判。中共中央立即批准了這個報告，要求各級黨委“必須重視這一思想鬥爭，把它作爲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一個重要鬥爭來看待”。

隨後，經過一番統一籌劃下的準備工作之後，1955年5月13日起，《人民日報》分三批刊登了“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並匯編成册，由毛澤東親自寫了序言和20條按語，斷言胡風等人是“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的反革命派別，一個地下的獨立王國”，“是以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恢復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統治爲任務的”。於是，對胡風的思想批判立刻升級爲政治上、組織上的“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團”運動。在全國清查“胡風反革命集團”的鬥爭中，共觸及、批鬥2100餘人，逮捕92人，隔離62人，停職反省73人。到1956年底，正式定爲“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的78人，其中劃爲骨幹分子的23人。這78人中，到1958年5月，給予撤銷職務、勞動教養、下放勞動等處理的61人。1965年經中共中央批准，判處胡風有期徒刑14年，1969年又加判爲無期徒刑，收監關押。

80年代中共中央爲這個“反革命集團”平反，連有關胡風文

藝思想等遺留問題也予以撤銷[60]，才糾正了毛澤東等批判胡風的錯誤。

毛澤東將胡風定爲“反革命分子”，主要是因爲胡風竟敢向毛澤東文藝思想亦即毛澤東權威挑戰，有損於領袖和執政黨的面子，是不馴服的代表人物，才給予狠狠教訓。胡風對此也心裡明白。1965 年被判刑前他曾對妻子說：“我知道，爲了黨的威信，在這方面我是犯了罪。判我刑吧，就是殺頭我都無怨！”[61]

被批鬥、停職、隔離、逮捕的大大小小“胡風分子”，基本上都是些具有獨立思考精神又比較自負的文人，只不過對共產黨領導下的國家政治文化生活中種種缺點錯誤流露了不滿，又過低估計了製造和維護這些錯誤的勢力。

毛澤東將胡風等定爲“反革命”並宣布是“集團”而大肆捕捉，還因爲毛澤東當時需要以“有暗藏的反革命”來作爲開展全面肅反的藉口，以保證他熱心的“社會主義改造”順利進行。

六. 肅反運動

中國共產黨歷史上的肅反幾乎總是擴大化。

從 1930 年上半年開始，中央蘇區就開展了對所謂 AB 團的鬥爭，而這個組織造在 1927 年“ 4.12 ”事變之後就已解散。第二年，中共中央又進一步要求在蘇區內“以最大的決心”反對取消派、AB 團等，號召在蘇區內“爲著肅清 AB 團與一切反革命派而鬥爭”。接著，鄂豫皖、湘鄂西等根據地也進行了反 AB 團、改組派和社會民主黨等的鬥爭。結果是混肴敵我，肅反擴大化，許多優秀幹部和群衆遭到殺害。周恩來 1931 年 12 月 18 日在給中央政治局的信中，說閩西區“群衆之死於社黨之罪的並不都是社黨領袖，甚至因其與社黨領袖假共產黨之名在一起開會的也被列爲社黨而殺了。因此，現在許多群衆不敢與共產黨接近，恐怕結果又是社黨”[62]。江西蘇區的情況更爲驚人：“對消極怠工分

子，不採取教育的方式，提高他們的積極性，不考查他們消極的來源，一律認爲這些分子都是 AB 團，有計劃的來搗鬼，如夜間說夢話，不挑禾草，不去開會因家中有困難，不愿意出席全蘇會……等，認爲是 AB 團而被扣，因之造成動輒得咎的形勢，弄得人人自危……省保衛處有一個奇怪的意見，就是認爲富農全體有被認爲 AB 團的可能，提出把富農全扣起來，候戰爭結束後再審查釋放。甚至公開的說，寧肯錯殺一百，不肯放過一個之謬論。凡打 AB 團不毒辣的，都認爲與 AB 團有關係，有被扣留的可能，以致造成一切機關革命團體都自由拘留審訊，處決反革命分子，來表示自己忠實於革命……”[63]。當時的毛澤東，也在反 AB 團的鬥爭中逮捕過贛西特委的幾個領導人，以致引起“富田事變”。後來在平息“叛亂”時，他又使 2000 餘名官兵死於非命。

1935 年陝北搞肅反運動，“始則攻擊劉志丹‘一貫右傾’，誣陷他是‘右派’，‘同國民黨部隊有秘密勾結’，繼則乾脆戴上‘白軍軍官’、‘反革命’的帽子。凡是原紅 26 軍營以上的幹部和西北軍委機關、陝甘邊縣委書記和縣蘇維埃主席以上幹部幾乎全部被捕，嚴刑逼供，指名要招出劉志丹是‘右派反革命的首領’，並殘酷地殺害了一批幹部……製造了大量冤案，造成了革命根據地人人自危的恐怖混亂局面”[64]。

1943 年在以延安爲中心的邊區進行的審查幹部和“搶救失足者”運動，是受斯大林清洗的影響，由毛澤東支持康生等人發動進行的。從 1938 年秋開始，延安就對“除奸”、“審幹”工作陸續採取措施，建立組織，提出了“不放過一個敵探，不錯辦一個好人”等難於執行或者說是冠冕堂皇的工作原則。延安整風毛澤東著意於從政治上思想上在全黨樹立他的領袖地位的同時，也不能不伴隨一定的組織清理。陝甘寧邊區政府機關共有工作人員三四百人，受“搶救”的竟達百餘人。難怪有些當時正直而又坦率

的領導幹部，不同意關於運動收到“偉大成績”、只是有些地方產生過火行動的估計，而認爲是“得不償失”。

蔣南翔在 1945 年 3 月寫給劉少奇和中共中央的報告中說：“只要是下了總動員令，向極少數隱藏著的敵人宣布了大規模的戰爭，那我們就確定地做了‘傻事’”。對於運動中所謂的群衆路線，他毫不客氣地批評：“這不是正確地啓發了群衆的警覺性，而只是無限地發揚了群衆的盲目性”；“在搶救運動中所普遍盛行的群衆鬥爭大會，假使現在冷靜地檢討一下，那麼我們應該平心靜氣地承認：那種叫囂鼓噪的空氣，那種如醉如狂的情緒，那種毛手毛腳頭髮胡子一把抓的鬥爭方式，實在無法使我們能夠清醒和客觀地進行考察和識別内奸的工作。所謂依靠群衆的力量，事實上成了依靠群衆的喉嚨，依靠群衆的拳頭，依靠群衆聲勢洶洶的態度，依靠群衆來做打氣加油的拉拉隊！所有這些，和搜集眞實材料、判斷客觀情況，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蔣南翔憤然指出：“現在事實證明， 90%以上的打擊是落在自己同志的身上”，“隴東的外來的知識分子，就有 99%點幾是被‘搶’了……搶得所有外來知識分子叫苦連天，怨聲載道”；“此次搶救運動，是在知識分子黨員心理上投下了一道濃厚的陰影，是相當沉重地打擊了黨内相當廣大的新知識分子黨員的革命熱情……有很多人都明顯或不明顯地流露出一種灰暗的心情，革命的銳氣、青年的進取心，大大降落了。甚至有少數同志消沉失望，到了喪失信心的程度。”他最後說：“此次運動所涉及的範圍是這樣寬廣，對於相當多的人，這是一段提起來就叫人傷心的血淚史”，因此，“應從此搶救運動得到教訓，從此廢止在黨内進行‘普遍肅反’這種反奸鬥爭的方式”。

“搶救”運動 12 年後，毛澤東再次發動“普遍肅反”的時候，仍堅持認爲延安審幹“成績很大”，它創造出的經驗，“對以後

全國規模的很多運動直至今天的肅反運動都是很有用的”[65]。

1955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開展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又在全國範圍內開始了肅反運動，歷時兩年多，於 1957 年底基本結束。

這場運動，主要目的在於排除阻力，製造恐怖，以保證農業合作化爲中心的“社會主義改造”高潮的到來。

果然，肅反一抓就靈。1955 年年底，毛澤東在繼續告誡“反革命分子破壞合作化的問題，是一個普遍的問題”的同時，滿意地寫道：“幾個月工夫，形勢就完全不同了。站在那裡看的廣大群衆，一批一批地站到合作化這邊來了。富裕中農也改變了腔調。有些要求入社，有些準備入社。最頑固的，也不敢議論雞毛能不能上天的問題了。地主和富農，一點神氣也沒有了。這同人民政府懲治了一批破壞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也是有關係的，”[66]。就這樣，毛澤東幾個月前預言的“高潮”——到 1958 年春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合作化，竟提前到來了。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高潮，也在肅反氣氛中於 1956 年 1 月到來。“唯心論”、“資本主義思想”、“右傾機會主義”、“自由主義”和“對黨不滿”等等，都被肅反風暴席捲得幾乎消聲匿跡。

然而，對於肅反運動的批評責備總是壓制不住的，因爲斯大林的問題揭出來了。爲了掩蓋眞相，維護共產黨和毛澤東的威信，官方曾多次堅持說，這場運動“完全必要完全正確”，“成績是很巨大的”。

是不是有“巨大成績”，是不是犯了很大錯誤，可以從以下幾個問題的展示中得到一些答復。

首先，關於這場運動的“敵情估計”。

1954 年全國已經捕了 33 萬多“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可是，1955 年 5 月中共中央還是說，“黨內一部分同志中”，

“正在滋生著一種極端危險的太平麻痺思想”[67]。毛澤東也信口開河：“由於我們革命黨人驕傲自滿，麻痺大意，或者顧了業務，忘記政治，以致許多反革命分子‘深入到’我們的‘肝臟裡面’來了。這決不只是胡風分子，還有更多的其他特務分子或壞分子鑽進來了”[68]。公安部長加入“合唱”後宣稱：階級鬥爭的規律是“革命事業愈前進，愈勝利，而革命的敵人的報復破壞就必然會愈凶狠，愈加劇”[69]。 7 月，中共中央也重複斯大林的腔調：“隨著我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進展，階級鬥爭必然日益尖銳化和複雜化”，並在列舉了潘漢年、楊帆和胡風這些所謂的“反革命事實”之後說：“可以設想，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必然而且已經在財政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學術思想、統一戰線、群衆運動、建黨工作以及其他許多機關裡和戰線上鑽了進來，進行陰謀活動，破壞人民民主制度和社會主義事業”；“正確的估計應當是：在很多部門，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沒有被揭露和肅清的”；機關團體中“也有百分之幾(大約 5%左右)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壞分子”[70]。中共中央機關報也鸚鵡學舌，說“反革命分子無論在財政經濟界、政治法律界、文化教育界和各黨派、各團體中都有”，並且危言聳聽：“如果讓反革命的陰謀得到成功，那就是反革命復辟，那就是中國倒退幾十年，那就是千百萬革命者人頭落地”[71]。

各地區各部門爲了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大量的”和 5%左右的估計，紛紛湊數以“完成計劃”。比如中共陝西省委後來就承認：不少擬捕對象的罪證是失實的，其中有些是根本不該捕的；有些雖有一些過失，但也不屬於捕辦對象；有些是可疑分子，但在關鍵問題上缺乏材料和證據，尚需查對[72]。

不久，中共中央就在黨内小範圍宣布，據 7 月底 8 月初統計，

全國"已在 1022659 人中展開了坦白檢舉運動，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種壞分子 29230 名，另反革命嫌疑分子 12488 名"，兩項相加佔參加運動總人數的 4+%。並表示相信，"經過工作，經過仔細分析之後，將會證明中央的估計是正確的，是有科學根據的"[73]。果然，各地區各部遵照指示，"經過工作，經過仔細分析"之後，到 9 月 15 日，全國"已有 2229238 人參加了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 118650 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已佔 5.3%，另有 5 萬多"反革命嫌疑分子"還不算[74]。

1956 年 2 月，中共中央又告訴下級黨組織："在現在的知識分子中，一般來說，只有 5%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他們已經處於孤立的地位；此外，還有百分之十幾的缺乏政治覺悟或者思想反動的分子"[75]，提示了清查和批鬥的範圍。

1956 年春，蘇共 20 次代表大會上揭出斯大林肅反擴大化的罪行之後，中國的肅反運動即開始"降調"。中共中央說，1955 年的肅反，全國已經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只佔參加運動人數的 1.43%，"將來全部定案完畢，估計反革命分子的比例將要達到 1.5%以上"；"有人看到，現在查出的反革命只佔 2%左右，便認爲中央過去的提法不妥當，助長了'左'的偏向。這種看法我們認爲是不對的。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可以肯定'左'的偏向還要大"；"今後對於敵情的估計，我們認爲應該將 5%改變爲 2%左右"[76]。參加 1956 年第二批肅反的 860 萬人，就改爲按 2%左右的"估計"執行。據 15 個省、市統計，第二批肅反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平均只佔參加運動總人數的 0.3%[77]。

不難看出，這些"敵情"，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領袖的政治需要而編造出來並隨形勢變化的。而"人頭落地"之類，則是毛

澤東等人慣用的一種愚民術。

其次，關於這場運動的方針政策。

——不斷反"右"。1955年5月，中共中央要求對"太平麻痺思想""必須經過嚴格的批判，加以克服"；而且檢查機關和法院工作"目前要著重反對該捕不捕、該判不判、重罪輕判和忽視群衆切身利益的錯誤傾向"[78]。7月，又強調必須反對"麻木不仁的右傾思想"和"在黨內鬥爭、思想鬥爭、幹部工作、人事工作方面的'寧右勿左'的思想"；要求認眞學習毛澤東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問題爲《人民日報》寫的按語，"聯繫到自己這條戰線上，自己這個部門中對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右傾思想和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宗派主義、對黨不滿等等思想，並對這些錯誤思想進行鬥爭"[79]。8月，指示運動的關鍵問題，第一條就是"必須反對右傾思想"[80]。10月，重申"應該注意反對政法機關中的右傾思想"[81]。1956年2月，又批評"缺乏革命的警惕性，對於知識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危害活動熟視無睹，不願堅決地加以肅清"，是黨內在知識分子問題上的錯誤傾向之一[82]。

這種自上而下的不斷反"右"，是造成肅反嚴重擴大化的根本原因。

——搞群衆運動。運動的重點是那些有複雜經歷的人，被整錯的也比比皆是。比如對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官方後來的不完全統計說明，僅被軍隊判刑、勞改、開除軍籍、管制的就近2.2萬人。其中被判刑的復查了8680件，撤銷原判的4985件，錯判佔57.4%；被開除軍籍、送地方監督勞動、管制或勞改的復查了7894件，糾正原結論的有6724件，佔85.2%[83]。兩項相加，共復查16580件案子，處理錯的達11704件，佔70+%。這個70%，很可能代表了全國肅反運動偏差錯誤的概數，而且是比較保守的

概數。

1949 年冬成立的西南服務團，成員主要是滬寧地區大中學生和青工。以其下屬的雲南支隊爲例，其成員都成了肅反審幹的重點，許多人因家庭出身、社會關係或一般歷史問題，被打成“反革命”和後來的“右派”等，遭到判刑、勞改、勞教、清洗。據楚雄州 1987 年 9 月的不完全統計，當年西南服務團分配到這個地區的共 589 人，除在徵糧、剿匪中犧牲 29 人外，在“文化大革命”前受到判刑、勞改、開除公職、開除黨籍、撤職、降級、監督勞動等處理的共達 273 人，佔 49%。這個州復查了其中判刑、勞教和開除的 183 人，結果其中 178 人都是錯誤處理的，佔 97.3%。

最後，關於這場運動在農村和工礦如何進行。

在農村，以“整社”爲名的肅反運動基調是：“反革命分子破壞合作化運動的問題，是一個普遍的問題”[84]；“把牛弄死，把糧食燒掉”都是“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85]；對“各種破壞統購統銷和互助合作的事件，必須大力組織偵察，同時發動廣大群衆協同破案”[86]。

許多農民在抵制粗暴而又過量的糧食徵購以及強迫合作化時，爲了維護自己的利益，不得已罵了共產黨，串聯退社、鬧事，打了一些幹部，甚至殺了個別民憤很大的幹部[87]，竟被公安部長都概括爲“煽動騷亂，散布謠言，搶劫放火，破壞社會主義改造，破壞農業生產，殺害幹部和人民的罪惡事件”，是“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88]。執政黨的“喉舌”也高喊，對於“各種破壞統購統銷和互助合作的事件，必須大力組織偵察，同時發動廣大群衆協同破案”[89]。

一位在新疆工作過的負責幹部說，過去四川省判 7 年以上徒刑的勞改犯送新疆服刑，大概有 30 多萬人，許多都是“苦大仇深”的貧下中農，只因爲對統購統銷想不通，吃了嘴巴虧，被判了重

刑。1955 年 10 月，董必武途經蘭州時，聽取省高法高檢工作匯報後，糾正了兩起重大錯案，是某鄉幹部由於強行制止農民爲求雨唱戲拜神而遭群衆毆打，有關領導部門認定群衆打幹部是現行反革命活動，將 7 個農民 4 個判了死刑、1 個判了無期徒刑、2 個判了長期徒刑[90]。値得注意的是，省一級的“有關領導部門”也這樣“認定”，地、縣以下更可想而知。

赫魯曉夫作秘密報告之後，中共中央立即批發文件[91]，對各種“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作了具體解釋，以限制打擊範圍，顯示與斯大林之區別。但是，就是這樣一個文件，還規定：“對某些直系親屬在土改、鎭反和社會主義改造中被殺、被關、被鬥，本人心懷不滿，堅持反動立場，一貫謾罵誣蔑黨和政府，拒不悔改的分子，雖然是沒有嚴重的反革命罪行，但已不適宜於留在機關工作或學校學習的分子，經過一定機關的批准，亦可送勞動教養”，使因親屬冤枉而表露不滿的人也形同罪犯。

——不切實糾偏。斯大林的暴行被揭露出來之後，中共中央即表白自己，首先肯定肅反運動“健康發展”和“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肯定“百分之五”和“群衆鬥爭”，說僅僅“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方面，曾經一度發生過鬥爭面過寬的偏差”，提出對整錯了的人進行善後工作的原則是：“對於由於捕風捉影、毫無根據、或者僅僅是思想作風問題而當作反革命分子鬥錯了的好人，或者雖有一般政治歷史問題但早已徹底交代過、沒有發現新問題又把他們當做反革命分子錯鬥了的人，都應該分別用恰當的方式向他們承認錯誤，賠禮道歉；對於有一定嫌疑根據，但經過鬥爭證明是好人的，應當在適當的範圍宣布對他們的最後結論，並向本人進行必要的解釋；凡在政治歷史問題上有重要隱瞞或者平素有一般反動言行、經過甄別定案不是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人，因爲對這些人的審查是應該的，在運動中對這些人進行

鬥爭也是很難避免的，因此，審查和鬥爭這些人不算錯誤，給他們做出恰當的結論並妥善地加以處理就可以了”；“對於隔離反省錯了，逮捕錯了的好人，應該向他們賠禮道歉。在鬥爭過程中採用過打人、車輪戰和肉刑等違反政策的錯誤做法的，也應該在這個問題上向鬥爭對象賠禮道歉”[92]。在同一個文件裡，中共中央又強調甄別定案“也必須切實防止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右傾偏向”，“要特別注意檢查鬥爭對象大量下降”和不要“挫傷肅反幹部和群衆的積極性”。

熟悉政治運動規律的幹部們，都懂得什麼是“恰當的方式”、“必要的解釋”、“恰當的結論”和“賠禮道歉”，更清楚中央關於維護肅反運動的堅定決心，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幾乎所有單位的甄別定案工作，都僅限於在維護“鬥爭成果”的前提下，對個別問題作些小修小補，善後工作也都很馬虎，遠遠沒有起到糾偏的作用。

1957年2月27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上說：中國的肅反搞的比較好，比蘇聯好，比匈牙利好，蘇聯太“左”，匈牙利太右。1958年《學習》雜誌第一期發表羅瑞卿的一個報告，竟說肅反運動“根本沒有擴大化可言”。

以上這些政治運動的頻頻出現和交叉進行，固然暫時地幫助毛澤東達到了他所追求的政治目的，並初步建立起他的鐵腕統治權威。但同時，卻也人爲地製造了許多離心離德者，播撒下一批“仇恨的種子”。劉少奇在談到打反革命問題時，曾深有體會地說過：“打得正確，打得好，就越打越少；不正確，打錯了，就可能越打越多”[93]。

體制與制度上的弊端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有形式上的聯合政府，也有一定程度的分權。1953 年春，中共中央決定：“爲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脫離黨中央領導的危險，今後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和重要的方針、政策、計劃和重大事項，必須經過黨中央領導的討論和決定或批准”；“今後政府各部門的黨組工作必須加強，並應直接接受中央的領導。因此，現在的中央人民政府黨組幹事會已無存在的必要，應即撤銷”；“今後政務院各委和不屬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門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應分別向中央直接請示報告，如屬兩個部門以上而又不同隸屬於一委的事項，則經由政務院負責同志向中央請示報告”[94]。各大區(於 1954 年 6 月撤銷)和各省也在自己的範圍內，程度不同地向中央學習，開始了自上而下的一黨代政。同年秋，毛澤東就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宣稱：“我們是堅持無產階級對於一切問題的領導權”[95]。1954 年又決定撤銷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以進一步加強中共中央集中統一的領導。後來，毛澤東在批評黨內“分散主義”時，又說“無產階級、共產黨也要搞階級獨裁”[96]。

經過毛澤東的努力，這種“階級獨裁”就一步一步加強。到 5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已初步形成了從政治結構、經濟體制、意識形態、人事制度到日常行政的一套上層建築，其主要特徵與弊端是：

一. 高度集中與集權，抑制民主和基層的積極性，利於貫徹上級意志和統一行動，同樣利於瞎指揮和官僚主義的孳生。許多機構龐大，人浮於事，效率不高。而且，這些難以監督的集中權力開始腐蝕掌權的“公仆”，使他們之中又有一些人逐步變成人民的主人。

二. 共產黨的領導無所不在，很少有不經過它的允許而能順利進行的事情。以黨代政、以黨壓法的事時有發生，人民代表大

會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有些正確意見也不被重視。而在共產黨內，開始出現主席或書記的意志居於“一班人”之上，少數地區和單位已經出現個人獨裁。以陰謀手段爭奪權力的事，也在共產黨上層發生了。

三. 幹部任用基本上是論功——奪取政權之功——行賞，論資排輩，部門所有制和無任期制，形成幹部隊伍素質低，缺乏活力，一些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

四. 從制度上保證高級幹部物質生活上的特權，小公館、小汽車、高薪水、衆多的隨從人員和名目繁多的額外補貼，甚至蔭及親友，刺激這些人中一部分奢望無窮、道德敗壞，也使人民開始懷疑“人民政權”的本質。按當時的工資標準，最高工資竟是最低工資的 28 倍[97]。

五. 經濟體制上，朝集體所有制和國家所有制方向“改造”的結果，國家政權的行政組織取代了經濟組織，企業成爲國家各級行政機構的附屬物，企業領導只對國家政權機構負責，而不是向企業和企業的職工負責，即使行動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也罷。特別是幾乎全部消滅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使整個經濟領域基本上失去活力，“大鍋飯”卻成了“社會主義優越性”的組成部分。

六. 文化專制、思想控制和輿論一律，與共產黨曾經許諾實行的“眞正的民主自由”也相去甚遠。

毛澤東習慣於把主要是制度造成的問題歸因於黨員幹部“被資產階級糖衣炮彈打中”，認爲只要通過批評教育、政黨整風、發起幾次反官僚主義運動並懲處幾個人就能解決問題。結果當然是徒勞。

本來，中國反封建的任務並沒有完成，等級制度和特權明明存在，生產力水平很低，共產黨卻宣稱民主革命已經取得“徹底勝利”，剩下的只是一些“封建殘餘”，其危害遠不如資本主義。

中共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為中國的基本矛盾是“先進的生產關係”與落後的社會生產力的矛盾，當時的“社會主義制度”只需要“不斷完善”，根本不承認也沒有提出當時的體制制度就必須進行改革。結果是，愈“完善”愈集權、僵化，最後終於走進一條死胡同。當時設想的“完善”，雖然也包括有健全法制、發揚民主和調動各方面積極性以發展生產力等內容，但是，卻看不到還存在著限制這些內容的關鍵性因素，並對這些關鍵性阻礙因素也採取了更為積極的“完善”措施。在“鞏固和加強黨的集中統一領導”、“鞏固和加強無產階級專政”和“鞏固和加強社會主義陣地”等口號下所做的許多事情，都屬於這種開倒車的行為。

這種以蘇聯模式為主，又注入東方封建餘毒的體制制度，雖然只是剛剛形成，其在國家政治生活和經濟活動中的消極作用，卻已開始顯露出來，並引起一些人的懷疑：這些東西是不是切合中國的實際？是不是眞正符合社會主義原則？

執政黨幹部素質低下

初創時期的中國共產黨，匯集了一批民族精英，其陣容比執政的中國國民黨並不遜色多少。隨著共產黨內部的分裂與互相殘殺和國民黨的不斷鎮壓，到延安後不比當年。抗日戰爭及其以後，又不斷有優秀分子加入。他們雖然見事敏銳，處事公允，但畢竟太少。因此，就全黨全國範圍來說，總體幹部素質仍然低下，具體表現為：

一. 黨權、特權思想嚴重

中共接管政權以後，許多幹部認為，既然江山是共產黨打下來的，共產黨員又“是特殊材料製成的”，那就理應由共產黨員來掌權，全國如此，一個單位亦應如此，黨外人士沒有資格插手。

中共中央出於統戰策略，安排了一些起義將領、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做表面上的負責工作，但從毛澤東到一般黨員幹部心裡都清楚：那不過是點綴而已，所謂“長期共存，互相監督”從一開始就是假的。職務、級別、待遇等等的確定，到幾年前爲止，從來都是“按資(歷)排輩”，實際上帶有奪取政權後論功行賞的性質。

二. 從上到下法制觀念淡薄，許多幹部程度不同地違法亂紀

集執政黨和人民共和國主席於一身的毛澤東，在第一部憲法墨跡未乾之時，就親自出馬，違反司法程序，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潘漢年和胡風定爲“內奸”和“反革命”而投入監獄，8年和10年以後才勉強判刑。這種濫用權力，把領袖個人意志強加於審判機關的做法，起了帶頭破壞法律的作用。

進城做官以後，少數高級幹部不顧道德，藐視法紀，肆意玩弄、侮辱婦女，甚至弄出人命，影響極壞。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崗，公安部副部長王近山，16軍軍長尹先炳，就是突出代表。

不少中下層幹部，在土改、鎮反、三反五反、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和肅反等政治活動及日常工作中，搞強迫命令，侵犯人權，違法亂紀。廣東省在統購統銷中，“新會縣蓮溪鄉黨支部在縣委負責同志指示下捆綁農民，全鄉綁了89人，竟將合作社的生產隊長捆起來，由鄉幹部拿著秤挨家挨戶秤糧食，不賣的當場綁起……高要縣第9區在購糧中捆打了53人，該區依坑鄉搜屋36戶；10區東圍鄉封一個富農的屋，竟將一個老太太亦封在屋內，以致上吊自殺……全縣各區均發生嚴重的吊打現象，群衆反映‘共產黨比國民黨還厲害’。全省因購糧而自殺者111人”[98]。據浙江省仙居縣調查，平均每個農業社有兩個以上幹部貪污，基層幹部靠命令行事，“甚至用戴帽子、扣工分、抄家、脫衣服受冷等辦法”對付群衆；而且“大量幹部不參加勞動，並有不少人多

得工分”[99]。這類事，一般很少受到認眞的批評教育，更不受法律制裁，因爲上邊指示要“保護積極性”。一些人則靠此手段完成任務而步步高升，並進一步輕視法紀。違法亂紀事件層出不窮，愈演愈烈，也就毫不奇怪。

早在 1953 年，梁漱溟就批評農村下級幹部違法亂紀。毛澤東竟強詞奪理，說全國落後鄉“只有 10%”，“主要是因爲反動分子、憲兵特務、會道門頭子、流氓地痞、地主富農混進來當了幹部，把持了鄉政權，有些人還鑽到共產黨裡來了。在嚴重違法亂紀的幹部當中，這些人佔了 80-90%，其他還有些是蛻化變質的幹部”[100]，掩蓋事實眞相。 1957 年春，“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已經取得“巨大成績”之後，河北灤縣在縣、鄉、社幹部中仍連續發生捆綁打罵群衆的違法事件一百數十起，後來浙江仙居縣也報告說，合作化高潮以來 251 個鄉幹部中有 74 人吊打過人，農村形勢緊張，毛澤東才在省市委書記會上承認：據徐州地委調查，有 50%的基層幹部是好的，另外一半分三類，輕微錯誤的有 20%，比較嚴重錯誤、手頭很不乾淨的有 29%，嚴重違法亂紀的只有 1%。了解農村情況的人都清楚，問題還要大得多。幾年以後，河南信陽地區被餓死折磨死百萬餘人，毛澤東既不承認“大躍進”總政策上的錯誤，也繼續避諱基層幹部作風不好、無法無天是由來已久的事，卻又一次把責任一概歸之於壞人當權和地主封建勢力的破壞，決定“徹底孤立和打倒反革命復辟勢力”[101]。爲此而被處分、判刑以至處死的幹部，以光山縣縣委書記馬龍山爲代表的許多人，始終沒有弄明白自己的眞正問題所在，只爲被算作“反革命復辟勢力”而感到冤屈。

三. 普遍缺乏民主思想

以農民爲主要成分、長期的戰爭環境和軍事共產主義生活，助長了領導人專制作風的發展。中國共產黨的歷屆領導人中，多

數都對專制行爲頗感興趣、習以爲常或遷就屈從；少數較有民主思想的上層人物，少不了經常受到“無產階級”和“馬克思主義者”的批判。1943年4月彭德怀發表了《關於民主教育的談話》，兩個月後毛澤東就寫信批評，說：“談話從民主、自由、平等、博愛等的定義出發，而不從當前抗日鬥爭的政治需要出發。又如不強調民主是爲著抗日的，而強調爲著反封建。又如不說言論出版自由是爲著發動人民的抗日積極性與爭取並保障人民的政治經濟權利，而說是從思想自由的原則出發。又如不說集會結社自由是爲著爭取抗日勝利與人民政治經濟權利，而說是爲著增進人類互相團結與有利於文化科學發展……”

共產黨執政以後，毛澤東仍然堅持“民主是手段”，對“專政”手段特別偏愛。他1953年秋在很能說明民主水平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上，蠻橫批判梁漱溟，第一次在國人面前表現了他的帝王氣派。當時不少到會者竟跟著呼喊：不聽梁漱溟胡言亂語！民主權利不給反動分子！梁漱溟滾下臺來！[102]

共產黨的許多幹部能夠“讓群衆講話”就算是好幹部了。1956年毛澤東提出在一定範圍內實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高級幹部中竟“十個有九個不贊成或半贊成，或者不甚通”[103]也就毫不足怪了。

四.文化程度太低障礙著許多幹部履行公職，接受新事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初，執政的中國共產黨有黨員450萬人，“在3263696個地方黨員中，文盲半文盲佔69%，小學程度佔27.66%，中學程度佔3.02%，大學以上佔0.32%”[104]。其後，雖然搞過速成式的文化學習，培養了一批幹部，但是，要治理偌大的國家，幹部的文化、科學技術知識仍極爲不夠。農村基層幹部絕大多數是文盲或半文盲，工礦企業基層領導文盲相當多，就連縣級幹部也有文盲夾雜其中。不少“大老粗”也被安插在文教、

藝術和科技單位的領導崗位上。甚至省級和中央國家機關有的部委的副職幹部，竟不會批文件，講話離不開秘書寫的稿子。

在“加強黨的領導”，“堅持工農爲骨幹的幹部路線”，“團結教育、改造知識分子”等框框裡，許多單位長期由文盲或文化程度很低的共產黨員在哪裡代表黨進行領導，就成了必然現象。一批幹部面對複雜的建設事業雖兢兢業業，卻心有餘而力不足；另一些則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還有一些竟放肆蠻幹、胡來。

幹部素質低下，可以把好事辦成壞事，更可以把壞事釀成罪惡。共產黨的一些錯誤政策固然鼓勵或逼迫著一批幹部去犯錯誤，但是落在民衆身上的不幸和災難，卻是錯誤政策和幹部素質低下這兩個因素相加的結果，即“歪嘴和尚念怪經”。30 年代有人預言：“國民黨如今黨務上政治上的缺點，將來一定照樣表現於共產黨中下級的幹部”[105]，果然應驗了。

社會主義國家陰暗面的暴露

1956 年 2 月，赫魯曉夫在蘇共 20 次代表大會上作了關於斯大林罪行的“秘密報告”。

毛澤東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連續開會討論，花了一個月時間才寫出《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於 1956 年 4 月 5 日在《人民日報》發表。此時毛澤東面臨兩個重大問題；一個是所有社會主義國家領袖都共同面臨的，即在蘇共 20 大的民主、改革之風吹來時，如何竭力維護住自己必須堅守的“基本陣地”；另一個是在斯大林既已去世又罪行暴露之後，作爲大黨大國領袖，如何挑起重擔，成爲填補空缺又高斯大林一籌的國際共運領袖。基本上按照毛澤東意圖寫成的《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和《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可以算作毛澤東

回答以上兩個問題的宣言書。

凡是知道“秘密報告”內容的共產黨員和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都大吃一驚，其中許多人發現自己受了欺騙與愚弄。在中國，“秘密報告”一般只傳達到十三級以上“高級幹部”，儘管如此，仍然引起劇烈的思想震蕩。斯大林 1936 年主持制定了蘇聯新憲法，同年就親手將它破壞，在兩年多的肅反擴大化狂流中，被整的人約 700 萬，其中被處決的黨員達 60 萬人。這一事實使不少中國共產黨員感到確實“驚心動魄”。斯大林去世時蘇聯糧食產量不如沙皇時期，許多地區處於飢荒挨餓和貧困不堪的境地，也打破了蘇聯電影向中國觀衆描繪的集體農莊幸福生活的神話。不少人對斯大林的暴行和蘇共黨內的專制，在驚訝之餘或將信將疑，或茫然不知所措，頭腦裡無數崇高、聖潔、美好的東西開始變得模糊，失去光彩。

很自然地，一些“黨性不純”的人便開始獨立思考。他們把共產黨人的宣言與其實踐相比較，把蘇聯與中國相比較，把斯大林與毛澤東相比較，把鐵托、卡德爾等對蘇聯式社會主義的批評與正統的社會主義學說相比較，竟然悟出了許多與共產黨的“教導”大相徑庭的道理。這些“異端”雖然很少公開流露，卻經常在頭腦裡“作祟”和私下交談中議論，並驅使這些人開始以批判的眼光看待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和現實社會主義制度，走上了“離經叛道”之路。是不是還要繼續學習蘇聯的問題也婉轉地提出來了。

中國的普通共產黨員和民衆的多數，是透過《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向他們開啓的小小縫隙，才籠而統之的知道，“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後期，愈陷愈深地欣賞個人崇拜，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制，違反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制度，因而發生了例如以下的一些重大的錯誤：在肅反問題上擴大化；在反法西

斯戰爭前夜缺乏必要的警惕；對於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和農民的物質福利缺乏應有的注意；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出了一些錯誤的主意，特別是在南斯拉夫問題上作了錯誤的決定”[106]。他們中對政治問題比較關心或對共產黨和政府有不滿情緒的人，就開始聯繫中國的實際進行思考，即使這種思考相當膚淺。

中國共產黨上層中某些人，則對斯大林“驕傲了，不謹慎了，他的思想裡產生了主觀主義，產生了片面性，對於某些重大問題做出了錯誤的決定，造成了嚴重的不良後果”，以及斯大林“實行個人專斷”[107]等更感興趣。他們所想的問題比較深遠，其中許多都體現於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和新黨章之中，並成爲此後長時期黨内上層鬥爭中的一面旗幟。

蘇共20次代表大會閉幕後，隨之而來的是大規模爲被整錯的人恢復名譽。蘇共帶頭並施加影響，某些小黨也有所動作。這一行動固然爲一切正直的人所擁護、贊賞，卻也無可避免地讓人民看到了數不勝數的、遠遠不是以斯大林個人錯誤以至罪行就能解釋得清楚的悲慘事實。毛澤東面對他隱約可以聽到的對中國肅反的質疑，立即放慢運動步伐，收縮打擊範圍，以暫避風頭。1956年6月，波蘭波茲南地區人民爲反對政府的物價政策，舉行了大規模的罷工和遊行示威。10月，華沙人民要求民主、獨立和提高物質福利，舉行遊行示威，與蘇聯關係亦趨緊張，蘇籍國防部長羅科索夫奉調返蘇，波黨第一書記奧哈布下臺，哥穆爾卡繼任。

1956年10月23日，匈牙利人民爲反對步斯大林後塵又堅持錯誤不改的領導人拉科西和格羅等，首都布達佩斯20萬學生和工人舉行示威遊行，提出了擴大民主、改善生活、調整與蘇聯之間不平等的國家關係和糾正領導人破壞法制的錯誤等要求，被政府拒絕後矛盾激化。蘇聯爲了控制匈牙利而反復插手，使局勢複雜

化。結果是，要求民主的學生和工人與拉科西的追隨者，反對蘇軍的匈牙利軍民與入侵的蘇軍，發生了一場混戰，以蘇軍的鎮壓獲勝和既親蘇又願實行某種改革的卡達爾上臺而宣告事件平息。一星期的戰鬥使兩萬多人喪生，逃往西方國家和被抓到蘇聯去的的共約 15 萬人。

匈牙利事件大大抵銷了蘇共 20 大的積極影響，使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因斯大林問題暴露而引起的危機加深，美、英、法、比、荷等共產黨紛紛面臨黨的威信一落千丈、黨員成批退黨的困境。美共約 1/3 的黨員退黨，作家霍華德·法斯特在退黨聲明中說，"我畢生建立起來的信仰完全粉碎了"。歐洲各共產黨退黨者逾 5 萬人。大批西方知識分子從親蘇轉向反蘇，共產黨的同情者也不斷搖頭嘆息……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從此失去勢頭。 1957 年冬毛澤東在莫斯科大喊"東風已經壓倒西風"，其實只是一種慣用的宣傳伎倆，猶如他死前硬說中國大陸"到處鶯歌燕舞"一樣。

多數社會主義國家出於維護蘇聯威信和自己國內政治的需要，一口咬定在匈牙利發生的是"反革命事件"，說匈牙利在蘇聯的援助下粉碎了帝國主義反動勢力所策動的反革命分子的武裝叛亂，保障了匈牙利的社會主義事業……[108]連同情匈牙利人民的鐵托，也不得不說蘇軍最後的干涉"是必要的"。其實，匈牙利黨和政府實行了許多錯誤政策，導致部分人民起來反對犯了嚴重錯誤的政府，於是政府請蘇軍進行彈壓，激起多數軍民和新政府反蘇並要求擺脫社會主義而宣布中立，蘇軍又撇開新政府進行大規模鎮壓並撤換匈黨政領導人，這才是匈牙利事件的眞相。

怎樣認識匈牙利事件，怎樣認識中國大陸日益明顯的不滿因素，已經成了當時中國大陸上層人物公開談話的中心，也是部分中下層幹部和大學生私下議論的熱門話題。私下議論中，卡德爾的觀點一般最受中國知識分子欣賞。毛澤東對此也不迴避："在

一部分大學生中間，哥穆爾卡很吃得開，鐵托、卡德爾也很吃得開[109]”，“好像馬列主義行時了一陣，現在就不那麼行時了”[110]。少數大學生，甚至把類似的思想印在自編的出版物上，夾雜在遊行隊伍的口號中。少數有氣而又不怕事的工農，參加遊行更爲大膽，要求退社更爲堅決。只是由於中國當局再三宣傳並強調匈牙利事件屬反革命性質，連匈牙利人民開始的示威也被說成是“受壞人挑動用錯誤的方法來對待人民自己的政府”，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它的影響在中國擴大。

危機的實質與表現

以上導致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下的政府陷入危機的五個方面問題，“左”的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主要是影響和侵犯了多數人民的物質利益；頻繁而又過火的政治運動主要是在政治、思想上壓制傷害了一批應該和可以爲社會做貢獻的人，以及殘害了不少好人；體制制度上的弊端主要是使人民感到沒有眞正當家作主，積極性受到抑制；執政黨幹部素質低下主要是加劇了錯誤的方針政策在執行中所引起的矛盾；而社會主義國家陰暗面的暴露，則促使一部分人越過一黨一國和一時一事，看到了社會主義國家共同的問題並要求採取改革措施。因此可以說，50年代中期，相當一部分大陸民衆對中國共產黨及其政府不滿，以及共產黨黨內一部分對某些領導人不滿，事實上表現爲一場危機，並不是由哪些個別問題所引起，也不是短時間內所形成，而是在毛澤東及其追隨者不斷“四面出擊”甚至亂擊一氣的情況下，在幾年現實生活中逐漸積累發展起來的，是中國共產黨推行的一系列政策的必然反映。

然而，毛澤東對此卻有他自己的看法和說法。1957年3月，

他在濟南說，是因爲大規模階級鬥爭基本結束，人民內部的問題才顯出來，而過去也有意見分歧，是被階級鬥爭嚇住了不敢開腔。4 月底，他約集各民主黨派負責人和無黨派人士談話又說，有一部分人不相信社會主義又不願意公開講，他們對社會主義成不成功，共產黨行不行，還要看一看。6 月公開發表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說“現在的情況是：革命時期的大規模的急風暴雨式的群衆階級鬥爭基本結束，但是階級鬥爭還沒有完全結束；廣大群衆一面歡迎新制度，一面又感到還不大習慣；政府工作人員經驗也還不夠豐富，對一些具體政策問題，應當繼續考察和探索。這就是說，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還需要有一個繼續建立和鞏固的過程，人民群衆對於這個新制度還需要有一個習慣的過程，國家工作人員也需要一個學習和取得經驗的過程。”總之，他不承認共產黨的指導方針有偏差，不承認一些重要政策有明顯錯誤，不承認一部分黨員幹部作風不好，不承認政治經濟體制和組織人事等制度需要改革，不承認黨的宣傳教育工作存在教條主義和實用主義傾向，更不承認他所倡導推行並十分欣賞的許多東西其實並不代表社會發展方向。

50 年代中期存在於中國大陸的這種危機，在 1956 年至 1957 年春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

工人罷工請願。

據全國總工會不完全統計， 1956 年工人罷工請願至少有 50 多起，最大一次有上千人參加。僅 1956 年 9 月至 1957 年春，罷工工人就超過萬人，醞釀罷工的更多。

農民退社、鬧事。

從 1956 年 10 月開始，廣東、河南、安徽、浙江、江西、陝西、遼寧等省先後出現部分農民要求退社、鬧事的情況。

河南臨汝縣到 1956 年 12 月，農民鬧社的規模已涉及到 13

個鄉，67個自然村，35個生產社，84個生產隊，共包括3萬人口的地區。鬧事的農民拒調糧食，停止生產，聚衆請願，搶分糧食，打罵幹部，私自改選幹部和人民代表，分社退社，前後到縣請願的有33起，共860人，"把地主、富農的帽子也摘掉了"[111]。

到1957年3月，河南省已有12個縣的278個社、700多個生產隊發生了農民鬧社、退社現象。社員到鄉、縣、專甚至省裡告狀請願，"不完全統計，共毆打幹部63人，拉走牲畜4916頭，私分社内糧食12.5萬餘斤，種子2.4萬餘斤，飼料2.5萬餘斤，飼草25萬餘斤，油料390多斤，農具200多件，柴禾5.2萬餘斤"；"民權縣順河鄉的幹部把鬧社退社的農民認爲是敵人，又加以破壞社會主義的罪名，打群衆96人，農民李勝斌被打後吐血而死，朱世明被逼自殺。這樣雖然鬧社問題被壓下去了，但社員的情緒普遍低落，無心生產" [112]。

據中共浙江仙居縣委統計，鬧事爲首分子中貧農佔22.4%，僅次於中農；鬧事後全縣302個合作社中完全解體的116個，部分垮臺的55個，入社農戶由91%降至19%；被打幹部107人，社幹部家庭被搜查的340戶；爲平息鬧事，全縣逮捕9人，拘留42人。

江蘇省農村自1956年秋收決分後就不斷發生鬧事，泰縣鬧事退社事件竟在幾個鄉的範圍内成片發生，有2000多人到縣裡請願，部分農村基層幹部同群衆的關係十分緊張。省委分析鬧事情況及直接原因有以下幾種：

(一)鬧退社。以中農居多，一般佔鬧退社戶數的60-70%。他們絕大多數是因爲減少了收入，少數是因爲耕牛、農具、果木折價不合理或不能如期歸還，或是因爲在社内不自由，受幹部的歧視等等。

(二)鬧分社。一般是在大社中發生，主要表現在窮村與富村

和產量高的隊因爲把村內、隊內多餘的土地、農具、牲口、糧食調走，感到吃虧；個別的因爲村與村間歷史上有嫌隙，或幹部鬧宗派，難以相處。

(三)鬧糧食。以缺糧戶、困難戶爲主。其中有的原來留足了口糧，因爲去年夏收以後多吃了一些，或者因爲多養了幾頭豬，或者因爲經營副業用了一些，因而缺糧。有的地方少數眞正缺糧的鬧供應時，不缺的也跟著鬧起來。

(四)鬧救濟。主要發生在災區，除了眞正有困難的以外，常常因幹部分配救濟款不公平而鬧起來。

(五)鬧幹部作風。多半是因爲帳目不公布，社員懷疑社內有油水，懷疑幹部貪污，有些是因爲社幹部亂扣大帽子，罵人、打人、綁人、貪污、腐化等等。

(六)鄉與鄉、社與社、農民與漁民之間，因水利、積肥、捕魚糾紛和爭奪養魚水面而鬧事；有的因農民進城搶糞而鬧事。

(七)幹部用簡單粗暴的辦法抓賭、拆廟、打菩薩等引起鬧事。

(八)有些鬧事是過去鬧了沒解決問題又鬧起來的……

農村人民鬧事，有的態度很堅決，提出"有馬同騎，有禍同當"，訂出退社後互助互濟解決困難的辦法；有的則不很堅決，常常由婦女、兒童出面吵鬧，青壯年男子很少參加。鬧退社事件中社員牽回自己的耕牛，分掉社裡的種子，在自己田裡種莊稼，是常見的事。參加鬧事群衆的成分，一般都是中農、貧農，有的社鬧事時提出："我們要的是基本群衆，不是地主、富農。"鬧事中比較堅決的多爲富裕中農，地主、富農、被管制分子等反而看風色行事。主持鬧事的往往是一些復員軍人、撤職幹部和其他敢作敢爲的人，許多鬧事有黨員和幹部參與領導。[113]

山東省有的地區(如惠民、泰安專區)領導人，面對農民的反抗，宣布這是"反社會主義"行動，屬"敵我矛盾"，成立了"鎭

壓現行破壞指揮部”，大肆抓人、判刑，局勢很緊張。

不敢鬧事的農民則大批流入城市。據官方不完全統計，僅 1956 年秋到 1957 年夏，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村人口就達 57 萬之多。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 1957 年上半年接待上訪農民 2700 人，主要反映退社問題。

學生罷課，遊行示威。

1956 年，全國 13 個省(市)28 個城市 30 餘所大專院校上萬名學生鬧事，石家莊一地示威學生達 3000 人，還貼出了“打倒法西斯！”“社會主義沒有優越性！”的標語。學生的罷課請願、遊行示威、演講和散發傳單，最令當局頭痛。南京學生請願遊行隊伍很整齊，一進黨政機關大門就喊“打倒官僚主義”的口號。成都學生乘火車分兩批到北京請願，當局費了很大勁才將他們勸回去。甘肅林業學校 300 學生鬧得“天翻地覆”，領導無可奈何，抓人又引起新的問題。

這些工人、農民、學生和復員軍人，自恃沒有政治包袱，竟把共產黨教給他們的對付國民黨的激烈辦法，用到了共產黨人的頭上。他們天真地以爲，共產黨既然能無情揭露國民黨的獨裁與壓制民主，想必不會像國民黨一樣也壓制民主的；何況，載有罷工自由和保障公民民主權利的新憲法剛剛公布不久呢。

少數民族中也有人提出“反對民族同化”，要求眞正實現自治。一些地區還出現了小規模的“暴亂”。1956 年，全國發生“暴亂”160 起，3 萬餘人參與。

報刊上，揭露、譏諷文章增多。京、津、滬一些報刊，帶頭發表針對官僚主義、強迫命令、特權等等的批評、小品、漫畫。王蒙的《組織部裡新來的年輕人》，劉賓雁的《本報內部消息》，李濱聲的諷刺漫畫等，都相當尖銳、深刻。彭子岡執筆寫的關於尊重新聞記者的《人民日報》社論，針對“左葉事件”指出，“我

們可以下這樣一條定律：當一個政權反人民的時候，它是排斥記者、懷疑記者的。”中共中央宣傳部負責人說：“尖銳地揭露生活中的消極現象的作品愈來愈引起人們的注目”。有的編輯要求報紙應有權利，“不應跟在黨委屁股後面走”。還有人主張辦反對派的報紙，說：“在野報”、“民間報”可以“大膽敢言，切中時弊，講人民要講的話”。

民主黨派上層人士直率批評共產黨。說共產黨的官氣很重，說統戰工作是“五統五不統”(統上不統下，統大不統小，統工商不統黨派，統進步不統落後，統政治不統思想)，要求重新審查“三反”“五反”事件等等。

在中國共產黨內部，也存在明顯的思想分歧和步調不一致。首先，自上而下都存在對社會主義改造與建設怎麼搞和搞“快”一些還是“穩”一些的不同看法。毛澤東作爲冒進的“罪魁禍首”，從 1953 年起就批評薄一波關於“公私一律平等”的新稅制，說是“資本主義傾向”，提出要在全黨反對“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傾向”即“黨內的資產階級思想”，劉少奇、鄧小平都作了檢討，但分歧並未從思想上解決。實行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以後，以河北省委書記、副省長薛迅和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副主任孟用潛爲代表的一些共產黨幹部，也表示反對，主張糧食自由貿易。毛澤東後來說，1955 年下半年，“黨內有相當多的人替農民叫苦，跟梁漱溟之流相呼應……江蘇省作了一個調查，有的地區，縣區鄉三級幹部中間，有 30%的人替農民叫苦”[114]。1955 年下半年，毛澤東先批判鄧子恢等是“小腳女人”，指責拿蘇聯農業集體化的教訓來批評中國農業合作化的人是“利用蘇聯的這項經驗來爲他們的爬行思想作掩護”[115]，宣布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主張上馬還是下馬雖只一字之差，卻是“兩條路線的分歧”[116]。10 月，他又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作結論：“想翻案的人不少。他們

認為合作社搞不成器，我們搞的這一套將來統統要翻，說我們並非馬克思主義，而是機會主義。但是，據我看，大勢所趨，這個案是翻不了的”[117]。 10 月下旬，毛澤東召開促進私營工商業改造的座談會後半個月，陳雲就說，“應該分期分批，不要一聲號令，立刻就來”。結果改造浪潮還是一聲號令立刻就來。

1956 年春，周恩來警告：“現在有急躁的苗頭”[118]。 6 月 20 日的《人民日報》又發表了按照劉少奇和周恩來意圖寫的《要反對保守主義，也要反對急躁情緒》的社論，說“急躁冒進的偏向”“在許多方面的工作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著”；“下面的急躁冒進有很多就是上面逼出來的。”幾天後，毛澤東反駁它是“反馬列主義的”，“形式上兩面反，實為反左”。可是，秋天召開的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決議中仍堅持“兩面反”，在指出保守主義錯誤後，說“我們也必須估計到當前的經濟上、財政上和技術力量上的客觀限制，估計到保持後備力量的必要，而不應當脫離經濟發展的正確比例。如果不估計到這些情況而規定一種過高的速度，結果就會反而妨礙經濟的發展和計劃的完成，那就是冒險主義的錯誤。”

在 1957 年 1 月召開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上，黨內分歧被再次提了出來。毛澤東說：“農業合作化究竟是有希望還是沒有希望？”“有些部長到鄉下去看了一下，回到北京後，放的空氣不妙，說是農民無精打采，不積極耕種了，似乎合作社大有崩潰滅亡之勢”，“農業部的部長廖魯言，又是黨中央農村工作部部長，據他講，他自己泄了氣，他下面的負責幹部也泄了氣，橫直是不行了”[119]。毛澤東把這些“右傾”硬說成是“反‘冒進’的結果”，並搬出挖階級根源的方法來“釜底抽薪”，他說：“我們的部長、副部長、司局長和省一級的幹部中，相當一部分人，出身於地主、富農、和富裕中農家庭……我們幹部中的這股風，

反映了這些階級和階層的思想”[120]，這才勉強把一些人嚇住。

其次，一部分知識分子黨員，對西方的議會民主、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持分析或欣賞態度，不主張一概否定。毛澤東批評這些人是“缺乏馬克思主義觀點，缺乏階級觀點”[121]，後來又上綱爲“相當嚴重的修正主義思想”[122]。而這些人憑藉多於一般人的見聞和獨立思考精神，並不都買“教師爺”的帳。

再次，因爲1953年財經工作會上和1954年批高崗饒漱石的同時也錯批了別的人，在“分裂黨”等大帽子下，上層黨內生活已經缺乏民主，不少人謹小慎微，不談國事，看到問題也不說，與中央“保持距離”。

總之，中國共產黨這支“先鋒隊”，已遠非幾年前在奪取政權時那麼思想一致和行動一致。

劇作家吳祖光形容當時“亂”的形勢是：遇見的人都怨氣衝天，不論意見相同或不相同，也不論是黨員或非黨員，領導或被領導，都是怨氣衝天。

因爲1956年的財政赤字逼得政府增發了紙幣，挖了庫存物資，因此1957年春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市場緊張，棉布也開始憑票供應，引起了比較普遍的人心不穩，似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

這次危機，對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來說，可以說是一次嚴重的挑戰。第一，面臨的問題，已經不是過去所熟悉的人民戰爭，可以比較得心應手地進行指揮；而是從政治、經濟到科學文化等國家建設，相當陌生棘手。第二，遇到的對手，已經不是腐敗無能的國民黨和其他公開敵人，可以不擇手段或武力解決；而是曾經追隨並效力於自己，自己又對之有所許諾的人民和朋友，甚至是黨內同志，不能簡單採取鬥爭以至鎮壓的方法。第三，矛盾的焦點，已經不單是一些具體工作是非，而是集中在黨的重要方針

政策和毛澤東指導思想是不是有錯誤，以及現行體制制度是不是有明顯弊端需要改革這些原則性問題上。第四，危機的發展，已經到了不能拖延下去，又不是黨發出一般號召指示或依靠各級組織進行工作所能解決的程度。第五，國際的影響最爲毛澤東所看重，他決不允許丟臉的匈牙利事件在中國重演，又不愿走蘇聯的道路，主動揭露問題、糾正錯誤、進行改革並忍受一時的困擾。

面對危機和挑戰，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做出的初步反應主要是：反復宣傳農業合作化方向正確，深得民心，說反對它的只是極少數地主富農和富裕中農。增發農貸，以維持那些半死不活、搖搖欲墜的合作社。堅持說統購統銷非搞不可，只不過有些小缺點，已經糾正，避而不談爲此對數十萬敢於反抗的農民的鎮壓。對“黨不關心農民”和“工農生活懸殊”等反映繼續進行解釋與批駁。一口咬定肅反有“巨大成績”，否定它“人民群衆不答應”。決定降低高級幹部的工資，停止全國事業、企業單位和國家機關的工資升級工作。制定並實行多餘學生回農村參加生產勞動的政策。要求各級組織正確處理職工生活、罷工罷課等內部矛盾問題。向人民宣布，“社會主義民主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允許同無產階級專政對立起來，都不允許同資產階級民主混淆起來”；並警告：“在特定情況下，人民內部的某種矛盾，由於矛盾的一方逐步轉到敵人方面，也可以逐步轉化成爲對抗性的矛盾……而成爲敵我矛盾的一部分了”[123]。向黨內上層打招呼：大省 5 萬，中省 3 萬，小省 1 萬，準備鬧事[124]。由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上作既緩和矛盾又暗藏殺機的講演，談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最後，宣布共產黨決定整風，以克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

第二章

所謂“反擊”

實事求是地講，1957 年春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面臨的危機并不算很深，完全可以緩解。工農群衆包括復員軍人中雖有一定的不滿情緒，但多爲自身物質福利問題所引起，只有少數人採取對抗行動；知識界的意見固然比較尖銳，不過并無推翻政權之意，卻有協助中共改正錯誤之心，而且他們只動口不動手；青年學生的行動受外界環境影響很大，容易左右；民主黨派主要是少數上層人物氣大一些，并沒有取共產黨而代之的任何打算；共產黨內部的矛盾也未尖銳到不可調和的程度；軍隊比較穩定；國家政治體制和經濟體制上的弊端剛剛顯露出來不久；部分幹部作風不好也不是無法解決的難題。尤其重要的，無論是中國共產黨還是毛澤東本人，在國內和黨內總的來說還有相當高的威信，能夠得到以“安分”著稱的多數人民和黨員的諒解。而那幾年在指導方針和實際政策上的錯誤，也可以在相當程度上用“缺乏經驗”和“教條主義影響”等來作解釋。因此，如果毛澤東當時有清醒的頭腦和眞革命家的氣魄，順應歷史潮流，帶頭公開糾正錯誤，著手改革，訓練和撤換一批幹部，可以肯定，并不需要作 180 度的轉彎，更談不上“輪流坐莊”，就能夠化被動爲主動，把中國推向前進，維持相當一段時間的繁榮與穩定。

這并不是沒有現實根據的。

先看當時各社會主義國家：

蘇聯從斯大林去世後就開始了某些政策調整。赫魯曉夫上臺後，更是採取了在當時情況下堪稱“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過高的農業稅被大大削減，私人副業得到明顯照顧，義務交售也被

取消；提高農產品的收購價格，縮小了長期存在的工農產品“剪刀差”，使農民得到實惠；以“教育程度很低”、“能力弱”、“不是內行”爲由撤換了大部分集體農莊領導幹部，換上有文化的農業專家；1954 年至 1956 年在工業企業中撤換了有官僚主義等錯誤的 90 多萬管理人員；1956 年起進行工資改革，以刺激企業管理人員和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積極性；調整計劃，增加消費品生產和住宅建設，改善人民生活；批判個人迷信及其後果，揭露斯大林的駭人聽聞的罪行；釋放數百萬政治犯，進行大規模平反；放寬民主尺度，一定程度上允許“暴露文學”等等的存在；提出“和平共處”、“和平過渡”、“和平競賽”等主張，并主動改善同南斯拉夫等國的關係。這些措施受到了多數蘇聯人民、蘇共黨員特別是知識分子的擁護，國內非但沒有混亂，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緊張形勢。50 年代中期起蘇聯國內形勢轉好是公認的。按理，當時既然有“老大哥”帶頭，陷得并不深的中國也趁機“下樓”，應該是不困難的事。

南斯拉夫 1950 年就決定實行工人管理企業的制度，由徵聘方式挑選的廠長必須對工人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負責，黨的書記和工會主席都不脫產，企業利潤的 10%由工廠自由支配。1952 年起放棄中央集權的蘇聯式計劃，實行市場經濟和社會計劃，當時的社會計劃只規定基本比例，對地方企業沒有約束力。1953 年底改變農村政策，解散由冒進和強迫產生的農民勞動合作社，注意發展個體經濟；廢除徵購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制度，在保存收購和預購制度前提下允許農產品自由貿易；規定每個農戶最大土地限額爲 10 公頃，在此範圍內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規定禁止超過 2-3 人的僱工并徵收僱傭勞動特別累進稅。1950 年至 1956 年，共接受美國無償經濟援助 5.8 億多美元，接受英、法無償援助 9000 萬美元，另有各種貸款。1952 年冬，南共聯盟第 6 次代表大會作

出決議：“共產主義者聯盟在自己的工作中不是而且也不能是經濟、國家和社會生活的直接的實際的領導者和管理者，它應該依靠其政治和思想的積極性，在一切團體、機關和企業中首先採用說服的方法，力求自己的路線和立場或個別盟員的立場被接受”，改變共產黨什麼都管的局面。既然南斯拉夫的這些改革并沒有改變它的社會主義性質，卻又帶來許多好處，人民也高興，當時的中國爲什麼不能做些類似的嘗試？

社會主義的匈牙利在卡達爾領導下也搞了一些改革，除放寬了對私有經濟的限制外，給予工會在涉及職工利益問題上對政府決定的否決權最令人矚目。黨和政府的讓步與妥協換來了不少人民的支持。當時的中國如果要避免出現“匈牙利事件”，并不需要給人民那麼多權利就能使多數老百姓心滿意足。

波蘭新上臺的哥穆爾卡也走了恢復民主和允許大批農業合作社解散的道路。

越南的情況也可以說明一些問題。在抗戰和土改中，越黨都以中國爲師，1951年2月通過的黨章還規定“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同越南革命實踐相結合爲黨的思想基礎和一切行動的指針”。蘇共20次代表大會後，越黨認識到由於硬搬中國經驗，土改和整黨都犯了嚴重的“左”傾錯誤，搞了一年多的大規模“糾偏”，并曾一度不再宣傳毛澤東思想。“糾偏”雖然帶來一時被動，但畢竟教育了全黨，南方解放後就沒有再搞“北方式土改”，而是發動地主“獻田”，弊病就少多了。胡志明自己動手糾正自己的錯誤，在越黨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

可見，在社會主義國家，在50年代的不平靜的日子裡，既有新任領袖去糾正前任的錯誤(赫魯曉夫糾正斯大林的部分錯誤，卡達爾糾正拉科西、格羅的部分錯誤，哥穆爾卡糾正奧哈布的部分錯誤)，也有現任領袖(鐵托和胡志明)主動改變自己制定的政策，

以適應人民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這種現實態度是可取的。

再看中國本身：

中國共產黨的上層人物中，主張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搞得穩一點以及主張重視民主和法制建設的，都大有人在。在如何對待面臨危機的問題上，也有不少持嚴以責己態度和採取開明政策的人。

在 1956 年 11 月召開的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劉少奇提出中國應該吸取“波匈事件”的教訓，要重視發展農業和輕工業，關心人民的生活；要擴大社會主義民主，反對幹部中的官僚主義和特權思想；要限制領導人的權力，加強對領導人的監督。周恩來總結了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經驗教訓，批評了 1956 年的冒進傾向。全會同意周恩來的報告，決定按照“保證重點，適當壓縮”的方針安排 1957 年的計劃。接著，決定降低高級幹部的的工資，幹部暫停升級，就職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發出指示。在這些思想指導下形成的 1957 年 3 月 25 日中共中央《關於處理罷工、罷課問題的指示》，承認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群衆性的遊行請願和其他類似事件的發生，“首先是由於我們的工作沒有做好，特別是由於領導者的官僚主義”。

1957 年春，劉少奇分別在石家莊、鄭州和長沙等地講話，分析中國發生“匈牙利事件”的條件是，“我們犯了長期的路線上的錯誤”；“處理方法錯了(壓制)……”；“反革命利用”；“黨內有人領導”。他還說，人民內部矛盾主要是“人民和領導機關的官僚主義的矛盾”；“等級制度是貴族搞的……不要使等級制度發展，發展是沒有底的”。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發出整風指示，要求整風“應該首先從檢查領導幹部的思想作風開始”。當天，劉少奇在上海講話提出：“共產黨每個幹部都要檢查”。整風開始後幾天，他

又在高級黨校的一次談話中說："社會主義社會的上層建築不爲基礎服務，反而傷害基礎，總是不關心基礎，就是官僚主義。總是搞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勢必搞成人民和官僚主義集團的矛盾，直到這種矛盾轉化爲對抗性的矛盾，人民就要起來推翻這個上層建築。"

整風開始以後，在劉少奇、周恩來等的推動下，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又採取了一些緩和民怨的措施：4月29日國務院發言人就市場物價問題發表談話，宣布"今後物價總趨勢可以保持穩定"，以安定人心；5月3日《人民日報》發社論《同群衆共甘苦》，要求幹部聯繫群衆不搞特殊；5月10日中共中央又發出《各級領導人員參加體力勞動的指示》；6月3日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6月14日國務院通過對廣西省1956年餓死人事件有關人員的處分決定，副省長郝中士、蕭一舟等被撤職(省委書記陳漫遠亦被中共中央撤換)。

如果當時沿著這個方向走下去，自上而下採取措施糾正錯誤、緩和民怨，中國大陸的內部矛盾就可能得到相當程度的緩和，不利於毛澤東爲他的"反擊"找到多少藉口。

堅持錯誤，拒絕改革

問題主要還是出在毛澤東身上。他作爲中國共產黨的主要領袖，已經比較有效地控制這個黨十餘年。他没有承認錯誤的習慣，極少有公開承認自己錯誤的先例。1944年在延安爲審幹、"搶救"錯整了許多好人而公開道歉，是他謀求確立在黨內的領袖地位的關鍵時刻必須付出的政治代價，對他來說得大於失。而當這個黨奪得政權，他自己也已經完全處在黨魁和國家元首的位置，并開始覬覦國際共產主義運動領袖地位的時候，就絕不肯在有可能絲

毫損傷個人聲譽的事情上讓步。

1953 年梁漱溟建議共產黨注意關照農民生活，實際上是批評了農村政策，被毛澤東斥爲“班門弄斧”，表示“拒諫”，還將梁痛罵了一頓。後來，鄧子恢深入實際，發現農業合作化運動冒進，主張進行整頓，掃了毛澤東的興，被戴上“小腳女人”和“右傾機會主義”的帽子而聞名全黨。胡風的 30 萬言上書，觸動了《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批評了黨和國家政治生活中的缺點，使毛澤東惱羞成怒，被打成“反革命”而投入大牢……

并不是說，毛澤東連承認錯誤的任何表現都沒有。他的確在某些場合，籠而統之地談到過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運動、肅反運動和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等工作中有錯誤，而且宣布過肅反“有錯必糾”。但是誰都清楚，他談的更多的，抓的眞正緊的，最含糊不得的，卻是足能將“有錯必糾”等一掃而光的另外一些問題，即“完全必要”，“方向正確”，“已經糾正”，“成績巨大”，“這個案是翻不了的”，“不許給積極分子潑冷水”等等。憑藉強權硬給無罪的胡風判刑，就是他“有錯必糾”的最好例證。1957 年“反右”前夕，他一面虛僞地宣布：“在‘三反’中，在肅反中，在思想改造中，某些眞正做錯的了的事，都要公開改正，不論對什麼人的”[125]；與此同時，卻又繼續維持并加強“左”傾氣氛和相應勢力，使“眞正做錯了的事”幾乎等於零。在一定的形勢和壓力下，他也可以勉強同意糾正一點明顯的次要的錯誤。但一有機會，他又要批判“下馬風”、“翻案風”，把那些自以爲全面執行黨的指示卻不領會毛澤東思想眞諦的人踢倒在地。只有極個別既能審時度勢適當糾正個別明顯次要錯誤，又特別注意維護毛澤東的威信，甚至使毛澤東的意志得以更好貫徹的領導人，所表演的“高難度動作”，才會得到毛澤東的一時首肯。

而且，1956 年春至 1957 年春，正是毛澤東比較得意的時候。

統購統銷堅持下來了；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三大改造”提前完成；第一個五年計劃没有遇到大的挫折；通過一系列政治運動的整肅，已使一部分反對者、不馴服者吃到苦頭；向某些遙遠國家介紹中國經驗的活動也已經開始[126]。在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預備會上，毛澤東曾經炫耀：“我們這樣的國家，可以而且應該用‘偉大的’這幾個字。我們的黨是偉大的黨，我們的人民是偉大的人民，我們的革命是偉大的革命，我們的建設事業是偉大的建設事業”[127]。他雖然没有說領導這麼多“偉大”事物的領袖是不是也偉大，但聰明人都懂得他的意思。不久，就有人把他没有說出嘴的話喊了出來，得到了最高的獎賞。

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毛澤東面對一些小民的鬧事和無權無勢之依附者的批評而承認自己犯有“主觀主義”等錯誤，是不可能的。要他改弦易轍，跟在赫魯曉夫之後搞改革，更是不可能的。

在這類問題上，毛澤東想得十分細密，尤其不忽略“從最壞的可能來想”。向人民承認錯誤，哪怕只有一小部分錯誤，勢必要打破一些神話，影響“大救星”的形象，也將給被整過的人以口實。在黨內承認錯誤，“右傾機會主義者”又將譏笑“馬克思主義者”，反冒進的人會不會趁機取而代之也不得不防備。今朝若在民主化浪潮前讓步，明天就可能招來蕩滌專制的更大風暴。身經各種鬥爭的毛澤東也不會不懂得“成則為王敗則為寇”的道理。此時一敗，各種罪名都可能落到自己頭上，如同過去許多黨內鬥爭的結局一樣。那時未必不會有人學習赫魯曉夫，用“秘密報告”把自己劃為斯大林的同類。而只要是勝利者，權柄在握，即使手上沾有血跡，背後有人咒罵，像斯大林那樣，仍然無損於“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的赫赫聲威。當1957年初毛澤東告誡省委書記們，絕不能學胡志明那樣，為土改中的錯誤下“罪己詔”以引來責難的時候，許多人絲毫没有感到意外。

因此可以說，在50年代中期那場危機形勢中，毛澤東的基本態度，他的主導思想，是堅持他的既定方針，拒絕承認和糾正錯誤，阻止中國進行改革。

不退則進，以攻爲守。毛澤東選擇了“反擊”這條路，即通過向自己挑戰的人進行“反擊”，使用區別於斯大林的另一種巧妙的強制力，把他們壓制下去，來緩解危機。

當時的中國，毛澤東的態度在形成中央決定中不僅舉足輕重，而且往往等於最後定奪。

在共產黨內，擁護壓制方針的也不乏其人。衆多反對“雙百”方針的高級幹部，以中共天津市委書記萬曉塘爲代表的對鬧事者予以鎮壓的那些專制人物，無計其數因官僚主義、強迫命令等錯誤而面臨困境難以解脫的人，以及各種特權的堅定維護者，都擁護或不反對壓制方針，形成了推行毛澤東“反擊”策略的骨幹力量和社會基礎。這些人的共同點，是思想比較保守，對現代科學和民主存在先天性的輕視，掌權後又往往對有識之士抱有成見，甚至擔心自己會被取而代之，因此對比自己高明的人採取提防、壓抑和排斥態度，視尖銳的不同意見爲洪水猛獸，尤其不允許他所管轄的百姓“犯上作亂”。他們之中不少人酷似笨拙的牧羊人，誤認沙漠爲草原，埋頭驅趕羊群朝著他們認定的路走，并對企圖奔向草原的帶頭羊不斷揚鞭。

前面提及的共產黨內上層中主張并致力於實行開明政策的人，也有本身的弱點。他們過分尊重和維護毛澤東的個人權威，在重要問題上有分歧以至爭執時，習慣於按行政關係表示服從，而不願充分運用黨內方法，即提交政治局討論決定。在中央政治局或別的黨內會議上，又擔心影響團結、形成分裂，不願進行必要而又頑強的堅持，因此總也拗不過毛澤東。他們因爲自己有歷史包袱而很難掌握“右傾錯誤”的界限，容易被“階級鬥爭的事

實”說服而改變主意。他們對來自最上層的以兩面手法對待國家憲法和黨代表大會決議的人和事缺乏應有的警惕，也表現束手無策。

以上各種因素的同時存在和互相作用，就是 1957 年上半年的中國大陸，既出現一些公開緩和矛盾的傾向，又存在暗中籌劃鬥爭并最終進行“反擊右派”的內在原因。

毛澤東早有“反擊”決心

毛澤東決心以巧妙的壓制方針處理危機，早在 1956 年冬就露出端倪。他在中共八屆二中全會上說，波蘭、匈牙利事件發生的教訓之一，就是沒有認真地對反革命分子實行專政，還說大民主是用來對付敵人的。

到了 1957 年初，毛澤東的這個決心已經相當明確。在 1 月召開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上，他說：“匈牙利事件的一個好處，就是把我們中國的這些螞蟻引出了洞”；“如果有人用什麼大民主來反對社會主義制度，推翻共產黨的領導，我們就對他們實行無產階級專政”[128]。他堅定表示：“社會上的歪風一定要打下去。無論是黨內也好，民主人士中間也好，青年學生中間也好，凡是歪風，就是說，不是個別人的錯誤，而是形成了一股風的，一定要打下去”[129]。儘管他說打的辦法就是說理，包括組織人寫文章把“邪氣”壓下去，但他的“說理”辦法，人們都領教過一二。他還明白告訴省委書記們，民主人士的錯誤批評“越錯越好”[130]；對其中一些人，“要讓他暴露，後發制人”[131]。表露他“反擊”決心的另一些話，雖然在出版《毛澤東選集》第 5 卷時被刪除，但既然言已出口，又是歷史，就不應進行遮掩。這些話包括：沒有完成肅反的繼續搞，一年完成。肅而不清的看來

不少，要在事變中逐步肅清。肯定過去成績，給肅反幹部撐腰。民主人士罵讓他罵去，不能因爲他罵就不敢動手了。對蕭軍、丁玲之類的人，殺、關、管都不好，要抓他許多小辮子，在社會上把他批臭。

顯然，毛澤東發動并領導"反擊右派"的總方針，包括運動性質、涉及範圍、打擊重點、鬥爭方法和如何看待共產黨的一些主要政策等，早在共產黨開始整風之前三個多月就已初步形成，并在黨內向上層少數人"交了底"。剩下的，只是什麼時機以什麼藉口發動"反擊"打擊的具體對象及先後次序，以及運動要附帶解決哪些問題等。關於這些，很可能毛澤東自己還沒有都設計好，他還需要進一步觀察局勢的發展。

因此可以說，共產黨整風開始以後，即使沒有"右派分子"跳出來"趁機向黨猖狂進攻"，即使一切參加過鬧事和提出過批評意見的人都不說不動，不露出"小辮子"，也不能保證毛澤東會放過他們。既然毛澤東已經認準這些人是"出了洞的螞蟻"，不少地區和單位的肅反又"肅而不清"，等待他們的絕沒有好命運。還可以預料，共產黨整風即使沒有"右派的干擾"，不久也會轉到反對帶"右"字的別的什麼運動上去，以另外的名義來收拾這批不安分和不馴服的人。不同的只是，打擊面可能會稍小一些，其中一些人可能不至於被整得很慘。

那麼，1956年毛澤東曾表示要實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又該作何解釋？

不少人都認爲，毛澤東當時提出"雙百"是眞心實意的，只是後來放出的東西出乎意料之外，他才開始後退，又把這方針收了起來。于光遠寫的《雙百方針提出三十年》一文，也認爲"1956年頗爲堅決地提出雙百方針，而又很快被廢棄"，可能有四個方面的原因，并作了一些有益的闡述[132]。這裡需要補充一些事實

和看法，以說明問題并非如此簡單。

1956 年 4 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提出實行“雙百”方針，是基於這樣的歷史形勢條件和政治考慮：斯大林的錯誤和罪行已被揭露，毛澤東爲了證明自己比斯大林高出一籌而主持寫成的《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和《論十大關係》即將印發，需要在一定範圍內和一定程度上做出一點民主姿態，表現出一點寬容風度，以區別於斯大林的形象；“一化三改”任務已經提前基本實現，需要科學技術和文化藝術領域也有一個“革命性”的發展，以豐富“革命領袖”的“革命理論和革命實踐”；幾年來各種政治運動、黨內鬥爭和思想批判等等已經引起一些人的不滿，造成國家政治生活和黨內民主生活的某種緊張氣氛，需要適當鬆弛緩和，以利爭取人心。

毛澤東所說的“雙百”，有清楚的限制範圍，即只允許在藝術和學術的範圍。這與他在延安時要評劇“推陳出新”，1951 年要戲曲“百花齊放、推陳出新”，1953 年要歷史研究“百家爭鳴”是一致的。這與他在此前後不許教育、新聞、出版等思想文化領域存在“異端”，尤其不容不同政見出現也是一致的。至於他以後說過，“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這個方針不但是科學和藝術發展的好方法，而且推而廣之，也是我們進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133]，那已經是在玩弄騙局了。當那些對毛澤東的話信以爲眞，超越範圍搞“雙百”的人差不多都墜入圈套之後，毛澤東又在最高國務會議上說這個方針“是限於文學藝術上的百花齊放，學術問題上的百家爭鳴。後來右派要涉及政治……”[134]，把上當受騙者算作咎由自取。

毛澤東所說的“雙百”，也有嚴格的限制條件，即只能在他所指定的有限軌道上運行，而不得脫離他的控制，更不能翻過去由他定的案。他在談到“雙百”時，卻閉口不提在此之前他親自

動手通過批判電影《武訓傳》，批判俞平伯，批判胡風文藝思想，以及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等等，把一朵又一朵剛開放的花摘掉，把他自己的思想之外的東西幾乎都排斥在"無產階級"這一家之外并任意鞭撻，就很能說明問題。在這些現實問題上，毛澤東不做出任何反省或聲明，就來談什麼"雙百"，何其虛僞！大約一年半以後，他乾脆直說："我們講的社會主義範圍的、人民內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反革命不在內"，而且，"人民內部可以分化，一部變爲敵人"[135]。這就等於說，即使你自信屬於人民，只要你"放"出了被毛澤東及其追隨者認爲是"毒草"的東西，你也就"分化"爲敵人而應該被"鋤"，不在"雙百"容許的範圍之內。至於毛澤東等如何鑒別"毒草"，則無論國際與國內，黨內與黨外，上層與下層，都不乏實例。

1957 年春，毛澤東又聯繫實際，具體闡釋他的"雙百"方針。在 1 月召開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上，他說：百花齊放有好處，讓那些牛鬼蛇神、鬼子王八蛋都出來。後來出版《毛澤東選集》第 5 卷時，經過"必要的技術性整理"[136]，這句太露骨的話被刪去了。2 月，他在最高國務會議上作報告，談到"雙百"方針時，說胡風是"性質不同的花"，說中共中央宣傳部鍾惦棐寫"否定業績"的文章表明這個人是共產黨內的"右派"。3 月中旬，他在全國宣傳工作會上說，百家爭鳴，"就世界觀來說，在現代，基本上只有兩家，就是無產階級一家，資產階級一家"[137]。3 月下旬，他在南京講話，說要"放"不要"收"，然後解釋道：不要誤會我在這裡提倡妖魔鬼怪，我不是提倡這個東西，而是想消滅它，而消滅的辦法，要讓它出現……。

鑒於這些，有理由懷疑毛澤東提出"雙百"方針的動機。也有理由認爲，包括當時中共中央宣傳部部長陸定一在內的許多人所說的"雙百"，即有獨立思考的自由，有辯論的自由，有創作

和批評的自由，有發表自己的意見、堅持自己意見和保留自己意見的自由等，與毛澤東所說的“雙百”，不是一個東西，甚至是相反的東西。

毛澤東曾向赫魯曉夫談起過中國的“雙百”方針，赫魯曉夫開始時迷惑不解，後來終於明白了，“這個口號不過是個激將法。它意在鼓勵人們更加公開地表現自己，以便將那些放出來的顏色氣味不正的花統統摘掉丟到垃圾堆裡去”[138]，赫魯曉夫并深有體會地說：“毛澤東簡直就是隱藏自己思想和意圖的大師”。

如果再聯繫到毛澤東曾教育鄧小平不要“鋒芒畢露”，而要“柔中寓剛”、“棉裡藏針”，聯繫到毛澤東在50年代前期的種種“拒諫”行爲，以及幾十年來他口是心非、出爾反爾的事實，那麼，在解釋和評價他爲什麼要提出實行“雙百”方針和他的方針的眞實內容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毛澤東與“資產階級思想”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爲敵的立場，容不得不同意見的惡習，從未改變過；從“雙百”方針提出之日，就未打算過實行眞正的“放”，最多只是很有限的一點寬鬆，希望多奏出幾曲頌歌，或爲集權統治增添些許點綴；本來就可有可無的些許點綴，當然可以隨時廢棄，或順勢將它變成一張羅網，把新冒出來的“異類”盡收網底。

“反擊”策略種種

1940年12月，毛澤東曾在《論政策》一文中寫道：“在和反共頑固派鬥爭時，是利用矛盾，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是有理、有利、有節。”這是他多年來在組織進行政治和軍事鬥爭時的座右銘。

“反擊右派”是毛澤東指揮的又一場重大政治戰役。由於面

臨的形勢、打擊的對象和所要解決的問題均不同於以往，因之採取的策略和戰術也沒有與過去的簡單重複，而有不少創造性的發展，其中有一些眞不愧爲毛澤東思想的精髓。

實踐表明，主要由毛澤東設計并付諸實施的全國性"整風反右"策略是：

一. 穩住陣脚

穩住幹部，主要是讓他們對人民鬧事有充分精神準備，旣不放任自流，也不粗暴行事，以免事態擴大。

當時鬧事的工農和學生，確實使許多中下層幹部甚至個別高級幹部如臨大敵，驚慌失措。從 1957 年春起，毛澤東不斷發表談話，還遊說天津、山東、江蘇和上海等地；劉少奇也到河北、河南、湖南和廣東考察，分頭在黨內中上層幹部中做工作。他們除了講人民內部矛盾不可避免和處理人民鬧事的方針外，都批評了面對人民鬧事竟束手無策或動不動就"手癢"、"想壓"、"叫警察抓人"、"武力解決"或"小鬧不管，大鬧鎭反"的錯誤做法。3 月 25 日，中共中央還發出《關於處理罷工罷課問題的指示》，要求黨員幹部和政府對此"必須從全面的認識出發，採取正確的方針和辦法。"由於動機和主張有所不同，劉少奇的講話中批評幹部與黨和政府工作的錯誤明顯多一些，而毛澤東的講話則陰陰陽陽，暗藏殺機。

在 1957 年 1 月召開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毛澤東說：如果總是壓，結果一定會總爆發，就會變成拉科西[139]；也不能一味遷就，又會變成納吉[140]。他又給省委書記們打氣："在匈牙利，大民主一來，把黨政軍都搞垮了。在中國，這一條是不會發生的。幾個學生娃娃一衝，黨政軍就全部瓦解，那除非我們這些人完全是飯桶……如果有人用什麼大民主來反對社會主義制度，推翻共產黨的領導，我們就對他們實行無產階級專政"[141]。

他預計了最壞的情況之後說：只要軍隊鞏固，我們也不會亡國，國家會更鞏固。

在 2 月召開的最高國務會議上，毛澤東對人民鬧事表示的四條意見是：第一條，努力克服官僚主義使之不鬧；第二條，要鬧讓他鬧；第三條，鬧得不夠的讓他鬧夠；第四條，不要開除。

3 月起，毛澤東就開始組織隊伍和暗示鬥爭目標。在全國宣傳工作會上，他說："對於我們的國家抱著敵對情緒的知識分子，是極少數。這種人不喜歡我們這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他們留戀舊社會。一遇機會，他們就會興風作浪，想要推翻共產黨，恢復舊中國……這種人在政治界、工商界、文化教育界、科學技術界、宗教界裡都有，這是一些極端反動的人。這種人在 500 萬人左右的人數中間，大約只佔百分之一、二、三" [142]。在天津，他安撫幹部：12 級臺風可以吹倒樹，吹倒房子，但是要吹倒老幹部我看也是不行。12 級臺風要吹倒共產黨、人民政府、馬克思主義、老幹部不行，新幹部也不行，只要他是正確的。同時還說，陳其通、馬寒冰等人寫文章反對"雙百"方針，是好心好意、忠心耿耿、追求正義，是爲了保護黨才"自動出來作戰"。在濟南，他又宣傳：中國的知識分子可以說都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有百分之幾是根本反對馬克思主義的，跟我們採取敵對的態度，80%以上是中間派；大學生中工人農民出身的只有 20%，80%是地主、富農、資本家的子女；民主黨派一沒有基本群衆，二沒有武裝力量，吃不開。在南京，他進一步表示：馬克思主義是眞理，是批評不倒的。老幹部也批評不倒。知識分子有一條尾巴，要潑它一瓢冷水；狗，潑它一瓢冷水，尾巴就夾起來了。"

多數幹部畢竟相信領袖的開導，聽從中央的訓誡。只有少數專制作風難改的農村工作幹部，仍然對小規模的鬧事者毫不讓步，施加各種行政的壓力。相當多的老幹部、中上層人物，聽了

毛澤東的話後好似吃了定心丸，穩坐釣魚船，一邊毫無誠意地應付群衆的正當要求，一邊卻暗中運用“階級分析法”估量形勢，等候著黨中央的統一行動號令。

從5月下旬起，中共中央統戰部等部門還奉命陸續向少數“確實可靠的黨外左派幹部”打了招呼，使他們對共產黨的打算“心中也有數”，進一步向黨靠攏。

穩住人民主要是通過各種宣傳解釋以及採取某些糾正錯誤或臨時性措施，以爭取群衆特別是緩和一部分工農群衆的不滿情緒，從而縮小鬧事規模，孤立堅決鬧事的人，特別是孤立民主黨派和知識分子中批評中共政策的人。

1957年上半年，官方爲此採取的措施主要有：

國務院就職工生活問題發出指示，表示住宅、交通、醫療、供應和困難補助等問題將“逐步解決”。同時決定國家機關和企事業單位人員的工資升級工作“一律暫時停止”，以減少對農民的刺激。并通過發言人就市場物價問題公開發表談話，說今後物價總趨勢可以保持穩定，以安定人心。還通過了對於廣西省1956年餓死人事件有關人員的處分決定，平息民憤。

《人民日報》連續發出社論和文章，說“工農的勞動都是光榮的，工農生活都有了改善”；對“國家照顧工人多，農民生活沒有改善”等觀點進行了分析與解釋，力求緩和農民的不滿。并要求幹部“同群衆共甘苦”。

中共中央公布了共產黨進行整風的指示，表示要糾正“脫離群衆和脫離實際的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又指示各地區各部門：“爲了避免因力量分散、照顧不周而出亂子，目前運動的方面千萬不要太多。在最近期間，應該集中力量先在機關、文教系統內解決我們同黨外人士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以外不要到處點火，特別不要同時在工廠和學校中發動工人和學生的批

評運動，因爲工人、學生一經發動起來，就會提出許多具體要求，沒有很大精力是處理不了的。因此，在報紙上，目前不應挑起這兩方面的問題，不要登載工人、學生、農民鬧事的消息，不要登載對經濟政策、工資政策的爭論。如果發生了工人、學生鬧事的事件，應該採取說服教育、合理解決的方法，迅速處理下去”[143]。還特別強調：“對於工廠和中等學校，目前不要整風，但要主動下樓，改善作風，廣交朋友，深入群衆。不可亂許願，亂答應，又要避免出亂子，以便上層中層整好，騰出手來，再整好下層”[144]。

毛澤東利用接見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機會，向全國人民宣布：“一切離開社會主義的言論行動是完全錯誤的”。使一些正準備發動或參加遊行示威的學生、工人猶豫不決，打消了念頭。他還通過《人民日報》，公開發表了《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講話，其中包括對農民的許願：“我們準備在幾年內，把徵糧和購糧的數量大體上穩定在八百幾十億斤的水平上，使農業得到發展，使合作社得到鞏固，使現在還存在的農村中一小部分缺糧戶不再缺糧，除了專門經濟作物的某些農戶以外，統統變爲餘糧戶或者自給戶，使農村中沒有了貧農，使全體農民達到中農和中農以上的生活水平”[145]。

這些措施，在它們影響所及的範圍內，對穩住工農起到了一定作用。雖然未能阻止住個別矛盾尖銳地區如浙江仙居、臨海一帶，福建仙遊以及某些少數民族聚居地的人民鬧事，但就全國範圍來說，還是猶如幾服鎮靜劑，延緩了一些矛盾的爆發。遺憾的是，它并没有爲執政黨認眞改正自己的錯誤創造條件，卻給了毛澤東籌劃組織“反擊”以足夠的時間。

二. 引蛇出洞

1957年初毛澤東就表示過“後發制人”和在事變中繼續完成

“肅反”任務的決心，不過，究竟在什麼時候，以什麼方式實現這個決心的第一步，以做到師出有名，有理有利，確曾使他煞費斟酌。

1月7日，不明白毛澤東意圖的《人民日報》發表了軍中“左派”文人陳其通、陳亞丁、馬寒冰和魯勒的《我們對目前文藝工作的幾點意見》，批評實行“雙百”方針帶來的問題。毛澤東表示要對文章進行批判，就包含有怕這些冒失鬼打亂他的戰略部署的考慮。3月1日，《人民日報》受命發表了反駁陳其通等人的文章，力圖消除人們的疑慮。3月10日，毛澤東在康生陪同下接見新聞出版界部分代表，問大家對宣傳“雙百”方針有何困難。《文匯報》總編輯徐鑄成說：“我體會雙百方針的提出，在政治意義上是高價徵求批評，讓人民暢所欲言。當說的不對時，可讓人慢慢再加以說明，不要一下子壓下去。”毛澤東當即表示“你的意見很對，很好”[146]。接著，3月12日，毛澤東又在有黨外人士參加的全國宣傳工作會上說：“顧慮可以消除”；“黨中央的意見是不能收，只能放”；“現在還是放得不夠，不是放得過多”；并宣布“雙百”“是我們進行一切工作的好方法”[147]，以鼓勵發表各種不同意見。

3月24日，費孝通就放出了《知識分子的早春天氣》，刊登在《人民日報》上；章伯鈞、羅隆基在此前後也一放再放，包括提出實行“兩院制”，反對教條主義，發展民主黨派組織以及批評共產黨的知識分子政策等意見，他們都成了鑽進毛澤東籠子的首批頭面人物。

後來毛澤東得意地說，三月份他就有意到各地“點火”，并且已經“料到這些事情”[148]。

此期間，毛澤東還指示《光明日報》要由民主人士來辦，以便讓民主人士有個說話的地盤。於是，儲安平在4月1日就任該

報總編輯，倡導“鳴放”，也成了毛澤東的網中之物。

4 月，毛澤東在杭州告訴省委書記們：讓他們放！攻得過火，就讓牛鬼蛇神出來鬧一鬧。還給大家暗示：現在是黨外情緒高，過些時，黨內情緒也會高起來，先低後高。如果黨內外一起講，戲就唱起來了，這樣可以把許多人推上政治舞臺。參與策劃“引蛇出洞”的中共上海市委書記柯慶施，在此期間也天天督促《文匯報》“加溫”，多登尖銳批評意見，將“大魚”往毛澤東撒下的網裡趕。4 月下旬，中共中央發出整風指示，固然主要是因爲形勢所迫，不得不提前整風，以便從被動中爭取主動。但是，毛澤東也有自己的計謀，即在共產黨開始整風後，可以進一步引誘別人“放”，將其“推上政治舞臺”，“暴露面目”，然後加上“向黨猖狂進攻并企圖搞垮黨”等罪名，予以討伐。4 月 30 日，毛澤東在天安門城樓上約集民主黨派負責人和無黨派民主人士“座談”，更煽風說：要放就趁此機會，只要找出證據，就能站住腳。幾年甚至幾十年解決不了的問題，一辯論，可能在幾個月內就解決。多攻一下，切實攻一下，在報上發表，可以引起人們的注意，不然官僚主義就永遠不得解決。

應該承認，到 1957 年 4 月底爲止，在省一級的共產黨領導人中，還有少數人并不完全領會或同意毛澤東的意圖，還沒有心懷叵測地蓄意引誘別人上鉤的舉動，甚至自己還發表了若干關於執政黨有缺點錯誤應該很好改正的言論。因此，在一般人眼裡，還難以看穿毛澤東的計謀。即使較有心計的人，在這種混沌不清的局勢下，也難於作出清醒明智的判斷，只能對共產黨整風的誠意抱著半信半疑，既寄予希望又有一定保留的態度。

整風運動開始後，主要體現毛澤東意圖的中共中央指示不斷發出，周密地部署了如何“引蛇出洞”。

5 月 4 日，中共中央《關於繼續組織黨外人士對黨政所犯錯

誤缺點展開批評的指示》說：

黨外人士參加我黨整風座談會和整風小組，是請他們向我們提意見，作批評，而不是要他們批評他們自己，此點請你們注意。如有不便之處，則以不請黨外人士參加整風，而由邀請黨外人士開座談會，請他們暢所欲言地對工作上缺點錯誤提出意見爲妥。

5月14日，中共中央《關於報導黨外人士對黨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評的指示》是這樣的：

"最近各地黨外人士正在開展對於黨、政各方面工作的批評，這是很好的現象。這不但會大大幫助我黨的整風，消除同黨外人士的隔閡，而且可以在群眾中暴露右傾分子的面貌。我們黨員對於黨外人士的錯誤批評，特別是對於右傾分子的言論，目前不要反駁，以便使他們暢所欲言。我們各地的報紙應該繼續充分報導黨外人士的言論，特別是對於右傾分子、反共分子的言論，必須原樣地、不加粉飾地報導出來，使群眾明了他們的面目，這對於教育群眾、教育中間分子，有很大的好處。近來我們許多黨報，對於一些反共的言論加以刪節，是不妥當的，這實際上是幫助了右傾分子，并且使人感到是我們懼怕這些言論。這種現象，請你們立即加以糾正。

但是，在報導中，有三類言論必須加以控制，即：(一)對於市場物價容易發生影響的消息和言論；(二)違背國家外交政策，易爲帝國主義挑撥和利用的消息和言論，其中包括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消息和言論；(三)涉及個別肅反案件具體事實的消息和言論。

以上各點，請即召集黨報負責同志加以布置，至要。"

5月6日，中共中央《關於對待當前黨外人士批評的指示》指出：

"最近一些天以來，社會上有少數帶有反共情緒的人躍躍欲

試，發表一些帶有煽動性的言論，企圖將正確解決人民內部矛盾、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利社會主義建設的正確方向，引導到錯誤的方向去。此點請你們注意，放手讓他們發表，并且暫時(幾個星期內)不要批駁，使右翼分子在人民面前暴露其反動面目，過一個時期再研究反駁的問題。這一點，5月14日我們已告訴你們了。為了研究問題，請你們多看幾種報紙。有些地方例如上海黨外批評相當緊張，應當好好掌握形勢，設法團結多數中間力量，逐步孤立右派，爭取勝利。”

5月20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加強對當前運動的領導的指示》，又有了新的內容：

“現在的情況是，在上海、北京等運動已經展開的地方，右翼分子的言論頗為猖狂，但有些人的反動面目沒有暴露或者暴露的不夠；中間分子的批評，一般是善意的和有益處的，但大多數是側重批評方面，而正面的言論還較少，特別是由他們出面來駁斥右翼反動言論的更少；左翼分子前一時期不多講話，共產黨員則採取暫時不講的方針。因此，在最近的報紙上，很自然地表現為批評、不滿甚至謾罵的言論佔了主要的篇幅。這在前一段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報紙這樣報導的時間過長、分量過大，特別是正面言論太少，是不利的。為了‘好好掌握形勢，設法團結多數中間力量，逐步孤立右派，爭取勝利’(5月16日指示)，各地黨委必須根據本地運動的發展情況，切實加強運動的領導。為此，中央提出如下各點，望加注意。

(一)各地黨報的報導方針，應該是：甲.繼續登載一些右翼分子的反動言論，最好是登那些能夠充分暴露他們的反動面目的言論(越反動的越好)，但是右翼分子言論在報上所佔比重應逐步縮小，特別是那種一般的批評和謾罵的東西，更應少登或不登。乙.特別注意登載中間分子那些比較公道的、批評右翼分子某些反動

論點或批評某些錯誤觀點的言論，這種言論應該逐步增多，佔到報紙的主要篇幅。丙.應該逐漸增加一些左翼分子的言論，但暫時不宜過多，特别注意登他們一些有説服力的東西，不要登他們那些沒有説服力和火氣太大的，特别是“亂扣帽子”的東西。丁.應該登載關於改進工作的事實報導，并且告訴同志們怎樣去改進工作。戊.在一個短期內，黨員仍然暫不發言爲好，但是各省市黨委必須指導宣傳部門和黨報立即著手分類研究右翼的反動言論和其他資產階級論點，準備在適當時機(中央屆時另作通知)發表一批論文和社論，予以反駁和批判。”

……

在此期間，由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出面主持，邀集民主黨派負責人、無黨派民主人士和工商界人士共百餘人參加，於5月8日至6月8日召開了38次座談會，請他們“向黨提意見”，以“幫助黨整風”。爲了製造氣氛，還專門到外地拉來“敢放炮”的人參加座談會。

6月8日，中共中央終於發出由毛澤東起草的《關於組織力量準備反擊右派分子進攻的指示》，宣布了“反右派鬥爭”的正式開始。在這個指示中，繼續布置“引蛇出洞”并指出了此舉之意義：

“省市級機關和高等學校大鳴大放的時間，大約15天左右即足……

請你們注意各民主黨派中反動分子的猖狂進攻。要組織每個黨派自己開座談會，左中右的人都參加，正反兩面意見都讓其暴露，派記者予以報導。我們巧妙地推動左、中分子發言，反擊右派。此事很有效。每個黨報均要準備幾十篇文章，從當地高潮開始跌落時起，即陸續發表。注意組織中、左派寫文章。但在高潮未落前，黨報正面文章少登(可以登些中間派文章)。大字報必須

要讓群眾反駁。高等學校組織教授座談，向黨提意見，盡量使右派吐出一切毒素來，登在報上。可以讓他們向學生講演，讓學生自由表示態度。最好讓反動的教授、講師、助教及學生大吐毒素，暢所欲言……

……現在我們主動整風，將可能的‘匈牙利事件’主動引出來，使之分割在各個機關各個學校去演習，去處理，分割為許多小“匈牙利”，而且黨政基本上不潰亂，只潰亂一小部分(這部分潰亂正好，擠出了膿包)，利益極大……”[149]

6月10日，中共中央進一步強調：“目前應著重組織各民主黨派和高等學校開座談會，推動左中右三派人物展開爭論，最為重要”；并指明中國民主同盟的“右派”最多，“他們的臭屁越放得多，對我們越有利”[150]。

6月12日，中共中央將毛澤東於5月中旬寫的《事情正在起變化》一文印發黨內上層。毛澤東寫道：“我們還要讓他們猖狂一個時期，讓他們走到頂點。他們越猖狂，對於我們越有利益。人們說：怕釣魚，或者說：誘敵深入，聚而殲之。現在大批的魚自己浮到水面上來了，并不要釣”[151]；并囑：“不登報，不讓新聞記者知道，不給黨內不可靠的人”[152]

7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毛澤東起草的社論《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才公開了“引蛇出洞”的部分秘密，說《人民日報》和一切黨報都執行了中共中央的指示，在5月8日至6月7日這個期間不登或少登正面意見，對錯誤意見不作反批評，“其目的是讓魑魅魍魎，牛鬼蛇神‘大鳴大放’，讓毒草大長特長”[153]。待到“大魚”已紛紛進網，“小魚”也陸續浮出水面，毛澤東在上海幹部會議上講話，又公開一部分秘密：“右派進攻的時候，我們的政策是這樣，就是只聽不說。有那麼幾個星期，硬著頭皮，把耳朵扯長一點，就聽，話是一句不說。而且

不通知團員，不通知黨員，也不通知支部書記，不通知支部委員會，讓他們混戰一場，各人自己打主意”[154]。

“引蛇出洞”的策略在運用中得到了很大的成功。中國大陸政界和整個知識界相當多的人都響應共產黨的號召，出於對錯誤政策、不良現象的義憤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其中許多人還是眞心從愛護執政黨出發，發表了各種批評意見，提出了許多好的主張，把幾乎全部的心裡話都傾吐了出來。

在第一個回合獲勝後，毛澤東總結經驗，以《1957 年夏季的形勢》爲題，寫道：

“不要怕驚濤駭浪，硬著頭皮頂住。就一個單位來講，大約兩三個星期，洪峰就過去了，就可以轉到反擊右派的新階段。在兩三個星期內，各單位的領導者對於右派的猖狂進攻，硬著頭皮，只聽不駁，聚精會神，分析研究，聚集力量，準備反攻，團結左派，爭取中間派，孤立右派，這是一套很好的馬克思主義的策略”[155]。

此時他才正式宣布共產黨的整風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大鳴大放階段”。這個文件中共中央於 8 月 1 日印發到縣一級，對指導“反右”運動起到很大的作用。

後來，“反右”深入到各條戰線，雖然有些叫“社會主義教育”，仍然沒有放棄“引蛇出洞”的策略。

毛澤東指示：在農村中也要先讓農民“鳴放”，即提意見，發議論。然後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批判之[156]。8 月 8 日，中共中央指示在農村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教育的方式也是“舉行大辯論”。隨即《人民日報》發出《在農村中大放大鳴大爭》的社論，竭力進行鼓動。錯誤的農村政策侵害了多數農民的利益，“鳴放”起來自然熱鬧，一些敢說敢幹的人也就成爲批判對象甚至“人民的敵人”。後來毛澤東解釋說：蛇，

不讓他們出來怎麼能捉它？城裡捉，鄉裡鬥，好辦事[157]。

工礦企業中的“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共中央也指示先安排“大鳴大放”。許多共產黨組織負責人都多多少少從上級那裡學到了一些“鬥爭策略”，自然也多多少少有自己的收獲。

對於毛澤東提出實行“雙百”和在整風中號召“鳴放”提意見的眞實意圖，有些人還是有所估計或心存戒備的。

費孝通說，當時只是“早春天氣，未免乍寒乍暖”，怕“雙百”政策“是個圈套，搜集些思想情況，等又來個運動時可以好好整一整”[158]。

陳新桂說，對“鳴放”有五種顧慮：1．耽心再有一次暴風雨；2．怕變相報復；3．提了意見沒有下文；4．怕衛道者、全面論者圍剿戴帽子；5．少數人懷疑整風有無用處[159]。

陳仁炳認爲，對“鳴放”的顧慮不外乎以下六點：1．怕打擊報復；2．怕黨和政府沒有决心糾正錯誤，改正缺點，反而因爲提意見而開罪於人；3．怕所批評的對象是不倒翁，是一塊挪不動的石頭，批評由你批評，而不發生糾正錯誤的效力；4．怕所提的意見不全面，反被領導上拿“兩點論”來加以駁斥；5．既然提的是缺點，怕被領導上認爲就是否定成績;6．怕領導上批評你是在算舊賬[160]。

龍雲在座談會上說：過去幾個大運動，都是共產黨整人，現在是不是共產黨測驗大家的思想，以便以後整人？共產黨是執政黨，怎麼會出爾反爾，開這樣大的玩笑，讓大家把思想暴露出來，然後再整[161]。

羅隆基同意要共產黨提出保證，在他們對共產黨進行批評以後，不致在將來受到打擊報復。他認爲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具體方案就是由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委員會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不但檢查過去三反、五反、肅反運動中的偏差，還公開聲明鼓勵大

家有什麼委屈都來申訴[162]。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民主人士冒廣生(冒鶴亭)，對“鳴放”中共產黨員一言不發的現象表示懷疑，寫了一篇《對目前整風的一點意見》見報後，6月下旬毛澤東派車將冒氏及其子冒舒湮接到中南海對他說：“正如你所說的，是‘愛人以德，相見以誠’”。冒對毛說：“國家有道，則庶人不議。人民敢說話是好事，不因其語偏激而爲忤。只要以國家爲前提，而不是以個人爲目的，那就叫爭鳴也可，叫和鳴也可。”毛以肯定的語氣鄭重宣示：“言者無罪，聞者足戒，這個方針一定不變”[163]。對於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中國共產黨主席之口的承諾，誰能根本不相信呢？所以儘管當時冒氏之子冒舒湮已經窺見毛澤東身旁的胡喬木手中拿著《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的文稿，仍然未能識破圈套，成了“反擊”對象。

在中共中央關於“反擊右派”的指示發出之後，有的省報還發表《駁所謂“圈套”》的社論[164]，不承認好心人提意見會挨整。

許多人就是在猶猶豫豫之中，在責任感的驅使和不相信執政黨竟會“開這樣大的玩笑”、下如此毒手的思想支配下，把意見和盤托出的。他們都犯了一個共同的錯誤，即以爲共產黨的主要領導人是眞心聽取意見、改正錯誤，執政黨必有寬大胸懷，因而即使言辭過頭也無妨，況且是響應號召在會上“放”的，理應屬於“言者無罪”。

“引蛇出洞”策略的運用，使許多當初反對搞“雙百”的高級幹部，終於領悟到這一方針的實質是讓“毒草”長出來再加以鋤掉，有利於“無產階級”的統治。他們自己當然也就模仿運用，以達到各人的目的。陳其通等人也公開表示，要“克服教條主義，投入反右派鬥爭”[165]，據毛澤東講，甚至共產黨內有些人後悔

了，感到沒有"放"得厲害[166]，或者埋怨《人民日報》社論《這是爲什麼？》發表過早，還沒有暴露完[167]。毛澤東自己也再一次亮牌："想把客觀存在毒草泥封土掩，不許露頭，或者一露頭就用簡單辦法一下子壓死，是一種不懂階級鬥爭策略的蠢笨作法，而且一定會留下後禍，將來要付出更多的勞動才能把它鋤掉"[168]。

三. 打出頭鳥

在當時的情況下，幾乎不費多少思索和討論，就確定了以民主黨派和高級知識分子中的"冒尖"人物爲首批打擊對象和進行"反擊"的"突破口"。因爲：

從歷史上看，毛澤東等對這些人從無好感。1949 年 6 月，在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上，毛澤東說民族資產階級"是我們的朋友"，又以一顆小黃星代表它綴在國旗上。三年後他就批示："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故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爲中間階級"[169]。 1957 年初，毛澤東又說；社會主義與帝國主義雙方都搞顛覆活動，我們之中有他們(地主、資產階級、民主黨派……)，他們裡邊也有我們(共產黨、工人、進步人士)[170]。"反右"中，毛澤東進一步說，民族資產階級代表人物是歷史包下來的一批王八蛋，歷來都沒有找到暴露他們的辦法；民主黨派實際上是反對派[171]。《人民日報》後來也宣稱，民主黨派是"資產階級的黨派"，只是因爲"它們曾經在不同程度上參加過反對國民黨反動派的鬥爭，所以是民主黨派"[172]。關於知識分子，毛澤東一直持不信任和敵視態度。他的早期著作《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初版中，就把一部分大學教授、大學生、歸國留學生和所有大律師劃入"大資產階級"，視爲打擊對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連已經加入中國共產黨的大約 100 萬知識分子，毛澤東也認爲"歸到小資產階級範疇比較合適"

[173]。“反右”前他把知識分子比作狗，說要潑一瓢冷水才能使其夾起尾巴來。“反右”中他乾脆把“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與“右派分子”等同看待，說“資產階級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包括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人民的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不是人民內部矛盾”[174]。毛澤東之所以經常貶低、捉弄以至打擊殘害知識分子，除了有他個人經歷上的原因外，主要是他非常贊賞朱元璋的做法，即唯獨不給知識分子社會地位和發言權，以阻止他們影響一般民衆，危及統治。

從現實情況看，以這些人爲首批打擊對象和進行“反擊”的“突破口”，有許多好處。其一是他們的批評意見尖銳深刻，對最高領導刺痛最甚，在民衆中亦頗有影響力，因而“危害”較大，先打下去有利於扭轉局面。其二是他們的出身成分決定了在當時的中國大陸不會有多的同情者，容易煽起對他們的仇恨，也能得到各級領導的支持。其三是他們的批評與主張比較全面而有代表性，便於在批判中進行“掛”、“聯”，進而批駁各種“與右派言論是同樣貨色”的東西，堵住別人的嘴，從容收拾其他階層中的反抗者。其四是他們畢竟手無寸鐵，又書生氣十足，“軟骨頭”也不少，而且有預先布置的“埋伏”[175]，裡應外合，便於突破。其五是先解決民主黨派得手後，可以保證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原定6月3日，後被推遲到6月20日以後召開)能太太平平地進行，并爲“換掉一大批”，由共產黨對人民代表大會進行“政治改組”，實現“在打的當中建立領導權”[176]創造條件。

在民主黨派中間，首當其衝的當然是實力較強，曾有一段光榮鬥爭經歷，因而敢於帶頭在執政黨面前表現不馴服的中國民主同盟，民盟一旦“繳械”，其他小黨派就没有别的路可走。

在“反擊”每一個黨派、團體、機關、學校中的“右派”時，

第一步都按照毛澤東的指示：主要是打頭子，把頭子打了，就不好作怪了，以後採取"剝筍"政策[177]。

對"出頭鳥"的點名批判，全國範圍由毛澤東親自掌握。"反擊"開始後20天，毛澤東就指示，全國需要在各種範圍點名批判的"大約有4000人左右"[178]。10天以後，他又擬稿發出中共中央通知，把人數擴大一倍，并要求將在報紙上點名批判的人數增加到10%左右[179]。

"反右"過程說明，從中央到基層的大多數領導者都熱衷於"打出頭鳥"，連當年曾經尖銳批評延安審幹和"搶救"運動亂整自己人，"反右"期間擔任清華大學黨委書記的蔣南翔，也對其副校長錢偉長等不予放過。這些領導者不分是非，"出頭"就打，毫不手軟，在相當程度上是爲了維護自己的那份權力。也有一些領導者，在那種形勢之下，雖曾猶豫但畢竟還是按照中央的部署行事。當年新華社廣東分社負責人杜導正回憶道："1957年反右派，我開始是猶豫的，後來動員大會一開，中央一講話，我就跟著幹了。廣東分社40幾個人，劃了4個右派，全是最優秀的記者"[180]。

在1957年6月至1958年6月的一年裡，各行各業都有"出頭鳥"相繼中彈墜地，連不出頭的也受到打擊。終於，農民不鬧退社了，工人不罷工了，學生不遊行請願了，民主黨派臣服了，對共產黨的批評被一派頌揚聲所代替。

被當作"出頭鳥"的"右派"代表人物各行各業都有，據不完全資料列述如下：

在民主黨派和無黨派民主人士中，有農工民主黨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章伯鈞，民盟中央副主席羅隆基，民盟中央秘書長葉篤義，民盟中央常委錢端升、曾昭掄、費孝通、黃藥眠，民盟上海市主任委員沈志遠、副主任委員彭文應和陳仁炳，民盟四川省

主任委員潘大逵，民盟湖北省主任委員馬哲民，民盟浙江省主任委員宋雲彬，民盟中央副秘書長張雲川，民革中央副主席龍雲，民革中央常委譚惕吾、陳銘樞、黃紹竑、農工民主黨中央副主席黃琪翔，農工民主黨中央執委李伯球，民建中央副主席章乃器，民建中央副秘書長譚志清，民進中央副主席林漢達，致公黨主席陳其尤，臺灣自治同盟主席謝雪紅等。

在教育界，有北京大學校長馬寅初[181]，北京大學教授潘光旦、陳振漢、徐毓丹、羅志如、黃繼忠、向達、傅鷹[182]，清華大學副校長錢偉長，清華大學校長助理袁永熙，清華大學教授徐璋本、孟昭英、黃萬里、常迥、劉弄潮，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傅鐘孫，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朱啓賢，人民大學教授陳達、許孟雄、葛佩琦，復旦大學教授孫大雨、王造時，上海外語學院教授徐仲年，南開大學教授雷海宗，中南財經學院院長馬哲民，中南財經學院教授楊時展，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費孝通等。

在政法界，有北京政法學院院長錢瑞升，北京市高級法院院長王斐然，北京市司法局局長賀生高、副局長樓邦彥，最高人民法院顧問俞鐘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庭長賈潛，最高檢查院劉惠之，中國政法學會主任譚惕吾，法學家、北京大學教授王鐵崖，復旦大學法律系教授楊兆龍，法學家彭文應，《政法研究》副總編輯楊玉清，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陳體強等。

在新聞出版界，有《光明日報》社長章伯鈞，《光明日報》總編輯儲安平，《文匯報》總編輯徐鑄成，《文匯報》副總編兼北京辦事處主任浦熙修，《新聞日報》總編輯陸詒，《中國青年報》副總編輯鍾沛璋，《中國青年報》記者劉賓雁，《旅行家》雜誌主編彭子岡，《新觀察》雜誌主編戈揚，新華社記者戴煌，老報人鄧季惺，人民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輯曾彥修，工人出版社負責人何家棟，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馮雪峰、原社長兼總編巴

人(王任叔)，《人民文學》雜誌前副主編秦兆陽等。

在文藝界，有作家徐懋庸、馮雪峰、丁玲、陳企霞、艾青、羅烽、蕭乾、聶紺弩、姚雪垠、王若望、陸文夫、白樺、邵燕祥、劉紹棠、王蒙、叢維熙、彭荊風，劇作家吳祖光，詩人流沙河，電影演員石揮、吳茵，京劇演員李萬春，歌唱家張權，音樂家馬思聰[183]，畫家、中央美術學院院長江豐，畫家、中央工藝美術學院第一副院長龐薰琹，畫家劉海粟、黃苗子、俞雲階、林風眠，漫畫家丁聰、李濱聲，文藝報編委兼藝術部主任、電影評論家鍾惦棐，文藝理論評論家陳湧文學翻譯家傅雷等。

在學術界，有社會學家費孝通、吳景超、李景漢、陳達，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孫冶方[184]，副所長巫寶山，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高級研究員許良英，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榮孟源，以及袁翰青、顧准等。

在衛生界，有中華醫學會理事長鍾惠瀾，天津第一中心醫院院長楊濟時，衛生部薛愚，以及王錫文、李德媛、胡瑞榮、鍾卓雲、金寶善、劉思熾等。

在國家機關，有交通部部長章伯鈞，糧食部部長章乃器，森林工業部部長羅隆基，教育部副部長林漢達和柳湜，監察部副部長王翰，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曾昭掄，郵電部副部長谷春帆，以及監察部彭達、陳達之，森工部趙文璧，機械工業部雷天覺，外貿部嚴文傑，國家計委朱鎔基，地質部薛毅、謝家榮等。

在各省、市、自治區，有中共河南省委第一書記潘復生[185]，河南省副省長張軫，中共廣東省委書記古大存，浙江省省長沙文漢、副省長楊思一、檢查長彭瑞林，湖南省省長程星齡，安徽省副省長李世農，廣西省副省長陳再勵，青海省省長孫作賓，貴州省副省長歐百川，山東省副省長王卓如、袁子揚，甘肅省副省長孫殿才，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書記賽普拉也夫等。

主任委員潘大逵，民盟湖北省主任委員馬哲民，民盟浙江省主任委員宋雲彬，民盟中央副秘書長張雲川，民革中央副主席龍雲，民革中央常委譚惕吾、陳銘樞、黃紹竑、農工民主黨中央副主席黃琪翔，農工民主黨中央執委李伯球，民建中央副主席章乃器，民建中央副秘書長譚志清，民進中央副主席林漢達，致公黨主席陳其尤，臺灣自治同盟主席謝雪紅等。

在教育界，有北京大學校長馬寅初[181]，北京大學教授潘光旦、陳振漢、徐毓丹、羅志如、黃繼忠、向達、傅鷹[182]，清華大學副校長錢偉長，清華大學校長助理袁永熙，清華大學教授徐璋本、孟昭英、黃萬里、常迴、劉弄潮，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傅鐘孫，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朱啓賢，人民大學教授陳達、許孟雄、葛佩琦，復旦大學教授孫大雨、王造時，上海外語學院教授徐仲年，南開大學教授雷海宗，中南財經學院院長馬哲民，中南財經學院教授楊時展，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費孝通等。

在政法界，有北京政法學院院長錢瑞升，北京市高級法院院長王斐然，北京市司法局局長賀生高、副局長樓邦彥，最高人民法院顧問俞鐘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庭長賈潛，最高檢查院劉惠之，中國政法學會主任譚惕吾，法學家、北京大學教授王鐵崖，復旦大學法律系教授楊兆龍，法學家彭文應，《政法研究》副總編輯楊玉清，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陳體強等。

在新聞出版界，有《光明日報》社長章伯鈞，《光明日報》總編輯儲安平，《文匯報》總編輯徐鑄成，《文匯報》副總編兼北京辦事處主任浦熙修，《新聞日報》總編輯陸詒，《中國青年報》副總編輯鍾沛璋，《中國青年報》記者劉賓雁，《旅行家》雜誌主編彭子岡，《新觀察》雜誌主編戈揚，新華社記者戴煌，老報人鄧季惺，人民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輯曾彥修，工人出版社負責人何家棟，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馮雪峰、原社長兼總編巴

左右形勢，主要是做“分化”工作。可以肯定，就是他們之中的多數，現在都不會對自己的那一段歷史感到光榮。

其二，是揭老底。

毛澤東攻擊政敵時總要算歷史帳，挖根刨底，好像對手從來就不是好人。於是，許多“右派分子”的“罪行”中，都有“一貫反動”或“歷史上就反共”這一條。

被毛澤東稱之爲“右派老祖宗”的羅隆基，拿出他 1930 年 12 月所寫的《論中國的共產——爲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以證明他是反共老手。不錯，羅隆基歷史上曾經反共。但更主要的，是他堅決反對國民黨的一黨專制，反對蔣介石的獨裁。而且，他的反共，與當時共產黨本身的問題，特別是共產國際的錯誤，也不無關係。三十餘年後，一位美國人發現羅隆基是中國知識分子中既熱衷於政治、卻又始終保持不偏不倚的獨立立場的唯一一人，於是決定爲他寫一部專著。

儲安平被批判爲“蔣介石集團的幫凶、反共反蘇急先鋒”。何以根據？1947 年儲安平寫了《中國的政局》一文，發表在《觀察》刊物上，對中國各政治力量作了分析與評論，他寫道：

坦白言之，今日共產黨大唱其“民主”，要知共產黨在基本精神上，實在是一個反民主的政黨。就統治精神上說，共產黨和法西斯黨本無任何區別，兩者都是企圖透過嚴厲的組織以強制人民的意志。在今日中國的政爭中，共產黨高喊“民主”，無非要鼓勵大家起來反對國民黨的“黨主”，但就共產黨的眞精神而言，共產黨所主張的也是“黨主”而決非“民主”……老實說，我們現在爭取自由，在國民黨統治下，這個“自由”還是一個“多”“少”的問題，假如共產黨執政了，這個“自由”就變成一個“有”“無”的問題了。

其實，由儲安平主編的《觀察》是一本反蔣刊物，曾被國民

黨“勒令永久停刊”，至於儲氏對共產黨在民主問題上的口號與做法的評價，在共產黨執政40多年後的今天來看，只能說不幸被他言中了。

“七君子”之一的王造時成了“大右派”，也少不了一條歷史上的“罪行”。1941年4月蘇聯與日本訂立了中立條約，并宣言蘇聯“誓當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王造時在重慶代表衆人意見起草了《致斯大林元帥的公開信》，表示很大的遺憾。這種愛國反霸舉動，在“反右”中竟被視爲“反蘇”。而按照當時的邏輯，“反蘇”即是“反共”。

一般民衆從報紙上看到的關於“右派分子”的“反動歷史”，都是經過官方精心選擇并加以誇大歪曲的，自然能夠欺騙不知情者於一時。

還有一些“右派分子”多年以前的個人隱私，當然也被“挖”了出來，添油加醋進行宣傳，似乎批評共產黨的人，其個人品質也必然不好。這種做法，對某些“正在頑抗”的人，卻產生了奇效。

其三，是把不明眞相、不識是非和不敢違抗共產黨意志的“右派分子”家屬、親友、鄰裡都發動起來，搞“揭發”和勸降。這一手，曾使相當一些手持眞理、心中無愧的人感到迷茫、灰心、絕望，有的竟被迫“認罪”。

羅隆基在其遺稿中說，“一個是所謂的我的‘親信’，一個是我十年來的親密朋友，一個是我的機要秘書”，他們都進行了“不眞實的揭發”，“這就眞是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使我就萬口莫辯了”[187]。他還在一封致郭沫若的信中說：“現在整風座談中，揭露與事實相距愈來愈遠，是非就愈來愈混淆不清。我舉一個極小而極可笑的例子來說。浦熙修揭露‘羅隆基是個地主寡婦撫養成的，是地主身份’。實則先父於1924年去世時，我已在

美國留學， 80 歲的庶母今天還健住北京。我家從來沒有劃成地主。然而這是浦熙修揭發的，誰肯不信？”[188]《人民日報》 1957 年 7 月 1 日曾刊出消息，說羅隆基家鄉的農民指責羅“包庇地主、仇恨農民”。

1957 年 6 月 28 日，《江西日報》報導，“大右派”儲安平的家鄉進賢縣鍾陵鄉農民集會，揭露儲安平同情地主仇恨農民。第二天，《文匯報》又刊登儲之子儲望英反對其父“反動言行”的消息。

195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文匯報》和《解放日報》先後載文：《請看“君子”嘴臉》說“王造時太臭了”，他的親戚、鄰居、學生、同事群起“揭他的皮”。

徐仲年的《烏‘畫’啼》影射毛澤東，連續搞運動有如“毛毛雨下個不停”，說“下得久了，秧要爛，棉不結鈴”；還說對犯了嚴重錯誤的人的整風，“和風細雨不足以息民憤！”後來報紙上就登出了他的孩子徐惟一的《駁“烏‘畫’啼”——給我的父親徐仲年的一封公開信》。

華東師範大學“右派分子”許傑，也從 1957 年 7 月 5 日的《解放日報》上看到了自己的孩子許力《給我爸爸——許傑的一封公開信》。

1957 年 7 月 19 日，山東《大衆日報》發表了“右派分子”張今鐸的女兒寫的信，要父親“向人民投降”。

有誰能不服如此有力的“思想工作”！

其四，是鼓勵“敵人”或民主黨派、知識分子內部互相揭發批判，進行離間分化，以收漁人之利。

不知道經過一番什麼樣的工作之後，“反擊”剛 10 天，民盟就有 6 個省、9 個市的組織通過決議，指控盟內主要“右派分子”，敦促民盟中央同這些人劃清界限。民盟北京市主任委員吳晗，在

《人民日報》上發表了《我們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的文章，指責羅隆基想要“搞黨、政機構以外的平反委員會”；後又發表《我憤恨，我控訴！》的文章，說章伯鈞和羅隆基妄想要變天。

6月28日，《新聞日報》報導說，民盟上海市主任委員沈志遠揭發《新聞日報》總編陸詒。7月4日，該報又報導說陸詒揭發了王造時。

揭發的問題是眞是假，是對是錯，并不很重要，鬥爭的重心，是如何對“敵人”保持最大的壓力，乘其暈頭轉向、傷心至極之際，誘使打出白旗，邁出悔恨莫及的第一步。

有些所謂的“揭發”，也實在可笑。比如楊子恆揭章伯鈞，說章曾講過：生活有二個東西，一個是物質的，一個是精神的。僅僅叫他穿西服、住高樓、吃西餐，而不叫他獨立思考，這就好比西郊公園裡的獅子和老虎，吃得雖好，可沒有自由。這些話錯在哪裡？

最震動人心的，莫過於民盟主席沈鈞儒公開表態，說“章羅聯盟事實上成爲全國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最高司令部”；以及民盟副主席史良在民盟大會上作《章羅聯盟批判》的報告。羅隆基曾爲沈老的表態致函說：“這對我來說，是萬分嚴重的指控。”

一個“右派分子”回憶了1957年10月11日在青年團中央大禮堂舉行批鬥劉紹棠大會的情況：

台上坐著中國文壇的泰斗，台下坐著的都是北京市的青年文藝尖子(包括演員)。當時，北京市文聯尚未明確鄧友梅劃爲右派分子，因而友梅上臺發言時，還作出許多左派的姿態來。友梅能言善辯，語意鏗鏘有聲，加上他掙脫羅網的強烈慾念，對劉紹棠的批判相當出色。笑話出在友梅發言結束之後：當他紅頭漲臉，嘴巴離開麥克風邁步下臺，台下正爲他有力的揭發批判，響起脆

脆掌聲時，市文聯秘書長田稼突然向台下黑壓壓的群衆高聲宣布：“同志們！不要爲他鼓掌，不要被他的假象欺騙，他——他也被劃爲右派分子！”

會場頓時愕然[189]。

再比如，傅雷在報上發表《識別右派分子之不易》的文章，巴人著文《駁“有種好像永遠都是正確的人”》，但都没有逃脫最終也被劃爲“右派”的命運。

女作家戴晴對這些事情描述道：“從夏天到秋天到冬天，心裡‘七上八下’的知識分子們，包括後來被劃的與未被劃的，總之在前一段有翹尾巴之嫌者，開始努力表現，以實際行動求自保……像在一片巨大的，四周圍滿了觀衆的沼澤中，他們踩別人的時候，對自己的上升都懷著一絲希望，殊不知最後的結果只有一個，就是一同沉没”[190]。

其五，是把“右派”代表人物的檢討隨時公諸報端，摧毀他們及其同情者的意志，推動鬥爭深入，并證明“反擊”正確。

當1957年6月14日《人民日報》登出章伯鈞《我在政治上犯了嚴重錯誤》的檢討文章，又被迫承認他和羅隆基是“章羅聯盟”之後，立即震動全國，也打擊了身在國外的羅隆基。7月1日，毛澤東在《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的社論中，以《新民報》“已經作了許多比較認眞的自我批判”，來向《文匯報》“將軍”：“讀者要問文匯報哪一天趕上新民報呢？”并指明出路是“以新民報爲師，認眞地照它那樣。”《文匯報》終於照辦了。

7月中旬，《人民日報》又分批登出儲安平的《向人民投降》，龍雲的《思想檢討》，章伯鈞的《向人民低頭認罪》，羅隆基的《我的初步交代》，馬哲民的《我要重新做人》，潘大逵的《我承認錯誤》，李伯球的《我痛恨自己給章伯鈞利用作點火的工具，

支持了黃琪翔在農工民主黨執行章伯鈞的道路》等，宣告了“反右”鬥爭第一個回合的勝利。

在此期間，當然也要“兼顧”一下其他方面，比如7月3日《中國青年報》就以《我們錯了！》爲題，報導南京大學學生吸取上街遊行的教訓，以此推動學生中“認錯”和“揭露壞人”的活動。

其六，是盡量爭取某些“右派”代表人物跪拜在共產黨的腳下，以促進“分化”。

1957年7月8日，在中共中央召開的全國省委書記電話會議上，總書記鄧小平就以費孝通“回頭”爲例，要求各地注意這方面的工作。“回首者”得到當局某種寬容和有限的鼓勵，對“正在頑抗的右派分子”形成心理上的一種衝擊。有的“回首者”還說了不少違心的話被發表出來，成爲難以洗刷的歷史污點。

實際進行的情況表明，爭取“右派回頭”的原則是：爭取對象是歷史上靠攏共產黨的，“反右”前沒有參加“猖狂進攻”，特別是沒有危及毛澤東威信的言論；爭取對象“認罪”態度較好，有感恩或“立功”表現；爭取對象有一定社會的國際的聲望，利於獲得宣傳效果；只爭取少數或極少數，而且主要目的在於孤立、打擊“頑固的極右派”。

中國大陸的“右派”本來不成營壘，當然經不住這些折騰，於是紛紛落馬，或束手就擒。

五. 無限上綱

“反右”中，對重大問題、重要人物的評價、定性，幾乎都由毛澤東拍板。由他擬稿的《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這篇《人民日報》社論中，硬說1957年春天，《光明日報》執行的是“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路線”，《文匯報》則“執行民盟中央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方針，向無產階級舉行

了猖狂的進攻”，“其方針是整垮共產黨，造成天下大亂，以便取而代之”；斷言民盟和農工民主黨“在百家爭鳴過程和整風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惡劣”，而且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有路線”，“是自外於人民的，是反共反社會主義的”；還認定“整個春季，中國天空上黑雲亂翻，其源蓋出於章羅聯盟”。就這樣，誇大其詞、無限上綱甚至是無中生有、黑白顛倒的“右派罪行”基調就定了下來。

實際上，1957年春天的《光明日報》和《文匯報》，只不過是按照毛澤東的指示帶頭刊載了一些批評執政黨錯誤政策和黨員不良作風的文章，以及改革上層建築的某些意見。總的看，批評不是過頭而是不夠，主張也沒有越過憲法關於言論自由的範圍。根本就不存在章伯鈞和羅隆基之間組織上的同盟，“思想上的聯盟”也是使用強大壓力逼迫章伯鈞說出來的違心之言。“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有路線”純屬虛構。民盟和農工民主黨也不是反共反社會主義的。而“中國天空上黑雲亂翻”，則是對工人罷工、農民退社、學生請願等反官僚主義和強迫命令的行動的誣蔑。人們只須回顧一下，毛澤東在此前後，是如何把幾乎與這些“罪狀”相同的東西加到胡風、彭德懷和劉少奇的頭上，就不會懷疑，這一手是毛澤東的看家本領。

兩個多月後，中共八屆三中全會通過報告，又把毛澤東這一套升級并擴大應用範圍，說“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城鄉各種反社會主義分子”，“對於社會主義道路和共產黨領導地位的進攻，是極爲猖獗、極爲狠毒的，他們是有綱領、有組織、有計劃的，他們的目的是要使資本主義和反動統治復辟”[191]。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毛澤東起草的《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和鄧小平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是大扣帽子、無限上綱的兩部傑作，在“反右”運動中起

了極爲惡劣的作用。

在民主黨派內部，無限上綱的代表作恐怕要算史良的報告了。她說：

章羅聯盟的反動綱領是什麼呢？主要是：一．他們宣揚資產階級的“民主自由”，主張民主黨派和共產黨輪流執政，反對我們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基本政策，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民主集中制；二．他們反對黨對國家事務的領導，首先是反對黨對知識分子和科學文教事業的領導，要黨的領導退出高等學校，退出科學文教機關；三．他們反對黨對民主黨派的領導和監督，篡改民主黨派的政治方向，利用民主黨派組織作爲向黨向人民向社會主義進攻的工具；四．他們抹殺社會主義建設的輝煌成就，否定黨所領導的三反、五反、思想改造和肅反等歷次革命運動的偉大功績，扇動反黨情緒，企圖倒算翻案；五．他們在知識分子中間宣揚資產階級的民主個人主義思想和資產階級的科學文化，反對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阻撓知識分子思想改造以及和工農相結合；六．他們篡改《光明日報》、《文匯報》等報刊的政治方向，作爲反共、反社會主義的宣傳陣地，鼓吹資產階級的新聞自由和出版自由；七．他們宣揚帝國主義侵略陣營的強大，誹謗社會主義陣營，散布國際局勢緊張的空氣，反對一邊倒的外交政策；八．他們實行排斥打擊左派、欺騙蒙蔽中間派、拉攏擴大右派的組織路線，安排爪牙，控制組織，奪取民盟的領導實權，反對民主黨派長期以來發展組織的正確方針，破壞重點分工的協議，招兵買馬，搜羅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參加民主黨派，在民主黨派建立和擴大反動組織基礎等等[192]。

上邊定下調，幾乎所有“右派分子”和被批判的人，都要被全部或部分地戴上以上種種帽子。

20 多年之後，才多少有一點公道話出現於報端：“把說了幾

句錯話，屬於認識方面的問題的事，說成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把幾個人在一起的自由議論，說成是反黨小集團；把正常的批評，說成是向黨進攻；把向黨交心、檢查自己的錯誤思想，說成是惡毒攻擊，思想反動；把在理論問題研究中的不同見解，說成是反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把向中央領導同志提出批評意見，說成是攻擊中央領導，并把這些作爲劃右派的依據”[193]。1979年2月，中共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楊士傑在“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經驗交流會”上也承認，當年“把政治問題同思想問題、工作問題、學術問題等混爲一談，斷章取義，無限上綱，錯誤地給他們戴上右派分子帽子”。

經歷過“反右”運動的人都不會忘記，毛澤東倡導用無限上綱的手法置批評者於死地，是依靠著許多人的賣命效力才得以貫徹落實的。一般受蠱惑宣傳蒙蔽的人所起的作用很有限，而被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所收買的政治流氓，在這方面的“功績”卻難以磨滅。這些政治流氓談不上有什麼眞正的信仰和良心，卻最善於揣摩、領會并堅決貫徹最高領導的政治意圖，用自己的文章或言行充分表達主子不便公開說出的話，不斷向主子厭惡的一切人猛撲狂吠。“反右”前夕，姚文元從張春橋處獲悉後，立即寫出《錄以備考》這篇既抓了《文匯報》的“辮子”，又投毛澤東之所好的文章，被毛澤東和柯慶施所賞識重用，一躍而成上海作協黨組成員和“反右”領導小組成員，對徐懋庸、劉紹棠、流沙河、陸文夫、丁玲、艾青等一大批文人大打出手，爲“反右”立下汗馬功勞，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張春橋也曾化名“常熟”，在《解放日報》發表《質問彭文應》的文章，氣勢洶洶地說：“誰是左派，誰是右派，這是有言論行動可查的……”緊緊追隨毛澤東的康生、陳伯達、柯慶施等，“貢獻”亦不小。

六. 大造聲勢

翻開1957年6月至1958年上半年的中國大陸各大報紙，連篇累牘關於“反右”的社論、評論、消息、漫畫、小品等等，就會映入你的眼簾。假若你對這些東西的眞實性不發生懷疑，就會在頭腦裡形成一個印象，即這場“鬥爭”確實得到了全國人民的擁護和踴躍參加，是代表了人民意志的。即使你并不完全同意報紙上對“右派分子”的種種批判——它實在幼稚、蠻橫和荒唐，你也會相信“右派分子”的所作所爲，在當時不得人心，至少是沒有得到人民的理解。因爲，報紙上充滿了“人民的聲音”，普通群衆、青年學生、專家名流、婦孺老叟，全都在“保衛黨”、“保衛社會主義”。

略知底細的人都清楚，毛澤東在運用“黨的喉舌”製造輿論，以幫助他實現政治目標方面，是駕輕就熟的。這一次他又大顯身手了。

毛澤東一再要求各省市自治區注意抓宣傳，抓報紙，他一度批評《人民日報》沒有緊跟他的部署，并在“反擊”開始後派吳冷西去該報任總編，完全按他的旨意行事。他在鄧小平和胡喬木等人協助下，寫社論、定調子、發指示，引導官方輿論，向“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一切反社會主義分子”發起一次又一次精神上的圍攻。

毛澤東指揮的官方輿論，前期的主要任務是造成強大的“反擊”聲勢，即使“右派分子”和被批判的人感到自己似乎眞的錯了，已經陷入人民的包圍之中，必須投降；又使衆多思想不通、行動猶豫的人感到自己確實落後了，必須隨大流，跟上去，參加鬥爭。

6月8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組織力量準備反擊右派分子進攻的指示》當天，《人民日報》就發表社論《這是爲什麼？》借何香凝之口，說今天的社會還有“左、中、右”，并宣稱，“必

須用階級鬥爭的觀點來觀察當前的種種現象”。

6 月 9 日，在多數共產黨組織都還沒有收到中央“反擊”指示的情況下，《人民日報》就報導說，“全國各地工人群起反擊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并且“一致表示”，“我們和共產黨是一條命一條心”。第二又發社論《工人說話了》，號召工人階級團結起來，“打退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進攻，保衛黨的領導和無產階級事業。”

從 6 月 10 日起，《人民日報》陸續報導：“農民奮起駁斥右派分子的荒謬言論，并表示堅決擁護共產黨的領導”；全國職工家屬代表會議的代表“憤怒斥責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堅決表示“要像愛護眼珠一樣愛護黨”；北京高等學校學生紛紛寫信給《人民日報》，“駁斥反社會主義言論，表示大學生和工人在一起”；一部分工會幹部和技術人員“用親身經歷和事實痛斥了右派分子反共反社會主義的謬論”；成都“五千工人舉行反右派大會”；民盟“各地方組織”要求民盟中央表明立場，是跟共產黨走，還是跟著章伯鈞、羅隆基走；內蒙、新疆、青海、雲南的少數民族駁斥右派言論，指出“沒有共產黨的領導就沒有民族平等”；首都和全國各地高校師生“社會主義鬥志高漲，用眞理和事實反擊右派分子，并表示決心和工人農民站在一起”；“右派分子的言論激怒了上海人民”；長春“萬名工人舉行反右派大會”；鞍山職工集會“痛斥右派分子各種反社會主義謬論”；北京“六千學生集會，號召同學們繼承五四傳統，堅決粉碎右派的進攻”；“二十個民族人民向《人民日報》寫信斥責右派分子的陰謀”，他們說：“娃兒，還可以離開娘，各族人民離不開共產黨”。

《人民日報》還發表了不少知名人士的表態文章，來增加壓力。像宋慶齡說否認共產黨的領導“就是要使全國人民重新陷於奴隸地位”，沈鈞儒說“章羅聯盟事實上成爲全國反共、反人民、

反社會主義的最高司令部”，李四光說共產黨能夠領導科學工作，以及吳晗的《我們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張治中的《說幾句重複的話》，巴金的《中國人民一定要走社會主義道路》，翦伯贊的《反對資產階級社會學復辟》，王亞南的《高舉著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旗幟前進》，于光遠的《我們要起來戰鬥》，楚圖南的《揭露民盟右派頭子羅隆基的醜惡面目》，錢學森的《知識分子需要不斷的改造》，都起了壯聲勢的作用。

在“黨的喉舌”率領下，其他報刊、電臺、電影以至於街頭活報劇，都一起動作起來。比如，《文匯報》發表有巴金的《一切爲了社會主義》，葉聖陶的《反右派鬥爭和思想改造》；《南方日報》發表有秦牧的《社會主義者的艷陽天》；《北京日報》發表有梁思成的《右派分子錢偉長究竟是怎樣一個“科學家”》，等等。總之，頗有排山倒海之勢。

事實上，就在 1957 年 6 月，還有不少農民正以退社鬧糧的行動，與“右派分子”相呼應，雅安、長沙、泉州、漢陽等地還有學生鬧事，一般工農和普通共產黨員并不知道“整風反右”的眞相，連有些“左派”人物也還在看風向。毛澤東也承認，直到 1957 年 7 月，“地縣區鄉及工廠幹部中還有許多人”，“對於無產階級力量估計過低，對資產階級右派力量估計過高”[194]。

毛澤東大造聲勢的做法，同 30 多年前斯大林的做法并非沒有相似之處。據斯大林秘書巴讓諾夫透露：1923 年冬，面對多數黨組織反對黨中央的情況，斯大林派秘書納扎列奇揚去擔任《眞理報》黨的生活部主任，按斯大林的吩咐把各黨組織對中央投反對票和支持票的數字倒過來再發排付印，造成首都多數黨組織擁護黨中央的印象，影響各地投票支持中央。此事被托洛茨基知道後揭出醜聞，斯大林把責任推到秘書身上，調動其工作，并於 1937 年將其槍決。

七．鉗人之口

1957 年 6 月 10 日，費孝通在民盟中央小組座談會上以《言者無罪，有錯必改》爲題作發言，說只有保證公開辯論，大家才能暢所欲言。他的這一發言，對毛澤東表示要實行“雙百”，對中國共產黨號召黨外人士暢所欲言幫助整風，其眞實性究竟如何，提出了挑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由毛澤東發起并領導進行的歷次政治、思想、文化運動，全都是單方面、批判性的，有的只是強詞奪理和“最後判決”，從不允許對方在平等條件下公開辯論。毛澤東在他著名的專制論文《關於所謂“輿論一律”》中，先把提意見者胡風定爲“反革命分子”，然後宣布“禁止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論自由去達到他們的反革命目的”，直接違反了并且實際上修改了國家憲法中關於公民言論自由的條款。他一面誘使“毒草”冒出地面，一面親手“鋤草”，“決不允許它們自由泛濫”。在中國大陸，甚至中國共產黨的中央政治局裡，除了彭德懷外，有誰敢同毛澤東爭論？不能不承認，毛澤東在鉗人之口、不容許對立意見有生存餘地方面，確實創造了比斯大林主要依靠捉人和殺頭要高明一些的辦法，使某些現代專制者也自嘆弗如。

中共中央的整風指示雖然號召大家暢所欲言，但是，在先“引蛇出洞”然後進行“反擊”的總部署下，哪能有多少眞正的暢所欲言？又哪裡允許進行眞正的辯論？共產黨受毛澤東等人的左右，對不同意見和對立意見採取“硬著頭皮，只聽不駁，聚精會神，分析研究，聚集力量，準備反攻”的態度，根本就沒有通過爭論明辨是非、糾正錯誤的誠意。“反擊”一開始，更是不給被批判的人把問題說清楚和進行辯論的機會，只許“認罪”，只讓官方倡導或默許的各種實際上混淆是非顚倒黑白的東西橫衝直闖。許多想說幾句公道話的人，不是找不到時機，就是連自己也

搭了進去。

而且，在一片“這是對敵鬥爭”，“要站穩立場、劃清界限！”“不許敵人反撲！”等口號聲中，有誰敢、有誰能夠爲別人或爲自己申辯呢？羅隆基不畏高壓，反復表態，否認有什麼“章羅聯盟”，被視爲“頑固不化的右派”。在農村的“社會主義教育”中，一些反對強迫政策并敢於爭辯的農民，則是在拘留所或監獄裡才結束辯論的。

還有，受統一指揮的官方輿論陣地，“反擊”前主要發表“最毒”的言論，“反擊”開始以後又只發表“最香”的文章，不爲另外的提供版面，使你有話没處說。羅隆基當年所寫的一封爲自己辯護的信，竟在30多年後才被打抱不平的人發表出來[195]。

最後，還有更徹底的辦法，即把僅有的爲“異己力量”控制報紙加以改組、收編，完全由執政黨、實際上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毛澤東及一批“馬克思主義理論家”來佔領輿論陣地。1949年作爲民盟的機關報而創刊，1953年起成爲各民主黨派、全國工商聯和政協無黨派人士聯合主辦的《光明日報》，“反右”中其社長、總編以及一批骨幹人員都被打成“人民的敵人”，由執政黨對其改組、接收，變爲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以科學和教育等爲主要内容的報紙，再不敢隨便“議政”了。《文匯報》也被用類似的辦法“獲得新生”。《新民報》乾脆停辦。

當年所謂“右派分子”“在眞理和事實面前”“啞口無言”，卻原來是這麼一回事。

八．愚弄民衆

中共中央整風指示曾鄭重宣布：自己整風是要“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義、反宗派主義、反主觀主義”；“堅決實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原則”；整風要先從縣團級黨組織開始，”并且應該首先從檢

查領導幹部的思想作風開始”；非黨員參加整風“必須完全出於自願，不得強迫，并且允許隨時自由退出”。對於眞正同意整風以便使黨克服缺點獲得主動的某些領袖來說，這些表示并不是虛僞的。中共松江縣委和縣監委，還眞的帶頭作檢查，從蓋日春案件中吸取教訓[196]。這些確曾使許多人對共產黨整風寄予希望，放緩了批評積弊、爭取權利的步伐。

是毛澤東及其追隨者不斷施用機謀，使整風一開始就轉變方向，從口頭上說整自己變爲實際上整別人，從表示要先整領導變爲只整被領導者以至普通工農，從整風變爲“反右”，嘲弄了共產黨自己，也愚弄了人民群衆。

1957 年 6 月 8 日，毛澤東在他起草的“反擊指示”中，還不洩露“天機”，只說“反擊右派……將空氣完全轉變過來……然後轉入和風細雨的黨内整風”。普通老百姓總也看不到共產黨員特別是領導幹部的檢查，卻感到風向驟變，思想產生疑慮的時候，上邊又向他們解釋“大敵當前”要團結對敵的道理。毛澤東也通過《人民日報》社論告訴全黨全國：“在猖狂進攻的右派被人民打退以後，整風就可以順利進行了”[197]。

當上層的“敵人”剛剛開始低頭，民主黨派已被迫開始整風，“鬥爭正在深入”之時，毛澤東就趁勢宣布：“整個社會要整一整風”[198]。他又闡述了不同的政策：“民主黨派，教育界，新聞界，科技界，文藝界，衛生界，工商界，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各階層，手工業工人和其他城鄉勞動者，都應當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分期分批逐步推行。其中，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是使他們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小資產階級(農民和城鄉獨立勞動者)，特別是富裕中農，也是使他們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基本隊伍，則是整頓作風的問題”[199]。他還把中共中央整風指示規定的整風目標修改爲：“把鬥

爭方向引導到端正政治方向，提高思想水平，改正工作缺點，團結廣大群衆，孤立和分化資產階級右派和一切反對社會主義的分子”[200]。

不管各界各階層是不是“完全出於自願”，強加給他們的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就分期分批地開始了。

9月下旬，中共中央說：“從今年5月開始的整風運動和反右派鬥爭，8月以前主要在省市以上黨政機關、大專院校、民主黨派、新聞出版界、科學技術界、文藝界、衛生界中進行。8月以後逐步向工人、農民、工商界、中小學教職員展開。軍隊也同時開展了整風。現在正擴大爲全民的整風運動。”[201]

等待共產黨整風以伸張正義和給自己帶來某些好處的民衆，比如有些工人等待改善福利待遇，有些農民盼望允許他們自願退社并處分那些搞強迫命令的幹部，有些學生以爲升學和分配工作有望，一般幹部想看一看搞特權的人如何收場，許多曾經被錯批錯整的人和他們的家屬渴望當局能重新說句公道話……這時終於發現自己已經被欺騙、愚弄。有的人雖再想鬧事、提意見，卻發現環境已經變了：到處是自己也曾呼喊過的“堅定地跟著共產黨走！”等口號，氣氛不對；“出頭鳥”正在作檢討，沒有帶頭的；曾經驚恐一時的領導幹部已經恢復鎭定，主動權在握。

爲普通市民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規定的內容，總的是要他們無條件地擁護共產黨的各項政策，堅定地走毛澤東指出的那條“社會主義道路”，不再鬧事和提出共產黨所不喜歡的意見，努力生產和工作，節衣縮食，并批評身邊的動搖者，揭出背後的“壞人”。這些“教育”少不了有“左派”和“積極分子”參加，多以乏味的說教、詭辯、嚇唬和壓服的方法進行，把許多正確、合理的意見堵了回去，根本談不上“眞理愈辯愈明”和“社會主義覺悟大提高”。敢有壓而不服者，當然有不同尺寸的帽子

在等著。

首先，對工人，中共中央要求組織他們討論："1．新舊社會的比較，工人階級在新舊社會中的地位和生活的比較，工人階級怎樣在全體人民中盡到領導責任的問題；2．個人和集體、個人和國家的關係；3．改善生活和發展生產的關係；4．自由和紀律、民主和集中的關係；5．工人階級和農民的關係"[202]。并指示共產黨組織必須注意引導群衆，如何避開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去認識工人自己的種種問題。當時的報紙爲此還表揚工人中的"好人好事"，包括"自願不領工作服"。

企業中的運動，按照中共中央指示是"用大字報、辯論會、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式"進行[203]。一旦開始"辯論"，再說什麼"不應該把機關學校中對待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辦法，拿來對待一般的工人群衆"[204]，就顯得多餘和虛僞。於是，"在農村和企業中開展的大辯論，實際上形成對一部分工農群衆的批判和鬥爭"[205]。工人中帶頭罷工請願的，或提出過尖銳批評意見的的，大都得到了一頂"反社會主義分子"或"壞分子"、"階級異己分子"甚至"反革命分子"的帽子。

其次，農村的"社會主義教育"，先由毛澤東定下基調："批判黨內的右傾機會主義思想，批判某些幹部的本位主義思想，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打擊地富的反革命行爲"；"主要鋒芒向著動搖的富裕中農"[206]。接著，中共中央又加碼，要求通過"大辯論"，"有力地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反對一切不顧國家利益和集體利益的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207]。在當時，"有力的批判"意味著和暗示著什麼，"資本主義思想"、"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的含義如何，以及解釋權在誰手裡等等，許多中下層幹部都心裡明白，并不需要上邊再作進一步的說明。因爲在農業合作化和統購統銷過程中，農

民搞單幹就是資本主義思想，不賣“餘糧”、不關心“集體”就是個人主義，農村幹部瞞產少報收入、多報損失缺糧就是本位主義等等，都是曾經批判過的東西。有了“尚方寶劍”，那些靠運動起家、整人得勢和一手遮天的幹部就如獲至寶，東批西鬥，帽子滿天飛，把本鄉、本社搞得雞犬不寧。

這還不夠，共產黨總書記鄧小平又號召：“對少數堅決鬧退社的，可以在批判他們的錯誤言行和剝奪他們的政治影響之後，開除他們出社。爲了限制合作社社員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對於自留地、個人開荒、個人經營副業和農村自由市場活動的範圍，要有適當限制。對於單幹戶，要由鄉政府或由鄉政府委托合作社切實管起來，不讓他們有進行資本主義活動和破壞合作社的‘自由’。”[208]

這樣一來，毛澤東大談“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僞裝，就被他自己和他的追隨者們所撕去。

農民還在糧食問題上被愚弄。整風之初，《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公開發表，其中向農民許願，要穩定徵購糧食水平以使缺糧戶不再缺糧。“反擊”初戰告捷後，毛澤東就變卦，要求“銷糧應當逐年減少”[209]。國務院據此於10月11日作出《關於糧食統購統銷的補充規定》：“災區人民的口糧標準，應該適當降低；收成較差地區農民的口糧標準，也應該比平常年景有所降低……農業社和單幹戶生產的糧食，超過糧食‘三定’定產數量的部分，國家徵購的數量，一般應爲增產部分的40%，在特殊情況下，應該多徵購一些”。

許多有生產經營能力又要求并不過分的農民——主要是富裕中農，本想在共產黨整風中能夠掙脫合作社等等枷鎖，卻不料被更多的枷鎖套住。難怪許多村、社的“辯論”要以武力做後盾，在抓走一些人後才宣告“鞏固了農村的社會主義陣地”。

堅決貫徹中央精神的浙江省，對在工農中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的收獲，作了這樣的概括：“在工礦企業中，整風運動提高了工人群衆的政治覺悟，鞏固了勞動紀律，提高了出勤率，密切了黨群關係，初步形成了勤儉辦企業的風氣，推動了新的生產高潮的到來”；“在農村，整風運動堅定了大多數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決心，批判了以富裕中農爲代表的資本主義思想和個人主義思想，打擊了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破壞活動，從而鞏固了農村的社會主義陣地，推動了農業生產的新高潮”[210]。懂得這些政治術語含義的人都不難看出，在工礦企業和農村中的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究竟是在“整”誰，“整”什麼，會使用些什麼方法。

再次，對知識分子，中共中央的看法和要求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除了其中少數人具有右派觀點，還有其他嚴重的錯誤觀點，特別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平均主義和民族主義等。在思想教育和批評反省階段，必須集中力量對這些錯誤觀點給以系統的批判。這是這次整風運動所必須完成的最重大任務之一”[211]。

爲了完成這一“最重大任務”，許多共產黨組織費盡心機，巧立名目，軟硬兼施，強迫科學家、教授、文藝工作者們參加各種“學習”、“思想批判會”、“專題辯論會”和“向黨交心匯報”等等，而且非讓參加者說幾句自己有錯、需要改造之類的話不得脫身。一些大學，工作更爲深入，形式更爲“生動活潑”，不斷受到上級的表揚。據 1958 年 5 月 13 日《人民日報》載，復旦大學舉辦了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自我畫像展覽，“凡是存在個人主義思想的學生，都把自己醜惡的思想挖出來，并用生動形象的畫表現出來，不僅使暴露思想的人感到輕鬆，參觀的人也從這些形形色色的思想中找到自己的影子，受到了教育……學生們

都反映，‘自我畫像，心情舒暢’。”

與其說這是在批判錯誤觀點，倒不如說是在混淆是非、灌輸錯誤觀點，是在捉弄知識分子，引誘和迫使他們自我醜化。

值得注意的是，共產黨并没有提出要對自己的“三個主義”進行“系統批判”。也就是說，在中共中央主要領導人的眼裡，已經被一整再整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五個主義”，要比執政黨的“三個主義”危害更大，更難於克服。或者，他們認爲只有這樣提出問題，才會“有利於對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進行思想改造”。

最後，對一般幹部，主要是“教育”他們不要用“平均主義”眼光去看特權，要懂得那是“革命工作的需要”；要他們多參加體力勞動，響應號召爭取“下放”到基層去“鍛煉改造”。

由此看來，所謂“全民整風”，是在打擊了民主黨派、高級知識分子和領導機關中批評共產黨或提出不同主張的代表人物之後，又把類似的打擊擴大到全國範圍，以清除發生“匈牙利事件”的社會基礎，從而鞏固毛澤東統治的一大政治行動；又是以“整風”和“教育”爲名，強制性地在各界各階層進行“反右”，扶持“左”傾思想，壓制不同意見，倡導安分守己，製造“革命氣氛”，從而形成毛澤東所需要的政治思想環境，以利貫徹他的意志的一次戰略性安排；當然也是轉移民衆注意力，使他們從關心等待共產黨改正錯誤變爲考慮自己如何在不測中過關，從而使執政黨和毛澤東擺脫被動的一種絕好方法。毛澤東曾經把這種整風宣傳爲“社會主義的人民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運動”，說“凡是這樣做了的地方，人民的社會主義覺悟迅速增長，錯誤思想迅速澄清，工作中的缺點迅速克服，人民内部的團結迅速加強，勞動紀律和勞動生產率迅速提高”[212]。他的立場、觀點，特別是他關於“社會主義”和“自我教育”等概念的運用，是一般人難

於理解和接受的。

那末，執政黨本身的整風，是不是按計劃進行了呢？

毛澤東對共產黨整風本來并無誠意。“引蛇出洞”使整風一開始就步入歧途。“反擊右派”和隨之而來的“社會主義教育”、“全民整風”，實際上取代了共產黨整風。許多官僚主義者也終於發現自己是虛驚一場。正如一位中共上層人物所說，“1957年那次整風，一下轉成了反右，没有整成”[213]。

因爲所謂的“整風運動”實際上絕大部分時間是在“反右”——“反擊右派”和批判“黨內右傾機會主義思想”，所以，人們往往從事實出發，而不是按照官方關於“反右鬥爭”只是整風運動一個階段的說法，習慣於稱之爲“整風反右”，或乾脆撕去“整風”的外皮，而呼爲“反右運動”。

毛澤東對糾正執政黨和自己的錯誤亦無興趣。他先給整風劃定框框，說“共產黨整風的重點不是整路線問題，而是整作風問題”[214]。可是，他非但不檢查自己作風上的錯誤，還把許多批評錯誤作風的人整得死去活來，痛苦難言。面對相當一部分農村幹部在執行他的農村政策中作風惡劣的事實，他又以還要靠這些人收糧食爲理由，反對“搬石頭”，不許“傷害他們”，說只須批評一下，寫一篇檢討就可以過關[215]。

1957 年 10 月，毛澤東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又一次頭腦發熱，提出了關於農業生產和社會發展的高指標，修改了黨代表大會關於國內主要矛盾的提法，繼續放縱自己的主觀主義作風和官僚主義作風，還硬說共產黨內存在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東西”，“帳要掛到資產階級身上”[216]。

後來，中共中央雖然說整風第四階段要以揭發批判官僚主義、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爲主要內容，卻同時要求：“在揭發和批判主觀主義的時候，應當著重揭發和批判在執行黨的路線、黨

的政策方面的右傾保守思想和教條主義、經驗主義傾向。在揭發和批判宗派主義的時候，應當聯繫到個人主義、本位主義、地方主義、大國主義、大民族主義、地方民族主義等錯誤思想，加以揭發和批判……”[217]於是，成了對一切不符合毛澤東政策思想的人和事的揭發批判，根本無法觸及到當時中國大陸眞正最大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和宗派主義。

顯然，主要是由於毛澤東的阻撓，共產黨的“三個主義”没有受到觸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曾有人說，“右派干擾”是整風没有整成的一個原因，完全違背事實。

至於當時的報紙上和廣播中大講共產黨整風“邊整邊改”，取得了很大成績，則是常見的誇張欺騙宣傳。

所謂的“國家機關普遍精簡機構”，“10萬幹部回到生產崗位，20萬幹部下放到基層”[218]，因并未著眼於提高機關效能，所以減了又增。據當時的國務院秘書長習仲勳說，1957年中央各部門共有25.3萬人，減了不到10萬人後又逐漸膨脹，到1960年9月已增加到41.1萬人。至於在精簡中把“大老粗左派”繼續留在領導崗位上，卻讓敢提意見和出身成分“不好”但有業務能力的人去“下放鍛煉”，更是理所當然的事。

所謂的幹部放下架子，與群衆“同吃同住”等等，基本上是少數單位在運動熱潮期間的逢場做戲，不久就涼了下去，或忘得一乾二淨。

一場“共產黨主動整風”，就這樣在“毛澤東策略”的指引下，在一片“社會主義好”的歌聲中，於1958年7月底“勝利結束”。而對人民，對希望并致力於中國能有所改革的人來說，希望成了泡影，惡夢卻變爲現實。

九．清理領導層

大約從1953年春天開始，毛澤東就明顯地流露出要中國大陸

邁入他的“社會主義”和加強中央集權的意向，并一步緊似一步地朝此方向動作。由他涉及和積極推行的農村政策、肅反政策和批判“資產階級思想”等，不僅在人民中引起不滿與抵制，也造成執行黨内特別是各級領導圈子中的分歧。以他爲代表，包括部分省、地、縣主要領導人的專斷行爲，使不少同級領導成員之間互有芥蒂。中共七屆四中全會後誇大問題，把私下評論黨的政策和主要領導人的事，視爲“反黨”、“陰謀”性質的活動，加深了領導層内的矛盾。到了“反右”前夕，從中央到地方，相當一部分領導班子都有形無形地存在著兩派：一般是以黨委主要領導人和同他“一條心”的領導成員爲一方，執行“馬克思主義路線”和“無產階級政策”；以行政領導人或黨委某成員加上“氣味相投”的人爲另一方，欣賞“右傾機會主義路線”和“資產階級政策”。個別地方則相反，主要領導人是“右傾”的。

毛澤東對這種情況心中有數，各省市的主要領導人對此也并不糊塗。

顯然，這種局面不能長期維持下去，也不是靠正常的黨内生活所能解決問題。

毛澤東在籌劃“反擊”時，之所以選中“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這頂帽子扣在被打擊的人頭上，就是因爲它有較廣泛的適用範圍：不僅可以打擊民族資產階級中“冒尖”的一部分，而且可以在必要時用以制服共產黨内特別是領導層内的反對者，像一些人被稱爲“代表資產階級利益”和布哈林被斯大林叫作“右派分子”一樣。

但是，當時的毛澤東并不急於把解決領導層的分歧提到日程上，而是集中力量先打民主黨派和高級知識分子中批評共產黨——實際上主要是批評毛澤東“左”傾政策和專制作風的代表人物。精心選擇出來加以批判的“右派分子言論”，有的竟與黨内某些

負責人說過的話相差無幾。這種暗示，不能不使一些領導者感到形勢嚴峻，坐立不安。

劉少奇和周恩來在此情況下率先改變態度，收起與毛澤東的某些分歧，公開宣稱 1956 年的反冒進是錯誤的，以便與"右派進攻"劃清界限。1957 年 6 月 26 日，周恩來在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上作政府工作報告，說："有人認爲，我國的發展國民經濟計劃在 1956 年全面冒進了，在 1957 年又全面冒退了。很明顯，這種意見是不正確的。"他的報告還就三大社會主義改造、思想改造運動、肅反運動、統購統銷、教育改革、法制建設、黨的領導等問題，批駁了"右派分子"和"有些人"的意見，堅決維護毛澤東的基本政策，後來被毛澤東稱贊爲"是以無產階級戰士姿態，向資產階級宣戰"[219]。劉少奇也表示，把 1956 年建設工作看成冒進的人是"誇大了缺點"。

1957 年秋，當毛澤東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修改黨的代表大會關於中國社會主要矛盾的提法，斷言"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的時候，儘管小組會上出現爭論，畢竟沒有一個人敢公開站出來表示反對。也就在這次會上，毛澤東批評了反冒進，說只有"章羅同盟"才是促退的。這種不點名的批評深淺難測，當然又一次發生了作用：11 月 6 日，劉少奇在北京各界慶祝十月革命 40 周年大會上講話，就不再提"我國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誰戰勝誰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而代之以"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還是一個長期的鬥爭。"

到了 1958 年初，"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已經被"徹底粉碎"，毛澤東決心掀起"大躍進"的前夕，反冒進的人又一次受到批評。在只有部分中央領導人和部分省、市委書記參加的南寧會議上，毛澤東說：1956 年的反冒進使六億人民洩了氣，是

方針性錯誤；右派一進攻，把我們一些同志拋到距離右派只有 50 米遠了。在隨之而來的“大躍進”中，有些領導人看見大冒進也不敢反，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怕自己同“右派”的距離縮短。

在 1958 年 3 月召開的中央工作會議即成都會議上，毛澤東根據省委書記們的匯報和他自己的分析，概括說：各省的問題分兩種情況，一種有反黨集團，比如廣東、廣西、安徽、浙江、山東、新疆、甘肅、青海 8 省區，要推翻領導，自己掛帥；另一種像四川那樣，是右派活動。并且說這是“階級鬥爭的規律”。在此前後，一批被“馬克思主義”省委書記視爲心腹之患和“絆腳石”的省級幹部，經中共中央批准後被“挖”了出來。比如浙江省長沙文漢爲首的“反黨集團”，安徽省副省長李世農爲首的“右派反黨集團”，廣西省副省長陳再勵爲首的“右派集團”……以及毛澤東未點名的河北、河南、雲南等省，都“挖”出了“黨內的右派分子”、地方主義分子”、“民族主義分子”和“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等。

在這一鬥爭中，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書記江華一馬當先，把省委的 4 個常委(省長沙文漢、副省長楊思一、檢察長彭瑞林、省委財貿部長孫章彔)都拋了出來，又自上而下整了一批批評錯誤政策、堅持實事求是的領導幹部。1955 年改行省長制，沙文漢和楊思一分任省長和副省長後，相互合作，團結黨外人士，做了許多有益的工作，黨內威信甚高，爲省委書記江華所嫉妒。在 1956 年下半年召開的中共浙江省委第二次代表大會上，部分代表對江華等的官僚主義、主觀片面作風提出批評，主要是“以黨代政”，使用幹部有“裙帶風”，不講民主，獨斷專行，肅反擴大化，對知識分子政策没有明確態度等等；同時卻對沙、楊二人提出好評，甚至提議要他們參加省委書記處。這就使江華驚慌失措，擔心被擠下臺。從鞏固政權的思想出發，江華認爲沙、楊“與黨離心離

德”，有“篡黨野心”，而且在搞“地方主義”。在中央的支持下，沙、楊受到了公開的批評。1957年“反右”開始後，江華報經毛澤東批准，宣布沙、楊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地方宗派主義”，“反黨集團”，“已經墮落爲資產階級的代理人”，給他們以及其他一些人戴上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并操縱省委作出“開除沙、楊、彭、孫黨籍的決議”，撤銷他們黨內外一切職務，作敵我矛盾處理。幾天後，楊思一就含冤離開人世。曾經批評過江華的廳局一級領導幹部陳修良、張光、高光等，也同時被劃爲“右派分子”。江華的心腹之患也終於消除。

地、縣兩級也有類似情況。中共四川宜賓地委書記劉結挺專橫霸道，受到地委和專署一些同事的抵制，就利用“整風反右”整專署專員李鵬，將其打成不戴帽子的“右派”。又製造以宜賓市委第二書記兼市長呂逢權爲首的7人“反黨集團”，即使拿不出什麼證據，也利用職權和當時的形勢，把這些人分別開除黨籍、留黨察看、撤銷職務、勞動教養、監督勞動。又比如山東省8個地委，上邊分析有兩個反省委，兩個擁護，四個是中間動搖。

1958年有一則關於山東省整風補課的新聞報導，把省以下整肅領導層的情況說得相當明白：

全省在去年11、12月四級幹部會議上批判了前惠民地委書記李峰、前泰安地委代理書記曹禮琴等的錯誤之後，今年5月間，中共山東省委決定，在全省縣以上機關和黨組織內普遍開展了以肅清右傾機會主義、地方主義、分散主義和宗派主義爲中心內容的整風補課。運動過程中，採取大鳴大放、大辯論的方法，揭露出一些嚴重的反黨宗派集團……前省委常委、副省長王卓如和副省長袁子楊爲首的反黨宗派集團……這些右派分子與省委分庭抗禮……許多有關促進工農業生產的重要措施，省委決定了，他們都以各種理由拒不執行……荷澤地委揭發的以前地委書記扈國華

爲首的反黨宗派集團，以強調“地區論”、“條件特殊”爲藉口，抗拒省委的領導，拒不執行省委的決議，進行派別活動，分裂黨的團結……經過整風……各級黨組織對執行黨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都非常堅決，地方“特殊論”被打垮了，省委一號召，全黨全民雷厲風行，積極響應。許多地方做到了“省委指示不過夜”，省委早晨發出指示，當晚便貫徹到群衆中去。“聽黨的話”，“黨指向哪裡，就幹到哪裡”，這是各級黨組織和廣大幹部群衆，通過整風總結出來的一條堅定不移的眞理[220]。

領導層中存在原則性意見分歧和有的下級并不絕對服從上級的狀況，經過這一整肅之後，就基本改觀。沒有打倒的人，大都站到了“馬克思主義”立場上，或者跟在“馬克思主義者”的後面，唯命是從，投身於“大躍進”。

以上種種“策略”的綜合運用，保證了毛澤東發動的“反右”運動達到最高的預期目的。

回首往事可以看出，毛澤東成功地運用這些“策略”，主要依賴於以下三個條件：

其一，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還有相當的威信。因爲執政黨犯錯誤的時間并不很長，還沒有直接侵害到人民的大多數，“黨的喉舌”又把這些錯誤說得微不足道，把成績極力誇大，使人難以看清眞相。共產黨內自上而下也確有相當一批眞心實意爲人民辦事的幹部，有些還敢於爲民請命，替執政黨維持著“代表人民利益”的好形象。毛澤東的專制作風、“左”傾思想和政治野心剛剛發展起來，他又做出姿態，表示要實行“雙百”方針，要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遮掩著自己的面目。所以，當共產黨號召大家提意見幫助整風，并且宣布“言者無罪”的時候，許多人經過思想鬥爭之後，還是相信了執政黨的誠意。後來，當共產黨高呼“右派分子向黨猖狂進攻”，“要搞垮共產黨”、“取而代之”

的時候，不少人儘管覺得似乎誇大其詞，仍然不反對接受"跟著共產黨走"和"堅決保衛黨"的口號，并做出相應的行動。

其二，人民身上有許多可供利用的弱點。多數老百姓和普通中共黨員隨大流，怕冒尖，尤其不敢犯上，安於現狀，對強權和苛政有很大的容忍性，官方只須"旗幟鮮明"，在施以嚇唬的同時又拋給幾頂"革命"帽子，就可以代表他們說話，并得到他們的贊同。各階層、各行業都有少數人善於投機，溜須拍馬，歌功頌德，告密，當打手，只須略給暗示或號令一聲，就不愁沒有衝鋒陷陣的人。許多知識分子軟弱怕事，經不住權貴們的欺哄與詭辯，只要升高調門，繃緊弓弦，他們就會動搖，放棄原來的看法，惟領導人的馬首是瞻。名作家巴金回憶道：

我還記得大會是在首都劇場舉行的。那天我進了會場，池子裡已經坐了不少的人，雪峰埋下頭坐在前排的邊上。我想不通他怎麼會是右派。但是我也上了台，和靳以作了聯合發言。這天的大會是批判丁玲、馮雪峰、艾青……給他們戴上右派帽子的大會。我們也重複著別人的話，批判了丁玲的"一本書主義"、雪峰的"凌駕在黨之上"、艾青的"上下串聯"等等、等等。我并不像某些人那樣"一貫正確"，我只是跟在別人後面丟石塊。我相信別人，同時也想保全自己[221]。

其三，能夠左右國家形勢的強制工具握在執政黨手中。共產黨領導下的宣傳工作實行輿論一律，沒有黨的允許就不會出現對立的聲音。公安部門在共產黨絕對領導下進行工作，檢察院和法院也大體上爲各級共產黨委所左右，在打擊各種"敵人"時基本上是協調一致的。僅憑這些，就足以對付一般鬧事和局部動亂了，并不需要大批出動軍隊。而且，執政黨還直接或間接擁有許多行政手段，把幹部、知識分子和工人的升遷調配以至衣食住行等等生活之源都控制在手，直接涉及每個人及其家屬的切身利益，迫

使你聽從擺布。這些，都從不同角度保證了最高領導的“策略”得到貫徹。

第三章

反覆圍剿

只要條件具備，毛澤東對他的敵人總是實行"堅決、徹底、乾淨、全部"予以殲滅的方針，即所謂"宜將剩勇追窮寇，不可沽名學霸王"。"反擊右派"一旦打開局面，毛澤東對中國大陸一切不滿意他的政策和對共產黨某一方面、某一部分不服氣并有所批評的人，即他認爲的"右派分子"和"反社會主義分子"等，就不客氣了。1957年7月上旬，他宣布"正在圍剿"，"還要挖，不能鬆勁"[222]，并開始分期分批對這些人進行整治。他和他的追隨者們使用各種名義，不斷撒網收網，對"鯊魚"、"小魚"以至"蝦米"，一概不放過。總之，只要還有不馴服的人，只要哪裡還沒有"建立起鞏固的領導權"，就不停止打擊、壓制。這也從一個方面說明，"反擊右派"決不僅僅是一個爲了"打退猖狂進攻"、"保衛黨和社會主義"，它還要在全國範圍內不斷懲治和清除一切反抗者與心懷不滿的人，震懾動搖的"中間派"，爲"毛澤東政策"的貫徹掃清道路，鞏固毛澤東及其追隨者們已經獲得的權力。

毛澤東的部署

爲了實現以上政治目的，毛澤東對如何逐步搜捕、圍剿他的敵人，作了以下的部署：先收拾上中層的，後收拾下層的；先整黨外的，後整黨內的；先打冒出來的，後挖"隱藏"著的；一次不行可以反覆多次。

一．先收拾上中層的，後收拾下層的。

1957年6月，“反擊”的重點是中央和省市一級的“右派”代表人物。當這些人陸續作檢討、表示低頭時，7月，毛澤東認爲“決定性的戰鬥”“已經勝利”，“還需要幾個月深入挖掘的時間”[223]，并抓住時機提出了同時還要對付“一切反社會主義分子”的任務[224]，主張在農村搞“社會主義教育”，批鬥“動搖的富裕中農”[225]。他指示：今後幾個月的任務，是在地縣兩級以及區鄉兩級搞“整風、批判右派和爭取中間群衆”，取得經驗[226]。

8月8日，中共中央就發出《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要求在農村舉行“大辯論”，“有力地批判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反對一切不顧國家利益和集體利益的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發揚“正氣”，壓倒“邪氣”。富裕中農和一些貧下中農反對強迫命令的所謂“邪氣”，在中央指示精神和各級領導(工作組)的指導下，加上公安部門的有力配合，終於被壓倒了。

9月12日，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在企業中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要求工人用“大字報”、“辯論會”等形式，“辨別出哪些觀點和意見是正確的，哪些觀點和意見是錯誤的”。一經“聯繫實際”，帶頭罷工和尖銳批評領導的工人、幹部，就被“辨別”爲各種“分子”。

中共中央對於在工農中劃“分子”曾有專門指示：

現在農村中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工廠中的整風運動正在逐步開展，不少地方來問在農民和工人中要不要劃右派分子。中央認爲：在農村中對於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沒有改變成分的，即照原來的成分對待，已經改變了成分又進行搗亂破壞的，可以分別恢復他原來的成分，戴上原來的帽子，但不要叫右派分子。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應當批判，不要戴右派

分子的帽子。工廠中科室以上幹部和技術人員可以劃右派分子，在工人中則只定先進、中間落後的界限，不作左中右的劃分。是階級異己分子、反革命分子、流氓分子、壞分子的，可按各人具體情況加以確定，但一律不用右派分子的名稱。工人、農民中已經劃了右派分子的，應當改正。此點望即通知工廠和農村中的黨的基層組織[227]。

可是，各地對此政策理解貫徹不一，因爲僅僅是個名稱問題。有的傳達了，有的遲遲未傳達或傳達中走了樣，傳達後并不認眞檢查。因此，工農中既有不少“反社會主義分子”、“壞分子”、“反革命分子”，也有很少已經劃了又沒有改變名稱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

1958年1月，又在小學教員中搞“大鳴大放”，陸續挖出“右派分子”約10萬人。毛澤東爲此滿意地說：沒有這次社會主義革命，要把小學教師中的反革命分子搞出來是不可能的[228]。還說，小學裡差不多有 20 %的政權終於奪回來了，或開始奪回來[229]。

二．先整黨外的，後整黨内的。

除了“自己跳出來的”以外，對於共產黨内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一般是在將民主黨派和黨外高級知識分子中的“右派”打得低頭之後，才著手整治的。1957年7月，毛澤東提出了對於共產黨和青年團内的“右派分子”“必須充分揭露，并把他們開除出去”[230]；9月2日，中共中央終於發出《關於嚴肅對待黨内右派分子問題的指示》：

隨著反右派鬥爭在全國各地、各界深入開展，黨内的右派分子也更多地暴露出來了。根據目前的統計，已經發現出來的黨内右派分子約有 3000 餘人。黨内的右派分子，多數是解放前後入黨，也有不少是一、二十年以上黨齡的老黨員。應該看到，從黨

內發現出這些右派分子，是這次反右派鬥爭的很大成績，這對於我們黨的鞏固和純潔，具有重大的意義。

但是，現在還有一些同志，在反對黨內右派分子的鬥爭中，存在著比較嚴重的溫情主義。特別是在中央肯定了右派的性質和對黨內右派分子的黨籍採取從嚴的方針之後，他們對於同黨外右派分子政治面貌完全相同的"黨員"往往姑息寬容，不願意把他們劃為右派。特別是對於一些應該劃為右派的老黨員，更加惋惜，心軟，下不了手。有的單位甚至因此影響了反右派鬥爭的深入和開展。顯然，這是完全錯誤的。

應該指出，在運動中，對於一個黨員應否劃為右派分子，應該同黨外人士應否劃為右派分子一樣，採取非常愼重的態度，對於黨齡較老的黨員尤其應該如此。但是，既然他的言行同黨外右派分子一樣，就沒有理由不根據一視同仁的原則，把他同樣地劃為右派分子，並與之進行堅決的鬥爭。必須了解，黨內右派分子有著"共產黨員"的招牌，有較多的政治資本，因而也就容易欺騙、蒙蔽和影響群眾。同時，他們又和黨外的右派分子相呼應，相配合，從堡壘內部向黨進攻，因而對黨的危害就愈大。因此，對於那些同黨外右派分子的政治面貌完全相同的人，決不應該因為他們是黨員而有所寬容，決不應該漏掉眞正的黨內右派分子。因為這樣，不但對於開展反右派鬥爭是不利的，而對於純潔黨的隊伍和提高黨的戰鬥力，是尤其有害的。

於是，便陸續從共產黨內挖出共約 4 萬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另外還有些"階級異己分子"不算。

三. 先打冒出來的，後挖"隱藏"著的

"反擊"一月後，中共中央就批轉文件，認爲先前在第一線公開進攻的"右派分子"主要是一批蝦兵蟹將，更兇惡的"鯊魚"多在暗地活動，提醒各地注意[231]。8 月 1 日，中共中央又向各

省市自治區黨委發出《關於繼續深入反對右派分子的指示》，布置“深入挖掘”及其政策：

(一)在深入揭發右派分子的鬥爭中，現在一方面正向地縣兩級(在城市是向區級和大工礦基層)展開，一方面又必須在中央一級和省市自治區一級各單位深入地加以挖掘。這樣，右派分子將繼續發現和挖掘出來，人數將逐步增多。右派中的極右分子，即骨幹分子，登報的人數，也應適當增加。不是百分之幾，也不是百分之十，而是要按情況達到極右派的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或五十。他們既是極右派，既是實事求是地鑒定了的極右派(不是普通右派分子)，多一些人在報上，揭露他們的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反動言行，使他們在公衆面前出醜，就會越有利於教育廣大群衆，爭取中間派，也有利於分化右派。這一點必須堅持，不要猶豫。

(二)深入挖掘期間，必須實事求是，有些單位右派少，或者確無右派，就不要主觀主義地勉強去找右派。

(三)要準確地鑒定極右派、普通右派和中間偏右分子這三種人的界限，以免泛濫無歸，陷入被動，喪失同情。此點必須注意。

(四)反右鬥爭，必須堅持辯論方式，擺事實，講道理。而且事實要是準確的事實，不是虛構的“事實”，講理要講得使大多數人心服，切不可以強詞奪理。

(五)地縣兩級、城市區級及工廠基層的領導人經驗較少，有些人鑒別水平不高，你們必須諄諄給予教育，隨時檢查，使他們站得穩、打得準。這是要十分注意的。

(六)黨內團內右派分子，只要是同黨外團外右派分子政治面貌相同，即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向黨猖狂進攻的，必須一視同仁，一律批判。該登報的，即應登報。

(七)深入挖掘時期，黨和政府工作中錯誤缺點，邊整邊改，

取信於人，十分重要。這點請你們同樣加以注意。

指示中(二)、(三)、(四)、(五)、(七)提出的注意政策等內容，其實只是毛澤東的有意點綴。因爲這些話，同曾經提出過的在合作化中“不許強迫”，在肅反運動中“重證據，不搞逼供信”一樣，并不會發生多大效力。“反右”本身，就把是非完全搞亂了。再加上不斷反對“右傾情緒”和“溫情主義”，哪裡還談得上實事求是？！8月20日，《人民日報》上就出現有這樣的報導：徹底批判了溫情主義和右傾思想，監察部挖出黨內幾個右派分子，彭達、陳達之、梁建一、安汝濤的反黨言行被揭露。

1958年春，共產黨又根據毛澤東關於在統一戰線內部要互相交心，“逐步做到說眞話”的指示，發動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和知識分子“向黨交心”。“交心會”上，人人都得談一點思想上的問題，以證明眞正交了“心”。一些不善於接受教訓的人，天眞地以爲匯報內心深處的委屈與疑惑，也許會得到執政黨的理解與信任，於是把什麼想法都說了出來，或寫在紙上，結果被抓住“辮子”，劃入“猖狂進攻”一類。

四. 一次不行反覆多次

在1957年9月召開的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總書記鄧小平就講了：在整風的第三、第四階段，“如果繼續發現右派，或者原有的右派還沒有低頭，當然仍有反右派的任務”[232]。接著，毛澤東也說，幾年不搞整風，“那些老右派，新右派，現在出來的右派，又要蠢蠢欲動；還有些中右分子，中間派，甚至於有些左派會要變”[233]；三年不整風，共產黨、青年團、民主黨派、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員、新聞記者、工程師、科學家裡頭，又要出許多怪議論，資本主義思想又要抬頭”[234]。顯然，對毛澤東及其追隨者來說，整風是手段，始終壓制各種不同意見和不斷打擊敢於獨立思考的人，才是目的。

果然，1958年春在成都會議上，毛澤東就批評山東省"反右"沒有搞透，沒有把"右派"搞臭，以至出現省委指揮不靈。該省很快就安排"整風補課"，把一批"強調特殊"、"不聽指揮"的領導幹部劃成"右派"。

1958年6月18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風第四階段的通知，硬說"許多地方還有一些空白點，那裡的整風任務基本上沒有完成，群衆還沒有發動，敵我矛盾還沒有解決，甚至根本沒有進行整風(據重慶市復查結果，這種單位約佔1/4，有的還佔1/3)。對於這些單位，必須抽調力量，加強領導，認眞實行鳴放反右整改，達到消滅空白點的目的。"許多地方遵照中央指示去"消滅空白點"，又把一批人"補"進了"右派"隊伍。《新觀察》雜誌主編戈揚和文學翻譯家傅雷，就是"整風補課"補上的"右派分子"。

1958年開始的"大躍進"，以及"人民公社"、"總路線"這"三面紅旗"，實在荒唐至極，把人民害苦了。一些僥幸闖過1957年關的幹部，這次卻在"拔白旗"、"反右傾"中被劃爲"右派分子"。少數出身成分"不好"又看不慣忍不住的人，也理所當然地被戴上了帽子。當時中共中央的指示是這樣說的：

> 現在，在資產階級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成員中，還有少數人繼續散布右派言論，惡毒地向黨、向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向大躍進、向人民公社進行攻擊，表現的十分惡劣。對於這些人的言行，應該進行調查研究，準備充分的材料和證據，在國慶節以後，選擇適當的時機，在他們所在單位用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在群眾中進行鬥爭，給他們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各地應該注意掌握，打擊面不要太寬。現在，不進行像1957年那樣規模的反右派鬥爭[235]。

甚至到了1960年，還有人被劃爲"漏網右派分子"。大冶鐵礦落實政策辦公室在《張冠李戴十九年》一文中寫道：

凡是50年代來礦山的老同志，對高錫成幷不生疏。高於1954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東北工學院採礦系。從大冶鐵礦籌建到正式投產，他都戰鬥在生產第一線，參加了地質勘探和基本建設工程的設計、施工。因他工作勤奮，完成任務出色，很快被提爲二級技術員，1956年先後出席了省、市兩級青年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大會和市團代會。他是個務實派，一年365天把心思都用在鑽研業務上，用在本職工作上。大鳴大放期間，他很少發言，也沒有寫過大字報。反右鬥爭開始的時候，支部把他作爲積極分子看待，開會讓他坐在台前作記錄。

高錫成一案發生在1960年10月12日。那天高錫成到工地去了，採礦工程師王x x看到他辦公桌上有一本《社會主義教育課程閱讀文件匯編》，便隨手拿起來翻了翻，無意中發現夾著一張紙，上面寫的是17條內容反動的文字，不由得大吃一驚。他和高錫成是大學時期的同學，畢業後又在一個礦工作，多年在一起，竟不知道他的思想如此反動。他看著那熟悉的字體，又氣又恨，於是把書放回原處，悄悄的取出那張紙，找支部書記報了案……

到1960年12月，高錫成案件審查工作結束了。12月21日礦保衛科上報市公安局，建議將高錫成定爲現行反革命，逮捕法辦。12月28日，市公安局對此案進行審查，認爲17條沒張貼，沒擴散，屬右派言論，定爲“階級敵對漏網右派”，送去勞動教養一年。

事情很簡單。1958年，整風辦公室關於批判惲X X 17條反動言論的通知下發到基層時，高錫成是積極分子，支部領導要他準備發言，就給他看了那份材料。他隨手抓起鉛筆，在一張表格紙上抄下了惲的17條反動觀點，因只限自己使用，便省掉了頭尾文字。他是個技術迷，白天一心撲在圖紙、施工計劃、施工說明上，晚上又沉醉在外語、技術書本裡，對政治幷不十分敏感，根

本沒有把這件事擱在心上，抄下往書裡一夾，事後就忘得一乾二淨了。發案後，他始終沒有看過原件，哪曉得是因爲 17 條把他抓起來的？[236]

1962 年“七千人大會”以後，上邊雖感到問題不小，但沒有採取斷然措施。一直到中共中央發出[1962]544 號文件，規定未經省委和中央批准，不得再新戴“右派”帽子，才止住了這一浪潮，繼續劃“右派”才眞正成爲個別現象。中國佛教協會會長喜饒加措，就是 1964 年被批鬥，被戴上“反黨、反人民、反祖國、反社會主義”的帽子，遣回青海的。

“文化大革命”初期，根據《十六條》“集中力量打擊一小撮極端反動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要求，不僅把原有的“右派”大整一通，而且還新添了一些“右派”。原人民文學出版社社長、總編輯巴人，因爲其著作 1959 年至 1960 年曾被康生和姚文元定爲“宣揚修正主義人性”的“毒草”而挨過批判，就是在“文革”之初被戴上“大右派”帽子遭到批鬥、凌辱的。

人們有理由相信，只要毛澤東還活著，只要還有所謂的“無產階級革命領袖”，只要還堅持“無產階級專政”，中國大陸就一定還會有人被劃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或類似的什麼“分子”。1976 年春“天安門事件”時，毛澤東再次把人民的憤怒比作“匈牙利事件”，他的左右把鄧小平稱爲“中國的納吉”，就是一個徵兆。毛澤東選定的接班人華國鋒，1979 年初針對北京西單“民主牆”，也發出過“不要逼得我們再來一次反右運動”的叫囂。80 年代初，王任重還學著某人的腔調，說什麼“右派分子現在還有，我們不給他們戴帽子，不搞反右運動就是了”[237]……

“右派分子”的誕生

1957 年開始的"反擊右派"運動，不僅產生數十萬"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還劃了或批鬥了上百萬"反社會主義分子"，數以千計的"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以及一些"反革命分子"。這些"分子"，是誕生在這樣的社會和歷史環境之下：

一. 蘇共 20 次代表大會揭露了斯大林的錯誤與罪行，匈牙利人民起來推翻借人民的名義進行專制統治的政府，社會主義國家必須進行政治經濟改革，南斯拉夫和蘇聯已帶頭開始行動。

二. 中國共產黨連續犯了一些重大錯誤又不進行改正，招致了各方面的批評，被迫進行整風，號召"鳴放"，宣布"言者無罪"，毛澤東還採取種種措施"引蛇出洞"。

三. 就整個國家和執政黨而言，還弄不清楚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究竟哪個才是中國的主要危險；執政黨內主導勢力對"共產黨的領導"、"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專政"、"民主集中制"等等的理解，有相當大的片面性。

四. 執政黨從中央到基層，多數主要掌權者有或多或少的"左"傾思想和專制作風，擁有過分的權力，手下又有一批追隨者和打手。

五. 毛澤東等人製造的對敵鬥爭輿論，氣氛籠罩全黨全國，其基調是："除了沙漠，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238]；"資產階級右派……民主黨派、知識分子、資本家、青年學生裡都有，共產黨、青年團裡面也有"[239]；"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敵我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240]。

六. 最高領導多次作了"敵情估計"：黨外知識分子中，"右派大約佔 1 %、3 %、5 %到 10 %，依情況而不同"[241]；"民盟右派和反動派的比例較大，大約有 10 %以上"[242]；教授、副教授"大概有 10 %左右的右派"[243]；富裕中農"有 5 %可

能是右派，他們還是勞動人民，不劃右派，要七擒七縱”[244]等等。同“三反”和肅反運動一樣，這些“估計”又被當作完成任務的指標下達執行，只許超過。比如中央國家機關和許多地區，就是按 5 %執行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把一批憂國憂民、敢於針砭時弊、爲民請命和提出改革倡議的有膽有識之士打成“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是必然的；把一批對錯誤領導、錯誤政策有反抗言行的工農群衆打成“反社會主義分子”、“反革命分子”、“階級異己分子”或“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以及把少數民族中抵制所謂“社會主義改造”、要求眞正實現民族自治的人打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也是必然的；把各種各樣的人捲進旋渦裡去，更不奇怪。

運動一開始人們就發現，鬥爭深入更進一步證明，被戴上“右派分子”或其他各種帽子，其實也比較容易。

無論你對從中央到地方以至本單位領導和共產黨內什麼人，無論你在幾乎無所不包又能作廣泛引伸解釋的“六條政治標準”[245]的哪一個問題上，無論你是今天還是昨天、以至多年之前，無論你以什麼方式——寫文章、做講演、會上發言、會下談心、記日記、寫私信或參加罷工、遊行、鬧退社，無論數量多少——從一篇文章、一席談話到一句話，也無論你的意見是否眞有道理，總之，只要有反對、不滿甚至是懷疑的表現，或者有能夠被解釋爲“反對”的言行，就有被戴上帽子的可能。是否從可能變爲現實，通常取決於你的出身、成分、經歷、文化程度、在群衆中的聲望、言行所造成的影響和所在單位“左派”的多少以及領導幹部“左”的程度。出身、成分“不好的”，經歷“複雜”的，讀書多的，耿直敢說的，言行引起人們共鳴的，總之，在上邊看來是對“黨的領導”挑戰或構成一定威脅的，一般都難以逃脫厄運；反之，還有幸免的機會。莫名其妙就當上“分子”的也有，那是

個別情況。

被戴帽子的，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因爲帶頭批評共產黨及其領導人，或批評尖銳深刻，或寫了“暴露”性的新聞和文學作品，或提出了領導人理解不了、接受不了的某些重要主張(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組織行政的等)，或爲民請命，或帶頭結社、罷工、退社、鬧事。這些人都是“出頭鳥”，最早被批，戴的帽子也大，多數爲“極右派”、“骨幹分子”。其中言辭或行動過於激烈的成了“反革命分子”。有人說，如果魯迅在世，憑他的敏銳和耿直，必是“大右派”無疑，是很有道理的。

二．因爲向共產黨提批評意見，或以其他形式表露出“對黨不滿”、“否定成績”、“資本主義思想”、“修正主義思想”、“民族主義傾向”和“資產階級思想意識”的。比如爲冤案申訴，替胡風辯護，不同意把大騙子李萬銘按“反革命分子”處理，認爲肅反擴大化了，說知識分子思想改造傷人多了，叫喊農村統購統銷過頭了，農業合作化搞快、搞糟了，指責“三面紅旗”，對本地區、本單位共產黨組織或領導人提出了使其難堪的意見，說了既無德又無才的某些共產黨員的“壞話”，要求實現眞正的民族自治，私下傳播議論匈牙利事件眞相、國際評論和國內鬧事動態，翻譯張貼赫魯曉夫的秘密報告摘要，談論斯大林的罪行，表示對蘇聯出兵匈牙利的不同看法，參加罷工、罷課、遊行示威，參加以獨立思考爲宗旨的學社，抵制毛澤東的農村政策，控告或打罵作風不好的基層幹部，以至愛寫一些帶有浪漫色彩和人情味的日記和詩，抄錄了魯迅嘲諷時局的語句，等等。這些人數量最多，一般被劃爲“普通右派”、“反社會主義分子”或“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也有一些僥幸成爲“中右分子”。其中，還有不足 18 歲的孩子。

三. 因爲與"敵人"有血緣關係。凡父母、配偶、最親近的人已經當上"右派"或是其他"敵人"，自己又表示同情或不能以突出表現來"劃清界限"的，往往也被劃入"右派"。《陳獨秀兒孫的厄運》一文中，有這樣幾段文字：

"五一"遊行後不久，北京師範學院黨委開會動員，發動全院師生給黨提意見。陳禎祥左思右想，也感覺不到黨組織有什麼問題。但領導上一再動員，她也就與其他一些師生一樣，在會上提了師院圖書資料少，新老師多，教學質量不夠高等等。再也沒有料到，這些很一般的意見，卻成了陳禎祥的彌天大罪，成了把她定爲右派分子的唯一依據。

那是 7 月中旬一個星期日的傍晚，陳禎祥到二樓教室去拿書，順便去閱覽室，上樓一看，到處貼滿了大字報：

"陳禎祥給教學質量提意見，就是否定黨的教育事業"。

"否定黨的教育事業，就是在教育戰線上打開向黨進攻的缺口"。

"陳禎祥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

"陳禎祥向黨進攻是有階級根源的"。

"……"

她誠惶誠恐，頭昏眼花，再也看不下去了，也看不清寫的是些什麼字了。她孤零零的一個人走到空闊的大操場上。夜是那樣的寂靜，月兒是那樣的亮，好像給操場鋪上了一層死一樣的白光。

這是怎麼一回事？這是爲了什麼？她百思不得其解。

學生會一次又一次開會，讓陳禎祥交代檢查。她對提意見的過程講得越詳細，大家越說她態度不老實，越是不被大家通過。

學校成立了陳禎祥專案組，要班上黨支部幫她提高"認識"，大會促，小會幫：

"陳禎祥！你首先應當端正態度！"

“你與别人不一樣，你反黨、反社會主義是有階級根源、歷史根源的。”

“你祖父是陳獨秀，父親在香港，如果黨不開除你爺爺陳獨秀，你父親現在至少是中央的一個部長，你陳禎祥想上哪個學校，就上哪個學校。黨開除了陳獨秀，你現在只好上北京師範學院，因此，你必然對黨不滿，對黨怨恨！”

“陳禎祥，你必須承認事實，你是陳獨秀的孫女，你父親在香港，你反黨是有意識的，你是天生的右派。”

原來如此，陳禎祥明白了，但也驚呆了[246]。

“大右派”王造時的女兒王海容，對政治向來不感興趣，僅僅因爲同情父親，就被戴上“右派”帽子。劉賓雁的姐姐劉放，因替弟弟鳴不平被劃成“極右分子”。

“夫妻右派”、“父子右派”、“兄弟右派”，都并不鮮見。地質科學家謝家榮和他的兒子謝學錦就是“父子右派”；清華大學教授黃萬里就是“兄弟右派”。

四. 因爲阻礙了運動的進展。監察部副部長、黨組副書記王翰，不同意把該部兩個司局級幹部劃成“右派分子”，說硬要劃就先劃他，結果自己眞成了“右派”。國家計委統計局副局長兼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孫冶方，因抵制 5 %“右派指標”的落實，以及曾經參加過反冒進，被定爲不戴帽子的“實際上的右派”。中國科學院高級研究人員許良英，不同意對提意見的人進行“反擊”，替“鳴放”的人辯解，被當成運動的“絆腳石”，劃爲“極右派”。作家白樺爲被劃成“右派”的青年作家辯護，自己也被推進那個行列。某縣衛生局局長黃XX，對上級分配給該局的“右派指標”表示異議，說：“反右派又不是工農業生產，怎麼也要規定指標呢？”并認定只有 10 餘人的衛生局没有右派。縣科教辦主任卻爲此發火：“凡是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三

種人，難道你衛生局就獨立，沒有？我看哪，你身爲領導幹部，這種對反右鬥爭的抵抗情緒，就說明你是個右派！"一語定終身，黃局長就成爲"右派"[247]。連陳獨秀孫女陳禎祥的一個同學，因爲堅持說陳禎祥"不像右派"，竟也被戴上了同樣大小的帽子。

五. 因爲本部門、本單位的"右派指標"非完成不可，帽子就稀里糊塗地戴在了一些人的頭上。《隨筆》1988年第3期刊有幾例，原文照錄如下：

李君XX，共產黨員，解放戰爭時期參加工作，抗美援朝時在朝鮮戰場榮立過三等功，轉業到縣文化局工作曾連續4年被評爲先進分子。整黨整風，他沒提什麼意見，文化局長是他本家叔叔，平時也談不上得罪領導。反右派開始，上級布置任務，要文化局劃一個右派，而且是死指標，不完成不行。沒辦法，他那當局長的叔叔只好對他說："德仔(乳名)，你什麼工作都帶頭，是個老先進，這次你也帶個頭吧，要不，向上匯報時我臉上不好看。"李君想，右派屬人民內部矛盾，既然黨組織要自己當，就帶這個頭吧。這樣，他就成了右派。但後來，右派大有升爲敵我矛盾之勢，他才慌起來，已悔之晚矣。

周君XX，共產黨員，某中學地理教師，反右開始時，他所在學校分到兩個右派名額。其中一個已有所屬，是初三語文老師，有海外關係，幫黨整風時提過兩條尖銳意見，被內定爲右派。還有一個名額沒有著落，在全體教師會議上，誰也不願當面得罪人，總是沒有結果。這位地理教師早飯多喝了點面湯，想上廁所方便。他想自己政治上進步、業務精通，說什麼右派也輪不到自己，便放心上廁所去了。誰知他剛一走，便有人提了他的名，其他教師立即附和，舉手贊成。等他一泡尿撒完回來，已經當成了右派。

黃君XX，X縣電影公司售票員。此君平時與世無爭，既不得罪群眾，也不得罪領導。反右開始，電影公司也分到一個右派

名額，評來評去評不出來。有人提議用抓鬮辦法，誰抓到誰就當右派。公司領導雖然也覺得這樣過於荒唐，但也別無良策。於是，在抓鬮時，黃君抓到個“是”字鬮，就成了右派。

有些地區和單位，爲了向上顯示鬥爭成績和領導才能，或者爲了把反對者一網打盡，甚至不擇手段超過比例。有的省所劃“右派分子”數，“竟佔幹部人數的 23％” [248]。

六. 基層領導幹部借機公報私怨(多是對過去批評、揭露過自己問題的人)；或達到一己的其他卑鄙目的。如河南省羅山縣一個學校，校長對一位體育教員的美貌妻子早有垂涎，便誣陷其人爲右派，迫使夫妻離婚，然後把那女子弄到手。

七. 還有一些個別情況。比如有的基層領導不辨風向，授意積極分子帶頭“鳴放”打開僵局，結果只有帶頭者的言論冒尖，於是弄假成眞，有口難辯。又比如某個政治教員把毛澤東當年所寫《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文章印出來，與修改後收入《毛澤東選集》的文章相對照，發現了不少問題，也難逃厄運。再比如有的“左派人物”冒犯了最高領導，即被扭轉 180 度成了“右派”，總政文化部部長陳沂就是。

劃定“右派”的過程和手續也比較簡便。

毛澤東雖然在“反擊”之前就說過，“必須有證據，實事求是，不可過分，過分就是錯誤” [249]，中共中央後來也要求劃右派“要有適當的審查批准手續” [250]，但事實告訴人們，這無非是些虛僞言辭，或者是空話一句。毛澤東通過執政黨的黨報，就把民盟和農工民主黨宣布爲“反共反社會主義的”，不須任何審查批准手續。他說這兩個黨的“反共”活動“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有路線”，就沒有證據。他親自點名批判的“右派先生們”，即使按照官方標準，也至少是大部層錯，全部過分。

上行下效。不少省、市、自治區在其“馬克思主義”書記的

領導下，特別是毛澤東的“好學生”柯慶施等，幾乎是隨心所欲地就把本地區許多無辜者定了罪——在當時，“反黨反社會主義”就是“有罪”。不須調查和旁證，只憑片言只語、個別人的“揭發檢舉”和不能準確反映原意的發言記錄，就可以作決定。所謂“縣一級或縣一級以上的黨的領導機關審查批准”，執行得也相當馬虎。從中央國家機關的情況看，關於“右派”問題的定性材料、處理結論等，個人檔案中并非都有。有的，簽署也不統一，多爲整風辦公室，還有五人小組，或共產黨支部，有的竟是空白。一些基層單位，會上一說某人是“右派”，就算定案；或者領導者說一句“你這是右派言論”就夠了，檔案裡沒有任何書面材料，以致 20 多年後本人申請改正時查找無據，要找當時的同事們回憶才確認有那麼一回事。

1957 年 10 月 15 日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的通知中說，“在運動進到深入階段，在切實糾正了溫情主義右傾情緒以後，一些單位把右派的標準放得寬了一些，以至多劃了一部分右派”；1978 年 9 月 17 日中共中央批准五個部門關於“右派”摘帽的實施方案中說，“當時有些地區和部門未能完全按照文件規定辦理，錯劃了一些人”；1979 年 1 月耿飆說：“反右”中是因爲未按毛澤東的想法去做才擴大化……這些都是有意爲毛澤東和中共中央開脫責任。

落網者知多少

在“反右”運動中及其以後，全國總共劃了多少“右派分子”，以及“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反動學生”、“中右分子”甚至“反革命分子”，打擊面究竟有多大，又株連了多少人等等，由於缺乏完整的統計，許多單位撤銷合併使“分

子”下落不明，“困難時期”和“十年浩劫”中大批“分子”被餓死或折磨死，以及共產黨在這個問題上所持的掩蓋眞相、避重就輕態度等原因，要弄清準確的數字是很困難的。

先來研究“右派分子”的總人數。

據 80 年代初的資料，到 1958 年，全國共劃定“右派分子”552877 人[251]。

這個數字比當年黨內透露過的數字要大。1959 年 9 月 17 日中共中央發文說，全國揭發出“右派分子”約 45 萬；1960 年 9 月 17 日中共中央發文說，至 1959 年秋全國有“右派分子” 44 萬；1962 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發文說，全國有“右派分子”45 萬人。這 10 餘萬人之差，究竟是下邊劃了當時未統計上報，還是有什麼其他原因，不得而知。

這 552877 個“右派分子”，顯然并非全國實有總數，因爲：

一. 沒有包括 1959 年以後劃的數目。

1959 年 9 月 17 日，中共中央曾經發出指示，要求把“資產階級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成員中”“惡毒向黨、向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向大躍進、向人民公社進行攻擊，表現得十分惡劣”的人，劃成“右派分子”[252]。當時算得上“惡毒”和“十分惡劣”的人也并非個別。

1959 年 8 月批判彭德懷後，中國共產黨內的“反右傾機會主義分子”運動，又把一些黨員、幹部劃成了“右派分子”或“漏網右派”。1961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曾發出《關於加速進行黨員、幹部甄別工作的通知》，規定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傾”、“整風整社”、“民主革命補課”運動中批判和處分錯了的黨員、幹部，均應採取簡便辦法，認眞地、迅速加以甄別平反，不要留尾巴。到當年 8 月底，全國 23 個省、市、自治區共對 365 萬名黨員、幹部進行了甄別。即使其中只有 1 %是“右派分子”，也有

3 萬多人。

此後，仍有劃“右派”的情況，即使數字很小。

二. 與有的官方數字相比顯得偏小。

1979 年 2 月 17 日，劉瀾濤在“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經驗交流會”上講話，說“據現在統計，當時共劃 54 萬餘右派分子，佔當時幹部人數 953 萬的 5.7 %”。按百分比折算，幹部(當時這一概念還包括文藝工作者、教授、中小學教職員等)中的“右派分子”就有 54.3 萬餘人。

毛澤東 1958 年 1 月底在最高國務會議上說過，大學生中的“右派分子”只佔 2-3 %， 1957 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共 44 萬餘人，按 2.5 %計，應有“右派分子” 1.1 萬人。

高中學生和中專學生中，也劃了很少“右派分子”，主要集中在鬧事的一些中學和中等專業學校。 1957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共 708 萬人，即使按 0.1 %計，也有“右派” 7 千餘人。

1958 年 3 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說過，資產階級和民主黨派中有 10 %的人成了“右派分子”。當時中國大陸的“資產階級”即交出了工廠、作坊、商店的工商業者，共約 76 萬人。除去極少數已擔任幹部職務外，以 75 萬人的 10 %計，應有“右派分子” 7.5 萬人。

當時的民辦小學教師不算國家幹部，他們中的“右派分子”數目無法估計。不過毛澤東說過，小學教員“反右”雖開展很遲，仍然搞出 10 餘萬個“右派分子”。這 10 萬人中就有一部分是民辦教師。

這樣，即使不計工人、農民和民警中的很少數“右派分子”，“右派”總數也應該有 65 萬左右。

三. 有遺漏的情況。

1978 年秋中共中央規定：“對要求改正的申訴，由申訴人所

在單位或所在地區縣級以上黨委受理，轉交原劃右派單位處理”[253]。而事實上，卻有一些“右派”由於種種原因不提出申訴或根本不能申訴。據報導，中共遼寧省營口縣呂王公社委員會曾以“對人民高度負責的精神”，對歷史上88起無人申訴案件主動復查處理，發現不申訴的原因有三：一是受處分或觸動的本人或家屬遷居外地，沒想申訴；二是本人死亡，家庭離散，無人申訴；三是本人及家屬怕被扣上翻案的帽子，不敢申訴[254]。

一些“右派分子”因不斷告狀“翻案”，或走投無路發展成刑事犯，問題就變得複雜起來。背著“刑事犯”罪名而告別人世的這些人，或因“反革命罪”而倒在槍口之下的這些人，也就悄悄地離開了“右派分子的名單，不計入“右派”總數。

綜合以上情況，比較接近實際情況的數字應當是，全國前前後後共劃“右派分子”65萬人左右。

“右派分子”的分布情況，基本上體現了毛澤東及其追隨者的打擊側重點。

從全社會看，“右派分子”比較集中的是“資產階級”和民主黨派，是知識分子成堆又“麻煩”頗多的教育界、政法界和新聞出版界，是鬧事厲害的地區。

按毛澤東所說，“資產階級”和民主黨派的10％成了“右派”。比如，1957年民盟成員共約2萬人，據報載，截止到當年8月中旬，從民盟中央到地方組織中即已“發現”多達500名“右派分子”。其中，5名副主席佔了2名，38名中央常委中有12名；142名中央委員中有35名；41名候補中央委員中有13名[255]。以後還有“深入挖掘”。又比如，上海工商界“反右”，第一批參加6000人，到12月已劃“右派”248人。

教育界，高等教育部的1個副部長，教育部2個副部長都成了“右派”。“反右”運動開始不久，首都高校教授的13.8％就

被戴上了帽子[256]；隨即又將參加運動的人的 4.3 %劃成“右派”[257]。北京大學教職員“右派”有 715 名，不到 5000 人的學生隊伍劃“右派” 600 多，物理系“右派學生”達 100 多人，比俄語系學生總人數還多。清華大學教職員中劃“右派” 572 人，其中物理系教師“右派”竟有 20 多人，電機系教師幾乎“全軍覆沒”，連共產黨支部書記也未能幸免；工程物理系 1958 年屆畢業學生中近一半爲“右派分子”。中國人民大學教職員中劃“右派”近 400 人。復旦大學到 1957 年 12 月，教師中“右派”已佔 8.5 %。上海交通大學造船系三年級共有學生 180 人，1957 年劃“右派” 3 人，1958 年又補劃 18 人，共達 21 人。福建師範大學學生 3000 多人，戴“右派”帽子的竟有 400 多。到 1958 年初春，全國小學教師中已有約 10 萬“右派分子”。

政法界，因爲不少人把憲法和法律看得高於共產黨的黨委及其書記，曾爲專制行爲設置過障礙，被執政黨認爲“有嚴重的階級鬥爭”[258]，“需要徹底的整風”[259]。從中央到地方，都有一大批法院院長、司法局長、檢察官、法學家等被劃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最高人民法院的“右派”多達 56 人。全國律師隊伍 3000 人，“右派”竟佔 90 %以上。北京市司法系統劃“右派” 83 人，佔總人數的 9 %以上。

毛澤東對新聞出版界一些人比較惱火，早就說過“新聞界右派還有號召工農群衆反對政府的跡象”[260]。新華社總社、人民日報社、文匯報社、光明日報社、中國青年報社，都是出“大右派”的地方。新華總社編輯人員 400 餘，劃“右派” 96 人；人民日報社有“右派” 30 人；《文匯報》駐北京辦事處記者 10 餘人，除 3 人外幾乎一網打盡；《北京日報》有記者、編輯、畫家等“右派分子”近 20 名；上海廣播電臺和遼寧廣播電臺都有約 1/3 的人是“右派”；據說湖南省的黨報《新湖南報》編輯部，約一半人

成了“右派”。

在執政黨內部，“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只佔了很小的比例。到 1959 年冬，共產黨員被劃爲“右派分子”的有 3.8 萬餘人，佔當時黨員總數 1350 萬的 0.28 %；在 3.8 萬餘“右派”中，省委一級的幹部有 99 人[261]。

從國家權力機關和中央一些部門的情況看，“右派”比較多的單位往往也是“階級鬥爭”比較尖銳或“資產階級思想”比較活躍的地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到 1957 年 12 月有“右派分子” 62 人，他們絕大多數不是共產黨員。國務院各部正副部長中 7 人成了“右派”，除監察部副部長王翰外都是“黨外人士”。中央國家機關共劃“右派” 6284 人，其中公安部 63 人，外貿部 193 人，地質部不下 140 人，中央黨校 98 人，團中央百餘人，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劃“右派” 160 餘人，總政治部 73 人。

50 年代中期正是中共政權鼎盛時期，全黨高度統一、紀律森嚴，而反右派又是毛澤東親自發動的運動，但儘管如此，黨內裂痕已顯露出來。各省市、中央各部門和不同的單位中，右派與全體幹部的比例常大相懸殊。對這場運動持有異議或天性善良而不忍殘害無辜的共產黨幹部，甘冒個人風險而抵制毛的方針，盡力保護好人的事例很多，有不少人甚至本人因此而成爲右派。當許多新聞單位右派佔到 30 %以上時，《人民日報》卻不到 10 %。這顯然與鄧拓當時是該報社長有關(鄧在反右期間還保護過《人民日報》以外的人，如《中國青年報》的劉賓雁)。《中國青年報》定爲右派的編輯、記者共 17 人，但若無當時共青團中央書記胡耀邦的保護，按原計劃進行，則人數將超過一倍。有的則劃的很多，河南省劃“右派” 70869 人，河北省則不過 25752 人。雲南省幹部中“右派” 1 萬多，而湖南省到 1979 年 8 月作爲右派改正(即去掉二十餘年間病故和自殺的許多人外)的就有 3.1 萬多人。

“右派”成員主要是些敢想敢說的年輕知識分子，其次是些有膽有識的中年人。以中國科學院爲例，院屬駐北京各單位 1957 年共劃“右派分子” 172 人，除因後來建制變動調出 59 人，調進 2 人外， 115 個“右派分子”中，共產黨員 13 人，佔 11.3 %，共青團員 42 人，佔 36.5 %，民主黨派人士 7 人，佔 6 %，群衆 53 人，佔 46 %， 36 歲以上的 17 人，佔 14.8 %， 35 歲以下的 98 人，佔 85.2 %，研究人員 68 人，佔 60 %。

關於“地方民族主義分子”

“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是“資產階級右派分子”中的一部分。1957 年中共中央領導人就說過：“一切利用狹隘的民族感情和歷史遺留下來的民族間的某些隔閡，來分裂民族團結和破壞祖國統一的人……都是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262]。 1960 年中共中央又進一步明確：“ 1957 年在少數民族地區，經過以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爲中心的整風反右運動，有一些人戴上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另有一些人戴上了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實質上是資產階級右派)帽子”[263]。實際運動中，有些人則是兩頂帽子同時戴著，比如《人民日報》在關於新疆維族自治區黨委擴大會“徹底打垮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的進攻”的一篇報導中就說：“隱藏在黨內的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自治區文化廳廳長、文化廳黨分組書記、自治區文聯主席、作協自治區分會主席孜牙·賽買提，自治區民政廳廳長、民政廳黨分組書記、作協自治區分會副主席依不拉音吐爾的，自治區黨委候補委員、伊犁自治州副州長阿不都熱依木·艾沙和地方民族主義分子……”[264]。

可是，官方在談到“右派分子”人數時，并不把只戴“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的人包括在內。 1978 年中共中央決定“改正錯劃右派”後，第二年才專門發文[265]，另案解決這些人的問題。

1980 年 9 月，司馬義·牙生洛夫委員在全國政協會上發言說：

1957年開始的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是個災難性的運動，一直延續到1959年初，“處理了很多人，劃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266]。

關於“反社會主義分子”

這頂帽子先出現在1957年7月，毛澤東提出要“孤立和分化資產階級右派和一切反對社會主義的分子”[267]。後來鄧小平又有所發揮，要打擊“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城鄉各種反社會主義分子”[268]。於是，“反社會主義分子”帽子就飛遍全國，其分量約等於或略輕於“資產階級右派分子”。

毛澤東等人隨意製造和拋出各種政治帽子，卻并不對他們的內涵和外延都一一加以解釋、界定。當然，也無法對這大同小異、似是而非的概念作出科學的解釋和界定。扣“反社會主義分子”這類帽子只參考劃“右派”精神，基本上不受什麼節制，也不一定有審批手續和認真的統計。在中共中央通知不在工農中劃“反社會主義分子”之後，有些“反社會主義分子”又被改爲“階級異己分子”、“壞分子”、“或“地主分子”、“富農分子”。

鑒於“反社會主義分子”大體上是在不宜戴“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人、農民、解放軍戰士和民警等“勞動人民”中間，因此，可以根據有關情況推算出一個可供研究參考的數字。

1957年大陸產業工人約1200萬，按低於其“先鋒隊”共產黨受打擊的比例(0.28％)即按0.2％估計，應有“反社會主義分子”2.4萬人。這些人的一部分被開除公職，還有一些則在“困難時期”被安排離開城市，攜家帶口去農村落戶。1988年3月9日《人民日報》刊登了一件讀者來信，來信者很可能就是“反社會主義分子”的一員。

28年的冤案解決了

我原是新疆519隊工人，1959年以包庇右派罪被開除公職。1985年我要求平反，可找不到原工作單位。同年3月，我給你報

寫信反映情況，要求幫助查找。在你報的幫助下，我於 1985 年 5 月找到了改變後的原單位——核工業部華東地勘局 264 大隊。當他們接到我的申訴後，認眞調查了解，可是一時找不到我的檔案。但他們沒有撒手不管，最後終於在死亡者的檔案堆裡找到了我的檔案。1987 年 1 月 19 日組織爲我徹底平反，恢復了名譽。28 年的冤案終於解決了。

遼寧本溪 高顯義

至於農民，毛澤東說過，富裕中農“有 5 %可能是右派，他們還是勞動人民，不劃右派，要七擒七縱”[269]。當時富裕中農(不含其家屬)約 3200 萬人，倒不一定戴了 160 萬頂“反社會主義分子”但戴帽子的和雖不戴帽卻受同樣待遇的，相信不會少於 100 萬人。而且，一些貧下中農因帶頭鬧事、要求退社也得到帽子的情況，還不算在內。

這樣，即使不包括解放軍戰士和民警中“反社會主義分子”的數目，全國戴了帽子和雖未戴帽但被視爲“反社會主義分子”并處理相同的，總數當在 100 萬人以上。

關於“中右分子”

“中右分子”即“中間偏右分子”，是指不夠“右派”卻又近乎“右派”的那些人。按毛澤東的說法，“中右分子”是“沒有觸動過的右派”[270]。這種人一般都被批判，并受到各種行政的或黨(團)內的處分，但不一定向本人宣布是“中右分子”。

劃定“中右分子”不受比例限制，在許多單位都比“右派分子”人數多一倍甚至兩倍。運動中，一般都按“多數單位都有右派分子，所有單位都有右派言論”的原則行事，將一切有“右派言論”又夠不上“從根本上反對”的人劃爲“中右分子”予以批判處理。中共中央的一個文件曾說，“在反右派鬥爭中，被定‘中右分子’，或工人、民警等劃爲反社會主義分子以及因右派問題

受株連的家屬，數量很大。其中，僅失去公職需要安置的，全國約有 16 萬人”[271]。一位負責人也講過，“有相當數量的人雖然沒有戴右派帽子，也以‘右派問題’受到處分，例如雲南劃了一萬多右派，而受處分的竟達 3 萬多人”[272]。北京大學在教職員中劃“右派” 715 名，未戴帽子受各種處分的達 842 人。因此，估計全國“中右分子”的人數，當在 120-150 萬之間。

“關於反動學生”

這頂帽子雖然是在“反右”運動結束幾年後才拋出來的，但是，因爲被戴上帽子的人的問題性質和所受到的批判處理都“相當甚至超過反右派鬥爭中的極右分子”，實際上就是換了名稱的“右派分子”，所以也在這裡一併提及。

1963 年 7 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發出通知，說高校中有極少數政治上反動的學生，“其對我猖狂進攻的程度，已經相當甚至超過反右派鬥爭中的極右分子”，“必須抓緊時機，通過揭露和批判，對他們進行嚴肅認眞的處理”。此後，全國即按此通知精神，將五六百人劃爲“反動學生”，施以嚴厲懲罰，并同時對衆多有“思想政治問題”的學生，也給以批判處分[273]。

如此算來，在“反右”運動中受到直接打擊的，即“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中右分子”等，總數將是 300 萬人左右。受株連的親屬則人數更多。

這個 300 萬人左右受直接打擊的數字，比起毛澤東的“摸底數”來，并不算大。

1957 年 10 月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說：“右派這麼鬧一下，使我們摸了一個底，一方面，贊成社會主義的，是 90 %，可能爭取到 98 %；另一方面，不贊成或者反對社會主義的，是 10 %，其中堅決反對的死硬派只有 2 %”[274]。毛澤東去世後，華國鋒也說過，這個數字是“ 1957 年反右派鬥爭的經驗”[275]。

這就是說，到 1957 年 10 月，據毛澤東等人的摸底，中國大陸至少有約 6300 萬人[276]“不贊成或者反對社會主義”，其中至少約 1260 萬人是“堅決反對社會主義的死硬派”。

當時，大陸有地主、富農分子 1000 餘萬人，按其中 80 %爲“死硬派”，是 800 萬人；有在押“反革命分子”約 80 萬和在管制的“反革命分子”約 50 萬，均按 100 %爲“死硬派”，是 130 萬人；再加上計算的“右派分子” 65 萬左右(其中含“資本家”中的“死硬派”)、“反社會主義分子”至少 100 萬(其中已含工人和富裕中農中的“死硬派”)，以及“中右分子”中的約 1/4“死硬派”，共約 200 萬人，則合計“死硬派”爲 1130 萬左右。散布在城鄉的其他“反革命分子”和某些“壞分子”，數字不會超過在押、管制人數，即最多 100 萬人。則總計“死硬派”是 1230 萬左右，與毛澤東的摸底數很接近。

這個 300 萬人左右受直接打擊的數字，比起“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擊的數字來，固然是小巫見大巫；但在當時，卻足以震驚全黨全國。它明白地告訴國人：毛澤東等掌權派，已經把“專政”的矛頭指向包括基本群衆和“先鋒隊”成員在內的一切批評者反抗者和有心改革的人了。

這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標誌，標誌著毛澤東和由他左右的中國共產黨，已經從量變到質變，由革命走向它的反面。

苦難的遭遇

“反右”運動中，之所以要把一切批評者、鬧事者、主張改革的人都打下去，之所以要把這一部分人民、朋友和同志都當作“敵人”、“罪犯”而嚴加懲處并且長期壓制，除了毛澤東爲代表的共產黨部分掌權者把鞏固權力和相應特權看得高於一切，爲

此不惜與任何“挑戰者”進行殊死鬥爭之外，還與毛澤東的帝王意識、專制作風有很大關係。

1956 年毛澤東在得意之餘，鑒於國內外形勢，剛剛把階級鬥爭“主動緩和一下”的時候，竟然冒出那麼多被他認爲的“牛鬼蛇神”來同他作對，是他的氣量所不能容的。尤其是被他視爲“手裡一無武裝，二無群衆”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竟敢譏諷他是“老和尚”、“太上皇”、“以改造者自居的聖人”，指責他“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喜怒無常”，更是冒犯了天顏。當年梁漱溟僅僅因爲當衆測試毛澤東的“雅量”就被批得狗血淋頭，這回加倍的刺激豈能不加倍給以懲罰？！何況，許多小民也不感戴“大救星”施予的恩澤，居然要單幹、要民主、要自由，異想天開，豈能不狠狠施以訓戒？！

毛澤東整人從不手軟，而且都有“理論根據”。他首先給被整的人“定性”，說“右派分子”是“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反動派”[277]，“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敵我矛盾，是對抗性的不可調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278]，并且宣布“反擊右派”“是新式肅反”[279]，爲使用“專政”手段製造藉口。1957 年 7 月，他陸續指示：“對右派……打他幾棍子是很有必要的”[280]；“反革命搞得厲害的地方，要鎮壓，肅反不徹底的，要殺一些人，少殺不是不殺”[281]；“除少數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搞去勞動教養”[282]；“把他們開除除去，借以純潔黨團組織”[283]；“輕罪重判不對，重罪輕判也不對，目前時期，危險是在後者”[284]。同年 10 月他又說：“右派當部長，人民恐怕不贊成吧！還有一些著名右派，原來是人民代表，現在怎麼辦？恐怕難安排了……有些人，一點職務不安排，一點工作不給做，恐怕也不好。比如錢偉長，恐怕教授還可以當，副校長就當不成了。還有一些人，教授恐怕暫時也不能當，學生不聽”[285]。

還有不少領導人也紛紛表態，贊成“嚴肅處理右派”，表現出上層決策人物在“整治右派”問題上相當心齊。1957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關於打擊、孤立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指示》，就體現了他們的共同決心。《指示》要求對“右派分子”“實行內外夾擊”，“無情地給他們以殲滅性的打擊”；“使他們以後在國家安定的形勢下，再難於組織像現在這樣大規模的反共運動”；“切記不要在階級鬥爭的緊要關頭，姑息養奸，養癰遺患”。

中國大陸的“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中右分子”們，都享受到了毛澤東和共產黨賜予他們的在政治上被打擊，思想上受壓制，人格上受侮辱，業務上被隔離，經濟上受剝奪，肉體上受折磨的命運。政治上，他們被排在“地富反壞”之後，猶如等而次之又次之的公民，其子女也跟著失去了在社會上立足的許多機會。思想上，經常面對荒唐而又專橫的“革命批判”，卻還要被迫表示心悅誠服。“右派”是歷次運動中被打擊者中身分最卑下的賤民，人人可以鄙視和欺凌，并使全家人同遭厄運。人格的侮辱，使許多自尊心很強的知識分子毅然向人生告別。而剝奪專業技術人員的工作權利、教師的講課權利以及學生的求學機會，對於有志於事業的人們來說，無異於剝奪了他們的生命。開除公職或降級降薪使很多人難以養家糊口。肉體折磨則形式多樣，從掃廁所、修水庫、煉鋼鐵到坐監獄，以及發配邊疆“勞動改造”，其中吃盡苦頭而失去生命的不計其數；廣西一些“右派分子”在“文化大革命”中，竟被裝入麻袋拋入邕江淹死。

具體來說，“右派分子”及其同類們按規定得到的處理大體上有：是人民代表或政協委員的，被停止執行職務或被罷免；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被開除黨、團籍，或被取消預備黨員資格；幹部、職工、教員、學生、軍人等則被開除公職、廠籍、學籍、軍

籍，送去勞動改造、勞動教養，或清洗回家；未被開除公職、廠籍、學籍的也實行監督勞動；不摘帽子就不解除勞動教養；因"右派問題"又被戴上"反革命"等帽子的罪上加罪，直至被處死刑；因"反社會主義"可以被重劃爲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反動牧主；被降職、降級、降薪，有的一次就被降 9 級或乾脆一抹到底被取消工資級別，每月只發 20 元生活費；"右派"畢業生另加"工作考察"期，生活補助費與同期學生實習期間的臨時工資相比低1/3-1/2；被勞動教養的其工資收入和生活標準均不得超過當地"同等勞動人民"的水平；受刑事處分和開除公職處分的死亡後其家屬不享受撫恤；家屬、子女所在單位均接到關於"右派"的證明材料，在入學、就業、婚姻等問題上受到限制和排斥；即使本人被摘掉帽子，也算"摘帽右派"，許多歧視仍不得解除，而且帽子還可以隨時回到頭上。

按規定，"右派分子"分六類進行處理：一類開除公職，勞動教養；二類撤銷職務，監督勞動；三類撤銷職務，留用察看；四類撤銷職務，另行分配；五類降職降薪;六類作"中右分子"處理，免予處分[286]。實際上，一類有的被判處死刑，許多六類和"中右"都受了處分。

這些看起來似乎比蘇聯"大清洗"仁慈、寬容得多的政策規定，在長期折磨人這一點上，卻又超過了斯大林。

且看一看當時知名人物的下場如何：

章伯鈞，作爲"章羅聯盟"的首領，被停止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撤銷農工民主黨主席和民盟副主席職務，撤銷《光明日報》社長職務，撤銷交通部部長職務，工資從三級降爲七級，他從此不敢談政治，在家裡也沉默寡言，"文化大革命"又被抄家，其女爲父親"翻案"被判 20 年徒刑。1969 年 6 月 17 日，這位老人因晚期胃癌死於北京[287]。

羅隆基，被毛澤東看作"頑固不化"的"右派分子老祖宗"，被停止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撤銷民盟副主席職務，撤銷森林工業部部長職務，工資從四級降爲九級，收走汽車，不敢隨便談論國事，常常久久地凝視地板，深深思索，許多朋友也不敢與之來往。1965年12月7日，這位"五四"運動的先驅、反專制的鬥士，因心力交瘁死於北京，骨灰也被弄得無影無蹤[288]。

儲安平，"黨天下"論提出者，被停止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撤銷九三學社中央宣傳部副部長職務，撤銷《光明日報》總編輯職務，下放到長城腳下放羊，妻子改嫁。1966年8月，在紅衛兵批鬥他之前出逃，在人間消逝，屍骨也找不到[289]。

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救國"七君子"之一的王造時，也是毛澤東親自點過名的"大右派"，被趕下講臺，降職降薪，遷出公寓，後又受到無休止的揭發、批判、鬥爭，被迫寫下許多違心的"檢查"，自己屈辱自己。他在檢查中寫道："黨所採取的方法太厲害，有如嚴父，違反他的意志不得，違反了就要遭到無情的打擊。"其女王海容同情父親的不幸，也被戴上"右派"帽子。"文化大革命"初期，王造時又被捕入獄，受盡折磨，1971年8月5日死於上海第一看守所[290]。沒有被蔣介石害死的王造時，竟死在毛澤東的手下！

高等教育部副部長曾昭掄教授，因主持起草了關於科學問題的意見書而被戴上"大右派"帽子，撤銷民盟中常委和高教部副部長職務，受盡委屈，并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批鬥，摧殘致死。

法學家彭文應，戴上"大右派"帽子後被撤銷民盟上海市支部副主任委員、上海市人民代表和上海市政協常委等職務，原月薪180元的工資津貼被一筆勾銷，多病的妻子在張春橋《質問彭文應》文章發表之日頹然倒下、去世，家門口還不時響起小孩有

節奏的起哄聲："右派、分子、彭-文-應！""右派、分子、彭-文-應！"使年幼的子女均受到莫大的精神刺激。後來，在頗有才華的次子服安眠藥棄世時，彭文應在愛子照片背面寫道："一個天才的文學家。一朵夭折的鮮花。反右鬥爭的犧牲品。"這位曾被湯恩伯密令逮捕未成的民主鬥士，於1972年12月死於"新中國"的上海[291]。

中央工藝美術學院第一副院長龐薰琹被劃爲"極右分子"後，失去行政職務，從二級教授降爲四級教授，不許授課。臥病床上的妻子傷心至極，不久也永別人世。女兒受牽連被留黨察看、下鄉勞動，兒子被撤銷預備黨員資格。龐薰琹寫道："從此，我與女兒、兒子之間，好像築起了一道牆。""從這以後，人家不理我，我也不理人，不寫信，不與任何人來往……"[292]。

著名文學翻譯家傅雷被劃爲"右派分子"後，其子傅聰(鋼琴演奏家)也成了批判對象，被"逼上梁山"，逃往西方。當1961年國慶節前夕報上登出給傅雷摘帽子的消息後，傅雷臉無笑容，說："當初給我戴帽，本來就是錯的！"憑他的這種態度，"文化大革命"初再次被鬥，終於被逼得夫妻雙雙上吊自盡。

表演藝術家石輝被宣布爲"右派"，剛開過兩次批判大會他便突然失蹤。1959年春，上海南匯縣發現一具海飄屍體無人認領，就地掩埋。後經法醫鑒定，才確認石輝投海自殺。

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高級研究人員許良英被劃爲"極右派"後，被開除黨籍，監督勞動，返回老家當農民，靠工分養活自己和母親。其妻過分悲傷，使孩子胎死腹中，還被說成是包庇"右派丈夫"而開除黨籍。

新華社記者戴煌當了"右派分子"後，被開除黨籍，開除軍籍，剝奪軍銜，撤銷記者職務，遣送北大荒監督勞動，工資由150元改爲28元生活費。妻子立即提出離婚，剛會說話的女兒被改名

送了人。在北大荒，他開荒、打草、挖河、伐木、燒炭、拉犁、蓋房子，什麼重活都幹過；在零下三、四十度的冰天雪地裡睡過，在炭窯中爲了“搶速度”被熏死過。1962年，因在甄別平反中寫了對“三面紅旗”和“反彭德懷”等問題的不同看法，并再次提中國存在“神化與特權”問題，又被加上了“堅持反動立場”的新罪名，開除公職，送進監獄勞動教養兩年。他的第二個妻子也被所在工廠扣上“堅持反動立場的大右派的小老婆”帽子，逼迫到工作繁重并有苯中毒危險的車間裡去勞動改造，在極度悲傷痛苦中早產，子宮血管破裂，一度噴血難止。在整個產期中，她只吃過別人送來的8只雞蛋，有時連稀粥都喝不上。在軟硬兼施的折磨下，她終於得了精神分裂症[293]。

軍事學院戰史教授會主任蔡鐵根是老紅軍，大校軍銜，行政11級。因爲是“右派分子”，被開除黨籍、開除軍籍、剝奪軍銜、撤銷職務，降爲15級，妻子立即同他離婚。他懷抱著只有6個月的小兒子，攙著兩歲的小女兒，背後跟著3歲的兒子，被分配到舉目無親、人生地疏的常州市。除了上班，他還要做飯、縫補衣裳、洗尿布……“文化大革命”中他的日記被抄出，因爲其中有叫屈的話，有對國民經濟狀況、黨內政治生活和某些政策不滿的言論，特別是有對毛澤東的批評，被羅織罪名說成是“糾合反革命活動”而判處死刑[294]。

對非知名人士的“右派分子”，當然更可以隨便、放肆，無須顧及政策和影響。中共中央就指示，要把小學教師中“右派分子”的70%左右弄出學校另行安置[295]。當時也“左”得很的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後來回憶說：“全國55萬餘被劃爲右派分子的人半數以上失去了公職，相當多數被送勞動教養或監督勞動，有些人流離失所，家破人亡。少數在單位留用的，也大多用非所長”[296]。

前面提到的中國科學院駐京單位的 115 名“右派分子”，被按一類處理的 25 人，佔 21.8 %；二類 17 人，佔 14.8 %；三類 25 人，佔 21.8 %；四類 24 人，佔 20.9 %；五類 21 人，佔 18.2 %；六類 3 人，佔 2.6 %；屬於處理較輕的單位。

雲南省富民縣幾個政法幹部，因爲在農業合作化運動中抵制過縣委書記李元慈任意處置基層幹部李鳳英，於 1957 年被打成“右派分子”；縣人民法院院長沈俊因認爲李鳳英不夠判刑，李元慈就認定他嚴重喪失階級立場，對他進行批鬥， 1957 年又主要因此案被打成“右派分子”，開除公職、送勞動教養。縣公安局長王仕，李元慈下令叫他逮捕李鳳英時，他堅持要按法律手續報上級政法機關批准，被認爲是“不執行縣委指示，包庇反革命分子，向黨進攻”，打成“右派分子”，開除黨籍，開除公職，送回原籍農村。縣檢察院檢察長楊明因不執行將李鳳英逮捕歸案的指示，在整風時又給李元慈提意見，說他“不懂法律”、“惡霸作風”，爲此不僅被打成“右派分子”，而且把他的家庭出身由貧農升爲富農，又羅織“罪行”，定爲“反革命”判刑 15 年。承辦李鳳英案的法院審判員李明科，因對該案持不同意見，被視爲“嚴重喪失階級立場，爲罪犯李鳳英辯護，爲反革命喊怨叫屈”而被打成“右派分子”，送回農村監督勞動。當時分管政法工作、領導整風反右的縣委副書記李義，因對此案與李元慈有意見分歧，被定爲“全縣右派分子的統帥”，開除黨籍、撤職、降級(17 級降爲 24 級)[297]。

雲南省昭通專署機要員李曰垓， 16 歲被劃成“小右派”，投入勞動教養。以後，又在他身上製造了一個又一個的冤假錯案，三次逮捕入牢，長期戴腳鐐手銬，判刑勞改，多次禁閉……長達 20 年零 8 個月之久，直到 1978 年底才出獄，獲得平反時已 37 歲。他在硫磺礦勞改時，以不到 50 公斤的體重背 100 多公斤礦石，每

天運3噸多，還要在極度疲乏之餘堅持自學大學文科書籍。1964年他開始創作實習，決定通過長篇小說寫出一群知識分子投身革命後，在“反右”運動中不同人物的不同命運。作品剛寫完兩章就被另一犯人告密，將他押入禁閉室，查抄了全部稿件，說他寫“反動小說”，定爲“死心塌地繼續犯罪的反革命事件”。禁閉期間，牢房中漆黑一片，半年不准洗臉、洗衣服、放風，甚至炎熱酷暑時不給水喝。“文化大革命”初又將他逮捕入獄，一押6年多不審訊。後來又被人誣告，判刑三年半[298]。

蘭州農校女教員毛應星的經歷最爲悲慘：

毛應星好像一頭活潑的小鹿，在生活的道路上天真無邪地歡奔。因爲她對光明愛得熱烈，所以對現實生活中的瑕疵也不放過。1957年整風運動中，毛應星就紅與專等問題講了一些正確的看法，立刻被說成是“反黨”、“反社會主義”。她惘然了，一再申辯，但無情的棍棒，一下重於一下地掄到她的頭上，最後，給她戴了一頂“極右”的帽子，被發配到“夾邊溝”勞動教養。

“夾邊溝”位於河西走廊沙漠的邊緣，是一個勞改農場，女教師在那裡渡過了整整四個苦難的年頭，境遇和囚犯差不多。她在那裡種菜，血汗加上專業知識，她種的菜出奇的好。寒風呼嘯的嚴冬，她在田裡備耕；烈日炎炎的暑天，她在菜畦裡忙碌。她經常披星戴月，沒有節假日，中午也從未休息過。她用一千多天的含辛茹苦，換得了“改造認眞”四個字。

1962年4月，一個農婦模樣的中年人，走進蘭州農校。有人認出她來：毛應星！而不少人卻認不出她，驚疑地問：她是誰？啊！她就是毛應星？

是啊，叫人一下如何辨認得出來，你瞧她，衣著襤褸，白皙的面孔變得那麼粗黑。只是那一雙眼睛沒有變，還閃爍著聰慧的光芒，只是深沉凝重得多了。

就在這一年，她草草了卻了婚事。愛人是一個和她命運相同的教師——李如璋。這時候，女教師已經 36 歲。這一對夫妻雖然經歷了一場災難，但燃燒在他們心頭的事業火焰，並沒有熄滅。結婚時，兩個人約定不要孩子，要把一切時間用在學習和工作上。

不久，夫妻雙雙被下放到六盤山下的寧靜縣農牧站。李如璋在離縣城 50 里的一個公社種胡麻，毛應星在縣城近旁的農村培育小麥新品種，二人一年中難得有幾回相見。他倆沒有追求夫妻生活，而從泥土中尋求安慰……她一個月只有 35 元工資，卻常常用衣物周濟困難的社員；當她發現一起工作的同志有的口糧不夠吃時，就把自己節省下來的糧票全部拿出來，幫助別人。

"史無前例"的歲月到了……大搞現代迷信的時候，她又這樣勇敢地大喊——"捧場者投革命之機，受損失的還是革命事業和革命人民，包括毛主席自己。"……她被宣布爲"反革命"……先在寧靜縣農牧站被揪出批鬥，有的領導人"出於對階級敵人的強烈仇恨"，文攻不解其恨，使用武鬥，向已經 40 歲的女人，拳腳齊上。

但是，這個瘦弱的女人，竟然打而不倒。她被"英雄"們有力的拳腳擊倒，又掙扎站起，向後一甩蓬亂的頭髮，據理抗爭。

——到底是我的世界觀應該改造，還是你們的世界觀應該改造，只有歷史會做出科學的結論。

——這樣鬥爭我，我是很痛心的，不是爲我自己痛心，我痛心的是……導演這樣的活劇，只是說明弄權者的愚蠢！

……

1970 年 4 月 3 日，"四人幫"代理人操縱的甘肅省革委會討論了毛應星的案子，一個負責人說："殺！很壞，家庭是反動家庭。"……4 月 9 日，有人給她宣讀了死刑判決……她不知道李如璋也遭到和她同樣的命運，以莫須有的罪名身陷囹圄，已判刑

12 年[299]。

北京大學女生林昭，鳴放時爲費孝通的《知識分子的早春天氣》一文叫好，聲明支持已被批判的流沙河的詩文，并在北大"自由論壇"朗誦自己的詩"我是劍，我是火焰！"成爲"右派分子"。後來她又批判"大躍進"，被捕判 20 年徒刑，"文化大革命"中被處死，其父憤而自殺，其母被戴上"歷史反革命分子"的帽子，也憂憤而死。林昭在接到死刑判決書後，曾剖開自己的血管，寫下血書《歷史將宣判我無罪》，其中有這樣幾句：

> 將這一滴注入祖國的血液裡；
>
> 將這一滴向摯愛的自由獻祭。
>
> 揩吧，擦吧，抹吧，這是血呢！
>
> 殉難者的血跡，誰能抹得去？[300]

陳獨秀的孫女陳禎祥爲"二類右派"，被開除團籍，保留學籍，勞動考察。當她接到通知要到農村勞動改造時，才向母親述說了學校定她爲"右派"的實情。她母親雖然早就隱隱感到陳獨秀問題對自己有些壓力，但萬萬沒有想到對隔輩子女還有這麼大的牽連。在聽了陳禎祥的述說後，悔恨自己年輕時眼光短淺，覺悟不高，千不該，萬不該和陳獨秀的兒子結婚，爲此生了一場大病。爲了另外三個兒女不再受牽連，她被迫與在香港的丈夫"協議"離婚[301]。

還有一個王ＸＸ，被陝西省三原縣法院以趁整風之機向中央寫信謾罵革命領袖、攻擊各項政策，給章伯鈞去信獻策等，定爲"反革命"犯，判 10 年徒刑。王不服上訴，中級法院改判他 20 年徒刑。投獄勞改後王仍不服，"抗拒改造"，被增刑 4 年。此人又向最高人民法院寫"控訴書"，控訴中央領導人放縱下級幹部濫用刑法侵犯人權等，被市法院擬判死刑，省法院決定改判爲無期徒刑。1962 年 5 月"刮翻案風"時，謝覺哉到西安視察，抽

調案卷發現此事，經過艱苦的工作，才將王某改判無罪釋放[302]。

"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巴依莫拉原是新疆青河縣農工部副部長，在"反右"運動中被重點批判後進了"幹訓隊"，後莫明其妙地成了"勞改犯"、"勞教犯"，妻子兒女均被趕出縣城到農村，大女兒被學校開除團籍，二女兒被開除學籍，三女兒和小兒子也因此不能上學，兩個大點的女兒分別在 16 歲和 14 歲就被迫早婚出嫁……直到 1979 年 6 月，巴依莫拉才獲得平反[303]。

在農村，"反社會主義分子"和極少的"右派分子"，則多是被批判後管制勞動。少數富裕中農或貧下中農因言行激烈還被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判刑一般 3 至 7 年，很少得到平反。不夠"分子"的人也各有所得，不拘一格。比如，吉林省東豐縣 1957 年是個減產年，沒有上級希望的那麼多糧食，秋後上面就派來工作組，把生產隊長以上幹部集中起來，反"右傾"、反"瞞產"。當時的增福農業社黨支部書記就因爲產量報不上去，被抓起來關了半個月[304]。一些被"辯論"得無處講理又沒有"資本主義道路"可走的農民，就加入了"盲流"隊伍，背井離鄉到處亂跑，中共中央和國務院不得不於 1957 年 12 月公布了《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并導致 1958 年元旦實行了戶口制度。至於跟著農民一起鬧事或多少有所動作的"地、富、反、壞"分子，當然也得到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回報，按照毛澤東的說法是：湖南鬥 10 萬，捉 1 萬，殺 1 千，別的省也一樣，問題就解決了[305]。

"中右分子"的遭遇各不相同。他們雖不被公開宣布戴帽子，但一般都被打了棍子(受批判)，一律被裝了袋子(個人檔案中有被劃爲"中右"的材料)，并因此而被控制使用、不得重用、不再提級，是黨員的一般都受了處分，是預備黨員的取消預備資格。其

中一些人還被開除公職，降職降薪，下放勞動，所受處分比某些“右派分子”還重。

“反右”運動，連既非“右派”又非“中右”的普通知識分子幹部(含文藝工作者)也受到波及，他們大批被安排下鄉下廠，參加勞動和基層工作，接受懲罰性的“教育鍛煉”，以“改造資產階級世界觀”。

所謂“寬大”

毛澤東曾經說過，對“右派分子”“可以寬大爲懷”[306]，“還是用治病救人的態度”[307]，并且同意陸續給 30 餘萬“右派分子”摘了帽子[308]。於是有人說，毛澤東對這些人并非一棍子打死，比起斯大林對付“反對派”要寬大得多。

看來，有幾個問題值得思考：

一. 毛澤東有沒有資格談寬大？

在對上百萬懷疑、批評和抵制錯誤政策的人民施以壓制打擊之後，在對就國家、行政制度和基本國策提出探索改進意見的民族精英進行壓制摧殘之後，在因此而混淆、顛倒了歷史是非之後，毛澤東已經是錯上加錯、錯中有罪了。對他來說，只有悔過、認罪的問題，不存在對被整的人施以“寬大”的問題。如果給錯劃的“右派分子”摘帽子也算寬大，那末，“文化大革命”中把被打倒了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再解放出來工作，是不是也應該算作寬大？無論從道義上還是從法律上講，只有當統治者、領導人眞正代表了國家民族利益，又依據非專制的法律和人道精神，給有罪的人以從寬處置的時候，才能稱得上是寬大；相反，既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又缺乏法律依據地隨便整人，然後給本來無罪的人“寬大”鬆綁，只能叫做耍政治手腕。

二．毛澤東在什麼情況下才"寬大"？

首先，要在把人"搞臭"、即"掃臉出醜"[309]之後，整得馴服之後，被錯整的人認"罪"之後，毛澤東才考慮是不是"寬大"的問題。"反右"運動及其以後的歷史證明了這一點。

其次，在他得意忘形之時，也不妨顯示一下"皇恩"。

"右派分子"大部落網之後，1958年3月初，，毛澤東批發了共青團中央機關召開"右派分子"座談會的情況簡報，要求各地都開這樣的會，以"爭取他們和分化他們"[310]。當"大躍進"的路線已經確定下來并且掃除了"絆腳石"之後，毛澤東在武漢會議上提出，30萬以上人口的城市都要開"右派分子"大會，共產黨主要負責人要出來講話，先訓後拉，"等於皇恩大赦"。6月初，廣東就召開了有500多"右派分子"參加的會，要求他們"痛改前非"、"向人民投降"、"脫胎換骨"、"重新做人"。

1959年，在一片"勝利"聲中，爲了慶祝第10個國慶日和剛剛粉碎"彭黃反黨集團"，根據毛澤東的提議，特赦罪犯，同時中共中央指示各地，可以給10％左右"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使他們"感到只要自己眞正接受改造，就確有前途"[311]。

再次，當他陷入窘境，暫時退卻的時候，也不得不勉強同意"寬大"一下。

由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搞起來的"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這"三面紅旗"，是強加在國家和人民頭上的禍害，是違反經濟規律和社會發展趨勢的怪物，不能不遭到無法挽救的失敗。1960年春，生活在毛澤東"新生事物"人民公社中的農民開始成批被餓死或被折磨死，許多牲畜也隨主人而去，民衆爲之惶惶。夏，在布加勒斯特會上，阿爾巴尼亞與中國終於在抵制進一步揭露個人崇拜等問題上結成同盟；而赫魯曉夫則決定從中國撤

走 1300 多名專家，撕毀幾百個協定和合同，停止供應重要設備，以此施加壓力。1958 年至 1960 年國內財政赤字已達 169 億元，貨幣貶值，物價上漲，國營牌價和自由市場差價高達 5 倍至 10 倍。在這樣的背景下，毛澤東當然不會忘記"一張一弛"的統治之道。中共中央於 1960 年 9 月批准再給 15-20 %的"右派分子"摘帽子[312]。

1961 年，農村人口繼續大批非正常死亡，城市老百姓出現浮腫，國民經濟瀕臨崩潰的邊緣，執政黨的上層也再一次出現分歧。在 1962 年 1 月召開的七千人大會上，劉少奇比喻造成困難的原因是"三分天災，七分人禍"。會後，周恩來就說，知識分子中的絕大多數已屬勞動人民的知識分子，不應該把他們當作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民族資產階級分子中的絕大多數在社會主義改造中已經取得進步，他們中間的一部分人已經改造成爲勞動者了；對工商業者的定息從 1963 年起"延長三年，到時再議"[313]。劉少奇、鄧小平也著手進行對在"大躍進"和"反右傾"中被整錯的黨員、幹部的甄別平反工作，動搖毛澤東的"鬥爭成果"。此時，赫魯曉夫譏笑毛澤東："不能設想共產主義是放著空碟子的桌子，四周坐著'有高度覺悟的'和'完全平等'的人們"[314]。新疆邊境地區有 6 萬餘人先後外逃，并帶走牲畜 23 萬頭。尤其使中共中央震驚的是，1962 年 5 月 15 日一天之內竟有 69591 人逃到香港。面對這種形勢，毛澤東不得不於 6 月 14 日批轉了中央統戰部的報告，表示要調整共產黨與各界的關係，做好平反與善後工作等等[315]。兩天後，彭德懷又寫了 8 萬言書給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否認組織過"反黨集團"。不久，毛澤東在他的詩中稱這一段時間是"亂雲飛渡"的日子。

最後，只要"寬大"超過了毛澤東所允許的有限限度，或者在他看來又形成了一股什麼"風"，他就要著手整治那些熱衷於

寬大的人。1962年8月6日，他在北戴河會上提出"階級、形勢、矛盾"，說黨內有人搞"修正主義"，開始了他的又一次小小"反擊"。接著，中共中央就批評不應對"右派分子"也搞甄別平反：

中央統戰部并平傑三、李楚離、張子意、韋夷白、凌雲同志：

你們7月26日"關於右派分子工作的幾個問題"的報告及所附平傑三等同志關於安置右派分子的意見，已悉。中央同意你們今年 8 月下旬召開一次關於處理右派問題的工作會議，檢查工作，和再給一批確實已經表現悔改，或者有相當悔改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的意見。此外有一下三點，請你們注意：

一. 對右派分子不應當一般地提出甄別平反問題，只是對其中個別確實完全搞錯了的即確實不曾有過右派言論、行動的，才作爲個別人的問題，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但是報告中所提："如果……右派分子本人和其家屬要求甄別的(包括已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應該進行甄別"的意見是不妥當的。這樣做起來，實際上會搞成一種對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普遍的甄別，或者對很多右派分子進行甄別。這是沒有必要的，也是對黨對人民不利的。

二. 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以後，如果表現很壞，怙惡不悛，應該在審查確實後，選一部分惡劣的，再把右派帽子給他們戴上。

三. 在精簡中，對右派分子，既不要抱著卸包袱的態度，借機一概推出不管，也不能特殊照顧，應當按照一般精簡原則處理和安置。對其中生活無著和生活特別困難的，應適當解決[316]。

在1962年9月下旬舉行的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就把他的"反擊"推向高峰，斷言在整個社會主義階段資產階級都將存在和企圖復辟，并成爲黨內產生修正主義的根源；提出從現在起，階級鬥爭必須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批判了"黑暗風"、"單幹風"和"翻案風"。這樣一來，"1962年中央規定，對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只對個別確實完全搞錯了的，才實事

求是予以改正。實際上八屆十中全會以後，這個口子開得很小的規定也沒有能夠實行。多年來一直把右傾看成主要危險，反右不反'左'。改正錯劃右派問題，就成了 20 年來的一大'禁區'，無人敢去問津"[317]。

三．對哪些人"寬大"？

同毛澤東的許多政策都是爲現實政治服務，因而具有很強的實用主義特徵一樣，對"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當然首先和主要是在"知名人士"中進行。尤其是一些世人矚目、對領導人既沒有直接冒犯又毫無半點政治威脅的高級知識分子或政界人物，只要"認罪"好，都首先得到"寬大"摘帽，比如費孝通、錢偉長、王造時等。然後是一陣宣傳，欺騙國內外輿論，爭取更多的"右派"違心地"認罪"，寫下一張張迫使自己只有"緊跟"的"賣身契"。而對冒犯過領導人有"政治資本"的"右派分子"，或沒有宣傳價值的中下層"右派分子"，則不論你怎麼檢討，也別想優先獲釋，除非遇到意外。到 1978 年春，"右派分子中的上層分子，絕大多數都已摘掉帽子，尚未摘帽子的，主要是原中下層幹部、中小學教員和一部分大學生"[318]，就是這一政策的執行結果。

毛澤東曾經解釋過，爲什麼要養著國民黨的高級軍政人物卻必須殺掉許多下級軍政人員。他說："那些'小蔣介石'不殺掉，我們這個腳下就天天'地震'，不能解放生產力，不能解放勞動人民"[319]。他始終注意在人民身邊保持一定數量的"敵人"，而且尤其注意讓人民深深體會到，如果誰不願意走他指出的"社會主義道路"，如果誰敢犯上甚至褻瀆"聖明"，就隨時會與這些"敵人"爲伍。

同樣是"右派分子"或"摘帽右派"，上層的與中下層的，知名的與非知名的，待遇也有所不同。一般來說，對前者側重在

保持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壓制，對後者則還要使之經歷生活上的磨難，長期品嚐肉體上的痛楚。

甚至在開始戴帽和進行批判的時候，就考慮到了利弊關係。比如對自然科學家，中共中央就要求區別於社會科學家，“特別是對於那些有重大成就的自然科學家和技術工作人員，除個別情節嚴重非劃不可者，應一律採取堅決保護過關的方針”；“對有較高科學成就的，不可輕易劃爲右派，必須劃的，也應‘鬥而不狠’；對有的人，‘談而不鬥’。”[320]又比如在僑鄉搞“大辯論”，就要求“盡量縮小打擊面，能不戴地、富帽子的就盡量不戴，盡可能不進行大會鬥爭，對情節嚴重分子批判後不登報，對國外也不發消息”[321]。

四. 在哪些問題上“寬大”？“寬大”到什麼程度？

由毛澤東提出或經他批准的關於對一部分“右派分子”給予“寬大”的中共中央文件(見附錄一)都清楚規定，“寬大”的範圍僅限於生活出路等問題上，而且施與的東西很有限；在政治和思想等問題上，則絕不鬆動。概括起來就是：對“右派分子”只可給一部分摘帽子而不存在甄別平反問題；要想摘掉帽子，不僅要承認自己行使民主權利是犯了罪，受懲罰是罪有應得，而且必須積極擁護禍國殃民的“三面紅旗”，并得到“積極分子”的諒解；即使都做到了，每次也只對其中的一部分摘帽子；摘帽後不得恢復黨籍、學籍和原級原薪，分配的職務一般要低於原職務，不得在要害部門工作，不得提拔使用，閑著的其安置方向主要是下放農村，已開除公職的不再錄用，子女不得進入機密專業和單位，“不老實”的再重新戴上帽子。對未摘帽子的，雖不與“地、富、反、壞”等同對待，也不能“界限不清”；勞動教養期滿了也應當予以延長；婦女和年老體弱、有病的方可不參加重體力勞動。總之，既然你已被執政黨定爲“有罪”之人，你就必須不分

是非地"認罪悔改";即使有幸被摘掉帽子,仍然低人一頭,只不過是根本不應有的懲罰略有減輕而已,毫無人權可言。

這些僅僅是上邊的一時政策,還不等於下邊實際執行的情況。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後大刮"階級鬥爭"之風,這些有限的"寬大"又逐步收回,代之以"無產階級專政"。

五. 毛澤東有深一層的考慮

蘇共20次代表大會揭露肅反擴大化,使斯大林聲名狼籍;中國的肅反擴大化,也曾使中國共產黨被動一時。毛澤東不能不冷靜考慮,把一大批以知識分子爲主的"右派分子"整到什麼程度才是最佳抉擇。既然決心要高出斯大林一籌,當然不能單純依靠保安部門採用肉體消滅的笨拙辦法。既然蔣介石因鎮壓人民而得到屠夫和劊子手的稱號,自己在做法上總得有所區別才是。1956年4月毛澤東就說過,胡風、潘漢年、饒漱石"不是沒有可殺之罪,而是殺了不利","殺了他們……名聲不好"[328]。"反右"初期,他又寫道,給一些"右派"代表人物一點事做,也不剝奪其公民權,"是鑒於許多歷史事件採取了極端政策的後果,并不良好。我們應當看得遠一些,在幾十年後看這個事件,將會看到我們這樣對待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對於無產階級革命事業,會有深遠和巨大利益的"[329]。

也就是說,毛澤東之所以不把"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等等"反動派"立即處死,還要在一定時候施以有限的"寬大",是鑒於肅反擴大化已經帶來的麻煩,鑒於蘇共20大的影響,鑒於歷史教訓,想避免在歷史上留下壞的名聲。他當然想不到,也不會承認,他和他的追隨者們對上百萬無辜者包括許多民族精英採取整而不殺、長期折磨的政策本身,就是一種很大的犯罪;對任何真正的革命事業來說,都只會造成深遠的消極影響和巨大的損失。

第四章

孰是孰非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法西斯政權和許多獨裁統治垮臺，民主勢力大大發展，民主呼聲越來越高，連毛澤東也趕時髦地說：“現在的世界潮流，民主是主流，反民主的反動只是一股逆流”[330]。

潮流與逆流

50年代中期的中國，也處在這種民主和發展的潮流之中。一方面，30年代的戰亂結束後，已開始大規模經濟建設。可是另一方面，封建專制的殘餘不僅沒有根除，而且在新條件下又復甦抬頭；從斯大林那裡搬來的社會模式，也束縛著社會進步與生產力的發展。50年代中期，在中國大陸社會的諸方面，都可以看到集權與分權，強迫集體化與要求入社自願，特權與反特權，專制與民主，專政與人權，人治與法治，教條主義與實事求是之間的明爭暗鬥。

中國大陸的“右派分子”、“右派勢力”，在這種潮流下和鬥爭中扮演了什麼角色，從他們提出的批評意見、政治主張和被迫進行的反抗行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

一. 他們主要圍繞共產黨的領導問題，批評以黨代政和“黨天下”現象，批評執政黨的不正之風和某些過時的傳統工作方法，批評共產黨員的特權，指出中共中央和中國共產黨的領袖應負的責任，以及共產黨一黨領導制度的缺陷；主張在政府部門中任職的非共產黨員應該有職有權，共產黨的領導要變爲內行或依靠內行，實行黨政分工，消滅特權，嚴肅黨紀，監督領袖，成立“政

治設計院”，以至各黨競選執政等。

儲安平(《光明日報》總編輯、九三學社宣傳部副部長)提意見說：這幾年來黨群關係不好，關鍵在“黨天下”的這個思想問題上。我認爲黨領導國家并不等於這個國家即爲黨所有；大家擁護黨，但并沒有忘記自己也還是國家的主人。在全國範圍內，不論大小單位，甚至一個科一個組，都要安排一個黨員做頭兒，事無巨細，都要看黨員的顏色行事，都要黨員點了頭才算數，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太過分了一點？這幾年來，很多黨員的才能和他所擔當的職務很不相稱，既沒有做好工作，使國家受到損害，又不能使人心服，加劇了黨群關係的緊張。但其過錯不在那些黨員，而在黨爲什麼要把不相稱的黨員安置在各種崗位上。黨這樣做，是不是“莫非王土”那樣的思想，從而形成了現在這樣一個家天下的清一色局面。我認爲，這個“黨天下”的思想問題是一切宗派主義現象的最終根源，是黨和非黨之間矛盾的基本所在。儲安平還說：最近大家對小和尚提了不少意見，但對老和尚沒有人提意見。我現在想舉一件例子，向毛主席周總理請教。解放以前，我們聽到毛主席倡議和黨外人士組織聯合政府。1949年開國以後，那時中央人民政府6個副主席中有3個黨外人士，4個副總理中有2個黨外人士，也還像個聯合政府的樣子。可是後來政府改組，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只有1位，原來中央人民政府的幾個非黨副主席，他們的椅子都搬到人大常委會去了。這且不說，現在國務院的副總理有12位之多，其中沒有一個非黨人士，是不是非黨人士中沒有一人可以坐此交椅，或者沒有一個人可以被培植來擔任這樣的職務？從團結黨外人士、團結全國的願望出發，考慮到國內和國際上的觀感，這樣的安排是不是還可以研究？[331]

章伯鈞(民盟副主席、農工民主黨主席、《光明日報》社長、交通部部長)在座談會上發言說：在非黨人士擔任領導的地方，實

際上是黨組決定一切，都要黨組負責。既然黨組要負責，就不能不要權，這是形成非黨人士有職無權的根本原因[332]。

羅隆基(民盟副主席，森林工業部部長)發言提出：應該把個人和黨的界限分別清楚。一方面，不可以把個人的偏差看成政策的偏差，更不可以把個人的錯誤看成是黨的錯誤。另一方面，接受黨的領導，不完全同於接受黨員個人的領導，黨員個人的威望不等於黨的威望。批評個別黨員，不管批評得是否妥當，不等於反黨，更不等於反革命[333]。

吳祖光(劇作家)在談到共產黨對文藝工作的領導時問道："誰能告訴我，過去是誰領導屈原的？誰領導李白、杜甫、關漢卿、曹雪芹、魯迅？誰領導莎士比亞、托爾斯泰、貝多芬和莫里哀的？"并對於"外行人能夠以他自以爲是的理論，甚至於仗恃權勢強詞奪理來領導內行"，表示不滿[334]。錢偉長(民盟中央委員、清華大學副校長)批評所有工作中依靠內行不夠[335]。幾年前他還說過，共產黨不懂業務，不能領導[336]。

對於以黨代政現象，黃紹竑(民革中央常委)批評共產黨黨委五人小組在肅反運動中直接處理案件，并說如果黨和政府共同發布決策而沒有把黨對各級黨委的指示和政府對於人民的指示分開來，這樣就可能導致人們或某些黨員認爲黨的領導方法就是直接向人民發號施令[337]。章乃器(民建副主任委員、糧食部部長)說："'以黨代政'的情況，的確是存在的；中央較少，愈到下層愈多"[338]。張百生、黃振旅(瀋陽師範學院幹部)認定，"不只是以黨代政，而且是以黨代憲法，以黨代'人大'"[339]。執政黨內的"右派"，浙江省副省長楊思一批評"黨包攬一切行政事務"[340]；廣西省副省長陳冉勵等也認爲共產黨黨政不分，以黨代政；鄧季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老報人)提出"不要以黨代政"的要求；鄭敦(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長)等則強調在農村要"黨社

分工”。

對於執政黨的作風，陳銘樞(民革中央常委)批評執政黨好大喜功，偏聽偏信，喜怒無常，不愛鼓動。彭文應(民盟上海市副主任委員、法學家)批評新聞指導有片面性，報紙上報喜不報憂、報好不報壞[341]。王造時(“七君子”之一、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認爲：今天的官僚主義，不是個別現象，而是普遍存在著；不是剛剛萌芽，而是發展到了相當惡劣的程度。一般說來，越往下層，越是專橫，違法亂紀的事情越多[342]。章乃器指出：官僚主義是比資本主義更危險的敵人。因爲資本主義在中國不可能復辟，但官僚主義時時刻刻會在人們思想中復辟。如果社會主義企業加上官僚主義，那它的效率就將比資本主義企業低[343]。楊時展(中南財經學院教授)批評道：“一味以整體利益長遠利益爲藉口，完全不顧惜人民的負擔，甚至應該給人民的也不給，就難免失天下之望”；“黨在某些政策的運用上過分靈活，卻是事實。政策運用得靈活，本是好事，靈活而過分甚至朝令夕改，出爾反爾，一時鬆，一時緊，鬆時，拿出一片大道理來說明其該鬆；緊時，又拿出一片大道理來說明其該緊，儘管在我們看來合乎辯證之道，在人民卻是‘寡信’。”[344]章乃器還批評有些共產黨員，黨內一個是非，黨外一個是非，把“黨黨相護”當作黨性。有人批評了黨，明明提的意見是對的，黨員也不承認[345]。陳新桂(民盟候補中委)強調，共產黨有1200萬黨員，如果1%犯了“三大主義”，就是12萬人，這12萬人在全國各部門起決定作用，對天下大事關係重大[346]。

對於共產黨的某些傳統工作方法，錢偉長不同意硬把人分成進步、中間和落後的做法[347]，還批評層層的匯報制度：年紀輕輕的團支書，見了一顆芝麻大的問題就誇大，然後匯報到團總支、團委會，一直到黨委會，每一層加一些幹部的主觀主義，到了領

導上作個決議“貫徹”到團支部，團支書拿了個雞毛當令箭，硬灌。黨的威信很高，誰敢違反，當然就悶在心裡。下面灌不通了，就作個大報告，點名點將的把同學都點一陣，點到的人就心裡結了個疙瘩。而一些幹部就越顯得自己了不起[348]。范樸齋(民盟中委)批評：“受信任的人中，有的正是這些時大家所揭露的‘百依百順’、‘不帶腦袋’、只會‘揣摩’，‘鼻子上抹粉’，‘專做小報告’……等所謂‘積極分子’……但我以為這些人并不足責，因為他們不是製造風氣而只是跟風向跑的人，真正製造風氣的人還是黨的同志，責任應該由黨的同志負”[349]。張雲川(農工民主黨中央執委)也批評共產黨只相信少數人，把他們當做積極分子，依靠他們信口雌黃，就把誰進步誰落後排了隊，使黨和群衆隔離開來。而這些人就假借黨的威信嚇唬人，無形間就在黨群之間打起了牆，挖起了溝[350]。吳祖光說，因為積極鬥爭別人而入黨的人，假如現在證明鬥錯了，這樣的黨員的人格就有問題。這樣的黨員多了，非黨之福[351]。費孝通(民盟中央常委、社會學家、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國務院專家局副局長)擔憂：“把社會主義遠景放進望遠鏡，變得那麼迫近，一似垂手可得。這裡說生活怎麼好了，那裡也說日子怎麼好了，改善的風四面吹。而事實上，人民生活要和生產關係一般發生迅速地和根本地變化，恐怕不是短時期內做得到的”[352]。章乃器認為：“資產階級分子和小資產階級分子之間，是非本來是很多的，宗派主義也是存在的”，“統戰部的處理方法，是強調集中的一面，放鬆了民主的一面；扶持某一個派別，壓服其他意見不同的分子或派別，而沒有堅持講清道理、明辨是非。因而曾經助長了一些獨裁作風和家長作風。自然也就助長了宗派活動”[353]。他還批評：“奔走殷勤的便算是靠攏黨，否則即使忠心耿耿，埋頭苦幹，為貫徹黨的方針、政策而努力，也難免被置於異己分子之列”；“唯唯諾諾，隨聲符

合，容易對待的，以至善於幫同壓服不同意見的，便算積極，便算忠實；喜歡提意見，而又堅持自己的主張的，總不免感到麻煩，便作爲‘鬧獨立性’”；“這就是爲什麼黨一再提出反對個人崇拜，提出不要有無原則的捧場，而個人崇拜和無原則的捧場仍然存在；黨再三要求聽到不同的意見，而不同的意見總難充分發揮”[354]。林漢達(民進中央副主席、教育部副部長)說，統戰部門偏重大黨，對小黨不重視。共產黨內至今有些不知民進是作什麼的。如果考一考“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統戰政策，我看民主黨派會及格，共產黨員未必能及格[355]。

對於共產黨員的特權和黨群關係，章乃器認爲關於共產黨員是具有特殊性格、由特殊材料製成的說法，“這一句話自然也就成了‘牆’和‘溝’的一種思想基礎了”[356]。他還主張，在工作關係中，不應該分公方、私方，黨與非黨，要按職責和分工辦事[357]。張雲川批評：過去在革命鬥爭中，黨員是站在群衆中領導革命，革命勝利後，有些黨員就站在群衆頭上脫離群衆了。甚至有的人覺得自己有革命的特權，覺得別人是不革命或不配革命，只有自己是眞革命、最革命。在工作上、待遇上、工資上，都表現了黨員不是吃苦在前、享福在後，而是相反，形成特權，形成了牆。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強調非黨人員要建立主人翁感，但是仍會很自然地有做客思想僱佣思想[358]。黃藥眠(民盟中央常委)說：“黨員可以一年提升三級，非黨員儘管勤勤懇懇工作，三、五年也不能升一級。黨員犯錯誤關起門來在黨內檢討，只要不受組織處分，依然有權在手[359]。黃萬里(清華大學教授)批評某些共產黨幹部不學無術，靠特權生存，猶如滿清“八旗子弟”。陳仁炳(民盟上海市副主任委員、復旦大學教授)認爲：“今天搞好黨群衆關係的關鍵問題之一恐怕是一個認眞執行紀律的問題，在同樣情況的錯誤之下，黨員與非黨員應負平等的責任，這也是黨

員與非黨員在法律與工作紀律和財務責任之前應該平等的問題"[360]。王文(中共中央辦公廳工作人員)在《兩種工資》一文中寫道:"某些差別是合理的。我認爲,更重要的問題在於,不少的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的差別很懸殊","房租低於市價十倍的小公館,爲私人和家庭服務的廚師和公務員,配備齊全的家具、設備,私用小汽車的汽油,各種免費戲票……","有人計算過,某些部長級幹部的這些額外享受,往往高過他的薪金的二三倍。而且,這些薪金以外的額外收入,還到處得到制度的保障。薪金分級別,這些享受也分等級"[361]。戴煌(新華社軍事記者)認爲鄉鎮中"土皇帝"遠不止三個五個,城市裡一些養尊處優者看戲、送禮、宴會、舞會、遊山玩水,都被美其名爲"工作需要","革命利益之必需",揮霍人民的血汗錢如高山流水,并由此提出黨和國家政治生活中出現了"神化與特權"的問題[362]。劉地生(南京大學講師)指出:要消滅"三大主義",必須首先消滅少數人享有特權,而多數人僅供聽命和驅使的現象[363]。楊濟時(農工民主黨天津市籌委委員、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院長)認爲中國"又出現了新階級"[364]。劉賓雁(《中國青年報》記者)在致毛澤東主席的信中,也提出了"黨內已有一個特權階層"的看法。張百生和黃振旅尖銳指出:"凡是先進的政黨,都必須是憂國憂民、愛國愛民、爲國爲民爲人類的","它絕不是爲了取得特權,或者進行政治分贓,成爲人民的太上皇";"所有的歷史都證明了:一旦出現了特權集團,就必然出現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就必然發展爲對抗性的矛盾";"中國共產黨在解放前由言論到行動都是站在歷史的最前列的,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與人民水乳交融,親密無間。而解放後則逐漸在成爲人民的上司,逐漸把'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變成了空洞的口號,自己變成了特權者,陶醉於自己是開國元勛、有汗馬功勞、應當有權有勢的泥潭

中，陶醉於自己是特殊材料製成的自我欣賞裡，總以爲自己是最優秀的，非我不可。自吹自擂地宣傳自己偉大、光榮、正確，把自己擺在國家之上、人民之上，大有‘黨即國家、國家即黨’的氣派”[365]。

對於共產黨領袖應負的責任，龍雲(民革中央副主席)認爲“錯誤和缺點多半是在下面，而其根源多半在上面”[366]。王尊一(陝西師範學院講師)認爲根除“三害”應該向黨中央和毛主席那裡挖掘一下。他說：“幾年來，在各個部門和各個角落，工作發生了錯誤，總是說下級執行政策有偏差，或者說沒有掌握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但是，政令的草率頒布，更張頻繁，保守、冒進，又保守、又冒進這樣搖擺不定，還說是爲了適應情況的發展。另外，一切討論變成了形式，嚴肅認眞的討論根本展不開。領導上對恭維、奉承、吹牛拍馬的人認爲是積極分子，認爲政治上可靠，可以得到提拔或升官。對待在政策、號召上稍存懷疑，或提出不同看法的人，便認爲是思想落後、不進步、保守頑固，甚至給戴上反黨、反人民和反革命的大帽子。這樣一來，誰敢對黨提出一個字的批評呢？”[367]馬哲民(民盟湖北省主任委員、中南財經學院院長)批評，中共不少領導人認爲自己就是眞理的化身，儼然是“天生的聖人”[368]。章乃器說：“現在可能已經有一些以‘改造者’自居的人物，自命爲已經‘脫胎換骨，超凡入聖’。這種人很危險，他們會在有意無意中變成了特權人物。如果深入地進行檢查，很可能會在他們的身上發現痕跡不斷加深的‘小資產階級’的烙印。我坦白地說，我很怕做聖人。做了一名高級幹部，人們平時對你提意見有顧慮，接近也有顧慮，已經很不好受。倘使再做了聖人，在一片歌頌聲中竟天受人崇拜，隨便說一句話人們就把它當作‘聖旨’，弄得坐立不安，吃飯睡覺都不自在，那可眞有點活不下去。我知道，許多人都不願意做聖人，可見‘此

路不通'"[369]。戴煌也寫"萬言書"強烈反對個人崇拜，反對"神化和特權"，主張成立中國共產黨革命委員會，對領袖和特權階層提意見并進行監督[370]。

對於由共產黨領導一切的制度，陳銘樞表示同意實行校務委員會，取消學校中的黨委制[371]。章伯鈞說：大家都認爲共產黨的領導是不可缺少的，黨是可以從政治上領導科學的。但是，另一方面，大家也都感到這種制度有缺點，發生了宗派主義、教條主義和官僚主義的缺點[372]。他還說：現在工業方面有許多設計院，可是政治上的許多設施，就沒有一個設計院。我看政協、人大、民主黨派、人民團體，應該是政治上的四個設計院。應該多發揮這些設計院的作用。一些政治上的基本建設，要事先交他們討論，三個臭皮匠，合成一個諸葛亮[373]。羅隆基希望重大政策問題在黨內討論的同時，也交民主黨派討論，并由有關方面事前提供情況和資料，說這是民主黨派有名有實、使協商名副其實的問題[374]。黃心平(民盟盟員、天津市第三女中教師)主張由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通過競選輪流執政[375]。徐璋本(清華大學教授)發起組織勞動黨，提出"須要有一個對執政黨隨時隨事堅持理想和眞理、合乎最高道德標準的諍友及和平競賽者，來刺激社會和人類的進步"。他的《勞動黨發起宣言》中，有這樣一些條款：黨的宗旨——建設沒有剝削現象的人類公有公享社會。黨的綱領14. 堅決主張用和平的辯論方式謀求國內一切矛盾的解決；堅決反對用暴烈式的威脅性的方針解決國內一切矛盾。干犯法律的情形用法律制裁，另有規章。15. 堅決主張全體人民的人身，言論，思想，結社，組黨的自由，憲法中必須明文規定。非干犯法律不得受任何侵犯。17. 主張憲法和一切法律不能加入"主義""革命""反主義""反革命"等字眼條文。19. 主張國家軍隊和警察屬於全體人民，服從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府指揮。軍隊警察成員

在服役期間停止一切黨派關係和作用，服役期滿或退役後始得恢復黨派關係或活動。20. 主張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現在政府官吏。29. 同意共產黨的崇高理想和建設社會主義的原則；但對執政共產黨之施政方針，保留隨人隨時隨事加以研究檢討和爭論，并請求人民代表大會加以更改和否定之自由[376]。

二. 他們批評過分集中的權力和相應的制度

沈志遠(民盟上海市主任委員、經濟學家)認爲："由於管得過多過死，一切都要國營，一切都要管起來，包下來，把人們的積極性創造性都管完了，包完了，於是出現了一系列反常的現象：好些演員長期沒有戲演了，好些教員整年沒有書教了，好些名醫常年不看病了，好些著作無處出版，只好藏之名山了，好些學術工作者無法從事研究工作了。在我們這個文化落後、知識分子異常缺少的國家而出現這樣一些現象，豈不是糟得很嗎？"他還指出："壟斷、獨鳴就是排斥矛盾、掩蓋矛盾、取消競賽、保護懶漢、獎勵不上進、阻礙積極性創造性的發揮。它會使思想僵化、企業衙門化、出版事業的生命枯萎下去"[377]。吳祖光批評："我們今天的生活制度由於組織一切包幹的結果，竟使不勞而食成爲合理合法的事情"；"工作當中，由於萬能的組織分配的結果，卻是什麼樣顛倒因果、亂點鴛鴦的事情都做得出來"；"領導的權限無限擴展的結果，必然是日深一日的目空一切、自以爲是。從主觀主義開始，教條主義、宗派主義、官僚主義必然接踵而來"[378]。龍雲認爲國家行政上沒有做到分層負責，而是國務院指示一發，等於垂直領導，就一直貫徹到基層，黨有黨的指示，就成爲雙軌并行，沒有注意業務部門的職權[379]。葉篤義(民盟中央副秘書長)認爲，目前的國家制度，造成政治地位超過一切，并且代替了社會地位。過去是行行出狀元，現在是行行出代表(人民大會代表)，行行出委員(政協委員)。最顯著的例子，是一當選爲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立刻可以從現在的級別提到五級以上，就可以坐吉姆牌汽車。因之，造成了人們都是從政治地位來衡量一個人在各行各業地位的高低。如果兩個同等的名演員，一個當了人大代表，另一個沒有當上，他就會鬧情緒，認爲自己的社會地位降低了。葉篤義建議改變這種不合理的制度，不能把政治地位作爲籌碼來衡量各行各業的狀元，政治地位不應超過和代替本行本業的地位[380]。

三. 他們批評國家政治生活和共產黨內的不民主現象，批評無產階級專政的陰暗面，主張放寬民主尺度，吸收資產階級民主制中的積極方面。

費孝通說：我們的社會具有民主的實質是肯定的，但是怎樣在廣闊的政治生活中體現這個實質，我覺得還是一個問題，而且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是一個怎樣在長期缺乏民主傳統的基礎上發揚民主生活的問題，不但是思想問題，而且是習慣問題[381]。蕭乾(作家)指出：“准不准許說不對的話，是任何民主憲法的嚴重考驗”；“假使在掌握‘民主’與‘專政’的時候有些偏，輕易把‘亂說’當作‘亂動’來辦，就會在維護憲法的名義下，幹出實質上是違反憲法的事”[382]。彭子岡(《人民日報》副刊編輯，《旅行家》雜誌主編)1956年針對農業部部長助理左葉對記者的蠻橫態度等等，執筆寫了一篇關於尊重新聞記者的《人民日報》社論，說：“我們可以下這樣一條定律：當一個政權反人民的時候，它是排斥記者、懷疑記者的。”徐懋庸(作家)認爲，對政黨，對爲官爲宦者，對執法掌權的人來說，要主動給人民以社會主義民主，更不要怕人民要民主、有民主。人民有權，人民敢講話，我們的事業才能興旺發達；人民都當阿斗，萬馬齊喑，任憑官僚主義者的主宰和擺布，國家必定衰敗。另一方面，對人民來說，則不要怕當權者不民主，要敢於同官僚主義者作鬥爭[383]。林希翎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生)尖銳指出：眞正的社會主義應該是很民主的，但我們這裡是不民主的，我管這種社會叫做在封建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是非典型的社會主義；共產黨的民主也有局限性，在革命大風暴中和人民在一起，當革命勝利了他們爬上了統治地位，就會產生思想上的局限性，就要鎮壓人民，採取愚民政策，其實這是最笨的辦法[384]。楊時展寫道："有人說，我們今天的選舉像抬轎子，叫抬就抬，抬到就是。我說不是。抬轎子的再不行，也還可以看看他所抬的究竟是何許樣人，我們今天卻連自己所抬的人長短肥瘦都不知道，更別說他的品質能力。乾脆，我們只是投票機！"[385]。張百生、黃振旅更寫道："解放後這幾年來是沒有眞正的社會主義民主的，有也只是形式，不僅沒有眞正的社會主義民主，連資本主義國家的假民主也沒有，憲法成了一紙空文，黨可以不遵守它。表面上有民主選舉，有統戰政策，有黨外人士做領導工作，實際上是一黨專政，是黨中央政治局少數人獨裁。黨內也沒有民主，下級黨組織和黨員只能貫徹黨中央的指示，決議。可以批評黨中央的工作，由於沒有條件也就成了空談。黨外人士做領導工作是有職無權，只有執行決議的義務，沒有參與決策的實際可能。黨是太上皇，是威武神聖的。一手托著馬列主義的聖經，一手仗著國家政權的寶劍，誰敢提出異議，不是被扣上反馬列主義的鐵帽，就是被帶上'莫須有'罪名的手銬。選舉只是變相的任命，代表只代表個人，誰也不知道自己選的人是怎樣的，他代表自己說了些什麼……國家大事誰說了算？在憲法上規定是'人大'說了算，而在實際上'人大'不過是個泥菩薩而已，全權都操在黨中央手裡……這樣少數人的專斷，肆無忌憚地發號施令，不發生錯誤倒是不可思議了。而黨中央從建國以來就沒有進行過公開的自我批評。要改變這種獨裁誤國的現象，必須把黨從'人大'與政府之上拿下來，把政府置於'人大'

之下……”[386]。陳新桂批評說，無產階級專政有缺點的一面，有陰暗的一面，是產生“三大主義”的根源[387]。馬哲民則揭露了共產黨在民主問題上的宣傳，他說：共產黨對青年說資產階級民主制度不好，其實這好有一比，過去有個大和尚同小和尚下山，小和尚看見一位姑娘，問大和尚這是什麼，大和尚說是老虎。大和尚問小和尚愛什麼，小和尚說我愛老虎。共產黨和青年說資產階級民主制度是老虎，其實青年還是愛它的[388]。楊思一(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浙江省副省長)批評浙江省委第一書記江華“只要集中，不要民主”，要求發揚黨內民主，反對個人獨斷專行[389]。陳再勵(中共廣西省委常委、廣西省副省長)爲首的“右派集團”也列舉事實，批評共產黨“黨內生活不正常”，“黨內沒有民主”，“書記一手遮天”。

王尊一鼓起勇氣說，“我要向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呼籲：1. 開放政權，建立一個眞正的人民民主國家；2. 眞正給人民以思想言論的自由，解放人類個性；3. 把民主的尺度放寬些，給人民以眞實的民主生活；4. 我要求毛主席，我要求你走下你的寶座，深入農村，看看農民的生活情況”[390]。鄭敦(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長)、王鏡如(中共雲南省委組織部副部長)等主張實行“不拘形式的民主”和“完全民主”[391]。彭文應認爲：不管新民主，或舊民主，只要有好的地方，就可以吸收過來。例如資本主義民主有“質詢權”，這是它好的地方，我們很可以加以吸收[392]。

四. 他們批評不重視法制建設和破壞法制的行爲，主張成立平反委員會，加快立法，實行司法獨立。

關於胡風事件，張百生、黃振旅著文說，這是“新中國的文字獄”；“‘偶語者棄市’的做法，仁人志士誰還敢開口！”“胡風問題已過了兩年，爲什麼還不公開審判？我們要求黨中央，如果打對了就立即公開審判，如果搞錯了就馬上開釋，并恢復其名

響”[393]。林希翎說：胡風是不是反革命？這個問題還不能肯定，現在下此結論未免過早。證明胡風集團是反革命的材料都是蒼白無力的，荒謬的！爲什麼向黨中央提意見就是反革命呢？這就是斯大林主義的方法，這就是宗派主義！毛主席的話又不是金科玉律，爲什麼不能反對呢？林希翎認爲，兩年還不公布胡風案件的下文，是共產黨很爲難，没法下臺，知道錯了又不肯認錯。林希翎還揭露：最近人民代表要去檢查肅反工作，我看到從法院、檢察院到公安局，都忙著修改案卷，起訴書錯了的修改，没有理由的補上理由，這一定是中央布置的[394]。

關於肅反運動，彭聲漢(大連工學院講師)發言道：有人說，肅反鬥爭走的是群衆路線。群衆是誰呢？我把它大致分成四種：打手，走上風的、走下風的、被鬥的。如果硬要把它說成是群衆路線，那亦不過是“打手”路線而已[395]。汪長風(同濟大學助教)認爲：肅反是對人類道德的進攻，對人類心靈的摧殘。肅反問題現在黨委採取個別道歉，我是不同意的。我當時也是一個肅反積極分子，我也曾搜查過別人的信件，做過違背自己良心的事，破壞自己的人格，這是多麼卑鄙啊！但是我不願道歉，這是要由黨委來負責的。肅反是方針政策的錯誤，不單是方式方法上的錯誤[396]。吳祖光指出：肅反這種鬥爭方式，即使在專制時代，也都是罪惡的。他建議文聯出一個小册子，把文藝界受冤枉者的名單通知大家[397]。

關於政治運動，陳新桂認爲：成績的取得，是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所以，僅以“成績是主要的，缺點是個別的難免的”這個公式來作結論，未必一定正確。過去幾次運動產生的副作用太大，最嚴重的是助長了唯心主義。比如，不從調查研究出發，事先擬定打擊的對象的數字，對運動採取寧左勿右、否定一切、大膽懷疑的辦法，等等，都是與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精神不相符合，與實

際情況大有出入。歷次政治運動還產生一些副作用，如人爲地製造了“牆”和“溝”；把人分爲“積極分子”和“落後分子”。運動中涌現出的“積極分子”有的是以片面地反映和密報別人的問題而獲得這個稱號的，所以，有的老教授說，他們是“靠運動吃飯”。另外，在運動中也使有的人養成看行情辦事。有人這樣說過，在運動中“要避免挨打，就得打人”。這些人簡直是敗壞社會道德[398]。

羅隆基建議由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委員會成立一個委員會，不但要檢查過去三反、五反、肅反運動中的偏差，還要公開聲明，鼓勵大家有什麼委屈都來申訴。他還主張，“平反”的機構一定要同三反、五反、肅反的原領導機構分開[399]。

顧執中(九三學社候補委員)批評道：憲法所規定的條文，有些是有名無實，有些被破壞而沒有受到制止。例如憲法第85條規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實際許多現象卻不是這樣。第89條規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經法院決定或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而肅反時的行動證明這一條文全被破壞了。第87條規定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事實都沒有得到保證。想當年，在討論憲法草案的時候，大家都愿爲保護憲法而鬥爭，現在從劉委員長到一般公民誰也不提保護憲法了。這樣下去，把憲法當成了手紙，亂關人，亂捕人，拆信等等，都可以爲所欲爲，將來何堪設想！？[400]

針對執法機關破壞法律等情況，劉惠之(最高檢察院)主張對公安機關、監察部門等進行再監督[401]。鄧季惺明確提出“要法治不要人治”[402]。還有一些“右派分子”反對共產黨黨委審批案件，尤其反對先審批後審判，要求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和律師辯護制度。

黃紹竑認爲：光整風而不建立法律制度就無法永久保持整風

的效果；中國的立法是落後於客觀形勢的需要，刑法、民法、違警法、公務員懲戒法都尚未制定公布，經濟方面的法規更不完備，五年計劃快完成了，但是，度量衡條例還沒有制定[403]。楊兆龍(復旦大學法律系教授)撰文指出：“社會主義的建設并不是單純的物質建設”，“非物質建設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社會主義的法治(有人用“法制”這一名稱……)和社會主義的民主”；“我們的立法工作在某些方面進展得慢的主要原因是過去在我們中間對這種工作存在著一些不正確的或片面的看法，他列舉的10種看法中，有“認爲自己有一套”；“認爲中國的情況特殊”；“認爲只要懂得‘政策’，有了正確的‘立場、觀點、方法’，就可以解決法律問題”；“認爲中國正在大的變化過程中，尚未定型，不妨等到發展得更完備些，即情形比較穩定些的時候，再加緊立法，借收一勞永逸之效”；“認爲在國內外現階段的動蕩局面中，政府應該有可能靈活地應付各種局面，現在如果制定一套完密的法律，難免限制政府機關的應付事情的靈活性”等[404]。王斐然(北京市高等法院院長)也批評中共北京市委領導不懂法，阻礙法制建設。

五．他們爲知識分子的不幸遭遇鳴冤，激烈批評中國共產黨的知識分子政策。

羅隆基說：中國舊社會中的“士”有這樣一套傳統觀念：“以國士待我者，我必以國士報之；以衆人待我者，我必以衆人待之”，合則“士爲知己者死”，不合，則“士可殺，不可辱”。中國幾千年的封建社會，對這類自高自大的“士”，亦確有一套領導藝術，即所謂“禮賢下士”、“三顧茅廬”等等。中國社會中的“士”，愿做脫穎而出的毛遂者少，愿做隴中待訪的諸葛亮者多。若得三顧茅廬，必肯鞠躬盡瘁。我不是說在今天的新社會裡，還必須用“禮賢下士”、“三顧茅廬”的舊方式來團結高級知識分子，這

絕不是的。我必須指出，今天批評、鬥爭和改造的團結方式同"士"所希望的"禮"之"下"是有矛盾的[405]。

傅鐘孫(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直言不諱："中共所標榜的知識分子政策與知識分子所感受的幾乎完全相反……在高等學校，中共提倡鬥爭的目標是誰呢？自然不是工友、學生，不是年輕的教師、助教，所以每一個政治運動起來，雖然這個運動名目不叫鬥爭，不管它叫學習也好，思想改造也好，肅反也好，每一運動起來，知識分子就心驚膽跳。對於統治者衷心奉承而一再受白眼、挨耳光，這是史無前例的。我想不起來有哪一個興朝盛世是這樣糟蹋知識分子的。我也不曉得這些知識分子究竟造了什麼孽而致會遭這麼大的禍殃。自然中共所採取的是政治手段……所有的報章雜誌上所寫的，報告會、討論會上所說的，只要一提到知識分子，必然戴上帽子'舊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很少單獨提知識分子而不戴帽子的。這很顯然，如果光提知識分子而不戴帽子，就不好罵了"[406]。

馬哲民沉痛地訴說：在武漢地區的高級知識分子，"感到內心確確實實有苦水，有牢騷，這是事實。在思想改造運動中，特別是在肅反運動的時候，使用極端粗暴的辦法對待他們，把鬥爭、禁閉等辦法施諸於他們身上，對於他們的人權都不重視。在這些運動中，把人民內部的矛盾和敵我矛盾混淆起來，對於思想、學術問題與政治問題不加區別，打擊和鬥爭面太廣，弄得人人自危、草木皆兵。眞把他們搞得太苦了，太傷心了"。"他們覺得，他們做人的起碼的自尊心都被毀滅了。應該懂得，中國高級知識分子的自尊心，是和他們的血肉以至生命關聯著的，毀滅了他們的自尊心，是他們再傷心不過的事情"[407]。

范樸齋批評說："這些年來的知識分子，儘管黨的政策是團結、是保護，而他們許多人卻魂魄不安的在過日子，確是事實。"

“在一個較長時間內，這些人精神上幾乎是受到蹂躪。首先，對他們的過去，否定得太多，這也是‘劣根性’，那也是‘劣根性’，一無是處。比如有人說‘富貴不能淫……’總算不錯吧，偏有人說：‘這是小資產階級的硬骨頭，算不得什麼’。又如有人說：舊知識分子絕大多數是愛國的，這本是引用毛主席的話，但偏有人要追說：‘問題是在愛什麼樣的國’。這樣分析也不錯，但對知識分子的愛國，也必定轉個彎給他一點否定，好像不如此就不足以顯示自己的進步。這對知識分子來說，是最傷感情了。雖然他們所‘守’的東西值得批判的也眞不少，既要改造，也必然對過去有應被否定的東西，但人格的修養，與思想方法的改造，和對政治經濟制度的認識，并不是一件事。無論什麼都一律否定，這在知識分子中也是不心服的。有人說：‘一系列的運動、改造，有的人把人性也改掉了’，這豈是我們改造的目的？但他們不敢分辯，說道理也說不通，只好忍受。許多人由此逐步產生了消極情緒，這也錯那也錯，感到人性喪失，見人低頭，還有什麼生活意趣呢？”[408]

楊時展對知識分子政策的批評最爲激烈。他說：“我承認，我們黨執政七年，總的來說，成績是主要的，可是，在知識分子政策這個個別問題上，如果我不照公式說話，那我就不能不說：缺點是主要的。不！更恰當點說，是失敗的。”“也由於缺乏了解，對知識分子的估計當然也就不能恰如其分。這就使我們對知識分子出現了忽冷忽熱，不知究竟如何措手的情況。有時(這是主要的)，感到知識分子思想落後，歷史複雜，政治態度‘不明朗’，心裡一煩躁就紮紮實實整他們一家伙；有時(這不是主要的)，感到他們還是有點知識，有點技術，對社會主義還是可以起到一些作用，則又不免寶貝長、寶貝短的對他們‘統戰’一番。知識分子被我們一時放在火裡，一時放在水裡，一時打入十八層地獄，

一時又捧上三十三天。入地時，滿肚子委屈牢騷，深悔當時自作聰明'沒有聽朋友的勸告到國外去看看風色'，痴心妄想地跟著共產黨跑了一場，還是不免頂著一個'反革命分子'帽子的下場。不但自己死了不清白，連妻子兒女也抬不起頭。上天時，心驚膽戰，不知何年何月'龍顏大怒'，又一個倒栽蔥摔了下來。七年以來，他們像童養媳婦在阿婆手下過日子一樣，提心吊膽，戰戰兢兢，說起來是'一家人'，實際上卻不得不小聲小氣、輕手輕腳、處處看顏色行事，憑這樣還唯恐自己出差錯，唯恐被家裡人抓住了小辮子。"他繼續說："按照我們黨的估計，知識分子似乎只是一個愛國者。他愛祖國，可是留戀著自己在舊社會的地位，嚮往著資產階級民主，而對我們黨的社會主義革命事業并不熱心，有距離，甚至反對。"他指出："這個估計是很不正確的。""正是由於這個估計錯了，才使我們黨對知識分子的政策全部都錯誤了。"他認爲，對知識分子，是"在一種強烈的、莫名其妙的、十十足足的宗派情緒的支配下討厭他們、冷落他們，處處用懷疑不信任的眼光來看待他們，甚至一腳踢開他們。而尚以爲未足，并通過歷次社會改革運動一次再次三次殘酷地打擊他們，唯恐斬殺不絕，千方百計地從精神上加以折磨：農民所不忍施之於地主的，我們悍然施之於知識分子；工人所不忍施之於資本家的，我們悍然施之於知識分子。在這些運動中，知識分子因不勝精神摧折，不勝鬥爭之辱，不勝我們的'董超薛霸式的幫'，跳樓赴水仰藥刎頸投環切腹而死的，擢髮難數！耄耋無逃，孕病不免，(華南師範學院在肅反運動中有五屍六命的事)天神共憤，道途咨嗟！把我們這種屠殺的方式和法西斯強盜在奧斯威辛的方式相比，我以爲奧斯威辛的不但顯得拙劣幼稚(無論如何，總還得劊子手親自動手)，且倒還乾脆、仁慈！如果說：斯大林同志不免因爲他對同志的殘酷屠殺而逃不過歷史的斥責，我看，我們黨也很難不因對

已經'歸順'了我們的知識分子的殘酷的屠殺而受到歷史的斥責。我黨之屠和暴秦之坑終將同爲中國歷史上兩大無法湔滌的污點，不能不使人萬分痛心！(於此，我們卻聽見臺灣的熱烈的掌聲！)"“可是，我們卻居然還欣然自得地說：成績是主要的！”“我們的成績在哪裡？”[409]

六. 他們批評共產黨的幹部政策，主張改革幹部制度。

章伯鈞批評說：非黨幹部要得到提拔很困難，黨員提升得快，好像只有黨員才有能力、有辦法[410]。陳仁炳指出：今天在不少的大學、中學、機關、醫院、企業裡，確有這麼一種類型的黨員同志，你說他故意把工作弄壞也是冤枉，他基本上是忠心耿耿的，但是，他沾染上了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灰塵。他入城已經好幾年，但是對於無論哪一門業務都不大去鑽研。一句話，供給制或者變相的供給制害了他，使他變成一個思想懶漢。在社會主義之下，一個黨員再不努力一些也沒有失業的危險，或者反而要連升三級也說不定[411]。漫畫家李濱聲畫了“沒嘴的人——老實幹部獎獲得者”的漫畫，是一個幹部沒有嘴，胸前佩戴著紅花，以諷刺某些領導就是喜歡不提意見、順從的幹部。

針對幹部制度的弊端，鄭敦、王鏡如等主張對沒有文化的老幹部實行“贖買”政策，讓這些人退休，“進博物館”，大批提拔知識分子[412]。施蟄存指出：從歷史上看，英俊有爲之君，總是任人以才的，只有比較保守的帝王，才任人以德[413]。彭文應認爲：幹部政策上存在用非所學，大材小用，小材大用(這一點在黨內相當多)，有職無權，有德無才，有才無德等情況，產生了許多不合理現象，因而造成工作上的損失和群衆不滿，影響了黨群關係。要解決這一矛盾的原則是：量才錄用，因才利用和有職有權。做到賢者在位(政治領導)，能者在職(業務領導)，賢者要注意加強業務，能者要注意加強政治，以求德才兼備。能勝任挑80斤

的人，不要挑50斤，也不要他挑100斤，國家無此要求，每個人也應該這樣要求自己，否則對國家和自己都不利。如果做到人得其所、事得其人，從國家到個人都要安排妥當，大家的積極性就可以發揮了[414]。沈志遠贊同開放聘用人才的"自由市場"，作爲國家統一管理調配制度的補充[415]。

薛毅(地質部辦公廳政策研究室主任)在《改革幹部選拔使用制度芻議》中，關於"現行幹部選拔使用制度中存在的根本缺陷"，指出："選拔的標準籠統，没有規定出比較嚴格、精確的內容……常常容易只從資歷著眼，形成資歷觀點"；"選拔的方法没有或者缺乏群衆路線……使幹部選拔的權力完全被少數人所掌握，以致神秘化，群衆根本不能予以監督"；"由於只是少數領導人掌握幹部的命運，也常常容易助長某些品質不端的幹部專門在領導者面前獻媚、鑽營等各種歪風發展，甚至形成嚴重的宗派主義"；"最大缺陷是在國家行政機關中，幹部的職務没有規定任期、幾乎是終身制……極容易使那些目前已滿足於現任職務的各種領導幹部把他們現在做領導職務視爲'保險柜''金飯碗'，因而容易助長他們跌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境地，失去兢兢業業積極進取的朝氣……這種終身職式的制度極容易養成幹部的特殊思想，容易助長某些領導幹部的貴族化傾向的發展，因而，也就會障礙民主生活的活躍，障礙批評、特別是自下而上的批評的開展。"關於"改革幹部選拔使用制度的基本意見，"薛毅提出："改革的基本方向應該是：讓人民群衆通過一定的途徑選擇稱職的幹部充任國家各級行政機關的領導職務，并實行經常的考核監督，同時鼓勵幹部之間的競賽，以有效地激勵各級領導幹部的不斷進步與提高"。爲此他建議"實行幹部的考試制度"，"實行幹部的鑒定制度"，"建立評定幹部銜級的制度"，"實行有任期的國家委任制度"，并提出了頗有創見的設想。他還主張"允許自由

選擇職業”。他最後寫道：“我熱切地盼望著一個合理的制度的誕生！我希望，我的這一呼籲，不至受到人們的冷遇”[416]。薛毅爲此成了“資產階級右派分子”。1957年7月24日《人民日報》說他“瘋狂進攻黨的組織路線”。

七. 他們批評在社會發展上種種“左”的思想行爲，主張實事求是，控制人口，自願入社。

陳銘樞批評中國共產黨有“好大喜功”的毛病。羅隆基認爲，從1956年以來主要是冒進，而不是保守，這不是哪個人的問題，也不是哪個部的問題，而是全部的冒進[417]。張百生、黃振旅也批評“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全面冒進”，“問題出在不顧時間、條件、地點上，中央一聲號響，全國90%以上的農戶就在一年之內都參加了農業合作社”，“其實大多數農民怕戴落後帽子不得不參加” [418]。許多共產黨內的“右派分子”都批評農業合作化和統購統銷政策，比如陳再勵爲首的“右派集團”，從1956年6月就反冒進，反主觀主義，指出合作化是“強迫出來的”，合作社“只顧集體，不顧個人”，廣西餓死人是“合作化和統購統銷政策所帶來的惡果”，認爲共產黨在農村工作上“犯了路線錯誤”，廣西省委領導好大喜功，不從實際出發。而農村中的“反社會主義分子”們，幾乎都堅決反對強迫的統購統銷和在“左”傾思想指導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堅決退社或堅持單幹。

馬寅初(北京大學校長)在《新人口論》中指出：“我國最大的矛盾是人口增長得太快”；“我們現在把每年增殖出來的1200多萬人口放在農村，雖然出於不得已，但難免發生副作用”；“人口的增殖，就是積累的減少，就是工業化的推遲”。鍾惠瀾(中華醫學會理事長)經嚴格計算後提出警告：如果政策不變，中國人口會在20年內達到10億。陳達(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社會學家)也發表《晚婚、節育，新中國的人口問題》，專文論述人口危機及其

出路[419]。

面對種種“左”的社會主義實踐及其理論，孫冶方(國家計委統計局副局長、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在50年代末提出了蘇聯社會主義實際上只不過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看法。

八. 他們批評各個領域中的教條主義。

對於理論學習中的教條主義，章乃器批評道：“關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掌握，也有‘只此一家，別無分店’的意味。毫無疑義，黨是革命理論的權威，這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但這絕不等於黨對革命理論的‘壟斷’……黨所推動的理論學習在許多場合變成了教條主義的推廣……某些黨員以‘理論大師’的地位出場，旁若無人，當然也容易變成教條主義者”[420]。

對於報紙上的教條主義，陸詒(《新聞日報》總編輯)尖銳指出：報上的文章，一片教條主義真像畫符念咒，根本談不到解決思想問題。整天板起面孔“訓人”，寫文章的人和讀者之間不是處於“平等、友好”的地位，試問誰願意來看你的報紙，天天“受訓”？另一方面，“長期訓人”的結果，也使讀者專等報紙上的指示，經驗總結，結論等等，不再獨立思考，也沾染著不少教條主義，反過來整報紙[421]。徐鑄成(《文匯報》總編輯)坦白地說：我是長期不看自己的報紙的，不是不關心，而是憑我30年新聞工作的經驗和良心，我是不忍看這樣滿紙教條八股的報紙的。王中(復旦大學新聞系主任)著文轉述別人分析的報紙上的教條主義思想性：報導中心工作的叫做思想性強，報導文化生活的叫做思想性低；報導自上而下的工作指示叫做思想性強，報導人民群眾的生活與意見的叫做思想性低；枯燥生硬的文章叫做思想性強，生動活潑的叫做思想性低。他綜合了關於黨性與真實性、黨性與群眾性等討論後說：由此可見，“黨性”者即“黨委性”、“書記性”也[422]。

對於“階級分析方法”，張祖桀(南開大學物理系)認爲“已經過時了”，這種方法“製造了很多人造的牆”，“形成一種荒謬的是非觀念，爲某種人建造了特權”，“多少青年終身背著階級出身不好這一消極沉重而又荒唐的包袱”，“爲教條主義者頭腦簡單的人開了萬靈藥方”，“在廣大人民中形成一種極深的習慣勢力，危害著人們”[423]。徐懋庸說，根本否定人性存在的階級性論，在理論上是歪曲的，它解釋不了社會生活中的許多實際問題。例如，倘若沒有共同人性的基礎，中國資產階級爲什麼竟可以改造成爲社會主義者？章乃器針對有人把資本家交出工廠商店後拿定息仍看作剝削行爲，辯解說：“從整個階級來說，定息是剝削的殘餘；而具體到個別的階級分子來說，定息是不勞而獲的收入……也不能籠統地說，定息同銀行存款的利息有本質的不同”[424]。他還認爲，“在改造已近八年、生產資料已經交出之後，還把改造說成是本質的、本能的，需要‘脫胎換骨’，這就把改造神秘化起來了。結果徒然使人望而生畏。這對他們的繼續改造并不是鼓勵，而是阻礙”[425]。畢鳴歧(全國工商聯副主任委員)也叫屈：資本家們以矯健的鯉魚跳龍門式跳入社會主義，沒有想到這頂階級帽子還戴著，階級關係還那樣強調著，兩面性還那樣原封不動的嚴重，實令人難解[426]。

對於宣傳成績，黃紹竑認爲，成績是主要的、偏差錯誤是個別的已經成爲工作報告中的一種公式，會意味著強調成績掩蓋錯誤，造成更多錯誤的危險。個別錯誤即僅僅是百分之二、三，也不能用百分之九十七、八的成績來掩護它、忽視它。就司法方面來說，百分之二、三的錯誤案件，在全國範圍內不知要造成多少人家家破人亡、流離失所。就國家經濟建設來說，百分之二、三的錯誤不知要造成多少億元國家的財政損失，而人民的間接損失也是可觀的。宣揚成績、誇耀成績、掩護錯誤、忽視錯誤都是官

僚主義的作風，也是鋪張浪費的來源。成績說得保守一些，錯誤、偏差放在成績的前面，并不等於掩沒了成績，而是成績更加可靠，更加鞏固，是有後備力量的成績，人民對於政府的成績是心中有數的；強調的說，并不增加他們的信仰，稍微有一兩點不確實，就會減少他們好幾分的信仰[427]。戴煌認爲，高級幹部剛開始參加體力勞動，就在新聞稿件中給以爲時過早的贊揚，是不必要的，“如果在這陣風過去之後，一切反覆如舊的話，我們怎樣向人民交代呢？”他直率指出，這種做法是老病復犯，“片面、誇大、過分的渲染，甚至是盲目的吹噓，是在我們新華社甚至是全國新聞界多年來的致命癌”[428]。

對於經濟科學工作中的教條主義，陳振漢、徐毓枬、羅志如(均爲北京大學經濟系教授)、谷春帆(郵電部副部長)、巫寶山(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寧嘉風(中國人民銀行幹校副校長)等在《我們對於當前經濟科學工作的一些意見》一文中提出：在批判接受資產階級經濟學問題上，“是否我們過分誇大了有些學問的階級性，甚至對資產階級的一切學問在未加接觸之前就有‘草木皆兵’之感而一筆抹煞呢？”在如何對待經典著作問題上，“現在的風氣是經典著作上的一字一句都是金科玉律，只能逐字逐句轉述背誦，或者注釋訓詁，甚至對平民排校的錯誤或詰屈聱牙的譯文也神而敬之的在那裡體會‘精神實質’。”在創造性地發展馬列主義和修正主義之間的界限問題上，“究竟怎樣才算發展，怎樣又是修正主義的泥淖，在籠統概念上好似容易劃分界限，到了具體問題往往易於混淆。結果爲了避免修正主義這樣可怕的名聲，誰也不願多惹是非，這也就堵住了經濟科學上任何創造性發展的可能而助長教條主義的氣焰。”他們指出，“擺脫教條主義的束縛”，是經濟科學得以健全發展的一個條件[429]。

對於文化界的教條主義，曾彥修(人民出版社副社長兼副總編

輯)認爲：今天文教工作的關鍵是反教條，因爲教條主義的危害最大；聰明的唯心主義要比愚蠢的唯物主義更接近唯物主義[430]。清華大學以錢偉長爲首的許多"右派"反對照搬蘇聯搞院系調整，主張理工合校。文藝界有的"右派"認爲毛澤東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已經過時，提出要"寫眞實"，"干預生活"，"揭露生活的陰暗面"。秦兆陽(《人民文學》前副主編)所寫《現實主義——廣闊的道路》，就很有影響力。劉紹棠(作家)提出"必須逼眞地反映現實生活"，而不應當粉飾生活，改變生活的眞面目[431]。吳祖光批評："對群衆喜愛的東西，用無數清規戒律斬盡殺絕，把群衆不喜愛的東西塞給群衆作爲對群衆進行教育"[432]。鍾惦棐(《文藝報》編委兼藝術部主任、影評家)認爲"工農兵電影"的提法忽視了民族傳統，而且行政干涉過多[433]。蕭乾批評說，之所以形成人之間互相戒備和下筆先看行情等"革命世故"，"教條主義者的責任也很不小……教條主義者一棍子打死的絕不是一個人，而是許多人"。他又指出："人之異於禽獸者幾稀，獨立思考而已"；"幾年來，若干有可能接近馬列主義的人卻疏遠了，這些人自己當然要負主要責任。但是那些把馬列主義神秘化、庸俗化，拿馬列主義當棍子使用的教條主義者也有責任，他們逼人家對政治起反感"[434]。

徐璋本認爲，以馬克思主義作爲指導思想，一定要產生教條主義；因爲任何學說都是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都有其局限性。"因此我不揣冒昧，建議取消用馬列主義作爲我們的指導思想"[435]。雷海宗(南開大學教授)說，馬克思、恩格斯是掌握62年前的材料做出的結論，如果他們掌握了今天的材料，就會另作結論[436]。

九. 他們還就整風運動、對外政策、國際共運、科學工作、人的品格等問題，發表了自己的見解。

關於整風運動，徐仲年(上海外語學院教授)在《烏“畫”啼》一文中寫道：“和風細雨自有它的妙處，但迅雷烈風也有掃蕩陰霾之功！某些時候，錯誤嚴重，態度頑強，那就用得著迅雷烈風了；在這種情況下，和風細雨不足以息民憤！”“尤其不希望對己和風細雨，對人迅雷烈風；對黨外人士要求自我批評，對黨內人士則要求批評別人！”“小民主解決小偏差，大錯誤就得用大民主來糾正，正如對症下藥，有些病該用霸藥來治。”顧執中把大家在整風運動中講的話分爲四種，即好心說好話、好心說壞話、壞心說好話、壞心說壞話。他提醒說：當我們跟第四種即壞心說壞話的人進行鬥爭時，切忌皂白不分，把好心說壞話的人，也順便的牽涉在內。這樣做，在道德上，非忠厚之道，是不應該的。在政治上，是助長壞人，孤立自己，削弱自己，是最最危險，而英明的黨也決不會做的[437]。劉地生說，如果共產黨這次整風能夠徹底鏟除危害人民的“三大主義”，共產黨就不啻第二次解放處在苦難中的中國人民[438]。不少人在運動中抵制按百分比劃“右派”，反對以莫須有的罪名或無限上綱來劃“右派”，或者直言不諱地分析了共產黨內在整風問題上的分歧，等等。

關於對外政策，龍雲認爲抗美援朝戰爭經費全部由中國負擔不合理，質問蘇軍從東北拆走機器有無代價，還批評中國援外預算太大，主張壓縮外援[439]。彭文應在一次發言中還說：學習蘇聯不一定好，學習美國不一定壞。

關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章伯鈞說：蘇聯一定要變，中國也不能讓許多小斯大林統治下去[440]。

關於科學工作，民盟中央曾昭掄、千家駒、華羅庚、童第周、錢偉長等向國務院科學規劃委員會提出了《對於有關我國科學體制問題的幾點意見》。《意見》內容有：一. 關於“保護科學家”的問題；二. 關於科學院、高等學校、業務部研究機構之間的分

工協作問題；三．關於社會科學問題；四．關於科學研究的領導問題；五．關於培養新生力量的問題。關於“保護科學家”的問題寫道：“我國目前科學家還很少”，“必須‘保護科學家’，就是採取具體措施保證科學家，特別是已有一定成就的科學家有充分條件從事科學工作，扭轉目前科學家脫離科學的偏向，首先要協助他們妥善地解決時間、助手、設備、經費以及合理安排使用等問題，使他們眞正能夠坐下來，好好安心工作。”他們建議有領導科學研究能力的科學家盡可能不擔任行政工作，社會職務只任一職，搞科研時可對社會和行政工作長期請假，非必要不參加招待外賓，以保證從事科研的時間等。關於社會科學問題寫道：“首先要改變對待舊社會科學的態度。有人認爲資產階級社會裡沒有社會科學可言。因爲那些過去被稱爲‘社會科學’的東西都是不科學的。社會主義社會裡的社會科學要從頭創造，沒有可繼承的。對於資產階級社會科學只有批判，談不到接受。對舊社會科學不是改造，而是取消。因此，解放以來，過去研究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科學的人，在情緒上受到了一定的影響。某些學科解放後竟被廢除，或不成爲單獨科學。過去研究社會學、政治學和法律學的人很多轉業了。過去許多課程因爲蘇聯沒有就被取消了。有些課程比如研究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情況、政治制度、國際關係、國際法等本來都是政治關係的主要課程，但至今未受到應有的重視。這些做法我們認爲是不妥當的。因此應當恢復的應即採取適當步驟予以恢復，應當重視的就應重視起來。”“在社會科學方面的另一偏向是往往把政策措施或政府法令當成客觀規律。例如，有些財經上的重要政策問題，如果政府部門的負責人作過報告，學者們也就只能作些宣傳解釋工作。這樣是不夠妥當的……應該鼓勵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者重視調查研究工作，根據實事求是的精神，對政府的政策法令提供意見。”關於科學研究的領導問

題寫道："至於學術領導和科學研究的'火車頭'，我們認爲應在實際工作中逐漸形成，不要主觀地先行規定誰是領導、誰是'火車頭'。"關於培養新生力量的問題寫道："過去在升學、升級、選拔研究生、留學生時，有片面地強調政治條件的偏向，我們認爲今後應當業務與政治并重。人民内部在培養機會上應一視同仁，對於有培養前途的青年都應當平等地看待"[441]。

關於人的品格，詩人流沙河曾於1956年10月寫了《草木篇》：

寄言立身者，勿學柔弱苗——唐. 白居易

白楊

她，一柄綠光閃閃的長劍，孤零零地立在平原，高指藍天。也許，一場風暴會把她連根拔去。但，縱然死了吧，她的腰也不肯向誰彎一彎！

藤

他糾纏著丁香，往上爬，爬，爬……終於把花掛上樹梢。丁香被纏死了，砍作柴燒了。他倒在地上，喘著氣，窺視著另一株樹……

仙人掌

她不想用鮮花向主人獻媚，遍身披上刺刀。主人把她逐出花園，也不給水喝。在野地裡，在沙漠中，她活著，繁殖著兒女……

梅

在姐姐妹妹裡，她的愛情來得最遲。春天，百花用媚笑引誘蝴蝶的時候，她卻把自己悄悄許給了冬天的白雪。輕佻的蝴蝶是不配吻她的，正如別的花不配被白雪撫愛一樣。在姐姐妹妹裡，她笑得最晚，笑得最美麗。

毒菌

在陽光照不到的河岸，他出現了。白天，用美麗的彩衣，黑夜，用暗綠的磷火，誘惑人類。然而，連三歲的孩子也不去採他。

因爲，媽媽說過，那是毒蛇吐的唾液〔442〕。

以上“右派言論”，主要摘錄自當時的報刊雜誌和內部資料，都被認爲是最有代表性的和最“猖狂”、“反動”、“惡毒”的東西。某些經過嚴重歪曲和無中生有的所謂“右派言論”未收入。

這些所謂的“右派言論”，無論多麼尖銳激烈，其實都是在傾訴委屈，譴責邪惡，批評積弊，探求眞理，捍衛權利。意見的基調及其鋒芒是反專制，反“左”傾，要求尊重科學、民主和法制，因而切中時弊，抓住根本，符合中國國情，順應時代潮流，是進步思潮，革命行爲。其中所涉及的事件、所列舉的事實，絕大多數也都眞實可靠，并無誇張，有些還因爲小心謹愼而有所保留，沒有把問題提到應有的深度。個別意見雖分寸失當，或值得商榷，但因直指傾向、擲地有聲、發人深省，比起那些掩蓋問題的空洞說教來，仍不失爲一服清醒劑。

爲了把問題看得更清楚，不妨再佔些篇幅，對以上幾方面“右派言論”的主要部分，作些背景分析和是非論證。

一. 關於批評共產黨的領導

長期以來，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中都直接或間接地規定共產黨爲唯一執政黨，有的還規定共產黨是唯一合法的政黨。直至80年代末，都沒有一部社會主義國家憲法把組織和參加新的政黨作爲公民的結社自由而規定下來。在允許共產黨之外的政黨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憲法中，共產黨與其他黨派的法律地位明顯不同，一般都明確規定了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及法律保障。這種狀況的形成，一方面是因爲第三國際與社會民主黨分道揚鑣後堅持認爲只有共產黨才是眞革命、最革命的，其它政黨歸根到底都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另一方面，是因爲執政的共產黨都主要靠自己武裝奪取政權或假他人武力獲得政權，決不允許到手的權力被分享、轉移。

問題在於，并非所有的共產黨都眞正具備執政的素質，能執政的也難以長期保持開明和創造力，不能不需要來自外部的監督與競爭者。而大多數的共產黨又不肯放棄或鬆動手中的權力，於是，必然要走上依靠欺騙和暴力來維持執政地位的道路，也就免不了要遇到人民——遲早要組成反對派——的反抗，使“鞏固領導權的鬥爭”一直擺在首要日程上，“無產階級專政”也就沒完沒了地實行。這是不以共產黨自己意志爲轉移的規律。只有它放棄了壟斷權力的特權，從而改變了區別於社會民主黨的共產黨現實存在的實質，這個規律才不再起作用。

隨著執政的共產黨不斷犯錯誤，隨著政黨政治的逐步完善，提出關於共產黨領導權問題的人也逐步增多。在共產黨方面，50年代後期南斯拉夫共產黨人就指出：“把共產黨在政權中的絕對壟斷宣稱爲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普遍適用的‘永恆的’原則，也是站不住腳的教條”[443]。80年代初，匈牙利共產黨人也覺悟到，共產黨應該“指導但不指手劃腳，領導但不統治”[444]。到了80年代末，東歐各社會主義國家紛紛放棄一黨制而實行多黨制，有些共產黨還乾脆改名爲社會黨，以適應世界潮流和本國人民的願望。“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故鄉”蘇聯，也從憲法上取消了保障共產黨領導地位的條款，允許其它黨派的存在，接受它們的挑戰。連最僵化的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也表示：“全會認爲，根據現行法律成立獨立的政治組織有益於國家生活進一步民主化和政治多元化”[445]。在一些第三世界國家，當它們體會到一黨制必然使執政黨驕傲、犯錯誤之後，也不再學習這種制度了。

歷史已經證明并將繼續證明，一黨制、一黨專政，已經走進死胡同，必將消失；而只有多黨競爭的政黨政治，才能走向民主政治，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

問題還在於，在幾乎所有共產黨執政的國家裡，無產階級專

政事實上就是共產黨專政；而黨的專政事實上又變成領袖的專政。個人崇拜、官僚主義、瞎指揮、濫用權力、踐踏人權和草菅人命等等，無不由此產生出來，或因此而惡性發展。羅莎·盧森堡1918年開始撰寫的《論俄國革命》一文，就強調無產階級專政"必須是階級的事業，而不是極少數領導人以階級的名義實行的事業"，"不是一個黨或一個集團的專政"[446]。可是，1920年列寧卻說："專政是由組織在蘇維埃中的無產階級來實現的，而無產階級是由布爾什維克共產黨領導的……在我國，任何國家機關未經黨中央指示，都不得解決任何重大政治問題或組織問題"[447]。1924年6月，斯大林在縣委書記訓練班上作報告，說現在無產階級專政實際上已被黨的專政所代替。

在中國，由於歷史的原因，中國共產黨在奪取政權的過程中不能不聯合其它黨派，在取得政權後也不能不團結民主黨派，在政府中給它們一席之地。不過，作爲一種策略手段，在不同時期運用上很不相同。團結抗日時期，毛澤東曾呼籲"廢除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448]。中國共產黨也曾宣布："本黨愿與各黨派及一切群衆團體進行選舉聯盟，并在候選名單中確定共產黨員只佔三分之一，以便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均能參加邊區民意機關之活動，與邊區政府之管理。在共產黨員被選爲某一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時，應保證有該機關之職員三分之二爲黨外人士充任，共產黨員應與這些黨外人士實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辦"[449]。又主張："立即宣布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成立一個由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和無黨派分子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臨時的中央政府"[450]。抗戰勝利後，中國共產黨又提出："各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應廣泛參加國民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451]。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中央的態度是：各級政府委員會中，"黨

内外的比例數目，當然要使我黨同志及進步分子合起來佔最多數，以保證領導”[452]。以後出現了“嚴重的關門傾向”，很多省、市安排非共產黨員的正副廳長、局長過少，個別的省正副廳局長都清一色是共產黨員。對此，中共中央表示：“除開那些機密性很大的機關外”，“都不應當清一色是黨員”，并指示：“現在國務院各部、委正職共有35人，其中非黨人士共爲13人，佔全數的37.2%；國務院組成人員共爲47人，其中非黨員共爲13人，佔全數的25.5%。各省市廳、局長正職和副職中，非黨員的比例可以稍少於國務院部、委中非黨員的比例，但不應過少，一般以1/4左右或1/5左右爲適宜。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對於工作有幫助者可以任正職。對於工作幫助不大、但無妨礙者，也可以任正職或副職。總之以有幫助無妨礙爲原則”[453]。可見，在對待多黨聯合執政、主要是權力分配的問題上，中國共產黨的說法、主張，在奪得政權之前與之後是不同的，對國民黨執政與對自己執政是不同的，中共中央與地方黨委的態度也是不同的。加上許多任職的共產黨員力不勝任，民主黨派有意見就理所當然。儲安平據此批評“黨天下”，并非無的放矢，也不是要與共產黨爭奪領導權，只不過是把問題提得很尖銳罷了。

黃心平主張共產黨與各民主黨派通過競選輪流執政，其基本意思是誰有本事并受人民擁護誰就擔任領導，誰堅持錯誤引起人民不滿誰就下野，這也是堂堂正正的道理。在當時的中國大陸，肯定没有一個黨派能夠在競選中勝過共產黨，也很可能没有人能在競選中勝過毛澤東。不過，黨內許多不得民心的人物勢必落選；而共產黨和毛澤東獲勝的票數，也絕不會多到能夠證明“代表了全體勞動人民利益”的程度，這也是肯定的。毛澤東甚至對於黨內選舉也堅決反對。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夕，鑒於黨內有人提出代表由選舉產生而不應“民主協商產生”，毛澤東就說：

我黨歷來不欣賞選舉。

面對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澤東主席對關係到國家民族的許多重大政策往往自行決定而又偏差疏漏不少的情況，章伯鈞才提出搞個“政治設計院”，多發揮政協、人大、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作用，使重大決策在正式討論之前，就能聽到不同的聲音，估計到問題的方方面面。應該說，這也算是積極的建議。可是毛澤東卻堅持：只有中央政治局和國務院才是政治設計院。然而，事實卻是1949年以來，由中央政治局、主要是由毛澤東本人設計的種種運動，從抗美援朝至文化大革命，沒有一次不是造成災難性後果，直至最終毛澤東本人也經由他的設計而毀滅掉。

“黨天下”、所謂“輪流坐莊”和“政治設計院”這些“右派綱領”，其歷史是非竟是如此簡單明瞭。

至於“右派”批評以黨代政，30年後中國共產黨才承認，“長期形成的黨政不分，以黨代政問題還沒有從根本上解決”.[454]，并表示改變這種現象“首先要從中央和基層開始”[455]。“右派”主張在大學實行校務委員會制度，比起共產黨曾經提出的“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制度”[456]來，還顯得有些“保守”。“右派”指出許多問題“其根源多半在上面”，當時雖不被接受，但後來共產黨的領袖一有更迭，就能得到證實。而“右派”對共產黨員有特權和中國有特權階層的批評，其實遠不及人民群衆對此流露出的強烈不滿，也不像毛澤東後來在攻擊政敵時說的那麼刻薄，毛澤東說：“他們有了好房子，有汽車，薪水高，還有服務員，比資本家還厲害”[457]。

二．關於批評過分集中的權力和相應制度

儘管許多社會主義國家都稱自己是“共和國”，卻都不顧共和制政體的一個主要特徵——分權制，而跟著蘇聯實行高度的中央集權。蘇紹智曾著文說，布哈林早在20年代末期即針對蘇聯黨

政合一的現象指出極權國家的危險，并予警告：1. 它是無限制的國有化和強迫的集體化所造成的中央集權的經濟統治；2. 它使黨和國家機關"官僚主義化"；3. 它是沙俄時期"落後性"的影響；4. 它使黨和國家的權力過分地集中在一個人身上[458]。斯大林消滅了一個又一個"反對派"首領之後，逐步完善了極權體制，實現了個人獨裁。此後，高度集權即極權體制得到推廣，并被視爲社會主義的主要特徵之一而神聖不可侵犯。凡對此持異議者，輕則是"受資產階級思想影響"，重則爲"背叛社會主義"。

這種體制與"無產階級專政"結合在一起，爲大大小小的獨裁者提供了廣闊的活動舞臺，把無計其數本來生機勃勃的事物一一扼殺，成爲社會主義國家各種弊端的總根源。

同東歐和蘇聯批評相比，中國的"右派"對於權力過分集中的體制的批評，意見并不算多，總的說也不夠尖銳，甚至不如20多年後中共上層的說法來得刺激。鄧小平就說："官僚主義現象是我們黨和國家政治生活中廣泛存在的一個大問題……已經達到令人無法容忍的地步"，"它同我們長期認爲社會主義制度和計劃管理制度必須對經濟、政治、文化、社會都實行中央高度集權的管理體制有密切關係。我們的各級領導機關，都管了很多不該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459]。趙紫陽說，中國大陸"在具體的領導制度、組織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著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現爲權力過分集中，官僚主義嚴重，封建主義影響還未肅清"；"我國現行的政治體制，是脫胎於革命戰爭年代而在社會主義改造時期基本確立的，是大規模群衆運動和不斷強化指令性計劃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它不適應在和平條件下進行經濟、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現代化建設，不適應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460]。"黨的喉舌"承認："我們黨和政府的領導制度存在著比較嚴重的弊端，這是黨內黨外、上上下下早有議論的……權力過

分集中，必然損害黨和政府的民主生活，損害集體領導，妨礙民主集中制的貫徹執行，造成官僚主義，甚至發展成個人專斷”[461]。黨史專家廖蓋隆也指出：“我們過去學習外國模式，從建國初期開始確立，并且大體上一直延續到現在的政治體制，卻存在著權力過於集中、官僚主義、家長制、領導職務終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權現象等嚴重弊端。這種政治體制，妨礙黨內民主和人民民主的發展，妨礙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的充分發揮，妨礙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的順利發展”[462]。

三. 關於要求民主、自由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裡，如何保障公民的民主權利與充分的自由，如何在執政黨內實行民主制，一直是個分歧很多、爭論不休的重大原則問題。伯恩斯坦關於“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463]的看法長期被忽視。列寧雖然有不少關於民主問題的好論述，但同時他又說：“我們實行了無產階級專政……誰不贊成我們，就是反對我們，對這個政權的任何微小反抗都要撲滅”[464]。他還強調：“誰要是把無產階級政黨的鐵的紀律哪怕是稍微削弱一點(特別是在無產階級專政時期)，那他事實上就是幫助資產階級來反對無產階級”[465]。羅莎·盧森堡認爲：沒有民主就不能保證人民群衆的統治，沒有民主，革命就要蛻化。如果沒有民主保證，蘇維埃就只剩下幾十個或十幾個“傑出人物在領導，還有一批工人中的精華不時被召來開會，聆聽領袖的演說并爲之鼓掌，一致同意提出來的決議”，這樣就“不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是一小撮政治家的專政”[466]。斯大林則說：“有時候實行民主是不可能的沒有意義的……如果有人侵犯我們，而我們不得不拿起武器來保衛國家，那就根本談不上什麼民主，因爲那時必須把民主收起來”[467]。他又時時強調“帝國主義包圍”和“敵人的顛覆”，以此限制民主，取消民主，實行獨裁。在中

國，陳獨秀曾批評共產黨内“置領導機關少數人的威信於全黨全階級的利益之上，以藉口‘敵人進攻’，‘時局緊張’，‘秘密工作’，‘鐵的紀律’……等，箝制黨員對於政治問題的討論，變布爾什維克熱烈爭辯的精神爲官僚的盲目服從，從支部到國際活像君主專制之下從地保到皇帝一樣，只許說一聲‘是！’否則便馬上有不測之禍，因此所有黨員都不敢說一句心中想說的話”[468]。就是因爲批評“斯大林派機會主義”及其對中共的影響，陳獨秀等人成爲“托洛茨基-陳獨秀反對派”。毛澤東把民主當作一種手段，強調“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和“有領導的自由”。於是，“多少年來，這個高於民主之上的集中，可以解釋成領導機關的領導幹部作的決定，也可以解釋成領導機關自身，也可以解釋成領導機關的領導幹部。更多的情況下，黨的最高領袖就是這個對民主可以任意指導的集中者。他是最高指導者，連國家的根本制度也得由他個人來規劃和確定……我們國家的民主制度在相當長的時期内，實際變爲首長領導制，甚至變爲封建家長制，變爲個人集權制”[469]。

可以說，没有一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解決好了這個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和黨内生活中實行民主的問題。

中國的“右派”關於民主問題的言論，不僅在今天看來是對的、可貴的，即使在當時，也應該是無可指責的，因爲：

這些言論并没有改變他們所追求的革命目標。這些言論也没有超出共產黨曾經許諾過的範圍。抗日戰爭勝利後，中共代表團提出的《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要求：“政府應保障全國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身體、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徙、營業、罷工、遊行示威，以及免於貧困、免於恐怖等自由……改組國家宣傳機關，使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爲全國人民服務，

不爲少數人所壟斷統治。”1945年10月9日，毛澤東在答英國記者甘貝爾時說：“‘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所產生，并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於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只要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還承認自己說的話是算數的，而不是騙人的鬼話，那就無權批判“右派”，說他們“嚮往資產階級的民主與自由”。

這些言論并沒有違反憲法精神和中國共產黨章程。1954年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傾聽群衆的意見，接受群衆的監督；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等等。1956年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黨員有權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組織和任何工作人員。“右派”言論中，除了要求實行“完全民主”——如果原意没有被歪曲的話——有些脫離實際而外，有哪些關於民主、自由的批評和意見眞正夠得上“違反”憲法和黨章呢？眞正的問題在於，任何一個專制者都清楚，民主與專制水火不相容，此進則彼退，你興則我亡。而名副其實的言論自由，就意味著輿論失控，政治信息失控，進而是人心失控，社會思想開放活躍——專制崩潰。

這些言論并没有憑空捏造，都有事實爲根據。比如批評“把憲法當成了手紙”，是根據毛澤東本人帶頭違反憲法逮捕人民代表胡風和肅反運動中許多單位無視法律亂抓人亂鬥人的事實。諷刺選舉像“抬轎子”、人民只是“投票機”，是根據自上而下指定人民既不了解又没有選擇餘地的候選人然後組織投票等事實。說青年不怕嚇唬仍然喜歡資產階級民主，是根據一些騙人的和片面的宣傳到處碰壁的事實。指出中國是“在封建基礎上產生的社會主義，是非典型的社會主義”，是綜合了大量缺乏民主和反民主

的社會現象後得出的結論。

四. 關於批評破壞法制的行爲

1954年憲法的公布實行，標誌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建設有了一個初步的基礎。可是，法制不完備的現象仍很明顯。而且，毛澤東發起的種種政治運動又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思想、言論、出版和結社自由，使憲法許多條款有名無實。對此，主管政法工作的董必武說道："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還缺乏一些急需的較完整的基本法規，如刑法、民法、訴訟法、勞動法、土地使用法等。同時，我們也有許多法規，如懲治反革命條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條例、農業稅法、工商業稅法和私營企業條例，以及政府有些部門的組織條例等，由於政治、經濟情況的變化，應該修改的還沒有修改，應該重新制定的還沒有重新制定。""現在無論就國家法制建設的需要來說，或者是就客觀的可能性來說，法制都應該逐漸完備起來。法制不完備的情況如果再讓它繼續存在，甚至拖得過久，無論如何不能不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有少數黨員和國家工作人員，對於國家的法制有不重視或者不遵守的現象，并且對於這些現象的揭露和克服，也還沒有引起各級黨委足夠的注意。"[470]令人崇敬的董老當時不可能什麼問題都講，也只能把問題提到如此深度，這是可以理解的。

在此情況下，許多幹部、學者，特別是法律工作者，挺身而出，批評執政黨及其領袖破壞法制，以維護憲法尊嚴，并要求盡快健全法制，依法辦事，怎麼能是"右派言論"呢？

他們反對以言治罪和搞"文字獄"，是任何民主社會的起碼要求。連馬克思都說過，"凡是不以行爲本身而以當事人的思想方式作爲主要標準的法律，無非是對非法行爲的公開認可"；"懲罰思想方式的法律，不是國家爲它的公民頒布的法律，而是一個

黨派用來對付另一個黨派的法律”[471]。

他們認定胡風的問題搞錯了，批評毛澤東明知是錯就不改正，要求平反，本屬維護法律的合法行爲。20多年後中共中央不得不爲胡風及其“反革命集團”平反，只能說明“右派”的錯誤在於，他們對毛澤東等人堅持“逆我者亡”政策的頑固性估計不足，對執政黨內把維護領袖“威望”看得高於維護憲法和法律也估計不足。

他們批評肅反運動是方針性錯誤，其它運動也傷人太多，提出組成“平反委員會”善後，嚇得執法機關急忙布置“清理積案”以掩蓋錯誤。這已經說明執政黨心虛膽怯，怕眞相敗露。20多年後在平反浪潮中透露出來的當年一樁樁冤假錯案，使許多曾經高喊肅反運動成績偉大的人啞口無言，有的“積極分子”也深感内疚，抬不起頭。當年如果眞的成立了“平反委員會”并展開工作，不知道會揭露出多少踐踏人權、破壞法制的事情來。因爲數以萬計的受害者還沒有在“大躍進”及其以後的浩劫中死去，他們定會申冤。毛澤東把“平反委員會”定爲“右派綱領之一”而大肆口誅筆伐，凡附和此議者均逐入人間地獄，不是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

他們反對共產黨黨委審批案件，要求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和律師辯護制度，與憲法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和“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也是一致的。

他們分析導致立法緩慢在領導思想上的種種原因，以及提出要法治不要人治，一下就觸及了某些人的要害之處：不願受法律的制約，自己的意志必須高於法律、高於一切。要麼某些人必須尊重并服從，要麼某些人把主張“法律至上”的人打下去，別無其他選擇。在當時的中國大陸，只有後一條路是暢通的。

五. 關於批評共產黨的知識分子政策

俄國十月革命以後，知識分子至少有十年時間享有相當大的自由。20年代俄國作家和藝術家眞正做到了“百花齊放”，其創作和理論上的成果至今仍享有世界的很高評價。中國則從中共掌權之日起，便剝奪了知識分子在國民黨治下尚能運用的一些自由。就連所謂“團結，教育，改造”的政策也遠未做到。鄙視和敵視知識分子是一貫的，五十年代以來幾乎沒有一次政治運動不是以知識分子爲主要打擊對象的。大鳴大放中，這方面的問題遠未充分揭示出來。知識分子們提出的要求，并不是徹底改變其政治地位，不過是給以較多的尊重，在本行本專業問題上多聽聽他們的意見，而較少做外行的干預而已。20多年以後，中國共產黨的“喉舌”才承認：“我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遇到的問題，不是知識分子向黨爭奪領導權，而是黨不善於領導(在一個時期內甚至是粗暴地打擊)知識分子”[472]。可惜的是，無數既愛國又有才華的知識分子，當年竟因爲吐訴吐訴不幸遭遇而受了20多年的加倍折磨，死的死，老的老，再也不願意、也不能夠爲爭取實現“知識分子的尊嚴”——現代國家和現代文明的重要標誌——而鬥爭了。

六. 關於批評幹部政策、人事制度

今天，許多人已經完全看清，幾十年來中國大陸實行的人事制度、幹部政策，是專制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的領導職務終身制、用人重德(主要標誌是效忠於領導者個人)輕才和通過多種手段形成人身依附關係等等，是掌權者鞏固權力的必備條件。這種政策和制度，從組織上保證了許多瞎指揮、惡作劇的反覆發生并暢行無阻，嚴重阻礙著社會向前發展。80年代初，中共中央才表示要廢除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健全幹部的選舉、招考、任免、考核、彈劾、輪換制度”[473]，提出幹部人事制度改革的

重點是“建立國家公務員制度”[474]。

那末，爲什麼早在二三十年前即批評這種制度的弊端，并提出要防止終身制，實行考試制度、鑒定制度、評定銜級制度和有任期的競選委任制度等，就是“右派言論”，而不是先見之明呢？鄧小平說，終身制這個制度上的缺陷，“在60年代還看不出來，那時我們還年青”[475]。又說，“在當時的具體歷史條件下，這個問題也是無法解決或無法完全解決”[476]。難道中央看不出來的事情，下邊看出并提了出來就應該是罪過？既然鄧小平在80年代初終於看出來了，爲什麼到80年代末還不肯讓出手中的權力，非要等到人民起來遊行示威，喊出“老貓乖乖，快快下臺”和“反對垂帘”等口號之後，才被迫表面上讓位而事實上并不交權？爲什麼美國開國元勳華盛頓連任一屆總統之後就堅決退位，國家也有立法防止終身制？答案只能是：在名爲共和實爲專制的國度裡，在有權就有一切的條件下，掌權者對於終身制的“缺陷”總是不願意看到，而對它給自己帶來的“好處”卻拼命抓住不放；維護終身制者必自命爲“無產階級左派”，主張變革終身制者則必被劃爲“資產階級右派”。

七．關於批評“左”的思想行爲

頭腦清醒又敢於直言的人都說，1956年以後主要是冒進，共產黨表現出“好大喜功、急功近利”。毛澤東則把反冒進的人說成是“資產階級右派”，或者是“距離右派只有50米”的人。他還詭辯道：“好大喜功”，看好什麼大，喜什麼功？是反動派的好大喜功，還是革命派的好大喜功？我們是好六萬萬人之大，喜社會主義之功。“急功近利”，看是否搞個人突出，是否搞主觀主義[477]。他還說：任何一個階級都是好大喜功的，不“好大喜功”，難道“好小喜過”？[478]於是，“眞理”就站到了毛澤東一邊。在老百姓付出大約3000萬條生命的代價以後，“眞理”才

有所動搖。但"右派"依舊是錯的，因爲他們"立場不對頭"。1962年春，周恩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婉轉承認犯了"左"的錯誤，毛澤東看後說：我們欠民主人士的一筆債，現在還了。

歷史終於證明，在當時反冒進和批評好大喜功，雖然未能、也不大可能阻止中國人民被拖入深淵，但至少起到了讓毛澤東感到行動起來有些掣肘的作用。

被"右派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右傾機會主義勢力"所批評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實際上已經爲80年代席捲中國大陸的"包產到戶"所否定。只是出於政治需要，中共中央才不肯直截了當地承認，而只轉彎抹角地說，僅僅是"改造要求過急，工作過粗，改變過快，形式也過於簡單劃一"[479]；或"把領導人認定的模式強加給群衆，又採取政治運動的辦法加以推行，曾嚴重損傷過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延緩了商品經濟和生產力的發展"[480]。

在人口問題上的"右派言論"，是關於中國社會發展的科學預見和妙計良策；而在這個問題上的"左派言論"，則是愚昧無知。比如"左派"說：宣傳人多造成悲觀空氣，也不對，應看到人多是好事，實際人口可到七億五八億時再控制[481]。"左派"又說：八億人口，十億也不怕。美國記者說，100年以後，中國人口占世界一半。那時文化高，都是大學生，很自然會節育[482]。

八. 關於批評教條主義

南斯拉夫共產黨人1957年已經指出，"斯大林主義最明顯的表現形式只能是粗暴地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它是教條主義和庸俗的實用主義，實質上就是修正主義"[483]。蘇聯共產黨1956年第20次代表大會也在行動上突破了許多教條的束縛。在中國，1957年仍是教條主義盛行的時候。因爲"一邊倒"、學蘇聯(主要是照搬斯大林社會主義模式)還在繼續，靠教條謀生、發跡的人正在得

勢。毛澤東就明確表示："有些被攻擊的'教條主義'，實際上是一些工作上的錯誤。有些被攻擊的教條主義，實際上是馬克思主義，被一些人誤認作'教條主義'而加以攻擊"[484]。在這樣的形勢下，不僅過時的傳統理論、方法是神聖，連對待一切理論、原則的教條主義態度也是不容指責的。

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經過不斷分裂、受挫，已不復存在。各國共產黨在吃夠了苦頭之後已紛紛宣布放棄所謂的"列寧主義"，不把馬克思主義奉爲經典，不將其視爲完結了的和封閉的理論，并被迫從改革中尋找出路。教條主義已經成了過街老鼠。中國共產黨也終於表示：在社會主義實踐過程中，"必然要拋棄前人囿於歷史條件仍然帶有空想因素的個別論斷，必然要破除對馬克思主義的教條式理解和附加到馬克思主義名下的錯誤觀點，必然要根據新的實踐使科學社會主義理論得到新的發展"[485]。

回過頭來看，1957年前後"右派分子"所批評的教條主義，幾乎都是盤踞并危害社會生活各個領域，遲遲不願退出而又最終非退出歷史舞臺不可的東西。

比如當時廣泛運用的"階級分析方法"，不僅要將幾乎所有的人都按階級或出身於某階級劃分開來，區別對待；而且要時時從階級矛盾及其鬥爭的角度估量形勢，把一切批評反抗現政權、現政策和某負責人的言行看成是"資產階級"和"反動勢力""向無產階級進攻"，是"企圖復辟資本主義"，至少也是"被資產階級利用而做了不利於無產階級的事情"。本來，列寧在這方面的論述及做法就并非都是可取的，而中國共產黨卻照搬列寧甚至超過列寧，使千百萬不該受壓抑的人長期受壓抑，許多不該受打擊的人受到打擊，讓不少專制者和別有用心的人撈到好處，社會矛盾當然也隨之加劇。聰明一點的共產黨人早就提出"階級消失"、"全民國家"等概念，來擺脫由於這種自相矛盾的理論和

後患無窮的做法所帶來的困境。中國大陸直到70年代末才開始朝著這個方向邁出謹慎的一步。50年代中期的“右派”批評階級分析的方法，看來是把中國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估計得早了20多年。或者說，他們之中的某些人是甘願以自己的犧牲，來爲中國早日掙脫教條束縛、實現政治進步鋪路。

階級分析法還否認有共同的人性存在，譴責人道主義。這樣一來，就只有無產階級的階級性及其最高表現——共產黨人的黨性，才具有合法存在的理由，“無產階級專政”也順理成章了。此外，理論學習中的教條主義，當時主要是靠強制灌輸蘇聯30年代以來形成的所謂權威的“教科書觀點”，稍有一點獨立思考即被視爲離經叛道；宣傳文化工作和報紙上的教條主義，被稱爲“畫符念咒”、“板起面孔訓人”；經濟工作上的教條主義，把“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經濟理論及實踐一概說成是反動的、不可取的。等等。

九. 關於其他方面的批評和意見

對外政策上，“右派”指責蘇聯紅軍從東北拆走機器和在東北姦污了許多婦女，完全是事實。“右派”埋怨蘇方提供抗美援朝所需部分軍事裝備要收錢，這樣的話只不過比中國官方同樣的話早說了幾年。“右派”主張壓縮對外援助，這也是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儘管當局不承認中國援外不自量力、方針也有問題，可事實總不能被改變吧：1956年，中國發生餓死人的事，財政赤字18.3億元，卻援外4.04億元；1959年，中國已經災難臨頭，財政赤字65.8億元，仍堅持援外3.5億元；1960年，上千萬人餓死，財政赤字81.8億元，援外還有3億元；從1950年至1976年，援外總額簽訂619億元，實現545億元。許多年份，都是一邊餓死人一邊援外。而且，被援助的主要是些什麼朋友，他們拿了錢和物幹些什麼事，也是有目共睹的。至於有的“右派”說學習蘇聯不一定好，學習

美國不一定壞，歷史已經作出了回答。

“右派”在蘇共20次代表大會之後預言“蘇聯一定要變，中國也不能讓許多小斯大林統治下去”，當然沒有完全說對。蘇聯變了幾年又回頭，直到80年代才大變。中國呢，按照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才在“黨內出現了大大小小的救世主，大大小小的奴隸”[486]。

“大右派”曾昭掄主持起草的所謂“反動科學綱領”，現在也被實踐證明“是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科學事業的遠見卓識”。從多方面採取措施以“保護科學家”等等，已經引起中共中央的一些重視。

把以上種種主要的“右派言行”概括起來，就是要民主不要專制，要科學不要愚昧，要尊重知識分子不要歧視打擊知識分子，要法治不要人治，要尊重人權不要踐踏人權，要平等不要特權，要穩進不要冒進，要自願選擇不要強迫合作化。這當然就意味著要反對共產黨領導的種種錯誤之處，要反對斯大林式社會主義的種種弊端，但不等於、也不是從根本上反對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外有的學者也認爲：“總的來看，右派分子既不反對社會主義，也不反對共產黨的領導。他們要求的根本之點是要個人自由和民主權利……并不對社會主義的信條構成挑戰……他們批評的是，共產黨未實踐自己宣稱過的理想”[487]。

環顧今天的現實也能發現，存在於中國大陸的許多不公平、反科學、不得人心的事情，包括不少所謂“附加到社會主義身上”的東西，其實早在30多年前就已經被“右派先生”指出來了，批評過了，但未能改變它們。還有許多改革措施和理論觀點，包括某些直到今天才被稱之爲“對馬克思主義的重大發展”的東西，比如實行黨政分開，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活動，決策民主化、科學化，下放權力，廢除幹部領導職務終身制、實行考試錄

用制，學習資本主義先進技術，研究資產階級社會科學，控制人口，擺脫強迫性農業合作社的枷鎖讓農民自己選擇喜愛的生產方式，尊重知識和知識分子，鼓勵個人奮鬥，提倡專家治廠、治校、治所，理工合校，平反冤假錯案，加強民主和法治建設，司法獨立，反對思想僵化，以及中國僅僅是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等等，也都是多年前“右派先生”和“反社會主義分子”們提出過或部分提出過的建議與要求。在批判并懲處“右派”大約30年之後，在付出了巨大代價之後，又回過頭來實踐那麼多“右派言行”，是多麼大的諷刺！

無須證明，以扼殺“右派言行”進而壓制人民爲宗旨并達到預期目的的“反右鬥爭”，具有反科學、反民主、反人民的性質，是一股歷史的逆流。它本身就是完全錯誤的，而不是什麼“擴大化”，即不是通常所指方向正確前提下的過分行動。

在這裡，還要簡略地回顧并剖析一下毛澤東、鄧小平、中共中央關於“反右鬥爭”的種種說法，從中看看他們是站在什麼立場，搞的是什麼“革命”，所指的“社會主義”包含什麼內容，對什麼“思潮”最爲敏感，他們所謂的“猖狂進攻”實質是什麼，以及“全國就要陷於政治思想上的大混亂”應該如何解釋等等，以進一步揭示“反右鬥爭”的性質。

毛澤東說，1956年下半年存在“反共反人民的世界性的風潮”[488]，而1957年春季又是“中國天空上突然黑雲亂翻”[489]。

所謂“風潮”，是指赫魯曉夫公開揭露并無情譴責斯大林的罪惡，蘇共發起的初步改革，波蘭和匈牙利人民反抗官僚主義政府的鬥爭，世界範圍內大批共產黨人紛紛退黨，以及西方對共產黨政權的嘲笑與評論。其實，斯大林的罪惡是鐵的事實，赫魯曉夫的揭露與譴責并不過分；蘇共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的改革順應歷史，頗得人心，絕非“修正主義”；匈牙利事件是共產黨

犯錯誤造成的，本國人民現在已經稱之爲“人民起義”；大批正直的共產黨人當時退黨，是明智的選擇，其後繼者至今絡繹不絕；而西方的嘲笑與評論，大都基於事實，又一語中的，很難苛求。也就是說，“風潮”的主流不是反共反人民，而是挽救共產黨和解放人民。它反的是共產黨的陰暗面或曰斯大林主義，首當其衝的則是那些濫用權力的掌權者。而中國的“黑雲亂翻”，其實是中國大陸自共產黨統治以來第一次出現的人民公開表達意見和要求掌握自己命運的難得時刻。

80年代初，鄧小平說：“反右派鬥爭還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後，確有一股勢力一股思潮是反社會主義的，是資產階級性質的。反擊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說過那時候有人確實殺氣騰騰，想要否定共產黨的領導，扭轉社會主義的方向，不反擊，我們就不能前進”[490]。接著，中共中央也表示：“1957年確有一股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確有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黨和社會主義制度猖狂進攻，對這種思潮進行批判，對這種進攻進行反擊是完全必要的”；“不進行反擊，不取得這場鬥爭的勝利，全國就要陷於政治上思想上的大混亂，我們就不可能在社會主義道路上繼續前進”[491]。

首先，禍國殃民的封建專制思潮時時在中國大地上遊蕩，他們卻視而不見，還百般包庇，因爲這并不危及他們的權力，倒正是維繫其統治的重要條件。他們自己就是封建專制幽靈的化身。如果硬要說1957年前後批評抵制共產黨錯誤并提出改革建議等等，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那末，80年代中共領導人關於中國大陸存在種種弊端和必須改革開放的不少講話——無疑也基本適用於50年代中期的中國社會，也可以被說成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的捲土重來。那位躺在天安門廣場水晶棺裡的善辨“風潮”的大師，對此絕不含糊；當年與其聯袂“反右”，後來又投

機改革的鄧小平，對此也十分清楚。針對大體相同的社會條件而提出的大體相同的批評與主張，總不能因爲在50年代出現就是錯誤，在80年代出現就成爲英明；也不能因爲是下邊提出來就是反動，由領導人提出來便成了革命；更不能因爲尖刻激烈就要"反擊"，"講究策略"就該擁護。如果一定要狡辯說，當年的"右派"是要從"根本上"反對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而今天則是在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的前提下進行必要的改革，兩者有原則的不同，那末，請問，"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究竟包括哪些最基本的內容？誰搞清楚了？誰說了算數？

其次，所謂"猖狂進攻"的說法也站不住脚。當年鄧小平說"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城鄉各種反社會主義分子"的進攻"是極爲猖獗、極爲狠毒的"[492]；80年代初中共中央又改口說，"確有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猖狂進攻"[493]，不僅"進攻"的人數大大減少，"進攻"的程度也明顯減輕。這時因爲，當時的確打擊面很廣，并給被打擊者加上很重的罪名；現在雖不得不作改正，卻又不肯眞正認錯，硬要一口咬定當時"確有猖狂進攻"，以證明"反擊"有理。人們都還記得，"反右"前後，被毛澤東和中共中央指斥爲"猖狂進攻"的，還有"胡風反革命集團"、"彭德懷反黨集團"、"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現代修正主義"等，連馬寅初的《新人口論》，都被納入了"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的範圍。這些指斥，有哪一次是對的？

對於"虎氣"正盛的毛澤東來說，任何對他的所作所爲進行不留情面的批評都是絕不饒恕的；扣上"猖狂進攻"的帽子，是便於他組織"反擊"、"回擊"，并盡可能置對手於死地。

80年代中期，中共中央再改口說："對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進攻實行反擊是必要的，但是出現了嚴重的擴大化"

[494]。與此同時，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也寫道"反擊極少數右派分子的進攻雖然有其必要性，但并不需要爲此發動一次全國性的大規模的群衆運動"[495]。這時，連"猖狂"也沒有了，只堅持還有"進攻"。可是，50年代的中國大陸歷史告訴人們，是中國共產黨内以毛澤東爲首的以一部分掌權者，一次又一次地向民主、法制和人民利益進攻，而且有時眞可謂猖狂得很。當人民中的一部分有所不滿或被迫進行反抗時，掌權者又反誣這種不滿和反抗是"階級鬥爭"，是"向黨向社會主義猖狂進攻"，用各種強制性的力量把他們壓制下去。如此反覆進行，直至"積重難返"。

現在看來，促使毛澤東下決心對來自各方面的批評與反抗發動大規模"反擊"的主要因素，是其必須堅決維護共產黨特別是他自己的威信，鞏固住已經獲得的權力的強烈慾念和決心。儘管當時的中國大陸并不具備爆發全國性動亂的條件，執政黨内也并不存在有組織的取代毛澤東的現實力量，毛澤東仍然要作出"可能出現匈牙利事件"的估計。因爲他對於如何鞏固權力從不掉以輕心。自40年代大權在握時起，他對内部的"敵情估計"就從未表現過遲鈍和不足。他寧肯估計過頭甚至整錯了人，然後再給以"寬大"，也不愿因爲估計不足而留下半點禍根。

打著"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旗幟的這股歷史逆流，很快就把中國大陸推入災難的深淵。

維護專制的"右派標準"

在50年代的中國大陸區分重大政治是非和左派右派的根本標準，主要應該看對民主、法制建設和社會改革，即對中國社會的發展進步發生什麼影響及利害程度。凡促使中國大陸盡快擺脫封建專制影響和僵化社會模式束縛而向現代民主和工業社會邁進

者，理應爲眞正的革命者，或稱爲左派；凡維護封建愚昧勢力、堅持僵化社會模式、反對改革者，理應爲眞正的守舊者，或稱爲右派。可是，在"反右鬥爭"這股歷史逆流中產生的"右派標準"，卻顚倒是非，把前者的多數劃爲"右派"，實際上將後者封爲"左派"，帶來了嚴重的社會後果。

中央的第一個標準，是毛澤東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報告公開發表時加上去的六條。這六條，成了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區分政治是非的最高標準，也是劃定"右派分子"特別是首批"右派分子"的標準。中共中央隨後批轉的或印發的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都是根據這六條的精神具體擬定的。六條是：

(一)有利於團結全國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有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而不是不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三)有利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而不是破壞或者削弱這個專政；(四)有利於鞏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壞或者削弱這個制度；(五)有利於鞏固共產黨的領導，而不是擺脫或者削弱這種領導；(六)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國際團結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國際團結，而不是有損於這些團結。這六條標準中，最重要的是社會主義道路和黨的領導兩條[496]。

後來，鄧小平又提出幾個"絕對不容動搖"和"右派主要論點"。1957年9月23日，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總書記鄧小平作了《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經全會通過後即公開發表和貫徹。鄧小平在報告中提出的"絕對不容動搖"和"右派主要論點"，是對毛澤東"六條標準"有重點的具體闡釋，雖不稱作"標準"，卻起著"補充標準"的作用，對運動有直接的影響。鄧小平說：

黨的領導、無產階級專政、民主集中制絕對不容動搖。黨的各項基本政策，例如肅清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合作化政策、主要

農產品的統購統銷政策等，絕對不容動搖。

鄧小平還說：

資產階級右派在向黨進攻的時候所提出的形形色色的反動綱領，其實質就是反對社會主義，反對黨的領導。他們在政治上的主要論點是：(1)宣揚資產階級的經濟政治制度和資產階級文化，反對社會主義的經濟政治制度和社會主義文化。(2)反對國家的基本政策，如外交政策、統購統銷政策、知識分子政策、五大運動等。(3)否認人民民主革命、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建設的成績，否認黨和無產階級能夠領導國家建設。(4)反對黨對國家工作的領導，反對黨在各個部門(特別是文教科學技術部門)的領導，要求取消黨在若干基層單位(特別是高等院校和新聞出版機關)的領導。

右派在學術文化方面的主要論點是：外行不能領導內行。馬克思主義就是教條主義。社會主義國家沒有科學文化，有也不如資本主義國家。要求資產階級的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唯心論哲學復辟。向黨和人民政府要求“獨立”和“自由”：“新聞自由”、“出版自由”、“文藝自由”等。

可以看出，鄧小平提出的比之毛澤東提出的，除打擊方向和基本概念都一致外，又進一步把許多本屬正確的，或者可以討論的言論主張加以歪曲後，明確宣布爲“右派論點”，爲全黨全國劃“右派”指示方向、規定口徑。而且，“主要論點”之外，當然還有許多“次要論點”，可以由各級去領會、發揮。尤其是列出一大堆“絕對不容動搖”，等於宣判了在這些問題上的任何批評意見爲非理非法，其人其事當然應屬“右派”性質。如果說，看了毛澤東的“六條標準”之後，有些執行者還會覺得界限不是很清楚，因而在劃“右派”時還有些躊躇猶豫、放不開手腳的話，那末，在聽到鄧小平報告之後，他們就豁然開朗，感到已經“吃

有了这个发现之后会怎样呢？他只是觉得整个世界“都笑吟吟地睁着眼睛看我”，觉得“他们想要吃我了！”他的命运是每觉醒一层就多一层痛苦和恐惧，几乎连挣扎的余地都难于找到。狂人最后悟出自己难见“真的人”，我看他首先是难见他的异族兄弟。果戈里笔下的狂人，他是按着自己的意愿勇敢地行动着的。他不但大胆地向科长的女儿写信倾诉心中的爱情，而且一夜之间把自己装扮成堂皇庄严的西班牙国王，从而在精神上可以跟威盖四方的俄国沙皇平起平坐。更早的时侯，在塞万提斯笔下所出现的那位西班牙骑士，那位疯疯颠颠的堂吉诃德，当他挥舞长剑向他所认定的罪恶冲锋砍杀的时侯，真是充满了征服世界的豪情，他才是叫人扬眉吐气的狂人英雄。可是鲁迅笔下的狂人却是一位如此安静、如此自抑自囚的绅士。我们中国人连发狂也不能忘掉那有形无形的规范和束缚，连发狂也不能有一时片刻的张扬放肆和胡作非为，而只能做一个脚踏实地的、循规蹈距的、彬彬有礼的良民。他几乎从来没有想过要将自己的七情六欲表现出来、表达出来，面对满世界的黑暗和罪恶，他只能静静地“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也就是说，虽然他在精神上有了觉醒，有了非凡的洞察力，可他依然只是一个等待着承受迫害和凌辱的乖孩子，连撕开脸皮吵闹一通的力量都没有。从这个狂人身上，我们不难体会到，长期以来我们民族所受到的压抑是如何地深重，如何地难以解除，难以摆脱。

狂人无法满足我们发泄的愿望，主要地并不是他个人缺乏激情或吝惜激情。我更愿意承认，是因为狂人的环境过于严酷，才使得他无法潇洒起来。前些年，布托的女儿从欧洲回到巴基斯坦，一步下飞机就对记者说，她此次回国，是为

(一)

凡言論、行動屬於下列性質者，應劃爲右派分子：

(1)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反對城市和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反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關於社會經濟的基本政策(如工業化、統購統銷等)；否定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堅持資本主義立場，宣揚資本主義制度和資產階級剝削。

(2)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民主集中制。攻擊反帝國主義的鬥爭和人民政府的外交政策；攻擊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否定"五大運動"的成就；反對對資產階級分子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改造；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人事制度和幹部政策；要求用資產階級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代替社會主義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

(3)反對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反對共產黨對於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的領導；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共產黨爲目的而惡意地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機關和領導人員、誣蔑工農幹部和革命積極分子、誣蔑共產黨的革命活動和組織原則。

(4)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反對共產黨爲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團結。煽動群眾反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煽動工人和農民的分裂；煽動各民族之間的分裂；誣蔑社會主義陣營，煽動社會主義陣營各國人民之間的分裂。

(5)組織和積極參加反對社會主義、反對共產黨的小集團；蓄謀推翻某一部門或者某一基層單位的共產黨的領導；煽動反對共產黨、反對人民政府的騷亂。

(6)爲犯有上述罪行的右派分子出主意、拉關係、通情報，向他們報告革命組織的機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爲極右分子：

(1)右派活動中的野心家、爲首分子、主謀分子和骨幹分子。

(2)提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綱領性意見，幷積極鼓吹這種意見的分子。

(3)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特別惡劣、特別堅決的分子。

(4)在歷史上一貫反共反人民，在這次右派進攻中又積極進行反動活動的分子。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錯誤應予批評糾正，但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1)在根本立場上幷不反對社會主義和黨的領導，而只是對於局部性的工作制度，局部性的不屬於根本原則的政策，工作中的問題，學術性的問題，共產黨的個別組織，個別工作人員表示不滿，提出批評的人，即使意見錯誤，措辭尖銳，也不應劃爲右派分子；同樣，在根本立場上幷不反對社會主義和黨的領導，而只是在思想意識上有某些錯誤的人，也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2)有過類似右派的思想，但是幷未發表過或散布過，而且已經認爲錯誤、自動檢討出來的人，或者偶然講過類似右派的話，現在已經承認錯誤，而在歷史上一貫不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人，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3)對於社會主義的經濟政治制度或共產黨的領導發表了錯誤的言論，但是幷未積極宣傳，事實證明不是出於敵意，經過指正表示願意轉變的人，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4)一度盲目地附和了右派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或者一度被蒙蔽參加了右派小集團，或者一度被右派利用，在了解右派錯誤以後，迅速地站在正確立場，同右派決裂的人，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5)歷史上曾經站在反動立場，現在也沒有顯著的轉變，但是

在右派進攻時期并未進行反動活動的人，不應劃爲右派分子。

(6)凡是界乎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之間的疑似分子，在尚未察出足以確定爲右派分子的充分材料之前，一概不劃爲右派分子，并且不用鬥爭右派分子的方法來對待他們。

這個標準把運動中遇到的主要情況都包括進去了，比較全面，也比較具體，但同樣藐視民主和法律，同樣顛倒是非、堅持霸道。它還通過把“右派分子”分類、分別施以不同程度打擊的辦法，來促使“敵人”內部分化，以減少反抗力。

這個標準下達後，對於已經開展運動又多劃了“右派”的單位，并沒有起到糾偏的作用。因爲，中共中央的通知說的很明白：“反右派一般是進行的健康的，所劃的右派分子，一般是適當的”，而且還有“劃少了”的情況；即使劃多了需要改正，也“必須保護群衆和積極分子的熱情和正義感，不要使人產生‘反右派鬥爭過火了’的錯誤印象”；鬥錯了的也“不要當衆宣布對他們的批判是錯了”[497]。没有哪個地區和單位的領導集體願意承認本地區本單位運動“不健康”，也没有幾個領導者敢於冒“給運動潑冷水”的風險并保證“改正”後不發生“錯誤印象”。因此，只有極個別單位得到上級暗示後才把個别“右派”內部改劃爲“中右分子”，絕大多數單位都“維持原案”，或只升不降。相反，按比例少劃了“右派分子”的單位，就連忙布置增補，以摘掉“不健康”的帽子。有的大學，則從“右派”多的班級中抽調“右派”去少劃的班級，使實在劃不夠的班級也“完成任務”。

這個標準下達後，對於尚未開展運動的單位，也并没有使他們不再胡來。因爲：“標準”裡羅列的“反對”、“否定”、“攻擊”、“誣蔑”、“煽動”和“宣揚”等等，都有傳統的廣義解釋；毛澤東講的和上級分配下來的“右派百分比”并没有收回；中央和先行單位樹立的“右派樣板”不能不學；來自中央的對鬥

爭不力的批評時時出現，直到1958年3月毛澤東還批評山東省“打右派”不力。所謂“右派”名單須經批准，實際上做得也很馬虎，主要是掌握比例數不要超過太多。

這樣，中共中央的這個“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不但在事實上進一步肯定了前一些標準的執行結果，而且在某些方面比前擴大了打擊的範圍。比如所謂“攻擊人事制度和幹部政策”和“蓄謀推翻某一部門或某一基層單位的共產黨的領導”等等，都可以定爲“右派分子”。只要在百分比之內，批評即等於攻擊、誣蔑和蓄謀推翻……

20多年後，中共中央在決定爲全部“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和對錯劃的人予以改正時，仍然堅持維護那場鬥爭和那個“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他們先是自我解嘲地說，尚未摘帽的人“經過21年長期的教育改造，大多數人有了轉變，表現較好，有反黨反社會主義新罪行的人只是極少數。這是毛主席、黨中央改造右派政策的勝利……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條件已經成熟”[498]。同時重申，“遵照中央1962年的規定，對於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只是對於其中個別確實完全搞錯了的，才作爲個別人的問題，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499]。後來，經過上層內部爭論，主要是中共中央當時的組織部部長胡耀邦的努力，才同意不僅要全部摘帽，而且要“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但同時又宣布：“改正的標準，就是1957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的通知》中的有關規定”，并說什麼造成錯劃是由於“當時有些地區和部門未能完全按照文件規定辦理”[500]。

這等於說，1957年10月中共中央通知及其標準都是正確無誤的，錯誤發生在執行者身上。然而，執行者們都記得，正是中央的那個通知，肯定“全國反右派鬥爭一般是進行的健康的，所劃的右派分子，一般是適當的”，并要求“不要使人產生‘反右派

鬥爭過火了'的錯誤印象"。執行者們還記得，許多著名的"右派分子"，完全是按照中央和上級領導的意圖或明確指示劃定并得到批准的。有些執行者更不會忘記，自己就是因爲積極"打右派"，執行得"有成績"，才被擢升，得到今天的地位……

於是，摘帽和改正錯劃的工作，理所當然地要遇到阻力。

"黨的喉舌"針對思想阻力解釋道："當初必須'戴'，不'戴'就不能有效地教育改造他們；今天必須'摘'，不'摘'就不能適應已經變化了的情況。這種'戴'和'摘'，是符合毛主席制定的要給出路的政策的。……改正，正是爲了保衛反右派鬥爭的勝利成果，維護毛主席的路線和政策，這怎麼能說是否定反右派鬥爭呢！"[501]

隨後又自上而下發了一些文件[502]，召開經驗交流會，公開處理了幾個"頂著不辦"的人，才在不承認運動方向和中央指示有錯誤的前提下，把摘帽和改正錯劃工作普遍推動起來，完全打開局面。

可是，事實并不給說謊話的人留情面。如果1957年10月15日的中央通知及其標準眞是正確的，爲什麼在全國範圍內竟至少有99%以上的"右派分子"是錯劃的？爲什麼中央主要領導人自己都掌握不住標準，親手錯劃了那麼多"右派"？爲什麼數十萬人——還不算除"右派分子"以外的其他"分子"——在同一個標準面前，時而"有罪"，時而無辜？

由這些標準鑒別出的所謂"眞善美"與"假醜惡"，其謬誤是不言而喻的。

反科學的批判武器

逆歷史潮流而動的"反擊右派"運動，沒有什麼眞正科學的

東西可言。硬要給順應潮流、合情合理的事情定罪，就不能不求助於邪門歪道。毛澤東及其追隨者為了批判"右派"，壓制人民，鞏固自己的權力，只能搬出種種反科學的"武器"來為之服務，使那場本來就方向錯誤的運動謬誤百出，荒唐至極。而毛澤東在運動前宣稱的"這種批評不應當是教條主義的，不應當用形而上學的方法，應當力求用辯證方法。要有科學的分析，要有充分的說服力"[503]等等，也就成了歷史的笑話。

一. 論調陳腐

運動中，官方依靠一些近乎陳詞濫調的東西，為無法辯解的事進行辯解，把手持眞理的人硬批下去，將黨員和人民的嘴堵起來。靠著民衆的愚昧和實行高壓政策，這些陳詞濫調才勉強維持其生命力。

論調之一："成績是主要的"，不再能談錯誤和缺點

從40年代延安整風時起，中國共產黨就大肆宣傳并逐漸在黨員和人民中培養形成一種傳統觀念，即毛澤東是正確路線的代表，他領導的事業、指揮的戰爭、發起的運動都無往而不勝，即使暫時遇到挫折也一定能克服，有了錯誤也無損於巨大成就，因而應當熱情歌頌，積極參與，而不能指手劃腳，懷疑動搖。

奪得政權之後，毛澤東自以為是地發起一個又一個運動，錯誤越來越多，理所當然要遇到來自黨內外接連不斷的埋怨、責難和反抗，并涉及到領導是否正確這個重大原則問題。

1956年冬至1957年春，這些不滿終於爆發，"右派言論"就是突出的表現形式。毛澤東等人拋出"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成績是不是主要的？"作為"辯論"題目，安排官方輿論高唱"成績為主"的贊歌，把"否定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和"否定'五大運動'的成就"等列入"右派分子的標準"，很快就把對立面壓了下去，把中間派"爭取"了過來，化被動為主

動。毛澤東得意地寫道：“我們的工作，除非發生了根本路線上的錯誤，成績總是主要的”[504]。

許多所謂的“成就”，其實都是誇大的虛假數字或詭辯，而且絕口不提付出的巨大代價，使普通人根本無法衡量主次得失。比如知識分子思想改造運動，明明是傷害了衆多的知識分子，又談不上什麼“提高思想覺悟”，毛澤東卻堅持說“收到了積極的效果”，只是“做法上有些粗糙”[505]。又比如農業合作化運動，打擊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遠不如臺灣的農業政策成功，可是，毛澤東卻一口咬定：“情況根本上是好的”，“農民生產很起勁”，“眞正不滿意的只占極少數”[506]。再比如肅反運動嚴重擴大化，各方面都有反映，官方仍以“成績偉大”對一切批評者加以駁斥。“黨的喉舌”竟說：即使在鬥錯了人卻一個反革命也未搞出來的單位，“也不能抹煞肅反的成績。把一個單位的全體人員的政治面目弄得清清楚楚，爲什麼不是成績呢？”[507]實際上，不僅普遍地鬥錯了人，把許多一般歷史問題搞成了複雜問題，而且一些上層重要人物的政治面目都沒有弄清楚。

1957年強調“成績是主要的”，把很多尖銳批評作爲“右派言論”來批，結果掩蓋本來應該糾正的種種錯誤，第二年就出現浮誇風、“拔白旗”。1959年高呼“保衛三面紅旗”，“要分清九個指頭和一個指頭”，把批評狂熱性作爲“右傾機會主義”，結果“左”傾錯誤使約3000萬同胞非正常死亡，保護了“共產風”經久不息。60年代後期大叫“文化大革命成績最大最大最大”，“就是好！就是好！”反對者即爲“反革命”，結果妖魔變成“聖人”，中華大地遭受十年浩劫……

論調之二：“反黨有罪”

反右派運動給普通人的頭腦中灌輸一種強烈的意識，即“順黨者昌，逆黨者亡”，或具體化爲“順書記者昌，逆書記者亡”，

等等。在"人民共和國"裡，人民對共產黨的缺點錯誤以至某些罪行，即使批評對了，也會被視爲"犯上作亂"，被戴上"反黨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反革命分子"等帽子，并株連親友，幾十年不得翻身。而"代表人民利益"的共產黨或某書記，即使整錯了整死了數十萬、上百萬人民，壓制20多年，到頭來只須說一句"擴大化"、"不幸"，給你"改正"，就算完事，無須負任何道義的和法律的責任，也無須作任何賠償或補償。而且，因爲共產黨"自己糾正了錯誤"，更加證明它"偉大光榮正確"！當年的劊子手也依然不失其"偉大的馬克思主義者"身分。總之，人民在黨面前若有冒犯就是錯誤，就是有罪，就要請罪伏"法"；而黨對人民，無論怎樣放肆，也與罪行無緣，連道歉都是多餘。

論調之三：政治問題不許討論

1957年起，政治問題不許討論就成爲中國大陸的不成文法。而且，不管人們怎樣努力把政治問題與學術問題分開，企圖爲學術問題的討論找條出路，都歸於失敗，學術問題依然可以被搞成政治問題，同樣帶來不測之禍。

毛澤東的去世和關於眞理標準討論的進行，曾經使許多人誤以爲不許討論政治問題的時代已經結束，在北京西單"民主牆"上熱烈討論各種敏感的政治問題。鄧小平的表態和魏京生等人的被捕，是來自官方的一次嚴厲警告。後來，關於"社會主義異化"的討論等等，官方的反映則是明確規定：在學會活動中，共產黨員不得隨意散布和發表同中央的決議、政策相違背的意見，非共產黨員這麼做要給以教育，"進行必要的批評甚至鬥爭"[508]。

198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萬里宣布："所有的政治問題、政策問題，都是應當進行研究的，在沒有作出決定之前，都是可以討論、可以爭論的。不要對不同意見不同觀點，再像過去那樣'上綱上線'、'圍攻批判'……領導部門就政策

問題作出決定之後，大家都應當執行，如果研究工作者仍有不同意見，應當允許在一定範圍內，採取正常的方法和途徑提出和進行討論，并通過實踐重新加以檢驗”[509]。這個問題似乎又有了解決的希望。可是不到半年，這些呼聲就消失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鬥爭聲浪之中。

二. 概念含混

“反右”既然是一場政治運動，就不可避免地要使用許多政治概念。共產黨國家裡政治概念本來就不少，定義也不盡相同；加上毛澤東的發明補充，并對許多概念有自己獨特的解釋，使得中國沒有一個人能夠把所有這些政治概念的內涵及其外延說得清清楚楚，連毛澤東自己有時也陷於前後說法不一的困境，不得不靠詭辯來獲得解脫。

何謂“黨”？何謂“反黨”？

名義上，中國有好幾個黨；實際上，大陸一切官方報刊廣播中所稱的“黨”，都專指中國共產黨，從不包括其他黨。名義上，“黨”是指整體；實際上，中共各級組織都代表黨，某書記也可以代表黨，黨的領袖更代表黨。他們之間有了矛盾，則誰地位高誰代表黨，誰掌握的權力大誰代表黨，而不管到底是誰掌握了眞理。毛澤東在批判高崗、饒漱石時就說過：“反對少奇同志，就是反黨！”名義上，是黨的章程、綱領、決議代表黨；實際上，黨的某項政策、某一指示也可以代表黨。《文匯報》總編輯徐鑄成，以他自己同黨組織負責人欽本立合作得很好爲例，說明黨內外的“牆”是可以拆掉的，只要黨員懂一點本行業務就行。如果完全是外行，那就是秀才遇見兵，有理說不清了。這個發言被批爲“大毒草”，說他是在“推廣反黨經驗”，劃爲“右派分子”。

直到“文化大革命”中，“黨”的概念才完全清楚，只有毛澤東才眞正代表黨，只有反對他及其“無產階級司令部”才是反

黨，而“反對少奇同志”并將其置於死地，則是“保衛黨”；許多“炮轟”黨委，衝擊省委卻有利於毛澤東打倒政敵的人，也成了“革命群眾”。對此，中共中央曾有正式表態：“對於在文化革命運動中，因爲給領導上或工作組提意見而被打成‘反革命’、‘反黨分子’、‘右派分子’和‘假左派、眞右派’等革命群衆，都應當宣布一律無效，予以平反，當衆恢復名譽”[510]。

何謂“社會主義”？

關於“社會主義”，馬克思等人的經典著作并沒有明確具體的定義。在中國，毛澤東頭腦中的社會主義與劉少奇等人頭腦中的社會主義就頗不相同，從劉少奇強調反“左”和毛澤東堅持批判“資產階級”就可以看出來。無論是1954年憲法還是1956年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政治報告，所規定的有關社會主義的某些內容，很快就遭到毛澤東的“修正”。即使毛澤東本人認可的“社會主義”，1957年前後也出現過幾次他未曾預料到的大變化：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的重新評價；蘇共20次代表大會及其許多改革；波蘭和匈牙利政府改組和政策調整；中蘇關係破裂和“批判現代修正主義”，等。什麼是眞社會主義，什麼是假社會主義，或者根本就不應該稱之爲社會主義，在50年代是說不清楚的。

“反右”中反覆使用的“社會主義”一詞，既包括傳統的即僵化的社會主義的諸方面內容，又兼有毛澤東許多“左”的發揮，還夾帶著一些中國特有的封建遺毒，簡直可以說是個大雜燴。

何謂“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

如按“經典”解釋，社會主義社會應該沒有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因爲資產階級已被剝奪消滅，無產階級則已成爲全部社會財富的擁有者。在中國大陸，1956年宣布完成三大改造，資產階級作爲一個階級已不復存在，無產階級也被分別稱爲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1957年毛澤東又說有“資產階級右派”和“無產階級

左派”，著實令人費解。對於這些界限不清甚至莫名其妙的說法，毛澤東和官方都基本上不作、也無法作進一步的解釋，儘管明明知道一般人都無法理解掌握。

後來，當彭德懷、劉少奇、鄧小平、陳伯達和林彪等中共上層人物也來往於兩個階級之間時，特別是華國鋒逮捕了他的同伙之後也說什麼1976年“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進行了激烈的大搏鬥”[511]，一般人才由不理解到理解，知道所謂的“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并不意味著中國眞有兩個階級存在，而是某些最高掌權者在奪取與鞏固權力的鬥爭中，爲了標榜自己、打擊政敵，刻意製造出來的荒唐東西。斯大林的女兒在經歷了不同社會制度的生活之後，才說了老實話：“在我看來，并無資本家和共產黨人之分，只有好人和壞人之分，老實人和不老實人之分，不論他們居住在哪個國家”[512]。

何謂“人民”與“敵人”？

1954年憲法和1957年6月周恩來的政府工作報告都說，享有公民權利的一切人都是人民；毛澤東則說，“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都不是人民而是敵人[513]。按前一定義，不論你說了什麼錯話，做了什麼錯事，只要是公民權未被正式剝奪，就算人民；而照後一說法，只要被認爲有“反抗”、“敵視”、“破壞”的言行，即使尚有公民權，也屬敵人了。比如，農民強行從合作社牽回自己的耕牛，就可以被解釋爲“破壞”農業合作社，因而是敵人。又比如，某人對共產黨或某領導機關、某負責人提出了尖銳的批評意見，也可以被解釋爲“敵視”而變成敵人，即使此時公民權利尚未被正式剝奪，有的甚至共產黨黨籍還未被開除。

何謂“社會主義民主”和“資產階級民主”？

“社會主義民主在任何意義上都不允許同無產階級專政對立

起來，都不允許同資產階級民主混淆起來。無論在政治方面、經濟方面和文化方面，社會主義民主的唯一目的，都是爲了加強無產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的社會主義事業，爲了發展他們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爲了發展他們同一切反社會主義勢力作鬥爭的積極性。因此，如果有一種民主可以被利用來進行反社會主義的活動，可以被利用來削弱社會主義事業，那麼，這種所謂'民主'，就決不是什麼社會主義民主”[514]。這是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的意見，也可以說是中國共產黨對“社會主義民主”的既清楚又含糊的界定。

在這段話裡，“社會主義民主”必須服從無產階級專政，必須與“資產階級民主”界限分明，必須有利於“社會主義事業”，這些都講得很清楚。而另一方面，“無產階級民主”、“資產階級民主”、“社會主義事業”和“反社會主義勢力”等，在當時又是些頗有伸縮性的不確定概念。而且，這裡的“社會主義民主的唯一目的”，與憲法賦予公民民主權利時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也顯然存在距離。後來，毛澤東又補充：“這個民主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515]，但是他故意避而不談，這個“集中”究竟是指多數人的意見呢，還是個別領導人的主觀意志。

具體地講，當時中國大陸批評自上而下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各種特權，揭露來自執政黨及其政府的無視人權、草菅人命的行爲，參加自發的退社浪潮和遊行示威，要求新聞自由、民族自治、直接選舉等等，根據憲法精神都應屬“社會主義民主”的範圍；而按照毛澤東和受他左右的中共中央的解釋，就會被斥爲“資產階級民主”。

還有，何謂“左派”和“右派”，“革命”和“反革命”，“政治問題”與“學術問題”，以及“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等概念，也都是含混不清、理解不一的。

三. 推理荒唐

“反右”運動中的許多邏輯推理和分析批判，都很簡單、絕對、武斷，以至荒唐可笑，其情其景我們至今仍歷歷在目。諸如：

——社會主義一好百好，資本主義一醜百醜

運動中典型的說法是，資本主義既然本質腐朽，其一切必然都壞；社會主義既然無比優越，其弊端當然沒有，有也是寄生的、被傳染的，“延安非西安可比”。

按此邏輯推理，一切主張有分析地學習西方先進科學技術即管理方法的人，都被視爲“宣揚資本主義文化”。當時有人提出“資產階級經濟學所用的一些方法，是否也可以用來替社會主義經濟學或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服務呢？”[516]就成爲“右派罪行”之一。四川醫學院優等生李樹楠，1957年畢業前夕在院刊上發表一篇文章，主張科學技術方面不僅可以向蘇聯學習，也可以向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學習，於是被戴上“極右分子”的帽子。在當時，誰要是敢說“資本主義民主有很多好的地方，不能完全加以否認”[517]，或者“現代資本主義確實存在著一些我們還不具備，但有利於生產力發展的長處”[518]，必屬“極右”無疑。

同樣，誰要是對包含各種“附加成分”的中國社會主義說一聲“不”字，也很難不被說成是在進行“攻擊”。費孝通埋怨“早春天氣”“乍寒乍暖”“難得將息”[519]，就有人出來反駁說，社會主義祖國天氣一直晴朗溫暖，花開不出來是草木本身有問題，把知識分子積極性不高的原因推到這批受氣包的身上。毛澤東甚至宣稱：“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宗派主義是資產階級的東西，我們黨內存在這三個東西，這個賬要掛在資產階級身上”[520]。這同他一直主張區別延安與西安的官僚主義，不承認無論哪裡的官僚主義都沒有本質的不同，是一致的。

——尖銳的批評就是惡意，惡意即爲“右派”。

還在中共中央發出“反擊右派”指示之前，毛澤東就寫道：“右派的批評往往是惡意的，他們懷著敵對情緒。善意、惡意，不是猜想的，是可以看得出來的”[521]。早在1953年，梁漱溟向毛澤東提出要注意農民生活問題，得到的回答竟是：“假若你明言反對總路線，主張注重農業，雖見解糊涂卻是善意，可原諒；而你不明反對，實則反對是惡意的”[522]。翌年，胡風在“30萬言書”中明言反對毛澤東的某些文藝主張，反對“輿論一律”等，又被毛澤東宣布爲“咒罵革命”，是“以僞裝出現的反革命分子”[523]。

1957年，毛澤東又“看”出了許多言詞激烈、擊中要害的批評者的“惡意”，把他們劃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翻譯家傅雷，懷著對毛澤東的景仰，决心與黨完全善意地互相批評，改善關係，同心一致地把社會主義事業搞好，結果還是被判爲“惡意”，劃入“猖狂進攻”一類。民盟中委范樸齋談意見時專門聲明：“既然鬱悶很久，一旦傾吐，難免感情衝動，說得尖銳一些，這也是情理中應有之事”[524]，同樣不能算作善意，不能得到寬容。王造時批評官僚主義被劃爲“右派”，即致信周恩來表明心跡，結果也是徒勞。他的信中寫道：

多年以來，由於家庭迭遭不幸事故，加以自黨對我有薄膜存在，故一向緘默，不敢有所獻議，誠恐言或失當，於公於私都無好處……適值黨大力號召鳴放，廣開言路，我鑒於官僚主義相當普遍，激於愛黨愛國之情，感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問者足戒”之召，深受鼓舞之下，遂破除顧慮，放膽爲言。殊不料由於對政策的體會不夠，，對社會的觀察不周，所發生的客觀效果徒加了黨和政府的困難，造成了不良的影響，此雖非始愿所及，但後果責任理應由我來負。以唯恐天下不治之心，招致唯恐天下不亂之誚，我不僅愧對黨國，愧對我公，抑且愧對自己。

我將嚴肅認眞、實事求是地作一書面檢查，以冀彌補損害於萬一。但若強我承認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人物，則違心之言，我所不爲，恐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亦無裨益也。

我的長兒長期患精神病於上海醫院，幼兒初患精神病於南京醫院，長女神經曾受刺激在家休養，而愛人則已於去年三月中旬逝世，我個人亦有血壓嫌高及風濕痛之病，自顧孑然一身，原無所求。如能以殘餘年華追隨黨及毛主席和我公之後，作一磚一瓦之用，而有助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誠衷心所祝，殊不願抑鬱困死，徒負你臨別相期的至意[525]。

即使向來崇敬毛澤東的柳亞子先生，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就寫過“開天辟地君眞健”和“不是一人能領導，那容百族共駢闐？”等等贊頌詩詞的老人，在“反右”運動中也同樣受到批判。

儘管如此，毛澤東在口頭上仍然要說：“凡是善意提出批評意見的，言者無罪，不管你怎麼尖銳，怎麼痛罵一頓，沒有罪，不受整，不給你小鞋穿”[526]。應該說，此時的毛澤東，已不如被他視爲“俱往矣”的唐太宗。李世民尚且懂得把直諫與訕謗加以區別，申明過“每有諫者，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爲忤。若即嗔責，深恐人懷戰懼，豈肯更言！”相反，眞正出於惡意的迎逢意見，整人主張，卻正中毛澤東的下懷，柯慶施、康生、張春橋、姚文元等之成爲運動中的“左派”，就是明證。

尖銳批評被說成是惡意，重要“理由”之一就是這些批評都“攻其一點，不及其餘”。然而，正如嚴秀所說，“攻其一點，不及其餘”正是提批評、提意見的一個正常方式，也是當今全世界議事的通則。“如果我們批評一件事，一個措施，一項政策，都要先繞99個彎，再唱99首贊歌，然後才附帶說上句把還有什麼‘不足’之處，什麼‘不盡如人意’等等，這不是典型的廢話連

篇，言不及義嗎？提了一、二、三點批評意見，絲毫不等於否定全盤”[527]。其實，當時所謂的“反黨分子”、“右派分子”，許多都是對共產主義有堅定信念，對共產黨眞正愛護，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人。

運動中，全國從上到下，如何掌握善意與惡意的界限，以及究竟有多少單位的領導者以“惡意”來劃“右派”，已無法弄清楚。不過，有一點是明白無誤的，即凡是提出的意見使領導難堪、被動、坐立不安者，不在善意範圍之內。

——同情“壞人”就不是好人。

由中共上海市委提出并經中共中央轉發的劃“右派”標準，就明白寫著：“在運動中雖無反動言論，但直接支持和爲反動言論辯護的人，應劃爲右派分子。”這是共產黨多年對敵鬥爭的經驗總結。

於是，爲胡風鳴不平的人，在被批爲“否定肅反運動”的同時，一般都能得到“臭味相投”或“一丘之貉”的結論。不同意把大騙子李萬銘按上峰意見定爲“反革命分子”的律師，也理所當然地被視爲“同情”而成了“右派”。陳獨秀的孫女被劃爲“右派”後，一個同學說她“不像右派”，就被戴上同樣大小的帽子，遭逮捕判刑。不少人本身并無“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僅僅因爲在運動中不同意將某人劃爲“右派”、“反革命”而仗義執言，就成了“同夥”或後臺，也算是“反黨”，終於與被同情者結爲難兄難弟，或成爲“夫妻右派”、“父子右派”。《人民日報》不斷鼓吹“大敵當前”、“站穩立場”、“劃清界限”、“大義滅親”和“中間道路是沒有的”等等，在這方面起了很壞的引導作用。

——你說是一就是十，你說東也是西。

有的“右派分子”和同情“右派”的人，對於給共產黨提了

批評意見就被戴上一連串大帽子不理解、不服氣，特別對於把"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聯繫在一起不服氣。對此，"黨的喉舌"竟作了這樣的推理回答：

共產黨的領導是建設社會主義最重要的保證。反共必然反社會主義，反社會主義必先反共。社會主義是當前全國最大多數人民的最高意志和最高利益，所以反社會主義就是反人民。"反共""反社會主義""反人民"這三件事本來是一種必然的聯繫，不是什麼人可以任意聯繫在一起，或者可以任意不聯繫在一起的。

如果說，共產黨員擔任領導工作就是"黨天下"，那就是不要黨的組織領導；黨不應該拿出成品來，要成立"政治設計院"，那就是不要黨的政治領導；不要進行思想改造，認爲馬克思主義講多了就是教條主義，那就是不要黨的思想領導；要黨退出這裡，退出那裡，說黨不能領導這個，不能領導那個，那就是要黨放棄對各個部門的領導權；叫嚷肅反搞糟了，統購統銷搞糟了，其他等等都搞糟了，那就是黨根本不應該領導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改造。試問，把這一切具體內容都否定之後，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除了一個空名以外還剩下什麼呢？[528]。

看來，只要毛澤東定下調子，不管是對是錯、有理無理，官方輿論總要爲此進行一番論證發揮，并以近乎荒唐的邏輯推理批駁反對者，不耍盡專制威風，不留下歷史笑柄，是不肯善罷甘休的。毛澤東曾經說過，"世界上只有唯心論和形而上學最省力氣，因爲它可以由人們瞎說一氣，不要根據客觀實際，也不受客觀實際檢查的"[529]。這裡需要補充一句：憑借專制、強權的唯心論和形而上學，更省力氣，更是爲所欲爲。

最高檢察院劉惠之認爲，國家機關和幹部違法現象很嚴重，僅依靠主管部門和國家監督機關的監督還不夠，而且這些機關也不完全可靠，它們在監督違法中還要發生違法現象，所以必須要

有檢察機關再對他們加以監督，即"監督的監督"或"二線監督"。他遇到的推理批判是："執行這種理論，不可避免地會發生這樣兩種結果：一是削弱專政和否定專政，把檢察機關對階級敵人實行專政的鋒芒，掉轉頭來對準人民自己的國家機關和幹部；二是把檢察機關凌駕於一切之上，使其不受任何監督，從而同黨分庭抗禮，并且取代黨對國家工作的監督權"[530]，。不能不說，這樣的分析批判除了誇大其詞之外，也道出了"人民民主專政"、"無產階級專政"和"社會主義法制"的實質：共產黨專政，共產黨的主要領導可以直接指揮公安機關爲所欲爲而不受任何監督。

至於一提民主就說你是要"資產階級民主"、"絕對民主"，一提新聞自由就說你是要"絕對自由"，一提特權就說你是要"絕對平均主義"，一提個人奮鬥就說你是"走白專道路"，一提自願入社就說你是要"走資本主義道路"，以及一提斯大林的錯誤就說你"誣蔑蘇聯"、"挑撥中蘇關係"等等，在運動中都是司空見慣的事。尤其荒唐的是，曾昭掄等在《對於有關我國科學體制問題的幾點意見》中，建議從時間、助手、設備、資料、經費和歸隊等方面採取措施以"保護科學家"，竟被郭沫若批判爲："這顯然是企圖造成一種印象：我國科學家受到威脅，或者迫害，需要加以'保護'。"[531]當年連中國科學院的院長也如此反科學，更不難想像一般單位和基層、農村的"批判"情況了。

四. 口號愚蠢

中國共產黨奪取政權40多年以來，前前後後提出過的愚蠢口號數不勝數。這是以毛澤東爲代表的部分領導人素質低下又狂妄專斷的必然反映。相反，要這些人在世界潮流之中和國內建設的關鍵時刻選定正確策略，提出聰明口號，倒是不多見的。"反右"運動中，愚蠢動機產生愚蠢口號，愚蠢口號又導致愚蠢行動，使

運動的惡果遠遠超出傷害好人和培植打手的範圍，把中國大陸人民剛剛搞清楚的一些簡單是非又攪亂了。

愚蠢口號主要有：

“共產黨能發號施令”

這是中國大陸數十年政治生活的現實，也是“反右”運動中共產黨各級組織對挑戰者的響亮回答，事實上也是一個政治口號。對此，全體中共黨員和中國人民都有深刻體會，極少數黨棍們更是運用得十分嫻熟。

1957年，針對黃紹竑等人批評共產黨直接向人民和政府“發號施令”，或者黨和政府聯合發布指示，周恩來批駁道：“黨對於人民群衆直接發出政治上的號召和政策性的決定，對於政府工作不但沒有妨礙，而且有很大幫助[532]。”“黨的喉舌”也跟著進行“回擊”：黨向人民發布政治任務的號召，發布關於政府工作中的方針政策的指示，“無論是由黨單獨發布，或者是由黨同政府聯名發布，都是必要的。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在黨還存在的時候)還是這樣"[533]。

這類批駁或“回擊”，都迴避或根本不承認一個基本事實，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後，共產黨幾乎仍然是直接決定并指揮一切，直接插手各項政府事務，不尊重法律和行政程序，而且是從中央、從毛澤東本人就帶頭這麼幹。僅以“反右”運動爲例，把中國民主同盟和農工民主黨定性爲“反共反社會主義的”，由共產黨的機關報一宣布就算數；在全國人民中“反擊右派”和進行“社會主義教育”，包括具體到整多少人、整哪些人、如何整法等，都是由中共中央或其主席毛澤東個人作決定、發指示，規定下來，并按黨的組織系統貫徹、匯報；中共中央發出文件、電報，黨的領袖發表講話，就決定了“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通過共產黨的各級組織，在中國大陸範圍內把50萬以上非共產黨員

劃成“右派分子”，把更多的人劃爲“中右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然後行政組織又遵照黨十分具體的規定，對這些人及其親屬施以種種懲罰……《人民日報》甚至宣稱：“共產黨的這種地位和作用，……是社會主義國家實現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條件，是任何其他黨派和其他政治組織所不能代替的”[534]。

“共產黨能發號施令”這個口號、原則，最受中共黨內少數視權如命的黨棍們的欣賞和擁護。對他們來說，自己一旦不能發號施令，說的話不算數，不能指揮一切、改變一切，就意味著大權旁落，生活也就沒有多少趣味。幾十年來，這些人就是仗著這個口號、原則，大搞以黨代政、以黨代企、以言代法、以權謀私，成爲中國改革的重要阻力。

“外行能夠領導內行”

這是毛澤東爲駁斥“右派分子”而多次講過的話。

50年代前期的中國大陸，數百萬共產黨員被委派到各條戰線的各個單位，擔任領導職務，從組織上保證共產黨對國家和社會的絕對領導。他們之中的大多數不僅文化程度很低，而且對於本職業務是個外行。有人統計，江蘇省各縣有70多個郵電局長，85%以上是不懂業務的青年共產黨員，連一個懂業務的非黨副局長都沒有[535]。當時的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也曾談到，“由於文化程度和其他的限制，從某些具體工作崗位所要求的能力標準來看，有許多同志不夠甚至有很不夠的”[536]。這些擔任領導職務的共產黨員中的一部分，不學無術，自以爲是，指手劃腳，甚至動輒訓人整人，引起許多矛盾。“右派分子”提出領導應該由內行擔任并依靠內行，外行不能領導內行，以及對那些奪權有功建設無能的共產黨員實行“贖買”政策，以便把領導崗位騰出來讓給能人，這些能人共產黨內就有，這無論對當時的中國發展還

是對由此逐漸建立起一套開明的用人制度，都是很有益的意見。

可是毛澤東十分敏感，從階級鬥爭和鞏固領導權的角度看問題，懷疑這些意見有所影射，最終是對著自己的。毛澤東已經領導著工農商學兵以至科技、文藝許多事業，而且自負地認爲洞悉規律、得心應手、馬到成功，最忌諱別人說他不懂裝懂、指導失當。爲了確保自己和整個黨既得的權利，毛澤東寧肯說蠢話也要"反擊"挑戰者。他先說："右派說我們不能領導，'外行不能領導內行'。我們駁右派說，我們能領導。我們能者是政治上能。至於技術，我們有許多還不懂，但那個技術是可以學懂的"[537]。他又說：內行跟著外行跑，恐怕是個原則[538]。他還說：外行領導內行是一個普遍的規律。只有外行才能領導內行，而內行是不能領導內行的[539]。他的這些話經過傳達、宣傳，就廣爲流傳，尤其受到那些不學無術、安居外行、只憑特權對內行進行領導的共產黨員的喜愛，自然也封住了"右派分子"和許多被領導者的嘴巴。

又是過了二三十年，在飽嘗了這個口號帶來的苦頭之後，中國共產黨的上層才開始著手清除它的影響，要求各級幹部，首先是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各部部長成爲內行；承認"30年來，由於不甚懂得這個道理，付出的代價并不少於革命戰爭時期"[540]，宣布"那些沒有文化的、不懂行的，一個也不能留在領導崗位上"[541]。

"人多是好事"

這是毛澤東的名言之一，在中國幾乎家喻戶曉。

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夕，毛澤東就寫道："中國人口衆多是一件極大的好事，再增加多少倍人口也完全有辦法，這辦法就是生產……在共產黨領導下，只要有了人，什麼人間奇跡也可以造出來"[542]。以後他熱衷於農業合作化，企圖主要依靠改

變所有制、實行集體勞動，來解決吃飯問題，創造出奇跡。可是，冷靜思考中國問題的一批學者馬寅初、鍾惠瀾、向達、吳景超等，卻離開毛澤東的思路，提出了關於人口問題的一連串警告和建議。這些意見既然是最高當權者難以理解和不能接受的，學者們也就很自然地進入"右派"行列，或成爲被批判的對象。中共中央趁"反右"深入之時，從1958年起發動批判"反動的人口論"，宣傳"革命的人手論"，即人口增長越快，勞動力越多；勞動力越多，生產越多，發展越快。毛澤東居然說：宣傳人多造成悲觀空氣，應該看到人多是好事，現在還是人口少[543]。還說：酒、色、財、氣，酒是糧食，色是生育，財是財經，氣是幹勁，一樣不能少[544]。

等到毛澤東把"人民公社化運動"鼓動起來之後，到處"大辦水利"、"大辦糧食"、"大辦鋼鐵"……實行人海戰術，勞動力竟然顯得不足。於是，"人多是好事"又一次得到證明，而"反動的人口論"也"被駁得體無完膚"。

"反對白專道路"

這個口號主要不用於批駁"右派"，而用於批判具有"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思想"的知識分子中"埋頭業務、不問政治的傾向"，以爭取他們靠攏并緊跟共產黨，當"馴服工具"。當時，所謂的"紅"，是指具有共產主義世界觀，主要標誌爲參加共產黨，把個人的一切交給黨安排，積極宣傳和執行毛澤東的"左"傾政策等。所謂的"白"，是指"資產階級思想嚴重"，主要標誌爲不熱心甚至反對時尚的"左"傾政治，潛心鑽研業務技術，主張通過頑強的個人奮鬥成名成家。所說的"專"，則指精通業務技術，有所貢獻。典型的"走白專道路"的人，一般都"墮落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

當時知識分子中盛行一種看法，即認爲"紅"無深淺，也不

分早晚，不如先致力於“專”，等有了成就再談“紅”的問題。毛澤東對此批判道：“所謂先專後紅就是先白後紅，是錯誤的。因為那種人實在想白下去，後紅不過是一句空話”[545]。“他在這個時候不紅，要到將來再紅，這個時候不紅，他是什麼顏色呀？還不是白色的”[546]。

其後，在共產黨控制的宣傳工具中，在共產黨組織的活動裡，都向知識分子大肆宣傳毛澤東的講話精神，反對“白專道路”，提倡“又紅又專”——實際上是只紅不專。并聯繫實際，創造發揮：“訂紅專規劃”，“加速思想改造”，“批判個人英雄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等等，形式主義和帽子、棍子滿天飛，幾乎把知識界搞得天翻地覆。知識分子們要花相當一些時間去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參加頻繁的政治活動，不敢、也不大可能用足夠的時間來從事業務技術活動。像著名數學家陳景潤那樣不畏“白專道路”的嚇唬，而專心致力於專業研究的人，當時實在太少。

此時，日本、韓國以及東南亞一些國家和地區，卻正在“技術立國”、“科技振興”、“實業救國”等口號指引下，發展經濟，繁榮科技文化，開始將中國大陸甩在後面。

運動中的道德與法紀

鬥爭手段服務於鬥爭目標，是中國共產黨的重要信條之一，也是多年鬥爭形成的傳統作風。凡在黨內身居要職者，無不懂得其中奧秘，并對此做出過“貢獻”。不同之處在於，相當一些比較正直的領導人，不忍心、也不善於將對敵鬥爭不擇手段的原則，應用於黨內，施之於朋友和人民；而另一些并不拘泥於“小節”的領導人，卻總是掌握著左右形勢的大權，還往往把前者拉下水。

"反擊右派"既然被定性爲對敵鬥爭，那末，"反擊者"把一切手段都使用出來，其實也并不奇怪。由毛澤東發動和領導的這場運動，當然要滲透著狡詐、詭譎和霸道，體現出他品德作風上的特點。

一. 鬥爭手段不道德

首先，毛澤東和中共中央言而無信、出爾反爾。

中共中央1957年4月27日的整風指示公開宣布，要整共產黨自己的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而且縣以上的整風"應該首先從檢查領導幹部的思想作風開始"；非共產黨員參加整風，"必須完全出於自願，不得強迫，并且允許隨時自由退出"。這一指示確曾騙得許多好心人對執政黨的同情，寄予希望，放緩了爭取權利的步伐。然而，整風開始後，卻先"引蛇出洞"，領導幹部都根據統一部署只聽不說，準備"反擊"。及至"反擊"開始，人民和普通黨員發現風向不對，對共產黨的整風怎麼竟成了整批評共產黨的人，因而思想上產生疑慮時黨又告訴他們，現在是大敵當前，敵人被打退以後，整風才可以順利進行。"反擊"高潮還未完全過去，中共中央已經決定"全民整風"，根本不考慮人民是否自願，也不允許自由退出。而且，在"全民整風"、"社會主義教育"中，人民必須"端正政治方向"，批判自己的"資本主義思想"、"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個人主義"和"右傾機會主義"，實際上是要人民把超出領導人規定範圍的一切正確意見、正當要求都收回去。還把根本沒有打算認眞進行的整頓"三風"，說成是因爲"右派進攻"的干擾而未能達到預期目的。一個執政黨，在如此重要的問題上欺騙愚弄人民和自己的黨員，總不是道德的行爲吧！

共產黨的整風指示還鄭重宣布："放手鼓勵批評，堅決實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有則改之，無則

加勉'的原則"。整風開始後又連續舉行各種座談會，主動徵求意見，使許多人甚至自責沒有理解共產黨的"一片誠意"，於是鼓起勇氣去"摸老虎屁股"。王造時提完意見後說："我們放了花，爲的是要結成果。我們此後結果不結果，不但全國人民都在迫切期待，全世界人民都在密切注視著。我們絕不可變成無果之花。在黨的培護下，我們必定要做到朵朵的花都結成好好的果"[547]。眨眼之間，中共中央就改腔易調，說"資產階級右派……是有罪的，'言者無罪'對他們不適用"[548]。只有"善意提出批評意見的，言者無罪"[549]，并對不感興趣的分別問罪。王造時自然也盼到了他的花結的果——累累的苦果。當著億萬人的面如此翻手爲雲、覆手爲雨，是任何一個正派的政黨和領袖都幹不出來的事。

毛澤東在口頭上向人民保證要"謹愼地辨別什麼是眞正的毒草"，"同群衆一起""用正確的方法同毒草作鬥爭"[550]。"反擊"一旦開始，他便拋開這些客套話，根據狹隘的利益和偏見，任意把許多香花算做"毒草"，用完全錯誤的方法"鋤草"，并反過來一再批評那些眞正同群衆一起進行謹愼辨別和採用正確方法的幹部是"右傾溫情"、"敵我不分"。

毛澤東親筆寫的東西也同樣不算數。比如他雖然寫下了"對中間派過去所扣的一切不適當的帽子都要取掉，以後也不要亂扣。在'三反'中，在肅反中，在思想改造中，某些眞正做錯了的事，都要公開改正，不論對什麼人的"[551]。可是實際上，他非但不作"取掉"和"改正"的任何安排，而且還唆使和縱容下邊給許多要求"取掉"和"改正"的人扣上了新的帽子。而"公開改正"的事，一般人都沒有看到過和聽說過。作爲執政黨和國家的主席，爲什麼要耍這些政治手腕呢？

其次，無中生有，斷章取義，任意歪曲，無限上綱。

在毛澤東親自指揮下，一幫政客、文痞施展慣技，憑借只此一家的輿論，製造出一批樣板文章和樣板式“反面人物”，幾乎把每一個尖銳批評共產黨錯誤的人都描繪成十惡不赦的罪人，使進一步的討伐“師出有名”。

當年聞名全國的所謂“章羅聯盟”，事實上根本不存在。在批判會上，章伯鈞經不起“強大的壓力”，才不得不承認他同羅隆基之間有“思想上的共鳴”，亦即“思想上的聯盟”。後來又被迫作違心之言：“從思想聯盟到工作一致，即工作聯盟，再變爲政治上的聯盟”[552]。後來人們才發現，凡是成了毛澤東的主要對頭，很快就會得到“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的罪名。

中國人民大學講師葛佩琦原來是說：共產黨不要不相信我們知識分子。搞得好，可以；不好，群衆可以打倒你們，殺共產黨人，推翻你們。群衆不敢信任共產黨，因爲他們在八年中體會到共產黨善變。若你們再不爭氣，腐化下去，那必定走這條路，總有那麼一天了。這不能說不愛國，因爲不要共產黨領導，大家也不會賣國。……可是批判他時，竟將他的話掐頭去尾，說葛佩琦要殺共產黨人，是殺氣騰騰。

據章伯鈞說，他從未說過“輪流坐莊”這句話，是別人在批判他的時候，把意思加以引伸，成了他的話，又加以批判[553]。復旦大學教授孫大雨，在應邀參加的座談會上發了言，第二天報紙上就登出了“發言全文”，并配發文章對他的發言進行了曲解和毫無道理的引伸，擺出了圍攻的架勢[554]。

至於在運動中大搞無限上綱，《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和《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這兩部傑作所起的惡劣作用，前邊已經提到，人們也是不會忘記的。

再次，欺騙蒙蔽一些人替掌權者打衝鋒。

1957年春天中國大陸的政治形勢，明明是人民起來批評共產

黨的一些錯誤政策并要求糾正錯誤、改革前進，毛澤東及其追隨者卻使盡解數，掩蓋問題眞相，根本不公開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究竟坑害了多少農民，不公開歷次政治運動特別是肅反運動錯整了多少人，不公開爲取得已有的成績究竟付出了多少代價，不公開共產黨的“三個主義”的表現及其危害等情況，倒是反覆向人民宣傳說，“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城鄉各種反社會主義分子”在“猖狂進攻”，“企圖搞垮黨”，“使資本主義和反動統治復辟”，“再回到舊社會”，讓勞動人民“吃二遍苦”，必須“站穩立場”，“劃清界限”，“堅決打垮進攻”，“保衛黨和社會主義”，“保衛人民的勝利果實”，以此欺騙蒙蔽一些頭腦比較簡單的人，替他們打先鋒，造成“反擊”是代表了人民利益的假象。還趁勢向某些名人“曉以利害”，勉強他們也發出違心之言，以壯“反擊”聲勢。

至於根據鬥爭需要，把自己的黨員派進民主黨派裡面去，拉一些人打一些人，揭人家的生活隱私，在鬥爭會上讓人家出醜態[555]，以及唆使不懂事的孩子在“右派”門前起哄等等，作爲一個鬥爭組成部分或一種不可或缺的方法，其實在那樣的運動中也都是協調配合的。

一個自稱代表人民利益的政黨，在政治鬥爭中就必須尊重道德價值，不應該承認“目的寬恕手段”的觀點，不應該不擇手段地實現什麼“革命目標”。高尚的目的只能由高尚的人實現，採用卑鄙手段就只能證明有著卑鄙的目的。

二. 毛澤東帶頭反對黨的觀點，違反黨的紀律

按照共產黨人的理論，“確定黨的觀點和反黨觀點的界限的，是黨綱，是黨的策略決議和黨章”[556]。

1956年9月，中國共產黨第八次代表大會指出：國內的主要矛盾，已經不再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而是人民對於經濟

文化迅速發展的需要同當前經濟文化不能滿足人民需要的狀況之間的矛盾。這是黨的觀點。一年後，毛澤東在“反右”運動中召開的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提出，對此要回到黨的七屆二中全會的提法，并不顧討論中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時斷言：“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557]。毛澤東反對并修改黨的重要觀點，是爲了給“反右”和大搞階級鬥爭確立根據，爲整個“左”傾路線開路。半年多以後，在他搞的既成事實面前，黨的八大二次會議不得不批准了他的提法。在毛澤東的提法被正式批准之前，他已經給不少堅持上述黨的觀點的黨員戴上了“反黨”的帽子。

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指出：“必須進一步加強人民民主的法制”，國家必須“逐步地系統地制定完備的法律。”這是黨的決議。可是，毛澤東在“反右”運動中帶頭違法、廢法，通過執政黨的機關報和各級黨組織，就宣布確定某政黨或某非共產黨員有“罪行”；還通過打擊正直的政法幹部和設置種種障礙，使立法工作難以繼續進行，使法制建設倒退。而在這方面維護黨的決議因此妨礙了“黨治”的共產黨員，卻在運動中被說成“犯了錯誤”。

1956年9月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其總綱要求“特別應當注意謙虛謹慎，戒驕戒躁”，“用極大的努力在每一個國家機關和經濟組織中，同脫離群衆、脫離實際生活的官僚主義現象進行鬥爭。”這是黨的綱領。然而，“反右”運動卻把批評執政黨好大喜功的人打成“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毛澤東等人還用“極大的努力”，使揭露批評官僚主義的人都飽嘗苦頭，官僚主義者卻得到了保護。

同一個黨章的總綱還指出，黨“更加需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

評，特別是鼓勵和支持黨內的自下而上的批評和人民群衆對黨的批評，禁止壓制批評的行爲”。毛澤東卻反其道而行之，以共產黨整風爲名，“引蛇出洞”，然後組織“反擊”，反覆打擊壓制敢於批評的黨員和人民群衆，實際上從此取消了自下而上的批評。

爲了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中共中央於50年代初作出決定，規定“批評在報紙刊物上發表後，如完全屬實，被批評者應即在同一報紙刊物上聲明接受并公布改正錯誤的結果。如有部分失實，被批評者應即在同一報紙刊物上作出實事求是的更正，而接受批評的正確部分。如被批評者拒絕表示態度，或對批評者加以打擊，即應由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予以處理”[558]。這個決定從未被明令取消過。但在1957年，毛澤東等人對於發表在報紙刊物上的衆多屬實之批評，并不聲明接受和公開改正，卻反誣爲“錯誤”和“猖狂進攻”；對少數部分失實之批評，則肆意歪曲，暴跳如雷，無情打擊；對一切認眞的批評者都給以程度不同的制裁。而由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改稱的監察委員會，此時對黨的領袖帶頭違反黨規的行爲卻默不做聲，奈何不得。“右派”說共產黨內有“太上皇”，并非沒有根據。

三. 藐視和踐踏國家憲法

1954年6月14日，毛澤東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30次代表大會上稱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說：通過以後，“全國人民每一個人都要實行，特別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要帶頭實行，首先在座的各位要實行。不實行就是違反憲法”[559]。一年後他發起肅反運動，就侵犯公民權利，違反了憲法。及至“反右”，他和由他代表的中共中央，更是把領袖意志和“鬥爭需要”看得高於一切，藐視憲法，踐踏憲法，批判憲法的某些條款，打擊維護憲法尊嚴的人，使憲法眞的成爲“一張廢紙”。

憲法序言肯定“人民民主統一戰線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而執政的中國共產黨，卻在“反右”運動中自行宣布中國民主同盟和中國農工民主黨是“反共反社會主義的”，公開批判并策動改組，將它們的總部打得人仰馬翻，整個組織被弄得半死不活。毛澤東還指示各省、市：對民主黨派，可以不管其中央，予以腰斬[560]。於是，所有民主黨派都被整治得抬不起頭，連組織活動也基本停止，統一戰線名存實亡。

中國民主同盟素有反專制獨裁和爭民主自由的傳統，受打擊也就最重。這不能不使人想起1947年國民黨政府宣布該盟爲非法團體的一些情況。當時國民黨給民盟橫加的罪名是“勾結共匪，參加叛亂”。中共還爲此發表評論一則，其中如下文字頗爲精彩：

民盟只是一個赤手空拳的組織，他們“連一枝手槍也沒有”，并且也不打算有，他們的憑借就是言論、出版，而這樣的武器也早已被蔣介石沒收了。允許民盟這樣一個組織存在，在通常的情形下，即令一個政府已經自己覺到自己的危機，也應該是沒有什麼可怕的。但是病入膏肓的蔣介石，今天害怕這樣一個組織，他寧可向這個組織露出法西斯野獸的牙齒，寧可使在蔣介石統治下進行任何和平運動、合法運動、改良運動的最後幻想歸於破滅。蔣介石常常小心隱藏自己的病狀，但是解散民盟這件事，卻一下子就向全中國全世界泄露了他已經是何等衰弱不堪……[561]

請看，1957年毛澤東之對待民盟，與當年的蔣介石有何區別？

憲法第2條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於人民代表的產生主要是由共產黨“安排”，由於共產黨已經開始“大權獨攬”，這一條的條文與現實之間本來就存在著相當的距離。“反右”中又更進一步，幾乎是一切權利屬於共產黨、屬於毛澤東。“全民整風”這樣的大事，中共中央就決定了，既不須考慮人民的意願，

也不交由全國人大常委討論決定。原定於6月3日召開的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也在共產黨的左右下推遲到6月26日才正式舉行，以便經過“引蛇出洞”和初步的“反擊”，將一批抓住共產黨錯誤不放或掃了共產黨面子的人大代表、人大常委委員“搞臭”，打得低頭“認罪”，以便於進而撤換他們，實現改組全國人大、牢固控制全國人大的目的。毛澤東不止一次地說，某人還可以當政協委員，某人不能再當人大代表了，而且說了之後即一一兌現，也證明了領袖、執政黨、人民代表大會之間的實際關係，并不是憲法上所說的那種關係。

憲法第8條寫著：“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可是，在“反右”運動之前，執政黨和政府就百般庇護違反憲法精神的強迫合作化，并在“反右”運動中，把批評合作化錯誤的人和從合作社牽回自己耕牛的農民，按“破壞合作化”和“反社會主義”治罪。

憲法第10條許諾：“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運動中卻把交出生產資料和資本之後僅僅要求按值付給定息的資本家當作“反對社會主義改造”而大加批判。

憲法第17條是：“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群眾，經常保持同群眾的聯繫，傾聽群眾的意見，接受群眾的監督。”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也指出，“壓制批評，在我們國家機關中是犯法的行為”。可是在“反右”運動中，國家機關——特別是公安機關，卻遵照中共中央的統一布置，對提批評意見以行使監督權利的幹部和民眾進行“反擊”，給以批判鬥爭、行政處分、降級降薪、開除公職、勞動教養甚至刑事處罰。

憲法第19條說：“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毛

澤東等人卻嫌不夠，在運動中把數十萬批評抵制錯誤政策和提出改革主張的愛國的人民打成“反動派”，任意擴大鎮壓、懲辦的範圍。

憲法第2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可是，“反右”運動中據以判定“犯罪”和處置“罪犯”的，即“絕對不容動搖”的“六條標準”、“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和各種“指示”、“辦法”等等，這些既非法律而其效力又在法律之上的東西，卻是領袖個人提出的和中共中央發出的。這實際上是執政黨立法、個人立法，公然違反憲法。毛澤東說，他的“六條標準”是“根據我國憲法的原則，根據我國最大多數人民的意志和我國各黨派歷次宣布的共同的政治主張規定的”[562]。然而，無論是“共同綱領”還是《憲法》，都明文寫著要保護農民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都寫著建設和改造要“穩步”和“逐步”，都寫著人民有言論、罷工、示威的自由，偏偏都沒有寫執政黨有犯了錯誤不被批評指責的特權，更沒有認同以政治大帽子來威脅打擊持不同意見的人的做法。當時大多數人民的意志也再清楚不過：多數農民對統購統銷和合作化不感興趣甚至反對，多數人民包括共產黨員都反對冒進，多數人民對部分幹部的作風和特權相當不滿。

憲法第31條規定，解釋法律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而在“反右”期間，執政黨的領導人及其“喉舌”《人民日報》，幾乎天天都在按照他們的偏見和需要歪曲憲法精神，什麼“民主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自由是有領導的自由”；“言論自由不能離開六條標準，‘言者無罪’對右派不適用”；“共產黨能發號施令”；“共產黨各級黨委審批案件并不違反法院獨立審判原則”；“反黨反社會主義就是有罪”等等，不一而足。

憲法第35條說，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

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它提供必要材料”。中共中央明知肅反運動嚴重擴大化，“三反”“五反”也傷人甚多，各方面對此都有所批評指責，全國人大準備組織專門的調查，乃於第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召開之前，布置執法機關“清案”，修改案卷，堵塞漏洞，掩蓋錯誤，以備應付檢查。比如對於在肅反運動中按“反革命分子”處理了的起義人員[563]，其“清理”原則是：“凡逮捕尚未判決的，予以釋放；正在服刑的，應當提前釋放或者解除管制；受到開除處分的，應當取消對於他們的處分；定爲反革命性質的案件而尚未處理的，應當按既往不咎的政策修改對於他們的結論”[564]。周恩來在這次人民代表大會上說有57.4%的反革命分子已經得到釋放和撤銷了管制，就包括不少整錯了又突擊釋放的人員在內。人大常委會的調查雖然因“反擊”而胎死腹中，但中共中央布置的“清案”卻應該被肯定爲并非光明磊落之舉，它既干預了執法，也又一次違法。

憲法第38條說，全國人大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可是，1957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竟作出《關於一屆人大代表中右派分子的處理問題的決定》，要求對62個“右派分子”中的53人，“由原選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撤銷其代表資格”。後來經中共中央的操縱，出席第一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的代表竟在原選舉單位還未表示撤換的情況下，通過了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右派分子章乃器等38人反共、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言行，背叛了憲法的根本原則，在政治上喪失了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資格，應予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資格或停止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這38名全國人大代表就被拒

於會外，被停止執行職務[565]。

憲法第43條要求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并作出決定"。國家主席毛澤東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國務會議上所作的報告，提出了那麼多重要問題和處理方針，顯然屬於國家重大事務，卻不提交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討論決定，發表時又自己加上"六條標準"就當作方針政策以至某種程度上的法律，予以貫徹執行了。

憲法第49條規定，國務院有權"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反右"其間，國務院不是根據憲法和法律，而是按照毛澤東關於除了知名人士外把"右派"送去勞動教養的指示[566]，很快就提出了《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把運動中被執政黨定"罪"戴帽的所謂"罪行輕微，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會主義的反動分子，受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等單位的開除處分，無生活出路的"人，都押去"勞動教養"，實行強制性的"教育改造"。還趁勢把"不服從工作分配和就業轉業安置而不斷取鬧"的人也一齊收進勞教場所。

憲法第78條宣稱："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法律"。"反右"運動中，中國共產黨的各下級組織卻按照中共中央的統一口徑，出面把批評共產黨錯誤和主張改革的人"宣判"爲各種"分子"，對其中的"反革命分子"的懲辦，又硬要法院遵照辦罪。這些黨組織還把批評共產黨黨委審批案件、堅持獨立審判觀點的司法幹部、法律工作者，幾乎都打成"企圖擺脫黨的領導"、"向黨鬧獨立性"、"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毛澤東還在執政黨的會議上宣布：地方政法部門，在不違背中央政策法令的條件下，"受命於省市委、自治區黨委和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不得違反"[567]。個別敢於跟本級黨委較量的政法

幹部，也不是依仗憲法和法律的權威，而是因爲上級共產黨領導人或機關有不同的看法，給了支持。

憲法第81條規定了各級檢察院的廣泛檢察權。“反右”運動中，卻批判那些主張依照憲法精神切實實行檢察監督的人是想“凌駕於黨之上”、“代替黨的監督”，把他們劃爲“右派分子”。毛澤東宣布的政法部門受命於共產黨省市委和政府，當然包括檢察院在內。憲法賦予檢察機關的權力，在很大程度上被限制、剝奪。

憲法第87條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運動中，卻把批評共產黨和政府工作缺點錯誤的言論視爲“毒草”，而“不許自由泛濫”；對許多有益的學術討論和關於政治問題的研究，扣上“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帽子；把敢於獨立思考和說真話的出版物乃至民主黨派的合法報紙，都予以取締或改組；“教育”參加過非官方組織的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人反省檢討，并懲處其爲首者。毛澤東在奪得政權之前曾經高喊：“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和身體這几項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568]。奪得政權之後，特別是“反右”運動的事實卻告訴人們，他最輕視這些東西。

憲法第89條宣布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非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事，在“反右”運動中屢見不鮮，并且形式多樣：強制接受侮辱性的“批判”與“批鬥”，監視行蹤，限制自由行動，甚至共產黨的支部書記和基層保衛人員就可以臨時關押被他們認定的“敵人”。共產黨的意志在運動中至高無上，所謂的“法院決定”和“檢察院批准”，都是遵書記之命辦事，極其簡單潦草。而且，在法院決定和檢察院批准之前，公安局照樣有權先捕人。毛澤東在談到“右派分子”詩人流沙河時，就曾信口下諭：抓起來再說。

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說："必須使全國每一個人都明瞭并且確信，只要他沒有違反法律，他的公民權利就是有保障的，他就不會受到任何機關和任何人的侵犯；如果有人非法地侵犯他，國家就必然出來加以干涉。"不到一年時間，這些話就不算數了。對於共產黨領導并支持的侵犯公民權利的行爲，國家——共產黨的行政機器是不可能出來加以干涉的。

憲法第90條宣布公民"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運動中，一些基層只須有共產黨支部書記甚至黨員的同意，積極分子就可以搜查并拆閱"右派分子"和"有問題的人"的私人信件，以發現"反黨證據"。1957年8月9日，《人民日報》就登出"一本秘密日記"，以揭發四川省地質局化驗員蔣仁德的"反黨言行"。主要是爲了限制農村人口流入城市，毛澤東在"社會主義教育"期間，於1958年初宣布在全國實行戶口制度，取消了公民的遷徙自由。

憲法第91條規定"公民有勞動的權利"。毛澤東也表示過，開除罷工罷課的領袖人物是資產階級的辦法，是國民黨的辦法[569]。然而說歸說，做歸做，各機關、團體、學校和工礦企業，都執行中共中央的指示，對僅僅因爲帶頭罷工罷課或批評共產黨就被劃爲"分子"的公民，予以開除公職，剝奪他們的勞動權利。

憲法第49條規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可是，在校念書的大學生、中專生、高中生，一旦被帶上"右派分子"或"反動學生"的帽子，這個受教育的權利就不一定能保得住。被開除學籍的雖是少數，但留下來的也喪失了前程。如果留校學習的是中專生或高中生，自然沒有資格再升大學繼續求學。

憲法第97條規定："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在"反右"運動中受直接打擊的上百萬公民及其親屬，都因公民權利被侵犯而受到不同程

度的損失，他們去向誰索賠呢？在當時的條件下，沒有哪個單位會承認有"侵犯公民權利"的問題，也沒有哪個部門敢出來受理，因爲"要保護革命積極性"，"不能給敵人撐腰"。而且，又有誰敢爲此索賠？難道不怕給自己再添一條"反攻倒算"的新罪？幾年後，共產黨內吹起"翻案風"，在主要爲"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甄別平反的同時，極少數"右派分子"也被平反了。一切被平反的公民都無權要求賠償，只能得到可憐的一點施舍。當時的規定是："原開除、除名、勞動教養或勞動改造，經過甄別處理確屬不當已平反的"，"其錯被處分期間，應該計算爲連續工齡，工資不予補發，因此引起生活困難的，可酌情給予困難補助"[570]。

就這樣，總共106條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在"反右"運動中執政黨就程度不同地違反了20條。1956年秋在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上，董必武曾針對種種違法情況而強調："今後對於那些故意違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現在地位多高，過去功勞多大，必須一律追究法律責任。"面對"反右"運動中的違法情況，董老也無能爲力了。

百分之九十九？

再調換一個角度，從"右派分子"等被改正的情況，也可以看出那場運動的所謂"必要"究竟在哪裡，以及爲什麼數十萬上百萬人竟會時而有"罪"，時而無辜。

1978年春，中共中央終於提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條件已經成熟"的時候，他們還重彈毛澤東的老調，堅持說那場運動"是一次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并且重申"對於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只是對於其中個別確實

完全搞錯了的，才作爲個別人的問題，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571]。

不到半年，就改口爲“對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對確實劃錯了的，要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572]，去掉了“個別”和“完全”，而且基本上不限制改正的範圍。1979年，當錯劃改正人數已超過“右派分子”總數90%以後，他們承認“反右鬥爭中的遺留問題，20餘年沒有妥善解决”[573]。1980年，他們就不再提什麼“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只堅持說“反右派鬥爭，在全國人民中間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穩定了新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制度”[574]。并且說，“從事後總結經驗教訓來考慮，當時不搞全國性的反右運動可能比較有利”[575]。1983年，面對絡繹不絕的各種各樣的平反要求，他們只得搪塞：“‘文革’前發生的冤假錯案，主要是由於當時認識的限制和工作中的失誤所致，同‘文革’特定歷史條件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團蓄意製造大量的冤假錯案，性質是不同的”[576]。可是，幾十年的冤假錯案都是在毛澤東領導下釀成，受害者都是被“左”傾、專制政策的維護者加以“資產階級xxxx”和“反xxxx”的罪名，每次挨整的都數以萬計或更多，而且長期壓制不予平反，有什麼性質不同？社會主義國家的發展歷史說明，只要執政的共產黨不發生帶根本性的變化，受害者就不會得到眞正的平反，打擊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和無辜者的歷史眞相也不會公諸於世。

到1984年，絕大多數的“右派分子”已被確定屬於錯劃而改正了，“維持原案不予改正”的只有約5000人，而且還在繼續甄別。許多正在甄別的都是因爲有其他歷史問題，另一些“未改正”的人中還有不少是因爲下落不明或没有檔案，難作結論。也就是說，即使按照共產黨的標準和說法，55萬多“右派分子”被搞錯的也在99%以上。

對此，中共中央曾有解釋說："屬於改正的人大體上有三種情況：(1)一部分人出於善意，提出的許多批評意見，現在看來是有利於改進工作的。把他們劃爲右派，是完全搞錯了，當然必須改正。(2)一部分人在涉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等重大問題上，發表了一些錯誤言論，但不是根本立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把他們劃爲右派也是錯誤的，也應該改正。(3)還有一些人確有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但是考慮到他們同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分子在程度上和情節上有所不同，也考慮到他們後來確有轉變，在這次復查中，也給他們改正過來。因此，應當看到，改正的面是很大的，但其中有些人是屬於可改正可不改正的，這次本著從寬的精神予以改正"[577]。

熟悉歷史而又不存偏見的人都明白，中共中央在這裡又一次玩弄文字遊戲。當時大體上是這樣幾種情況：一部分人不僅出於善意和歷史責任感，而且其批評建議切中時弊，富於遠見，刺激了堅持錯誤不肯改革的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把他們當成"人民的敵人"，是莫大的黑白顛倒。許多人涉足中共中央劃定的禁區，大膽議論了共產黨領導的錯誤和社會主義制度實際存在的弊端，及其根源，并沒有越過憲法允許的範圍，而且這實際上是解放思想、擺脫僵化模式的一種嘗試；把他們劃成"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當然是完全錯誤的。還有一些人的所謂"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其實是對官僚主義、強迫命令、專制霸道、侵犯人權和草菅人命等進行的反抗、鬥爭，事出有因，是官逼民反。打擊這些受害者卻放過激起民憤的爲非作歹之徒，是極不公平的。而且，這些人真正所反對的，并不是整個的共產黨和社會主義，而是共產黨的錯誤政策和那些"掛羊頭賣狗肉"的騙子。因此，把他們劃成"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無疑也是錯誤的。極少數人既不"反黨反社會主義"，也沒有什麼錯誤言行，完全是由於荒唐可笑的

原因，被命運捉弄，才當上“右派”，不改正行嗎？

再者，所謂被改正的人中有些“是屬於可改正可不改正的，這次本著從寬的精神予以改正”，也不能自圓其說。按照1957年10月中共中央《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凡是界乎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之間的疑似分子，在尚未查出足以確定爲右派分子的補充材料之前，一概不劃爲右派分子”。既然確認這些人“同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分子在程度上和情節上有所不同”，那就不應該劃成“右派分子”。至於“確有轉變”，那應該是摘帽子的條件，與是否錯劃無關。而且，20年間的“轉變”，顯然主要是指“認罪不翻案”，“擁護三面紅旗”，“擁護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等等。這樣的“轉變”，是逼迫人家轉向“左”傾，轉向口是心非。以是否具有這種轉變來決定要不要“從寬”，是錯上加錯，罪上加罪，有什麼值得一提呢？

此外不被官方計算在“右派分子”之中，卻受著與“右派分子”同樣遭遇的“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動學生”和“反社會主義分子”，以及“中右分子”，甚至被逼成的“反革命分子”，當然更談不上整對了。

事物總有一個決定質量的數量界限。如果一個政治運動所打擊的人絕大多數甚至全部都是好人或無辜，就不能說它是“必要的”，更不是什麼“偉大革命”，而應該是嚴重的犯罪作孽。只有專制者發動的違背歷史潮流的政治運動，才可能搞得出這樣的結果。而任何一個順應歷史潮流的政治運動，不論其指導者有多少失誤，都不會“創造”出這樣的“成績”來。

“反右”運動和所有毛澤東發動并領導進行的政治運動，鬥爭對象的劃定和打擊面的寬窄，基本上都由毛澤東親自掌握，以實現其政治意圖。“反右”就是要打擊、教訓、制服一批從黨內到黨外對左“傾”政策、專制作風和僵化社會模式進行批評反抗，

對毛澤東等人的領導是否正確表示懷疑，以及敢於獨立思考并發表議論的人，從而使毛澤東等人擺脫被動，順暢地實現其意志。不劃出“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右派分子”，不相應整治一批“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就達不到他們的政治目的。換句話說，不把“帽子”的數字湊夠到足以震懾“敵人”的程度，毛澤東及其追隨者就不肯罷手。因此，錯整好人是必然的，是由運動的方向目的決定了的，而絕不是因爲“對形勢估計得過於嚴重”，更不是由於下邊掌握政策和標準出了偏差才“擴大化”。

同樣，給“右派分子”摘帽子，進行改正，也主要取决於政治形勢和統治需要。什麼“經過21年長期的教育改造，大多數人有了轉變，表現較好”等，其實都是共產黨下臺階是爲自己保面子的一種說法。所謂“不少右派分子對自己的錯誤口服心服”，也純屬自欺欺人。

50年代後期，是共產黨主要領導人擺脫被動堅持錯誤的政治需要，使大批有膽有識和無辜的中國人變成了“分子”；70年代後期，是共產黨主要領導人改變形象爭取人心等政治需要，才開恩於這批人中的絕大多數。在這20多年間，這數十萬、上百萬的“人民的敵人”，不論有多麼大的冤屈，有多麼充足的理由，有多少海內外知名人士爲之說情、抗議，都休想得到平反昭雪，而只能“認罪伏法”、“悔過自新”、“感謝黨和人民的教育”。只有在毛澤東認爲必要時，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和既定的比例數中，被宣布爲“認罪態度較好”而摘掉帽子。

所謂的“改正錯劃”工作，則是在首先肯定這場黑白顛倒的運動“必要”、“本身沒有錯”的前提下進行的，是在大是大非不分、不追究任何政治責任、不給予受害者應有賠償的情況下結束的。而且，還堅持留下極少“維持原案”“不應改正”的人，

來證明那場運動并非無的放矢和一無是處，來告誡後人再有類似言行其爲首者仍屬有罪難赦。

在這裡，還不能不提到1980年中共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578]。

這個報告提出建議，對27名代表性較大的上層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分子”，改正22人，章伯鈞、羅隆基、彭文應、儲安平、陳仁炳等五人“維持原案”，顯然是經過一番政治考慮之後確定下來的，算是中共中央樹立的“不應改正”的樣板。對這幾個人的復查意見，實際上也是在宣布一項政策：爲首者不赦，“惡毒”者不赦，不低頭者不赦。所謂爲首者不赦，比如章伯鈞和羅隆基，都曾是反專制爭民主的鬥士，是民主黨派中敢於站出來公開指責執政黨的“出頭鳥”，是“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主要代表人物和旗幟，如果承認“錯劃”，則中國大陸無“右派”可言，將是天大的笑話。所謂“惡毒”者不赦，是指有的人對共產黨及其領導者的批評激烈尖刻，并且涉及根本性質的問題，毫無回旋餘地，只有“維持原案”才能維持“大是大非”，維持靠這些“大是大非”支撐起來的種種現實。比如儲安平批評“黨天下”，還可以引伸到“家天下”、“個人天下”等等，就涉及到執政黨和國家的性質，就擊中了專制者的要害，當然不能後退讓步。所謂不低頭者不赦，是指有的“右派”堅持眞理和自己的政治見解，不僅不違心地承認“錯誤”和“罪行”，反而要共產黨向他賠不是，或者繼續批評共產黨的左“傾”政策。比如法學家彭文應，就始終拒不“低頭認罪”，不寫一紙檢討。當時，一位負責統戰工作的共產黨幹部曾多次勸他：“只要你承認下來，寫幾十個字，什麼都解決了，帽子就摘掉了”。他卻堅持說：“我是你們的朋友，你們把我當成敵人。我不是反黨反社會主義。我没有錯！”被停發工資後，他對子女說：“想用不給飯吃來逼我承認，是絕對辦

不到的！”[579]又比如“大躍進”開始後，章伯鈞就“攻擊”1958年搞錯了，大煉鋼鐵失敗了，食堂辦不起來了，大辦水利是瞎來；羅隆基也“攻擊”說人民的怨憤已達極點，共產黨說唯物實際上最唯心，等等[580]。

各省市和各大單位當然按此政策行事，以對極少數人“維持原案”來維護本級黨委及負責人的“威信”。不過，他們的政治需要若與中央的政治需要發生了矛盾，還得下頭服從上頭。比如，清華大學黨委堅決不同意給本校“右派頭子”錢偉長和根本不承認自己有錯的“右派分子”黃萬里“改正”，最後還是得遵命辦理。因爲錢偉長太有名氣，而黃萬里是黃炎培的兒子，兩人都是中共中央開展統戰工作的重要籌碼。

這個報告在查不出章伯鈞、羅隆基有共同策劃等組織活動的情況下，還要無理狡辯三分，硬說當年大張旗鼓批判的所謂“章羅聯盟”，雖然在組織上不存在，“但作爲資產階級右派政治勢力的代表的意義上仍應認爲存在”，“同盟”是指他們起了“共同主導作用”。似乎這樣一來，又能夠爲那場運動的發起多保留一條根據，也能夠避免別人從被打擊者身上多抽走一條“罪惡”。可是，當年由毛澤東起草的《人民日報》社論明明寫著“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有路線”，而且“整個春季，中國天空突然黑雲亂翻，其源蓋出於章羅聯盟”[581]。現在，既然“没有發現章、羅二人有在組織上共同策劃、進行陰謀活動的事實”，那就只剩下一種可能：執政黨的領袖誣陷民主黨派的負責人，并將這種誣陷、打擊維持數十年。

這個報告繼續站在社會歷史發展的對立面，強詞奪理，把50年代中期毛澤東式“社會主義改造”，特別是強迫性統購統銷和農業合作化所造成的社會矛盾，硬說成是“一部分農民對於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有動搖”；把種種“左”傾政策和政治運動激起的

廣泛不滿和部分反抗，硬說成是“社會上還存在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勢力”；把蘇共第20次代表大會堅決揭露斯大林罪行并著手社會改革，以及由此而來的一些社會主義國家和西方國家對整個斯大林獨裁制度理所當然的譴責，硬說成是“全盤否定斯大林，國際上出現了一股反共逆流”。這就從根本上顛倒了是非，而且與80年代中共中央“撥亂反正”的某些理論、政策相矛盾。

中共中央統戰部的這份“辯護詞”實在不高明，拿到任何公正的法庭上都不會勝訴的。

有趣的是，在1985年11月中國農工民主黨和民盟中央舉行的紀念章伯鈞座談會上，在1986年10月民盟中央舉行的羅隆基90周年誕辰紀念會上，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楊靜仁和閻明復還分別到會講話致意。講話稿顯然事先已經“中央領導同志”審閱批准，對章、羅二人的主要評價竟一字不差：“著名的愛國民主戰士和政治活動家”，“縱觀xxx先生的全部歷史和全部工作，總的來說他是愛國的、進步的，爲我們民族和國家做了好事，是值得我們紀念的。”明眼人都看得出來，這些評價實際上部分修正了1980年還堅持的定性意見，卻又不明白講出來。既然不只是根據一時一事的表現才贈給人家“著名的愛國民主戰士和政治活動家”的頭銜，那當然也不能只根據1957年一時一事的言論就認定人家是“從根本立場上反對共產黨和社會主義”。

這種勉強糾正一個又一個具體錯誤同時又在總體上堅決不承認錯誤的態度，與共產黨人曾經拍著胸脯宣稱“徹底的唯物主義是無所畏懼的”那種氣概相對照，差距不能算不小。人們也有理由懷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袖們中，究竟還有沒有徹底的唯物主義者。

鄧小平曾經說過：“解決歷史問題要粗，不要太細。太細了

要傷到我們自己頭上，傷到我們黨的肌體，傷到我們國家的肌體”[582]。正直的人會反問鄧小平：你怕太細了即弄清全部歷史眞相并分清責任，會傷到你們自己和“黨和國家的肌體”，難道就不怕太粗了，會再一次挫傷社會正氣？會使更多的人從根本上懷疑這個“黨和國家”的肌體？會因爲把問題推給後代而受到世人的譴責？會使已經受傷害20多年的人死不瞑目？

第五章

深遠影響

關於"反擊右派"運動的歷史後果，中共中央和半官方機構前前後後有著大體相同卻又略爲不同的說法。

1980年6月，中共中央說："反右派鬥爭確實擴大化了，把一大批人錯劃爲右派分子，誤傷了許多同志和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識分子。打擊面寬了，打擊的分量也太重，大批的人處理得不適當。許多同志和朋友因而受了長時期的委屈和壓制，不能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發揮應有的作用。這不但是他們個人的損失，也是整個國家的損失"[583]。

1981年6月，中共中央在《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寫道："反右鬥爭被嚴重地擴大化了，把一批知識分子、愛國人士和黨內幹部錯劃爲'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後果"[584]。

1986年6月，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對此的記述是："運動中發生了階級鬥爭擴大化的嚴重錯誤，把許多革命的知識分子、黨員幹部和黨外愛國民主人士錯劃爲'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後果"[585]。

毛澤東當年曾經強調，對於"反右"的意義，"不要估計小了"[586]。今天，在總結清算它的歷史後果的時候，才眞正用得上這句話。既然"反右"運動是一股歷史的逆流，它又確實獲得了"偉大的勝利"，其災難性後果就絕不僅僅是"誤傷了許多同志和朋友"，也不是憑"造成了不幸的後果"這句輕描淡寫的話，就能把問題交代得過去。"留下了極爲沉痛的教訓"一說，雖然比較接近歷史眞實，卻又顯得過於概括。

這裡謹將有限的資料羅列出來，并作一些粗淺的分析，試圖展示“反右”運動的禍害所及、深遠影響，希望能對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有所裨益。

人妖不分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人們終於能夠說出一些心裡話。回顧 1957 年以來的歷史，歷數各種人物的榮辱與沉浮，無不感慨萬千。當年的“大右派”、記者劉賓雁說：“五七年播下的種子，結下的果子，就在我們生活中……就悲劇本身說是閉幕了，但是餘音繞樑啊，到現在沒有完結啊。……有多少人是五七年起家，到六六年繼續走紅，到一九七七年仍然執掌著清查工作，到現在仍然很吃香的。……領悟到了一個眞理，就是有點良心的，講點科學的，有點人道主義感情的這樣的人，一貫地不吃香。沒有良心，搞虛誇，一方面非常保守，同時又非常善於搞虛誇的，堅決反對人道主義的，這樣的一些人，一貫的吃香”[587]。全國政協委員張策發言也談到：“多年來，黨內鬥爭不斷，政治運動一個接著一個，可悲的是總是錯誤的整正確的，說假話的整說老實話的人”[588]。參加吉林省東豐縣農業勞動模範大會的許多基層幹部也反映：東豐縣從 1957 年秋天以來，運動一個接著一個，基層幹部不得安寧。從 1957 年秋天到 1976 年“四人幫”完蛋時爲止，這個縣整基層幹部有 6 次。……每次整基層幹部，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反“右”。這樣帶來的後果，一是把隊伍整亂了。實事求是、肯動腦筋、敢幹的幹部被整下去了，或者被整得灰心了，不敢幹了；而那些會吹的，會拍的，會跳的，會說假話的人，被提拔重用了[589]。

在“反右”運動中被批判和被戴帽子的，有反專制、爭民主的鬥士章伯鈞、羅隆基、儲安平等；有維護憲法尊嚴、推動法制建設而不屈從於專制勢力的司法工作者和法學家錢端升、王斐然、賀生高、譚惕吾、彭文應等；有堅持報導事實和人民呼聲，不因“黨性”而失良心的新聞工作者劉賓雁、戴煌、戈揚、彭子岡、徐鑄成、陸詒等；有批評毛澤東和共產黨好大喜功的陳銘樞；有敢於爲知識分子苦難遭遇鳴冤叫屈的馬哲民、楊時展、傅鐘孫等；有提出改革幹部選拔使用制度可行建議的薛毅；有在控制人口等問題上發表遠見卓識的馬寅初、陳達、吳景超、鍾惠瀾等；有主張在經濟工作中尊重經濟規律、採用經濟手段和吸收西方國家某些做法的孫冶方、沈志遠、陳振漢等；有起草關於科學體制問題意見書的曾昭掄；有反對對文藝橫加干涉，主張文藝反映眞實、干預生活的作家秦兆陽、馮雪峰、吳祖光等；有用詩歌和畫筆頌揚正義、鞭撻邪惡的詩人流沙河，畫家李濱聲等；有發揚獨立思考精神并敢於藐視強權、抨擊時弊的大學生林希翎、武天保等；還有一大批憂國憂民、爲國獻策、爲民請命的教授、學者、藝術家、幹部、工人和農民。

這批國家民族的“出頭鳥”，有膽有識、銳意進取的志士仁人，卻在“反右”運動中被打了下去，長期被壓制歧視，或默默無聞於基層，或“茹毛飲雪”於邊疆，或含恨長眠於九泉，實在是中華民族的一大悲哀。

儘管當年確曾有一批“硬骨頭”，比如馬寅初面對圍攻，曾在北京大學學報發表答辯文章，說“我雖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敵衆，自當單槍匹馬，出來應戰，直至戰死爲止，絕不向專以力壓服不以理說服的那種批判者們投降。”還有羅隆基、彭文應、黃萬里、林希翎……都據理力爭，不受不白之辱，但是，誰也敵不過毛澤東的淫威。

"反右" 運動證明，在挫傷民族元氣、摧殘民族生機這樣的問題上，毛澤東的本領并不比蔣介石的本領差。

劉賓雁說："從 1957 年以後，中國青年人面前，中國知識分子面前的道路，就變得十分狹窄……比較安全的、輕鬆的、萬無一失的道路，就是做一個政治上的投機分子，或者叫'風派'……我最好的出路，就是當右派……離開了中國的官場" [590]。

從 1957 年下半年起，一批敢於直言切諫的共產黨員和黨外幹部，就離開了由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所控制的官場；還有一些才華出衆的藝術家和專門人才，比如鋼琴演奏家傅聰等，也陸續逃離大陸，去尋求自由天地。80 年代後期有人估計，香港的名演員、樂隊指揮、建築師等專門人才中，大約 1/3 都是中國大陸當年的 "右派" 或因 "右派問題" 受株連的人。

1957 年以後，毛澤東及其追隨者的種種胡作非爲，就再沒有遇到過中國大陸知識界和民主黨派的正面批評，工農中也沒有人起來帶頭進行抵制，來自共產黨内的批評也相當微弱，連彭德懷向毛澤東提意見時也要再三斟酌。可以說，50 年代中期中國大陸敢想敢說的整整一代人，基本上被 "剿滅" 了，被壓制下去了。

歷史潮流涌現志士英雄，歷史逆流則誕生政客小丑，這是古今中外的通例。

爲了奪取和鞏固發展 "反右" 鬥爭的勝利，毛澤東親手選拔組織了一支 "無產階級左派" 隊伍，并以 30 萬肅反骨幹和積極分子[591]爲基礎，發展壯大了 "反右" 運動的 "積極分子" 力量。

1957 年 7 月 23 日，《人民日報》社論《用人可以不問政治嗎？》既是在爲當時人事制度上重用共產黨員、重德輕才、以資代德等現象作辯解，也是在向已有的政治運動 "積極分子" 和準備充當 "積極分子" 的人發出號召。社論說："只有工人、勞動

農民以及同工農相結合的革命知識分子中的經過考驗的先進分子，才能組成無產階級專政的骨幹。”熟悉共產黨術語的人都明白，所謂“經過考驗的先進分子”，主要是指在政治運動中“立場堅定，旗幟鮮明，堅决執行共產黨的指示，向階級敵人作無情鬥爭”的“積極分子”中的一批佼佼者；而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骨幹”，則是對各行各業大大小小領導幹部的定性叫法。

不可否認，確有許多人是在不清楚“反右”運動眞相的情況下，既不是爲了入黨也不是爲了當官，而是憑著對共產黨的樸素感情，才“衝向階級敵人”的。同樣不可否認，當時確有許多人并不注重運動中的是非善惡，他們只是感到機會來了，爲了實現個人目的，表現得特別“忠誠”、“英勇”，也往往最先通過“考驗”這一關。一般來說，在領袖作了戰略部署和“無產階級左派”完成相應的指揮動作之後，運動中的大小“獵物”，都是由這些“積極分子”來逐個“捕捉”并“具體對待”的。領袖、“左派”和“積極分子”在運動中互相依靠互相利用，又各有所得。

經過“反右”，從中央到地方以至基層的各級領導權，就牢牢掌握在“馬克思主義者”、“無產階級左派”和“經過考驗的先進分子”手中，從組織上保證了毛澤東路線的貫徹。1958 年 7 月 4 日的《人民日報》頭條新聞就是：《今年全國基層選舉勝利結束，大批促進派當選人民代表》，說新選出的代表中有“優秀的農業社社長”、“社會主義大辯論中的積極分子”等。

1957 年的“無產階級左派”和“積極分子”，大多都在 1958 年的“大躍進”和 1959 年與“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鬥爭中，保持和發揚了“革命傳統”。

對於這類“無產階級左派”和投機得勢的運動痞子，有良心的中國人從不給予原諒。關於這些人的形象、本質和賴以生存的條件，也不乏傳說、評論和文字描述。其中頗具深度的有：“我

見過一些永遠正確的人，過去到處都有。他們時而指東，時而指西，讓別人不斷犯錯誤，他們自己永遠當裁判官。他們今天誇這個人是‘大好人’，明天又罵他是‘壞分子’。過去辱罵他是‘叛徒’，現在又尊敬他爲烈士。本人說話從來不算數，別人講了一句半句就全記在帳上，到時候整個沒完沒了，自己一點也不臉紅。他們把自己當作機器，你裝上什麼唱片，他們唱什麼調子；你放上什麼錄音磁帶，他們哼什麼歌曲。他們的嘴好像過去外國人屋頂上的風信雞，風吹向哪裡，他們的嘴就朝著哪裡”[592]。“30多年來無休止的政治運動培養起了一批專靠整人起家而青雲直上，手中權杖浸透了無辜者血淚的幹部。……有些幹部確實不可一世，以言代法，一言廢法。之所以如此，倚仗的就是他長期精心編織起來的權力網絡上的無數結點，保證無辜者逃不出他的手心”[593]。

這些人，是中國大陸專制勢力的組成部分，是“左”傾路線的社會基礎，也是阻撓社會改革的頑固分子，是不會很快消逝於歷史舞臺的。

應該看到，有一些學者、文人，當年是在不明眞相又經不住動員恐嚇的情況下，才不得不對“右派”進行口誅筆伐。他們并沒有得到共產黨組織的眞正信任，算不上是“經過考驗的先進分子”。他們雖然偶有失足，但陷得不深，醒悟較快，反省徹底，值得同情。比如著名作家巴金晚年的誠懇表白就實在打動人心：“這22年來我每想起雪峰的事，就想到自己的話，它好像針一樣常常刺痛我的心，我是在責備我自己。我走慣了‘人云亦云’的路，忽然聽見大喝一聲，回頭一看，那麼多的冤魂在後面‘徘徊’。我怎麼向自己交代呢？”[594]。

毛澤東發起一個又一個政治運動，先利用乙去批判整倒甲，

又唆使丙以同樣方法搞掉乙，再示意丁監視制約丙，或者視需要慫恿乙報復丙，他卻從中調節平衡，以收漁人之利。一直緊跟毛澤東的“不倒翁”固然也有，但他們也隨時提心吊膽，擔心稍有不慎，毛澤東保密柜裡有關他們的材料就會飛出來。

從 50 年代到 70 年代，一批又一批幹部、知識分子、共產黨員，或者受毛澤東及其追隨者的唆使愚弄，或者爲了撈到什麼好處，或者僅僅爲了擺脫困境，就這麼將好人整下去，把壞人扶起來，擠開別人自己爬上去，然後又摔下來……

是非顛倒

1958 年初，毛澤東曾經說：去年一年，幾億人口經過大鳴大放大辯論，把許多問題都搞清楚了，全民族大有希望[595]。他的話音剛落，中國大陸就自上而下在許多重大問題上表現得那麼糊塗，那麼愚蠢可笑，那麼執迷不悟。這該怎麼解釋？是許多問題根本沒有搞清楚，還是“清楚”得過了頭？

80 年代初中共中央又改口說，“1957 年的反右派鬥爭，在全國人民中間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596]。這種說法也矛盾百出。因爲根本的大是大非是指“走社會主義道路”，別人也就會問：既然中國人民經過幾百年的鬥爭，終於認清了“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選擇了社會主義道路，爲什麼在這條路上剛走幾年就又發生迷茫，需要經過“大辯論”來澄清？而且，既然 1957 年已經澄清了，爲什麼以後還要反反复复搞“社會主義教育”？爲什麼自從 70 年代末中共中央允許農民回過頭去選擇當年被堵死的道路以來，農村中幾十年來總也扯不清楚的根本大是大非，很快就得到了澄清？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的“撥亂反正”期間，之所以“不少

同志的思想還很不解放……還處在僵化或半僵化的狀態”[597]，從根本上來說，就是是非不清，或者說被顛倒了的是非還沒有顛倒過來，人們還是無所適從、心有餘悸。而一系列的是非顛倒，又要追溯到 1957 年的“反右”運動。

“反右”運動不但顛倒了根本的大是大非，而且把許多具體是非也攪得很亂。這裡主要圍繞有關知識和知識分子的幾個問題，回顧一下當時的是非顛倒情況及其惡果。

一.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

毛澤東深諳封建統治的要訣，在如何駕馭知識分子以實現宏圖同時又使之始終生活於自己鞭子之下的問題上，有幾乎一整套自以爲得計的方針和辦法，主要是：製造輿論貶低知識分子，使之不存奢望，甘當依附物；即使忠誠可靠的，也只充任幕僚，而不委以大權；鼓動工農進行制約，或挑起知識分子之間的猜疑與傾軋；適時誘捕“出頭鳥”。

毛澤東決心在“反右”中重點打擊未被馴服的知識分子。他當然首先是造輿論：知識分子可以說都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要潑它一瓢冷水才會像狗一樣夾起尾巴來[598]。知識分子是最無知識的，是工農給他們飯吃[599]，等。於是，官場上下異口同聲，把知識分子說得一錢不值，連著名數學家華羅庚都公開承認自己“尾巴翹得很高”。一年多前周恩來關於絕大部分知識分子已經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的估計[600]，很快就被否定了。當時有一種有相當代表性的思想認爲：“教師包括共青團員在內絕大多數是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是剝削階級”；“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工農是革命主力，知識分子是革命對象”；“黨的領導逐漸深入到業務領域，與高級知識分子的鬥爭就越來越尖銳”；“在知識分子中不能與在工農群衆中一樣走群衆路線”等等[601]。

反右派鬥爭完成後，絕大多數知識分子都被冠以小資產階級的、資產階級的頭銜，并兼“白專道路”或“個人主義者”，成了必須長期改造甚至“脫胎換骨”的人。1958 年春，《人民日報》發表了“左派”知識分子鄧初民的“自唱”：“決心整六氣，爭取紅與專。表現在行動，愿爲天下先。”鄧初民在“自唱”附註中寫道：“在知識分子中，除了官氣、暮氣、闊氣、驕氣、嬌氣之外，還多一氣。這就是文人氣、書呆子氣、書生氣。現在一般叫作書生氣。書生氣的主要內容，是走路踱方步，作事拖泥帶水，‘三思’而‘不行’等等。六氣都是資產階級思想的產物，不整掉六氣，我們社會主義事業就不能前進”[602]。隨後又發表了僥幸沒有被戴上帽子的華羅庚的文章《我堅決和黨一條心》，說他“經過了不眠的夜晚”，“才開始認識即使是跟了黨走，也不能證明就是一條心”[603]。

二. 關於外行與內行

自從毛澤東肯定外行領導內行是一個普遍的規律，而且宣稱“就是大字不認得幾個的工人、農民，也比他羅隆基高明得多”[604]之後，共產黨的幹部政策就變得更爲保守，以工農爲骨幹的幹部路線也執行得更爲堅決，“大老粗”幾乎成了光榮稱號。

據官方內部統計，全國工業系統 1959 年 8 月有科長、車間主任以上幹部 17 萬人，其中 40 %左右不到初中畢業程度；技術幹部 50 多萬人，其中 16 %不到初中畢業程度。這種素質，與當時“總路線”、“大躍進”精神是相匹配的。同時，也從又一個方面回答了，爲什麼當時的工交企業會出現大破“舊的規章制度”、猛拼設備消耗和工傷死亡激增等問題。

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據對北京市副市長以上幹部 76 人的調查，眞正能夠領導起來即懂行的，只佔 31 %；根本不懂行的就佔 25 %。據一些省市在工人中調查，小學、初中程度的，佔

71.4 %，文盲、半文盲佔 8.3 %。

1979 年冬，石油部海洋石油勘探局渤海二號鑽井船在渤海灣翻沉，死亡 72 人，直接經濟損失 3700 多萬元，又一次敲響了警鐘。翌年 8 月國務院決定解除宋振明的石油部長職務，給副總理康世恩記大過處分，《人民日報》也爲此發社論《深刻的教訓》。後來，又有挖根尋源的文章見於報端：

把既不懂行，又不肯學習，只知“聽話”、“緊跟”的人選拔來當領導，這不僅是石油部一個單位獨有的現象。這種現象在許多部門、許多地方都有，甚至司空見慣。它是一個時代的產物，是“外行領導內行”這個口號的直接惡果。正是在這個口號的影響下，上述我國幹部結構上的嚴重缺陷才長期得不到補救，甚至一度更加惡化。我國建設事業中的事故層出不窮，不能不認爲這是一個重要原因[605]。

對於中共中央領導人也邀請科學家上課講科學等情況，《人民日報》發表了評論員文章《恭恭敬敬地學，老老實實地學》，寫道：據有的省 80 年代中期的調查，仍約有 2/3 的廠級管理人員不能勝任工作。而全國 4000 多萬名共產黨員中，具有大學文化程度的僅佔 4 %，中專和高中文化程度的佔 13.8 %，小學文化程度的佔 42.2 %，文盲佔 10.1 %[606]。

三. 關於“紅與專”的辯論

1978 年 3 月召開的全國科學大會透露：用非所學的科技人員，四川省還有 25000 人，天津有 2880 人，西安大專畢業生用非所學的還有 4692 人。這些專業人才被弄去搞行政、搞後勤、種菜、賣肉、燒磚、化驗冰棍，甚至掄鋤頭。有關部門統計，1949 年至 1957 年全國高校畢業的 98000 名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只有 22 % 眞正從事技術工作。1985 年 3 月 12 日《文匯報》報導，全國知

識分子中，較合理發揮作用的僅佔 20-30 %，很不合理甚至完全沒有使用的有 10-20 %，未能人盡其才的在 50 %以上。

這種狀況的形成，與“反右”運動後期進行的“紅與專大辯論”有很大關係。

毛澤東 1957 年指出“先專後紅就是先白後紅”之後，具體的文章就由他的追隨者們來做。從 1957 年冬到 1958 年上半年，知識分子比較集中的單位幾乎都奉命開展了“紅與專”的討論或“大辯論”，爭論之激烈，形而上學之猖獗，從 1958 年的《人民日報》上可以窺見一斑。

1 月 5 日報導了清華大學“大辯論”的情況與結論：“正確的政治觀點是靈魂，‘中間道路’不値得留戀，要拋棄科學至上的迷信”。“有人說，‘政治少些再少些，業務多些再多些’，結果就成爲没有靈魂的機器，就像電子計算機一樣，可以爲剝削階級服務，也可以爲人民服務，這是非常危險的”。“批判了那種‘不作右派，不去美國’就没有問題了的觀點”。“不能有‘萬般皆下品，唯有科學高’的看法……科學至上是唯心論觀點”。“許多學生對資產階級的科學家表示崇拜……他們的科學遺產是値得我們接受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只有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才是我們的榜樣”。

1 月 13 日報導了南開大學的“辯論”情況：“有些學生主張先專後紅，多專少紅……有的學生更認爲大多數學生擁護社會主義，能服從分配，基本上是紅了；紅是容易的，專才是一輩子的事情……以上這些思想觀點提出以後，學生們紛紛要求展開辯論，出現了針鋒相對的局面。……批駁了業務第一的觀點……揭穿‘政治爲業務服務’這口號實質上是要求階級鬥爭爲科學研究服務，要求工人階級爲知識分子服務……先專後紅和只專不紅同是一丘之貉，同是背棄了社會主義”。

7 月 25 日，又以《應不應當培養學生成爲勞動者？》爲題，報導了北京大學“大辯論”情況。把學生中許多合情合理的意見，比如“在大學讀書五年，學了很多專業理論，去做一個普通工人、農民，只能從事一種簡單的勞動，這不是浪費是什麼呢？”“我學的是尖端科學，是理論，國家目前很需要，我搞自己所學的這一行，也是勞動者，爲什麼一定要去當工人農民呢？”“時間是一個常數，勞動多了，學的東西必然少了”；“知識學得太少了，以後只能下不能上，没法搞科學研究”；“說什麼能文能武，你們就是要培養萬金油幹部”；“當工農和科學家不能同時并舉，我們主要是搞高級的，北大不搞提高，上哪兒去提高？”等等，都當成“糊塗認識”，“剝削階級的觀點”加以批判，并硬給戴上“想作高於勞動人民的‘人上人’”的帽子。

在當時的條件下，“無產階級世界觀”在“大辯論”中是無往而不勝的。知識分子們也就紛紛向專業告別，“愉快地”下廠、下鄉，參加體力勞動，“與工農打成一片”，逐步變爲“萬金油幹部”。

“紅與專大辯論”和所謂走“又紅又專”道路，實則是提倡走只“左”不專的道路，不知坑害了多少有才華的青年！在 20 年後召開的全國科學大會上，成都工學院教授徐僖才說出心裡話：“紅專問題搞的十分混亂。多年來，自己也爲這個問題感到很苦惱，仿佛自己是在走鋼絲一樣，總是擔心不知什麼時候會摔下來。”

還要附帶交代一筆，1958 年 2 月提出下決心當左派、五年實現又紅又專倡議的那十七位科學家，以及響應他們倡議的古脊椎動物研究所的科學家楊鐘健等，終於都在“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成了“反動學術權威”。而不畏“白專”帽子壓力堅持業務研

究的陳景潤，則終於攀上了高峰。

四．關於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

其實這也是貶低并進而馴服知識分子的方法之一。對一般知識分子，只給加上"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頭銜還嫌籠統，還不足以使他們之中的許多人眞正低頭就範。只有進一步分析論證出這些人頭腦裡還有許多具體的骯臟東西，并當衆宣揚，才能摧毀其"傲氣"，使之自慚形穢，俯首聽命。"反右"運動中，《中國青年報》就發表社論說，"思想上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必然發展爲政治上的右派"[607]，共產黨也提出："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除了其中少數人具有右派觀點外，還有其它嚴重的錯誤觀點，特別是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無政府主義、平均主義和民族主義等"[608]。

1958年春開展的"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其勢洶洶，貽害匪淺。4月13日的《人民日報》社論《搞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把有的教師寫稿譯稿都當成"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大加批判。5月4日的《人民日報》社論更宣稱："社會主義不允許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存在。死抱著這種思想的人，只會對社會主義起消極的破壞作用，最後成爲資本主義的殉葬者。"理論家馮定也發表文章說，"個人主義的最普遍表現，就是名利思想。名利思想在資產階級的高級知識分子中，即深且透，眞是到了刻骨的程度"[609]。《人民日報》還報導了復旦大學舉辦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自我畫像展覽，醜化知識分子。

於是，主張個人自由和自我奮鬥，"看不起群衆力量"，"爲文學而文學"，"爲科學而科學"，以及強調個人研究的作用等等，都成了"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知識分子在事業上的任何一點抱負，都可以被解釋爲"成名成家思想"亦即"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當然也就是走"白專道路"，又"必然發展爲政治上的

右派”。“個人主義”眞的成了“萬惡之源”。而“一切聽從黨安排”、“個人利益無條件服從整體利益”和“把個人溶化於集體之中”等等，就成了神聖而又理所當然的事情。“黨”的需要，組織的安排，上級的決定，即使荒唐無理，也很容易得到貫徹落實；因爲許多怕戴“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帽子的知識分子，都不敢再爲自己能夠人盡其才等等而說三道四。20 年後形勢變化，需要知識分子做出成績的時候，一提起“成名成家”，許多人還“談虎色變”。

與此同時，熱心批判“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無產階級左派”，他們身上的個人主義卻惡性膨脹。正如有人所說，“我們反了幾十年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但是最有害的最危險的政治上個人主義反而没有遭到打擊。風派人物，大大小小的野心家反而生存下來，而且生活得很好”[610]。

此外，從“反右”開始的“批判修正主義”，也在顚倒是非、製造混亂方面，留下了深刻的歷史教訓。對此，中共中央宣傳部理論局綜合了 1980 年幾次理論座談會的討論意見，寫成了《對過去國內反對修正主義鬥爭的看法(提綱)》[611]，才把問題作了一個初步的交代。

“反右”運動在一系列問題上顚倒是非，其後又長期維持這種顚倒，使謬誤深深紮根於許多共產黨員、幹部的思想之中。多少年來，這些黨員、幹部就憑著有利於專制統治和他們自己利益的荒誕觀念和陳詞濫調，在自己那一片“領地”裡稱王稱霸，并繁衍後代。1982 年 6 名共產黨員給中共江西省委統戰部的信，就表明要清除 1957 年那場鬥爭的影響，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封信的全文如下：

我們是 6 名共產黨員，在文教財貿基層單位搞領導工作，發

揮我們黨的領導作用。看到最近報紙上宣傳黨和非黨要合作，還要他們來做領導，這對我們黨員做領導很不利。我們還有不少黨員沒有當上領導，還要叫非黨來當領導，這不是要失去黨的核心領導作用嗎？我們聽老黨員說：五十年代一些知識分子都是非黨人士，要想和黨員一樣并(平)起并(平)坐，和黨來爭奪領導權。後來黨中央把他們打成右派，爲我們黨員撐腰，使我們保持領導權，日子過得幸福，這是黨中央的英明偉大。現在當過右派的知識分子都能服從我們領導，沒有當右派的、新上來的知識分子，他們都知道世界觀沒有改造好，也都十分老實，不敢和黨員平起平坐，這兩年都規矩。誰料現在黨中央也變了，反而要我們同非黨合作，還要關心、歡迎他們，要他們和共產黨員平起平坐。這樣，黨的領導不就變成了一句空話？不是白白地送掉我們的領導權嗎？非黨幹部都是有不少知識、有些學問，開口馬列主義，閉口馬列主義，就是喜歡翹尾巴，講一套教條主義，做實際事就不行了。他們對黨員領導不是忠心耿耿，對工農黨員總想高人一頭，自以爲了不起。我們當上領導，他們就沒有辦法了，不老實也要他們老實。黨的統戰的“統”，就是我們黨員統帥他們，“戰”就是管理、改造他們，這一條千萬不能變掉，不然我們黨的基層黨員就難當了。我們縣裡有些單位都(就)發生了黨的領導的危機，一些非黨的知識分子不靠攏黨的組織，不接近(受)黨員領導，自搞一套，現在不好說他們，按過去就是有反黨情緒。他們喜歡搞空頭理論，對我們的一些領導活動，東也看不慣，西也看不慣，還說我們黨員領導批條子，爲家庭辦點實際事是歪風邪氣，比國民黨員都不如，損壞我們黨的威信，對黨攻擊。我們黨員都是組織培養的，擔任基層領導是組織對我們的信任，是政府爲加強黨的領導任命的，是堅持四個基本原則的第一條。我們的領導權力非黨人士老是喜歡干涉，動不動就是要民主。今後報紙上再也不能宣

傳民主，越宣傳越壞事。現在加上宣傳要(同)非黨合作，向非黨人士說好話，他們豈不更有理由掀(興)風作浪？我們 6 名共產黨員，呼籲省委向中央建議，報上只能作些宣傳，千萬不要在事實上讓他們來瓜分我們的領導權，他們只有無條件接受黨的領導，服從黨員領導，聽從黨的安排，老老實實拿共產黨的錢，吃共產黨的飯，守共產黨的規定。事實上，我們縣有的單位在抓黨員參加領導、加強領導(方面)，做了不少成績，還評上了先進單位。堅持黨的領導千萬不要動搖，不然會出現黨領導的危機，削弱黨的領導，那就什麼事情也辦不成了。

彭澤縣芙蓉公社五聯大隊 6 名黨員[612]

風氣敗壞

“反擊右派”運動這股歷史的逆流，既然在全國搞得人妖不分，是非顛倒，維護了共產黨的錯誤政策，就不能不促使共產黨的黨風和整個社會風氣也發生相應的變化：好的一面受到明顯抑制，壞的一面卻得以惡性發展。

首先是共產黨黨風變壞。

共產黨長期自詡的三大傳統作風，即理論聯繫實際的作風，密切聯繫群衆的作風，以及批評與自我批評的作風，本來就因受到“眼前政治需要高於一切”的一貫方針、長期佔優勢的左傾路線和黨內殘酷鬥爭的破壞而遠未眞正落實。在“反右”運動中又受到自上而下的徹底破壞。從此，共產黨的缺點錯誤，就由比較嚴重的變爲十分嚴重的，由局部的變爲總體的，由不太自覺的變爲完全自覺的了。 50 年代前期和中期毛澤東領導進行的政治運動和“改造”工作，或多或少都脫離了中國大陸社會的實際，在

相當程度上是根據他的主觀政治需要行事的。這時在黨內上層和中層，主張一切從實際出發的還大有人在，儘管不時受到毛澤東的批評。

1957 年秋後，“反擊右派”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黨內右派”陸續被挖出來，險些當上“右派”的也紛紛“向左轉”，原來就緊跟毛澤東的則更加堅決、主動。毛澤東已經實現了“將空氣完全轉變過來”的目的，當然是繼續大踏步前進的時候。10 月上旬，他就再一次不顧中國社會經濟條件，向黨內提出中國要變成世界第一個糧食高產國，要變成沒有老鼠、麻雀、蒼蠅和蚊子的“四無”國，要在十年內建立起無產階級知識分子隊伍，要恢復“多、快、好、省”，要恢復農業發展綱要 40 條，要做革命的促進派，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矛盾是當前中國的主要矛盾，等等[613]，為他的“大躍進”計劃和強化階級鬥爭的路線勾劃出了藍圖。

1958 年提出 15 年超過英國和當年產鋼 1070 萬噸，苦戰三年改變面貌，一轟而起的人民公社等等，就完全是根據毛澤東等人搶先進入共產主義的政治需要而不顧客觀條件的典型事例。由此開始的“批判右傾機會主義”等等，則是壓制對手、保證以上政治需要得以實現，即使暫時無法實現也要將對手打下去的緊要一著。毛澤東及其左右，以及一批“馬克思主義”的省市委書記和中央部門負責人，是醞釀確定脫離實際的政治需要的核心力量，也是交替運用指示號召與批判懲處兩手，從而迫使全黨跟著他們走的“龍頭”。於是，客觀實際必須服從主觀政治需要、主觀政治需要可以左右客觀實際，就由一種反覆採用的工作方法，變為足以支配全黨的合法作風了。

“反右”中，一切批評抵制毛澤東錯誤政策、為民請命的人，都被扣上“反黨反社會主義”和“反人民”的帽子而受到批判。

這一冷酷的事實，迫使許多共產黨員重新進行思考：究竟什麼是人民的利益，誰代表人民的利益。對於官方與論就“人民的眼前利益”與“人民的長遠利益”發出的種種詭辯，許多黨員似信非信、不敢不信，最後還是都接受了或者更加堅定了這樣的觀點：只有領袖和上級才高瞻遠矚，才能爲人民指出前進的方向，并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違反領袖意志的，不是只顧眼前利益的小人，就是人民的敵人。這種觀點又運用於實際，不管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引起了多少人民的不滿，不管爲此而發生了多少悲劇，相當一批共產黨幹部仍唯毛澤東意志和上級指示是從，堅持不解散，也不認爲自己嚴重脫離群衆而感到内疚。毛澤東等人違背人民利益，决心搞“拔白旗”和“反右傾”，居然從中央一直順利貫徹到基層。

誇大成績掩蓋錯誤，對於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來說，長期被認爲是一種輔助的鬥爭手段。把這種手段加以充分運用，并教會下級黨組織負責人也運用這種手段，來維護自己的威信與權力，由此形成黨風，則是從“反右”開始的。1957 年春，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明知在農村政策和肅反運動等問題上有比較大的錯誤，對這些錯誤的揭露又必然要旁及其他問題，其結果可能被追究責任、失去威信與部分權力，於是利用手中的權力和所控制的官方與論，竭力誇大成績掩蓋錯誤，以混淆視聽，證明批評者是“否定成績”、“誣蔑攻擊”，自己也就由被動變爲主動。他們硬說農村政策得到廣大農民的擁護，取得了什麼什麼好處，卻不公布究竟有多少人反對、多少人因此被捕判刑和由此帶來的嚴重問題。他們硬說肅反運動取得了“偉大的成績”，卻不許報紙刊登任何錯整好人的消息，而且布置“清案”來掩蓋錯誤。他們硬說絕大多數幹部作風是好的，幹壞事的是混進來的敵人，卻又不許

人民把幹壞事的人趕下臺來。他們還把這一套說法做法，美其名曰“從本質和主流上看問題”，是“不向敵人提供向黨進攻的炮彈”，是“革命利益的需要”，使跟著這樣幹的人也感到心安理得。緊接著，浮誇風就形成并吹遍大陸，什麼糧食畝產十幾萬斤啦，提前實現“掃盲”和“四無”啦，新生事物層出不窮啦，連續三年大躍進啦，不一而足。國民經濟明明已經比例失調，“馬克思主義者”們卻還要《駁“國民經濟比例失調”的謬論》[614]；中國大地已經餓殍遍野，在一度承認“具體工作中的缺點錯誤”也有一定責任甚至承認“七分人禍”以後不久，毛澤東一翻臉，又成了“自然災害”和“蘇修逼債”造成的了。

成績都是豐功偉績是英明領導或什麼優越性帶來的結果；錯誤則與客觀條件、經驗不足有關，在所難免，主要是下級幹部所爲，而且已經或正在糾正之中……

翻閱 50 年代以來的《人民日報》、《紅旗》雜誌、中共中央文件和中央領導人的講話，聯繫到這幾十年來中國大陸發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可以強烈地感覺到，從 1957 年下半年起，中國共產黨據自上而下地倡導許多壞作風，主要是政治需要高於客觀實際，領袖意志就是群衆利益，誇大成績掩蓋錯誤。這些壞作風一直延續數十年，保證了許多壞事的發生與發展。

關於密切聯繫群衆作風的破壞，還有一個問題必須專門提及，就是執政黨極力維護自己的特權并逐步發展這些特權，在人民群衆中留下了極壞的影響。

對於“右派分子”關於共產黨員和高級幹部有特權的“攻擊”，共產黨宣稱，小汽車、小公館、服務員等等都是“革命工作的需要”，只有極少數幹部違背黨的領導搞了一些脫離群衆的“特殊化”，根本就不存在什麼特權和特權階層，把這方面的批評堵了回去。同時通過“堅決反擊”使揭露批評特權的人飽嘗苦頭、後

悔莫及，再不敢重蹈覆轍。人民群衆也受到“反對絕對平均主義”的教育，承認了“革命工作的需要”。有關特權的種種制度、規定和實施情況，從此只在“內部”流通，知道的人越少越好。也就是說人民監督限制特權的權力，從此被限制甚至被取消。

執政黨還把自己基本的特殊利益形成規章制度，使之合法化。凡規章制度之內的都不算作問題，超過部分才叫“特殊化”。隨著形勢和需要的變化，還可以隨時補充這些內部規章制度。比如，在數以千萬計的老百姓被餓死之後，中共中央就批准對在京的高級幹部和高級知識分子，在副食品供應上給予特殊照顧：副委員長、副總理、國防委員會副主席、政協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每戶每天肉1斤、每月雞蛋6斤、白糖2斤、甲級煙2條；人大和政協常委、副秘書長，國務院部委正副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民主黨派正副主席，知識分子一級人員，行政7級以上人員，每人每月肉4斤、白糖2斤、甲級煙2條，雞蛋3斤；人大黨外代表，政協黨外委員，部委的黨外正副司局長，國務院參事，民主黨派中央委員，知識分子二、三級和行政十一級以上人員，每人每月肉2斤、白糖1斤、甲級煙2條、雞蛋2斤[615]。因爲是“困難時期”和考慮到政治影響，才對上層黨外人士給以特別照顧。後來又將此特殊供應標準轉發全國參照執行。又比如，80年代初大批掌權的老幹部不願意退下來，擔心離開現職後，以物質待遇爲中心的種種特權隨之消失，中共中央就作出決定：這些幹部離休後，“基本政治待遇不變，生活待遇還要略爲從優”；“生活待遇，包括醫療和交通工具等等，也應當一律不變”[616]。當年所謂“革命工作的需要”，就又變成了“革命前輩的需要”。事實上，大多數普通老幹部離休退休後就喪失了不少特權，而且因爲

物價上漲生活還略有下降，眞正保持原有特權并且"從優"的，是一些能夠影響黨和國家命運的上層人物。

經過"反右"，1958年起就到處爲毛澤東營造"行宮"，并陸續爲其他中央領導修建專門療養休息處所，而且上行下效。1959年底，劉少奇在海南島見到爲江青修的豪華別墅，曾氣憤地說："這樣搞是要亡國的！"[617]這時的國家主席，已經對蔓延發展的特權束手無策。毛澤東去世後，他選定的接班人華國鋒又批准汪東興的報告，決定在中南海大興土木。這個"519工程"，最初計劃建築面積比故宮總面積還大，到1978年底已開支數億元。而那時地震後的唐山一帶，數十萬老百姓仍住著窩棚。

如果把由"反右"保護下來的特權，和以此爲基礎發展到今天的特權，用兩句話加以概括，那就是：特權大致分爲八個等級，按等級享受，越往上越多；特權不僅遍及政治、經濟諸領域，而且滲透於衣食住行等生活各個方面。

特權的八個等級是：1．執政黨和國家的主宰者；2．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員、國家主席、國務院總理、全國人大委員長、全國政協主席；3．中共中央書記處或其他委員會的常委成員、國務院副總理、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全國政協副主席，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院主要負責人；4：大行政區或大軍區負責人、省市自治區共產黨第一書記、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大部部長；5．省、部、軍級單位負責人；6．地師級單位負責人；7．縣團級單位負責人；8．科級單位或區、鄉、公社負責人。鄧小平曾經形象地說過：特殊化，不止是高幹，有大老爺，還有二老爺、三老爺、四老爺[618]。

在政治領域，擁有特權的人可以超越憲法、共產黨黨章和其他規章，對涉及全國、全黨、全軍、全省、全縣以至全廠群衆利益的大事，最後拍板定案，而將多數群衆和領導集體的意見視作

參考；可以對許多是非作最後裁決，而不必顧慮是否眞有道理；可以利用權力蔭及親友，使之順利進城、調動工作、晉升接班、出國留學；可以對與自己過不去的人實行打擊報復，而不愁找不到藉口；可以在違法亂紀之後，不受追究或得到從輕處理，而不必付出應有的代價[619]。在經濟領域，擁有特權的人可以更方便地多吃多佔，化公爲私，中飽私囊，而讓一般人摸不著、抓不住。

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特權也無所不在。關於衣，有工資之外的專項服裝費，沒有服裝費的可以"試穿"，或只付成本。關於食，有額外伙食補助，經常的公費宴請，下邊"進貢"的瓜果特產，以及質優價廉的特殊供應等等。關於住，有金碧輝煌的"行宮"和豪華別墅、賓館、招待所，不止一處的超標準住房，額外的房租補貼，免費使用的家具等等。據了解內情的人透露，80年代制定的住房標準規定中央政治局委員每人1000平方米，實際上許多人還超過。據有關部門統計，80年代全國每年僅爲省、部級以上幹部開支的房屋維修費一項，就達2.2億元，室內沙發、地毯、家具的維修更新費用還不算。關於行，因公外出要興師動衆，甚至中斷交通，下級領導遠道迎送陪，非公務也可使用專機、專列、專車，小汽車的型號與數量均與特權等級相對應等等。關於醫療，有專門醫院，專門病房，專門醫生，專門護士，高級藥品，和不受限制的經費補助。關於服務人員，有分工不同的秘書、副官，還有警衛、保健人員、司機、廚師、保姆、鍋爐工等。關於娛樂與旅遊，有專場舞會，專場電影，"內部資料片"、"過路片"、"首輪片"應有盡有，跳完看完還享用公費夜餐。大型文體活動均有免費票送上門來，而且座次顯赫。到各地旅遊只須電話一聲或條子一張，一家人的開銷就可以省去過半甚至分文不付。連喪葬也有不同規格，許多人的骨灰就不能進"八寶山"，

進了的多數只配安放在牆上，而不能進殿堂，殿堂又有正側之分，以至有的夫妻骨灰也不能放在一起。

40年代王實味批評延安“衣分三色，食分九等”，不但沒有帶來任何積極結果，自己倒成了刀下鬼。50年代“右派分子”指出中國大陸已經出了特權階層，又被“反擊”成階下囚，特權則更爲合理合法并繼續發展。80年代初，中共中央通過《關於黨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明確提出“不准搞特權”，要批判糾正“腐朽的封建特權思想”，爲此還宣布了那麼多“必須”、“絕不允許”、“禁止”、“堅決克服”和“不得違反”，結果仍舊是一陣風。鄧樸方領導的“康華”和其他領導人的子女辦的各種“公司”，掀起了“官倒熱”，把中共中央《準則》中的“絕不允許”等等踐踏得一錢不值，有誰敢去查處？有幾個人被繩之以法？1986年全國集團購買小汽車115677輛，用去公款54.4億元，不少縣級領導的轎車經歷了由“212”、“上海”、“伏爾加”到“豐田”、“皇冠”、“奔馳”的幾次更新。1988年2月7日，《人民日報》載一則消息，照錄於下：

河南舉行貧困地區經濟開發會

窮縣竟紛紛駕小車直抵鄭州

新華社鄭州2月6日電(河南廣播電視新聞中心記者石健華)河南省鄭州市中州賓館前這幾天小轎車一輛接一輛，出出進進，原來河南省貧困地區經濟開發工作會議在這裡開幕，有關地區的幹部坐車來開會了。

據會務人員介紹，河南省政府通知各地市和有關貧困縣參加會議的人員共246名，如一個單位來一部車，算下來超不過50部。但是，到1月31日下午，光是向會議正式報到的人，帶來的小轎車就有84部，其中相當一部分是進口車。車多賓館内停放不

下，一部分小轎車只好開到附近的幾家賓館，招待所停放。

天天叫喊財政吃緊的洛寧縣有 6 人來開會。縣經濟開發辦公室提出派一部麵包車把開會的人送來，但縣長不同意。這位縣長獨自坐一部全縣最好的小轎車，行駛數百里，直抵鄭州，其他人分乘兩部小轎車尾隨其後。還有窮出名的縣也帶了三四輛小汽車來開會。

河南省直機關一位參加會議的同志對記者說："現在正是年頭歲尾，'朝拜'、'進貢'之風又起。這些小轎車除爲參加會議的人'壯行'之外，還有沒有別的用場？"

歷史上以貧窮出名的河南省現在大部分地區溫飽問題已經解決，但是仍有一批老、邊、山、災地區還沒有脫貧，靠財政補貼的縣還佔相當大的比例。在這些地區出現的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辦脫貧工廠企業沒錢，搞救災沒錢，辦教育更沒錢，但卻有錢建辦公大樓、蓋高級招待所、買高級小轎車、請客送禮。有的貧困地區的領導人還坐著高級轎車上省城、跑北京要扶貧款，要救濟錢。

有人說，共產黨能夠糾正自己的錯誤，因而仍不失爲偉大光榮正確的黨。這些人就是不敢正面回答，爲什麼搞特權的問題，共產黨自己就糾正不了，而且不許人民起來予以糾正？這個問題，是不是非要等到人民忍無可忍的那一天，或者等到國民黨回到大陸，才能解決？

執政黨黨風的敗壞，又必然導致整個社會風氣的敗壞。

1957 年開始的"反右"運動，毛澤東及其追隨者實行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利用矛盾各個擊破和"指鹿爲馬"等等政策策略和手段，將國家民族的正氣壓制下去，引誘和逼迫人們背叛良知，無視廉恥，一個全社會道德墮落的過程便從此開始。

“反右”導致整個社會風氣敗壞，主要表現在奴性發展，“兩面人”的出現，以及知識分子之間相互傾軋。

中國人的奴性由來以久，魯迅對此有過深刻的分析批判。辛亥革命成功後，中國人拋棄了不少對皇權的奴性。抗日戰爭的進行及其勝利，又使中國人在很大程度上清除了對帝國主義的奴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共的宣傳是“人民站起來當主人、不再作奴隸”，廣大農民、工人和城市貧民確實在物質和精神上享到相當實惠，但他們把“翻身”歸功於共產黨，在感恩戴德和唯黨之命是從中間，傳統的奴性被涂上革命和“自覺”的色彩，生活在“揚眉吐氣”、“當家作主”的幻覺之中。但中共愈益苛酷的經濟剝奪和政治壓迫，到五〇年代中期終於使他們有所覺醒：工人的怠工、罷工和農民抵抗合作化和爲非作歹的幹部的行動，已令中共驚詫。1956 年至 1957 年，一部分知識分子敢於表達自己的意志，向“大救星”和自命爲“聖人”的人提問，對主宰國家的共產黨的特權與作風提出批評，對“欽定”的錯誤政策標示異議，爲自己的權利而與“父母官”抗爭，大膽陳述“異端思想”，以及指責中共對蘇政策的不是等等，也標誌著中共幾次以制服知識分子爲目標的政治運動并未完全奏效。“反右”運動的目標之一便是扼殺人的意識的覺醒，使奴性發展下去。

在受打擊的人中，有些人實在受不住累及妻室兒女的反覆折磨，被整怕了，被整乖了，發自內心地悔改認“罪”，決心放棄獨立思考權利，共產黨怎麼說就怎麼是。雖然并非所有右派都心服口服，但迫於強大壓力，也只能逆來順受。工人農民并不了解運動眞相，出於對中共的信賴，可悲地成爲跟隨毛澤東搖旗吶喊的工具，經過宣傳機器的擴大，竟成爲迫使許多右派屈服的“社會輿論”力量，實際上卻是爲自己即將付出的巨大犧牲創造了條件。“反右”還沒有完，“大躍進”就登臺，接踵而來的還有“人

民公社”、“全民皆兵”、“大煉鋼鐵”、“插紅旗、拔白旗”……強迫億萬人民超強度地勞動，剝奪城鄉人民的生存條件。

“反右”運動中，公開褒獎“歌德派”[620]，爲“鼻子上抹白粉的人”正名，批判懲處揭露缺點錯誤的人，就使歌功頌德、吹喇叭抬轎子成爲“光榮”時髦的事，在全社會推廣開來。1961年6月30日，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和全國工商聯爲中國共產黨成立40周年向毛澤東獻辭，說近三年來，在“三面紅旗光輝照耀下”，各條戰線都“取得了偉大的成就”，他們“能夠起到一定作用，盡到一份力量，應該感謝黨的領導，感謝您的教育。”表示今後一定要“永遠跟著黨走，永遠聽您的話。”而此時的“三面紅旗”，已經把全國攪得亂了套，近3000萬老百姓成爲大飢荒的犧牲品。

“兩面人”的出現，是“反右”後社會風氣敗壞的又一標誌。

在壓制不同意見、剿滅異端思想方面，共產黨的確比國民黨藝高一籌。學習、討論、思想匯報、對照檢查、辯論、批判等等，各具特點，又萬變不離其宗。總之，是企圖把各種不同的思想觀點統一到“黨的觀點”上來。1957年起，更是以大帽子和大棍子來實現這一任務。在這樣的情況下，對“黨的觀點”不敢苟同又想避免批判圍攻的人，就只有違心地說假話。在共產黨內，在掌權者中間，也有一些并不眞正同意“黨的觀點”的人，在公開場合說著官場話，以維護“黨的團結”和“黨的利益”；在私下裡，當捫心自問的時候，他們才陷入苦悶，并盡可能找出一些原諒自己的理由，使心情逐漸平靜下來。

以後不斷的政治風浪，又使許多人懂得，聽到一句話，一種意見，不必先去判斷它是否正確，而要先打聽有沒有“來頭”，然後根據“來頭”的有無和大小，決定是擁護還是反對。

知識分子之間相互傾軋，是最令人悲哀不過的事。

毛澤東抓住某些知識分子的弱點，利用矛盾各個擊破，坐收漁人之利，這樣的事實在太多，對中國知識分子心靈上的創傷實在太重。在"五四"運動70周年前夕，記者李輝走訪了著名文人曾卓。當談到歷次大大小小的文藝批判和政治批判，走在前列的并不是別人，恰恰是當了官和想當官的文人本身的時候，曾卓說："每當想到這些，我總感到一陣揪心的痛苦。魯迅說過封建社會是'吃人'的，這種封建傳統惡習我們文人身上何嘗沒有。幾十年中，文人中有幾個人沒有對旁人打過棍子？有時我就反問自己是不是也'吃'了旁人？"[621]

朱學勤在《我們需要一場靈魂的拷問》一文中，對此的看法是：

1955年，一個高級知識分子違背起碼的文明生活準則，把另一個知識分子多年來給自己的私信統統抖落出來，提供給《人民日報》，制作了所謂胡風反革命案的第一批材料。接著政府查抄胡風私宅，把更多的私人通信公之於眾。然後，越來越多的知識分子一哄而起紛紛"向井口投擲石塊"(巴金語)，爭先恐後地發表討伐胡風的文章。中國社會的道德大滑坡就是這樣開始的。他們掘土埋葬同類，隨之也挖出了自己的墓穴。五五年賣友求榮者，五七年落網；五七年漏網偷生者，六六年一網打盡。真可謂"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會有人說，這是違心的，那是被迫的，請寬恕知識分子們在高壓下的不光彩行爲。既以胡風爲例，他們承受的政治壓力再高，也高不過胡風身爲囚徒在監獄中的生死壓力。但在1966年夏，胡風卻頂著加重刑期，甚至被推向極刑的壓力，拒不揭發與他宿怨已久的周揚，保全了一顆知識分子的良心。一個囚徒在生死關頭作出的回答將使無數養尊處優者的所謂"違心之論"無地自容[622]。

“反右”運動中，知識分子之間的相互傾軋，本書第二章中已有所提及，這裡再錄下一個“右派分子”的兩段回憶，前一段是他被批判時的情景，後一段是他被“改造”過程中的事。

中國的知識分子也著實值得稱道，不用田稼(北京市文聯秘書長、批判會主持人)指引，都知道從哪兒下刀最爲方便。多數文友，是直指政治立場這根命脈。儘管他們心裡不那麼認爲，但嘴、眼、手諧和統一的激昂表情，卻都表現得像是眞的一般。接連不斷的政治運動，造就出一批批眞假難辨的演員，他們扮演著令人腸斷的角色[623]。

……由於都想表現這種虔誠，早摘右派帽子，常用自己的虔誠詆毀別人的虔誠。所以，“窩裡反”的事情則層出不窮。畫家李濱聲的遭遇最爲典型。在運蔥秧的過程中，山路難走，他幫助毛驢扶著蔥筐，橫步走完了山路。這本該嘉獎，但在一次批判會上，右派“頭人”卻說他是驢道主義，是人道主義的變種。加上另一些莫須有的理由，整得李濱聲死去活來。當李濱聲已昏厥倒地，稍有天良的人，都會在態度上有所收斂，唯獨這位右派“頭人”——李濱聲的同仁、鄰居，十足地顯出猙惡。這次回憶又啓示了我，右派泯滅天良地整起右派來，比知識分子之間的傾軋，還要殘酷十倍[624]。

民主匿跡

1957年開始的“反右”運動，就是以毛澤東爲首的專制勢力，第一次有組織地大規模扼殺民主的倒行逆施。它把中國“自由、民主、人道的幼苗，統統當作‘資產階級’的毒草鋤掉了”[625]。民主、自由、平等從此成了“十足的資產階級口號”，沒有人再

敢提及，而“集中”、“專政”等等，卻完全代替、吞食了民主。

一．“反右”運動創造并肯定和推廣了獨特的扼殺民主的方法，使中國大陸從此進入了抓辮子、戴帽子、打棍子的歷史時代。

“反擊”進行了三個多月之後，中共中央領導人就陸續總結肯定了“打退進攻”實則爲扼殺民主的經驗。9月，黨的總書記報告說，“實行大鳴大放大爭，擺事實，講道理，出大字報，開座談會和辯論會，這是最廣泛的社會主義民主，是資產階級民主所不能夢想的。這是正確處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也是教育和團結群衆對敵人進行鬥爭的方法”[626]。10月，黨的主席講得更爲透徹明白：“今年這一年，群衆創造了一種革命形式，群衆鬥爭的形式，就是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現在我們革命的内容找到了它的很適合的形式。……抓住了這個形式，今後的事好辦得多了。大是大非也好，小是小非也好，革命的問題也好，建設的問題也好，都可以用這個鳴放辯論的形式去解決，而且會解決得比較快。”“我們的民主傳統今年是一個很大的發展，以後要把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這種形式傳下去。這種形式充分發揮了社會主義民主。這種民主，只有社會主義國家才能有，資本主義國家不可能有。在這樣的民主基礎上，不是削弱集中，而是更加鞏固了集中制，加強了無產階級專政”[627]。11月，黨的副主席也重複了這種觀點：“在我們國家裡，找到了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這種社會主義民主的形式，我們的一切事情就好辦了”[628]。1958年8月，毛澤東甚至說，中國“最重要的”特點，“是一個嚴肅地進行整風、反右的國家，是大鳴、大放、大爭、大辯、大字報的國家”[629]。

運動中的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其基本内容和實質就是：運用多種形式，將有關當前重大問題的不同意見特別是反對意見引誘出來，唆使“左派”和“積極分子”，通過口誅筆伐

以至觸及皮肉，將持反對意見者和部分持不同意見者批判壓制下去，完全封住他們的嘴，并給他們戴上各種不同的政治帽子；於是，只有統治者所需要的一種意見才有生存的權利，衆多遊移於種種意見之間的人在驚恐之中紛紛趨附，形成“無產階級思想佔上風”和“社會主義覺悟大提高”的局面；在此政治氣氛和思想環境之下，統治者獲得最大的主動，其意志即使違反客觀規律和大多數民衆的利益，亦能順利貫徹，暢行無阻。

這些與民主原則毫無共同之處的新式專制方法，卻在“反右”中得到了中共中央的充分肯定，而且被稱之爲“最廣泛的社會主義民主”、“充分發揮了社會主義民主”，是共產黨“民主傳統”“很大的發展”。其實，把人民的民主權利當“資產階級民主”來踩躪，這種行爲比起“資產階級民主”來，才眞正是反動得多。

這些“群衆鬥爭的形式”，在 1958 年又得到運用，爲“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開路。當時的《紅旗》雜誌在“發刊詞”中號召：“任何地方，如果還有資產階級的旗幟，就應當把它拔掉，插上無產階級的旗幟。”《人民日報》也發表《有意識地樹立對立面》署名文章說，只有這樣“才能達到拔白旗插紅旗的目的”[630]。中共湖南省委堅決貫徹中共中央的指示，在《插紅旗，拔白旗》一文中寫道：

湖南省農村在 9 月底實現了人民公社化……

一部分勞動力多人口少、家庭副業收入多的上中農和一部分富社社員，由於大勢所趨，他們雖然也同樣敲鑼打鼓，寫申請，送喜報，實際上內心鬥爭很激烈。他們反對公社統一分配，說這是違背按勞取酬的原則，窮社剝削富社，不公平，不合理，他們不甘心。他們胡說共產主義是懶人主義，有利於懶人不利於勤快人。

"秋後算帳派"也看準了這個機會，大肆反攻。他們抹殺事實，誣蔑今年的躍進是"紙上開田結谷，空喜一場"，說什麼"人累得要死，可惜是燕子銜泥空費力"。

少數的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壞分子，也從旁窺伺，蠢蠢欲動，企圖乘機破壞。

幹部當中，對於人民公社來得如此快，如此大，如此公，思想準備也不是很足的……

從以上情況來看，很有必要通過人民公社化運動，來一個全民共產主義思想大革命：大破大立，將一切個人主義、本位主義的資產階級思想和右傾保守等等白旗或灰旗，統統連根拔掉，讓共產主義思想佔領全部陣地，用共產主義思想武裝人們的頭腦，改造人們的精神面貌。

……抓住典型人、典型事和典型論點，充分發動群眾，展開大鳴大放大辯論，大拔白旗，大插紅旗……對於少數有嚴重個人主義、本位主義、右傾思想、工作疲沓、暮氣沉沉、屢教不改的幹部，要堅決加以撤換[631]。

所謂"插紅旗、拔白旗"，實際上是"大辯論"的發展，不僅始終貫穿著"左"傾和蠻橫，而且可以動手痛打"白旗"。在河南信陽地區的"拔白旗"鬥爭大會上，就有"跟不上形勢"的幹部被當場打死。個別單位甚至把全體工作人員分爲"紅旗、黃旗、白旗"三類，人人掛臂章以示區別。凡是插上"紅旗"的地方，就根本談不上還有什麼民主。

1959 年，鑒於黨內上層對"三面紅旗"存在不少分歧看法，潛伏著危機，毛澤東再次運用"反右"中創造出來的"革命形式"，在 4 月召開的上海會議上和 7 月召開的廬山會議之初，都號召與會者提不同意見，要大家學海瑞，爲民說話，不怕罷官，以此"釣魚"，"引蛇出洞"。彭德懷終於上了鉤，於 7 月 14 日拋出了意

見書。毛澤東并不馬上表態，而叫印發大家討論，陸續發現黃克誠、周小舟和張聞天等均支持彭德懷的意見，然後就發動對這幾個人的揭發批判并形成決議，說彭德懷的意見書等是“向黨進攻的綱領”，是“向黨的總路線、向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的領導舉行猖狂的進攻”，“是具有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性質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錯誤”，“是有目的、有準備、有計劃、有組織的活動”，“是高饒反黨聯盟事件的繼續和發展”。隨之而來的就是撤職、發配等等。黨中央政治局委員向黨的主席寫信提出對於形勢問題的看法，黨中央書記處書記和省委書記在黨的會議上談自己的意見，而且都是首先肯定成績再指出問題，這樣的黨內民主權利，也被剝奪了。

對於 1957 年“反右”開始惡性發展的抓辮子、戴帽子、打棍子之風，以及由此很快形成的萬馬齊喑的局面，大陸人民都有切身的體會。1961 年周恩來總理曾經說：“三年來，我們本來要求思想解放，敢想敢說敢做，結果反而束縛思想。其實人家也還在想，只是不敢說不敢做……幾年來有一種做法：別人的話說出來，就給套框子、抓辮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首先是有個框子，非要人家這樣說這樣做不可，不合的就不行。有了一個主觀的框子就據以去抓辮子，一切從他的主觀主義、片面性、形而上學出發，也不經過調查，他主觀上以爲‘右傾’，就斷定是‘右傾’。……抓住辮子就從思想上政治上給戴帽子，從組織上打棍子，而這都是從主觀上的框子出發的，是從定義出發的，那種定義又是錯誤的，并不合於馬克思列寧主義。還有挖根子，一是聯繫歷史。不論講了幾句什麼話，都要聯繫歷史檢查，這叫人怎樣辦呢？二是聯繫家庭，挖出身的根子。……我不是主張無產階級可以不要框子，不抓辮子，不聯繫出身歷史，應當戴的帽子

也不戴，應當執行處分的也不處分。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那種錯誤的、不適當的東西在現在成爲一種風氣，一來就‘五子登科’，這種風氣不好”[632]。

70年代末，中共中央領導人一再宣布實行“三不”——不抓辮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大陸的幹部和知識分子還是心有餘悸，就是因爲他們不敢相信這個時代會馬上結束。

二.“反右”運動使從上到下、從黨内到黨外不敢講眞話。

鄧小平當年曾經宣布：“反右派鬥爭是爲正確處理人民内部矛盾掃清道路的，我們決不能允許任何人用反右派鬥爭來阻塞人民内部的言路……必須使反右派鬥爭的結果，有利於而不是不利於培養人民群衆敢講話的空氣”[633]。可是，他作爲毛澤東“反右”的得力助手，卻以其一系列堅決的政治實踐向人民證明，他以上的表示極其虛僞，同毛澤東的許多表示一模一樣。一手托著帽子，一手舉著棍子，又主張輿論一律的人，決不可能“培養人民講眞話”。

兩年時間裡陸續從共產黨内揪出省級幹部“右派分子”99人的事實，使共產黨上層人物受到很大震動。對大多數人來說，從中吸取的主要教訓，就是再不能講眞話，尤其不能進逆耳之言。這種情況明顯表現在1958年3月的成都會議上，不少省委書記和中央部門負責人面對批判反冒進和要討論通過的37個“左”傾文件，不愿講出眞心話。爲此毛澤東分析說：不敢講眞話，無非是一怕當機會主義，二怕撤職，三怕開除黨籍，四怕老婆離婚，五怕坐班房，六怕殺頭。第二年的廬山會議之初，彭德懷是在對中央政治局常委不便講話不敢講話的情況作了逐個分析之後，才冒著危險鼓起勇氣寫出意見書的。陳毅本來支持彭德懷的意見，經汪東興提醒，就立即收起眞話，改變了調子。

經過“反右”，一般中下層幹部和普通群衆，也學會了在公

開場合不講眞話，不流露眞實想法，以求自保。國家計委原副局長李仲雲，竟然收集很多"大躍進"中經濟工作的缺點錯誤，上書中共中央，尖銳指出錯誤是主流，黨犯了"左傾冒險主義、機會主義"的錯誤，根源又在於1957年"反右"沒有同時反"左"。像這樣敢於講眞話的中層幹部，在全國是絕無僅有的。"反右"中挨過整的人，或與朋友相見只談天氣不談政治；或者有話能咽就咽，講也只講三分，也許三分還不到；或者時刻提醒自己，不能忘記是戴過帽子的人，張嘴之前要再三審視環境。許多知識分子明明看到"大躍進"中種種嚴重錯誤，卻堅持報上沒登過的不講，領導沒講過的不講，於公布數不合的不講，免得惹麻煩。青年們也知道了"天高地厚"[634]，不再叫喊要民主，不再隨便寫日記，不在私信裡想說什麼就說什麼。直到80年代初，《中國青年》就潘曉的信開展關於人生意義的討論時，有些讀者還"擔心墜入圈套"。一般人也逐步懂得了共產黨"民主生活"的眞諦，哪些是假、哪些是眞，哪些是虛、哪些爲實，從而對"民主"與"專政"，"自由"與"紀律"，"主人翁"與"勤務員"等概念，有了"深刻"的理解，不再爲虛假的東西去多費腦筋與口舌。後來實行"全面專政"，偶爾不慎說錯一句話就可以成爲"反革命"，人們更只有重複"最高指示"和"無產階級司令部的聲音"，全國變成一個調子。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許多人鑒於歷史的教訓，在政治問題上表態仍遵循"一慢二看三通過"的原則，仍然堅持會上說假話，會下才說眞話的"傳統"習慣，甚至回憶1957年挨整還得使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之類的政治隱語，以防旦夕之禍。

三．"反右"運動實際上取消了自下而上的批評監督。

1953年1月23日，《人民日報》就中共華東交通部黨組書

記黃逸峰壓制學生批評事件發表社論《壓制批評是黨的死敵》說，"許多混進黨裡來的惡霸分子還能假借黨的名義，橫行霸道，強姦民意……"。同年2月12日，《人民日報》又發表述評《必須廣泛吸引群衆在報紙上展開批評》說，"凡吸引群衆越多，對於各種缺點和錯誤揭露就越深刻，效果也就越好"。在此前後，執政的中國共產黨還比較嚴肅地處分了許多犯有行政和經濟錯誤的黨員，向社會證明自己的清白和自信心。強制性的農業合作化和統購統銷之所以受到農民的廣泛抵制，社會上對政治運動特別是肅反運動之所以表露出不滿，原因之一就是人民群衆認爲自己對執政黨及其政府還多多少少有一點批評監督權。

1957年的反右派運動，立下了一個高於憲法、黨章原則的新規矩：下對上批評監督歸根結底是錯誤的，甚至是罪惡，應該給以懲處；上對下壓制批評打擊報復歸根結底是正確的，或必要的，不准非議。

人民政協本來主要起監督作用，通過向共產黨提批評和建議來進行監督的。但毛澤東去世10餘年之後，這個人民政協的監督作用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1988年3月26日《人民日報》刊登了全國政協委員、華東師大教授陳涵奎在全國政協七屆一次會議小組會上的發言。陳涵奎認爲，政協委員發表意見還需要保護，他還能講什麼呢？他說：我們要一個權，就是監督權。因此我建議，應該給政協委員以監督權，并制訂法律明文規定。

"反右"以後，下級就不能批評上級，委員不能批評書記，群衆不能批評領導，被領導者就只有"奉命批鬥"和自我批評的權利，還有歌功頌德和跟著領導人學舌的自由。

1957年春，首都新聞界就農業部部長助理左葉辱罵新聞記者一事舉行座談，發表文章和漫畫，指責不尊重記者工作的官僚主義者及其社會環境，就是可貴的輿論監督。隨著這類文章和漫畫

的作者被劃爲“右派分子”，隨著毛澤東關於“他們否認報紙的黨性和階級性，他們混同無產階級新聞事業與資產階級新聞事業的原則區別，他們混同反映社會主義國家集體經濟的新聞事業與反映資本主義國家無政府狀態和集團競爭的經濟的新聞事業”[635]等指示的傳達貫徹，剛剛露頭的輿論監督就很快消失。著名漫畫家華君武回憶說：1957 年反右鬥爭以後，畫內部諷刺畫已被很多人、包括作者和編輯視爲畏途[636]。

中國大陸的報紙、廣播等，作爲共產黨主要領導人的“馴服工具”，就長期搞隱惡揚善、粉飾太平，以後又兼“大批判的陣地”，不但不反映人民的聲音，而且站到了人民的對立面。

“四人幫”被打倒十年之後，人民行使批評監督民主權利的問題仍未解決。1986 年 11 月 7 日，《人民日報》報導了湖南省邵陽縣發生的對提批評意見的人民代表進行追查的事，就很能說明問題。這篇報導全文如下：

邵陽縣發生一起粗暴干涉人大工作事件

人大代表對政府工作提出意見

縣委書記竟當作反黨言論追查

本報訊 “發表點不同意見就說是反黨，動用紀檢幹部追查，這還有什麼民主，以後只好不說話了。”這是湖南省邵陽縣人大常委會委員對縣委書記指令縣紀委追查縣人大代表蕭調國在常委會上的發言而發出的義憤之聲！

今年 7 月 16 日，湖南省邵陽縣召開縣九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列席會議的縣人大代表、長樂鄉鄉長蕭調國說，現在農村缺油情況嚴重，農民晚上點燈沒有油，碾米沒有油，抗旱沒有油，開車沒有油。晚上點燈沒有油是解放以來很少出現的現象，因而農民對政府工作很有意見。現在，共產黨有的幹部浮在上面，

只管自己生活好，農民的這些事就不管了，到底我們共產黨講不講良心。參加會議的其他同志對農村缺油的情況也提了不少意見。

當日下午，列席會議的縣委宣傳部負責人向縣委書記匯報說，長樂鄉鄉長在縣人大常委會議上發表反黨言論，說共產黨不如過去的封建王朝。縣委書記立即布置縣紀委追查此事。當晚，他們讓縣人大常委會的主任、副主任寫旁證材料。兩位主任認爲，縣委書記不通過縣人大常委會了解情況，就來追查代表在常委會上的發言的作法是不妥的，拒絕寫證明材料。第二天上午，他們又派一個幹部跟縣人大負責同志打招呼，把正在開會的一位常委叫去寫證明材料，又被拒絕；會後，還就此事向到會的其他一些人作了調查。

8 月 19 日，縣裡幾方面領導在一起學習中共中央文件時，縣人大常委會主任提出意見，認爲縣委書記不應追查人大代表在常委會上的發言，人家在會上發表意見，你派人來追查，以後還有誰敢講話。縣委書記堅持己見，還是把蕭調國的批評說成是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的言論，認爲不管是在什麼場合講的都要追究。邵陽市人大常委會一位副主任，曾爲此事找縣委書記、縣人大主任、縣長三人交換意見，縣委書記只承認方法上有不妥之處，其他認識未能統一。

《人民日報》同一天還爲這篇報導發了評論員文章《同志，放下你的棍子》，文中末句是“希望他們認眞檢查，吸取教訓，不要再把‘違反四項基本原則’當作棍子去打人”。兩個月以後，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時，這句話竟被中共中央宣傳部列爲“黨內自由化言論”，印發供批判。

1987 年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承認：“在紀委系統收到的揭發、檢舉、控告信件中，匿名信約佔 1/4 。有的省、市佔

30 %，有的高達 50 %以上。越是反映高級幹部的問題，匿名信的比例越大。據中紀委信訪室 1986 年 1 月至 4 月的統計，反映中央黨、政、軍機關司局級幹部問題的來信，匿名信佔 81 %，反映部、軍級幹部問題的匿名信佔 93 %。幾年來多次抽查的結果表明，無論匿名信，還是署名信，所反映的問題，屬實或基本屬實、部分屬實的，都佔 70 %以上”[637]。這就說，人民群衆鑒於歷史教訓和現實情況，在控告幹部尤其是高級幹部的時候，在監督“人民公僕”的時候，仍然懷有很大的恐懼感。

四. 主僕關係顛倒，主奴關係形成。

50 年代前期，關於“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各級幹部都是人民的勤務員，是人民公僕”的宣傳，還確實有許多感人的事實作後盾。總的說，人民也還敢於批評幹部，同少數橫行霸道的幹部作鬥爭。“反右”給搞主觀主義強迫命令甚至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幹部撐了腰，助長這些人藐視法紀和群衆利益，還賦予各級幹部以“反黨”罪名壓制批評的特權，很快就顛倒了主僕關係，上下之間也發展成貓鼠關係。從此，一切關係到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可以在不考慮民衆意願的情況下，自上而下由幾個人就作出決定，然後一級一級地貫徹實行；許多下級見了上級，如同老鼠見到貓，總擔心隨時大禍臨頭；“僕人”對“主人”可以呼來使去、打擊報復甚至動輒劃爲“分子”，“主人”在“僕人”面前必須唯命是從、逆來順受。一些農村幹部還學會了先給不馴服的農民改成份，然後慢慢收拾。此時，作風民主、聯繫群衆的幹部雖然也不算很少，但就總體來說，“反右”促成的政治環境和幹群關係、上下關係，就是這麼個關係。

1958 年春毛澤東承認：我們幹部的作風，一般說來，同國民黨有原則區別，但有一部分也差不多，如老爺對小民、奴隸主對

奴隸一樣，個別甚至超過國民黨[638]。他迴避這“一部分”究竟有多少，迴避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也不打算眞正解決這個問題。後來，毛澤東决心把失去的個人權利從“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手裡奪回來的時候，他就充分利用了人民對“老爺”的不滿，號召造反，使積怨得以發泄。“文化大革命”非但沒有解決“幹部作風”問題，還使更多的奴隸成了怨魂。人民“又一次獲得解放”之後，他們的看法仍然是：民主民主，我們是“民”，領導是“主”；“主”可以訓“民”，“民”不敢管“主”。

1924年，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副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眞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是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眞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實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639]。然而今天，就沒有一個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敢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徒有共和國之名卻無共和國之實的假共和國。

法制蕩滌

中國長期以來就是一個人治、黨治的專制國家，從未走上法治的軌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以董必武爲代表的一批人曾努力從事法制建設，希望中國從此結束人治、黨治的局面而逐步實現法治。與此同時，以毛澤東爲代表的一部分掌權者，卻在連續不斷的政治行動中，侵犯人民的權利，違反共同綱領、憲法原則和有關法律，起著阻礙法制建設的作用。1957年春，毛澤東還明確指示在學校中增加政治課，取消憲法課[640]，企圖在年輕一代中灌輸他的“革命思想”，將剛剛啓蒙的法律意識從他們的頭腦中抹去。

"反右"運動，標誌著法制建設從曲折前進轉向急速倒退，中國大陸僅有的一點法制基礎，幾年之內就幾乎蕩滌無存。70年代末，參加北京地區一次學術討論的法學界人士指出：1957年反右派鬥爭中對一些法學觀點的批判，和對一批堅持正確的法制原則的同志的批判，是法學界的一場災難。這些批判否定了解放初期卓有成效的司法改革運動，動搖了1954年憲法的基本原則，否定了黨的"八大"關於加強法制的方針，使政法界左傾思想泛濫，把獨立審判、律師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正確的原則當作錯誤來批，把社會主義法制同樣需要的原則當作資本主義貨色來批。"文化大革命"時期由於林彪、"四人幫"的蓄意破壞，左傾思潮更加惡性發展，法學界更遭到空前浩劫……如果說經濟戰線是幾起幾落的話，政法戰線從1957年起到粉碎"四人幫"是一落不起[641]。

法制建設的急速倒退和一落不起，主要表現在有礙專制的法律被批判廢棄，司法隊伍被專制勢力改造馴服，共產黨進一步藐視法律爲所欲爲。

一. 有礙於專制的法律被批判廢棄，首先是批判取消了法院獨立審判和檢察院獨立行使檢察權。1954年《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分別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檢察權。此後，在審判有關統購統銷、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所謂"反革命破壞"案件，以及在審判有關肅反運動中所謂"反革命分子"案件時，都發生過一些法院和檢察院幹部不屈從於共產黨黨委書記的意志，堅持獨立審判和獨立行使檢察權的事。這種事，在那些習慣於領導一切的共產黨黨委書記們看來，是絕對不能允許的。"反右"中，從中央到地方，都以獨立審判等等是"不服從黨的領導"、"向黨委鬧獨立性"爲藉口，

給堅持依法行事的人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帽子，同時也就批判否定了這兩條法律，爲共產黨審批案件、先審批後審判排除了障礙。中共中央曾明文規定：“全部審判活動，都必須堅決服從黨委的領導和監督；黨委有權過問一切案件”；“凡是黨委規定審批範圍的案件和與兄弟部門意見不一致的案件，都應當在審理後宣判前，報請黨委審批”[642]。後來甚至修改憲法，刪去“獨立”的字句。

其次，律師制度同樣被斥爲“資產階級的東西”，把律師爲被告辯護說成是“包庇犯罪”、“與法院唱對台戲”。憲法規定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硬說是“資產階級法律觀點”而遭到批判，導致了封建特權的合法存在和日益得勢。

批判中，還動員一些法學界知名人士出來表態，以證明共產黨的做法無比正確。1957年8月4日和8日，雷潔瓊兩次在《北京日報》上檢查自己的“錯誤言行”，就發生了很大的影響。1958年5月27日，《人民日報》又登出張友漁《學點法學好不好？》的文章，宣傳“法是統治階級的統治工具，專政的武器”；說什麼“右派分子曾經攻擊我們‘無法可依’……是要我們大量制定一些束縛人民手腳而有利於反動派的法”，爲毛澤東等人破壞法律、不要法律、爲所欲爲進行辯解。

二．司法隊伍被專制勢力改造馴服，是隨著以上批判的反覆進行和一系列組織措施的付諸實施才完成的。“反右”開始不久，毛澤東就指示，地方政法部門“受命於省市委、自治區黨委和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不得違反”[643]。隨後，共產黨黨委內就相應設立政法委員會(小組)於專職政法書記，分管政法工作，加強了黨的領導。《人民日報》也通過《政法戰線上還有嚴重的鬥爭》和《政法部門需要徹底整風》等社論，不斷升高調子，施加壓力。

自上而下的組織處理，將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審判庭庭長、最高人民檢查院的 5 名檢察官和省(市)一級的 52 名檢察官免除了職務，一大批敢於維護法律尊嚴的政法幹部被安排下放，改做“其他革命工作”，同時又補充了一批不懂法律卻很聽話的“新鮮血液”，所帶來的後果至今無法彌補。近 3000 人的律師隊伍被摧殘殆盡，大部分地區的律師工作被取消，未取消的大大萎縮，實際上中斷了律師工作。

終於，全國政法系統從組織到人員到思想，都完全受命於同級共產黨黨委以及第一書記，叫怎麼辦就怎麼辦，徹底解決了“獨立”的問題。當時徐水縣曾介紹經驗：“過去，在特殊思想支配下，法院強調‘獨立審判’，公安局習慣於‘孤立偵察’，對縣委的領導不大尊重。經過縣委的不斷批評，整風中的鳴放辯論，政法幹部的政治覺悟和紀律觀念空前提高，他們說：政法工作一定要置於黨的絕對領導之下，成爲黨的有力武器”[644]。全國司法工作會議，公安工作會議和檢察工作會議也總結了經驗教訓：“必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必須絕對依靠黨的領導”[645]。

1959 年又發展到撤銷了從中央到地方各級的司法部門和監察部門，共產黨根據政治需要直接處理司法問題，更無須什麼監察。

三. 共產黨進一步藐視法律爲所欲爲，根源在於“反右”運動使共產黨高於一切的地位得到了充分肯定，黨比法大、權比法大已經成爲理所當然的事。

在立法方面，“右派分子”對立法工作遲緩的批評被駁斥以後，立法工作就基本上停了下來。已經修改到 22 稿的《刑法》(草案)也繼續拖下去不拿出來，以免它“束縛人民的手腳”。原來“暫行”的法律則繼續“暫行”下去。而領袖的言論和中共中央的指

示，卻有似聖旨，天天傳達下發，如雷貫耳，必須堅決執行，其效力高於任何法律。個別非正式立法不可的，在程序上採取先由共產黨內按照領袖意圖擬出草案，經中共中央審批後在提交國家立法機關，由事先并不知道法律草案內容的人民代表或人大常委，在短短兩三天之內，對這個“生米已經煮成熟飯”的草案進行學習、領會、表態擁護、通過。需要的時候，少數幾個人還可以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名義立法，如發布所謂“公安六條”等等。

在司法方面，“反右”運動堅決維護肅反的嚴重錯誤，連嚴重侵犯人權的違法行爲也被當作“積極性”而予以保護，使許多幹部、公安人員和“積極分子”進一步蔑視法紀、繼續作惡。從“反右”到“大躍進”到“文化大革命”，來自官方、組織的違法行爲有增無已，愈演愈烈。“反右”運動中，共產黨以言定罪，把上百萬人劃爲各種“分子”，使執政黨直接給人民定罪“合法化”。從此以後，批評共產黨及其領導人，甚至不同意領導人的話，都算是“違法”、“犯罪”，并不一定要經過審判。後來又升級，當作“反革命惡毒攻擊”而判處死刑[646]。連少年兒童由於年幼無知而寫出的字句也不放過。甚至不須羅織罪名，只須某領導說一句“我看你就不是好人”，性質就定了下來。一些單位和鄉村，根據上級授意或自行決定，就可以對“問題嚴重的人”進行監視、關押，設立“勞改隊”、“專政隊”、“封閉性學習班”，隔離審查，等，甚至私設刑堂。高溫高壓的“大辯論”後來也發展爲兼有捆綁和拳打腳踢的“拔白旗”、“噴氣式”。司法機關遵照黨委決定或書記指示，以拘代捕、以拘代刑、審而不判、判而不審、輕罪重判、無罪硬判的事，都大量發生。胡風於1955年無罪被捕，拖到1965年才判刑，刑滿又加刑，都由毛澤東說了算。

共產黨藐視法律爲所欲爲的情況， 80 年代以來雖然大有收斂，但仍然存在許多嚴重問題，關鍵在於共產黨不願意在憲法和法律範圍之內活動，而別的任何勢力都奈何它不得。

1980 年 7 月 29 日，《人民日報》刊登了著名法律工作者馬榮傑的文章《是‘官’大還是法大？》，其中寫道：

不久前，《法制報》有一篇報導，說的是福建省福鼎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周宗雙同志，因爲堅持依法辦案，不聽從福鼎縣委書記姬志立同志的錯誤意見，竟然遭到打擊，被免職後調離工作。看了這篇報導，感到很吃驚，也很氣憤！中央三令五申強調依法辦事，爲什麼身爲縣委書記的姬志立同志，竟然目中無法！

這件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福鼎縣農機廠工人張某，因要求調整工種未被批准，打了廠黨支部書記薛某。張某被縣公安局拘留。薛某被送進醫院，因傷勢不重，幾天就出院了。縣委書記姬志立主張將張某逮捕判刑。縣檢察長周宗雙組織調查組進行了認眞調查，并經縣檢察院院務會議兩次討論，認爲張某毆打薛某的錯誤是嚴重的，但後果幷不嚴重，可以不逮捕，建議給予行政處分。姬志立堅持要逮捕法辦。周宗雙就把姬志立的意見和調查的情況向寧德地區檢察分院和福建省檢察院作了匯報請示，上級檢察院也同意不予逮捕。這就惹惱了縣委書記姬志立。他在一次大會上，公開指責“檢察部門法制觀念不強，不執行縣委意見”，說“周宗雙不要黨的領導”，質問周宗雙“法大還是縣委書記大？”接著，周宗雙被免職，調黨校學習。

1984 年 4 月 26 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任免國家機關領導人員必須嚴格依照法律程序辦理的通知，其中指出：“仍然有一些同志對幹部任免的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不熟悉、不習慣，甚至怕麻煩，因而，違背憲法和法律的做法時有發生。例如有的地方人

大常委會對經黨委審查同意任命的地方國家機關領導人員名單有不同意見，黨委仍堅持要保證通過，甚至批評人大常委會提出不同意見是‘同黨唱對台戲’。特別是在市、縣機構改革中，調整國家機關領導人員，甚至人大常委會主任、副主任、委員名單，有的地方未經人大選舉或人大常委會決定就公布任命。……”

1986 年 7 月 10 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黨必須堅決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通知指出：“……目前有的黨組織和黨員、幹部，特別是有的黨政軍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仍然自恃特殊，以言代法、以權壓法，甚至徇私枉法，把自己置於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他們當中有的習慣於個人說了算，損害法律的尊嚴，不尊重國家權力機關的決定和決議；有的對司法機關的正常工作橫加干涉，強制司法機關按照他們的意圖辦事，強行更改或者拒不執行法院的裁判，任意調離秉公辦事的司法幹部；有的無視憲法和刑事訴訟法，任意決定拘留和搜查公民，或者強令公安、司法機關去幹一些非法侵害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的事，甚至把政法幹警作爲他們搞強迫命令和以權謀私的工具，等等……”

問題在於，中共中央在這個通知裡對下級提出的要求，竟有這樣一些語句：“各級黨委要加強對人民代表大會工作的領導”；“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事前要經過同級黨委原則批准”；“司法機關黨組提請黨委討論研究的重大、疑難案件，黨委可以依照法律和政策充分發表意見。司法機關應該認眞聽取和嚴肅對待黨委的意見”；“對於多數代表或委員不同意的人選，不應匆忙提出，勉強要求通過”；“凡是依法由人民代表大會或它的常委會選舉產生、通過決定并有明確任期規定的領導幹部，除犯有嚴重錯誤或確屬不勝任工作的以外，一般不宜在任期內調動”。這等於再次告訴下級黨委：一切重大問題的最後決定權仍然在你們手裡，只不過需要注意實現意圖的

方法，以免引起公開的矛盾和被動。這能眞正解決共產黨尊重"最高權力機關"和遵守法律的問題嗎？

1989 年，新華社在一期《内部參考》中報導了 1988 年冬法律界人士聚會時，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有些決定，例如《關於迅速審判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決定》中的有些規定，直接違反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則，而且直接違反憲法。這些法律界人士其實都知道，那個《決定》是遵照鄧小平 1983 年"從嚴從重"的指示草擬出來并匆匆通過的。

那麼，十年前葉劍英所說的話，"人大常委如果不能盡快擔負起制定法律、完善社會主義法制的責任，那人大常委就是有名無實，有職無權，屍位素餐"[647]，應該怎麼解釋呢？

專制確立

50 年代的中國，要恢復專制制度相當容易。因爲數千年封建專制社會留下來的社會勢力、傳統習慣并未清除；搞斯大林式社會主義實行高度集權和無產階級專政，極容易甚至必然要演變爲法西斯專制國家；執政的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毛澤東，更有做現代皇帝的宿愿。

1936 年，毛澤東在陝北作詩抒志，"惜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鵰。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是他帝王思想的第一次流露。1943 年，他擁有中共中央政治局討論問題的最後決定權之後，就正式肯定可公開呼他"萬歲"和"大救星"的做法。1945 年，他支持劉少奇等把"毛澤東思想"寫進中國共產黨章程。1949 年，他以闖王李自成進京作比，表示共產黨掌權後不會腐化。 1958

年，他說在“坑儒這一點上”，他超過秦始皇“一百倍”。1959年，他在引誘黨內上層人物提意見時，又自比嘉靖皇帝，要大家不怕罷官學海瑞。“文化大革命”終於使他實現了當紅色皇帝的願望，連他的親密戰友也步其後塵，忙著建立“林家王朝”，或做起“女皇夢”來。1970年，他在發覺林彪有想當國家主席的野心之後，不同意設國家主席一職，說：孫權勸曹操當皇帝，是要把曹操放在火爐上烤。我勸你們不要把我當曹操，你們也不要做孫權。1973年秋，他在會見埃及副總統沙菲時又說：秦始皇是中國封建社會第一個有名的皇帝，我也是秦始皇……我是贊成秦始皇，不贊成孔夫子。同年年底，他在調動八大軍區司令以安排後事時，還專門囑許世友，要像周勃保衛劉氏江山那樣，維護他那個封建法西斯政權。作爲20世紀一個大國的領袖，毛澤東很少閱覽有關現代科學民主的書刊，思考順應歷史潮流的問題；卻耗費許多時光熟讀古書，差不多半個腦子裡裝的都是歷代封建王朝因何而興衰，以及具有雄才大略的帝王使用了哪些有效統治術。由他領導的中國共產黨和由這個黨控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終於在不長的時間裡演變成專制的政黨和專制的國家。

1957年開始的“反擊右派”運動，是這個演變的關鍵階段。經過“反右”排除障礙，掃清道路，國家的大事就完全由共產黨說了算，共產黨內則完全由各級書記說了算，最後由毛澤東個人說了算。國家權力集中於一黨一人，專制制度也就基本上確立下來。

繼1957年7月毛澤東指示政法部門聽命於共產黨黨委之後，1958年2月他又將“反右”前提出的“大權獨攬，小權分散，黨委決定，各方去辦”寫進《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予以推廣。1958年6月，中共中央進一步決定，在政治局和書記處之下設立財經、政法、外事、科學和文教五個小組，將政府工作劃分爲五

大塊實行分口領導；地方黨委也設立政法、公交、財貿、農林、文教等部門，以統管同級政府的業務工作；并規定："大政方針在政治局，具體部署在書記處"，"大政方針和具體部署，都是一元化，黨政不分"，"具體執行和細節決策屬政府機構及其黨組"[648]，這樣，中共中央不僅制定一切大政方針，而且決定各項具體部署；各級的決策權也都完全集中於共產黨黨委。原來向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負責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改向執政黨的各級機關負責；中共中央和地方各級黨委通過政府各職能部門的黨組，向這些部門發出政令和指示；政府各職能部門則通過本部門的黨組，向中共中央或地方黨委報告和請示工作。從此，以黨代政的"一元化領導"，就事實上作爲國家的根本領導制度被確定下來，使中國共產黨特別是中共中央，成爲凌駕於全社會之上的最高權力機關。

甚至在基層，事業企業單位，也實行這種"一元化領導"。趙紫陽說："從 50 年代後期起，一直強調黨委對企業事業單位的一元化領導，甚至把是否承認這種體制作爲擁護還是反對黨的領導的標誌之一。每搞一次運動，這種體制就強化一次……"[649]。

集中到中共中央和各級共產黨黨委的權力，又很自然地集中於個人手中。1957 年後，毛澤東多次提出"書記掛帥"，強調"第一把手"的作用。從 1958 年 1 月南寧會議起，毛澤東個人開始超於中央政治局集體之上，形成家長和"一言堂"。幾個月前，毛澤東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對第八次代表大會決議中關於社會矛盾的論述提出修改意見時，還有不少人在討論中堅持代表大會的提法，但在南寧會議上，毛澤東任意批評其他政治局委員的正確意見，提出許多"左"的主張，就沒有一個人敢公開表示不同意見，毛澤東的講話也就是政治局的決議。一批省、市、自治區的

共產黨第一書記，也在批判、整倒自己的對手之後開始大權獨攬，稱王稱霸。於是，從上到下，凡事以書記的意志爲轉移，書記掌握著對問題的決定權，對人的處置權，對是非的解釋權。大多數委員反對的，只要書記贊成，就得通過；相反，即使大多數委員都贊成，只要書記反對，就通不過。甚至書記說的話就是政策，就是法律，即使發現錯誤也不能糾正，因爲要"維護黨的威信"。連鄧小平也不能不承認："在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的口號下，不適當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權力集中於黨委，黨委的權力又往往集中於幾個書記，特別是集中於第一書記，什麼事都要第一書記掛帥、拍板。黨的一元化領導，往往因此而變成了個人領導。全國各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這個問題"[650]。

在國家權力集中於一黨一人的同時，人民代表大會和民主黨派的作用就進一步降低。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除了按照同級共產黨黨委的需要，從組織上進行改組之外，討論的問題也進一步減少，而且只許"一致擁護"，成了各級共產黨領導人使自己意見合法化的"橡皮圖章"。各民主黨派經過"反右"，就長期停止發展，成員大批減少和老化，其代表人物凡與共產黨"不一條心"者均被打倒、撤職、批判，或被整治得相當馴服。民主黨派中的"左派"負責人，還按照共產黨定下的調子糟蹋貶低自己的黨。比如胡愈之在《民盟大轉變的一年》中寫道："反右"後民盟大部分成員"逐步認識了自己的眞面目，也認識了自己所參加的黨派的眞面目"；"民主黨派基本上是由資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所組成，是資產階級的政黨"[651]。又如民盟主席沈鈞儒，在該盟第三次代表大會開幕時總結九年來工作的主要經驗教訓，首要一條就是"眞正接受共產黨的領導是組織和成員進行根本改造的根本原則，也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證"[652]。這樣一來，民主黨派再也抬不起頭，挺不直腰，根本不敢

再與共產黨"互相監督"，完全成了共產黨的附屬團體[653]，甚至連附屬團體都不如。

由"反右"基本確立起來的專制制度，主要依靠恐怖、欺騙和多方面的控制來維持。這些恐怖、欺騙和多方面的控制，又是這種現代專制制度的重要內容。

一. 實行恐怖政策

大約從1957年起，毛澤東就有了許多"新認識"。比如他說過：人民內部矛盾顯露出來，人民鬧事，是因爲階級鬥爭緩和了的緣故[654]；階級鬥爭一緩和，"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地主、富農以及一部分富裕中農，就向我們進攻進攻"[655]；"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道路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656]；整風運動要經常進行，"幾年不搞，那些老右派，新右派，現在出來的右派，又要蠢蠢欲動；還有些中右分子，中間派，甚至有些左派會要變"[657]；"三年不整風，共產黨、青年團、民主黨派、大學教授、中小學教員、新聞記者、工程師、科學家裡頭，又要出許多怪議論，資本主義思想又要抬頭"[658]；不要接受工商戶交出的股票，也不取消定息，要讓這些人只拿很少一點錢卻總是戴著資產階級的帽子，"這樣對我們有利"[659]；政治上思想上的階級還沒有消滅，斯大林1936年宣布階級消滅第二年還殺那麼多人就被動，這個問題要吊著，不能忙，"恐怕基本上沒有害了才能宣布"[660]，等等。後來，又發展爲階級鬥爭要年年講、月月講、天天講，甚至"以階級鬥爭爲綱"。毛澤東的這些"新認識"，是在他體會到保持恐怖氣氛對統治者有極大好處，并看準了中國人民和普通中共黨員軟弱可欺的情況下形成的。

這些"新認識"又變爲相應的政策和種種政治行動。主要是：

以“反擊右派”、“社會主義教育”、“插紅旗拔白旗”“反右傾”等不同名義，不斷進行全社會的階級鬥爭和共產黨內的路線鬥爭，批判鬥爭一批又一批“右派分子”、“中右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右傾機會主義分子”[661]和“反動學生”，把不同意見和反對意見壓制下去，把威脅自己權力的人整倒，形成領袖權力至高無上、領袖言論就是法律、領袖意志暢行無阻的局面。胡績偉指出：“這種所謂路線鬥爭和階級鬥爭以及用來進行這種鬥爭的所謂群衆運動，成了一張疏而不漏的羅網，成了維護個人崇拜，實行個人專斷的得心應手的工具。借此，可以把自己不贊成的主張和觀點定爲資產階級、修正主義的謬論，可以把反對自己的人打成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可以把自己不贊成的廣大群衆的意願說成是受了敵人的蒙蔽，是有利於資本主義復辟的言行。而這一切又都說成是爲了人民的利益，爲了忠實於馬列主義，爲了鞏固無產階級專政！”[662]共產黨在奪得政權之前也說過，“這種錯誤的黨內鬥爭，成了領導或執行‘左’傾路線的同志們提高其威信，實現其要求和嚇唬黨員幹部的一種經常辦法”[663]。

“反右”運動後由毛澤東發起的“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大煉鋼鐵運動”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實行強迫和高壓恐怖政策才推動開來的。

一些地區在“大躍進”中實行的恐怖政策，比侵華日軍的法西斯暴行有過之而無不及。在河南省固始縣的白果沖水庫、百里大堰、東幹渠三大水利工地上，四周有民兵巡邏糾察，實行最野蠻的“雙挑化”和“淨肚子化”。所謂“雙挑化”，就是每人每次挑 4 筐土，每天挖 20 方土。所謂“淨肚子化”，就是強迫男男女女脫光衣服勞動，哪個不脫，就是“幹勁不足”，甚至在下雪天也是這樣幹。一個 16 歲的姑娘，正發瘧疾，又怕羞，不願脫衣

服，施工大隊長萬也興硬把她的衣服剝掉，一腳踢下水塘裡，她爬上來就死掉了。在三大工程中，被扣飯(即半飽)5822 人，被開除飯籍(不准吃)859 人，“借東風罰站”(脫光衣服在寒冷的風地裡罰站)1686 人，被拳打腳踢 2316 人，被毒刑吊打 4643 人，罰挑雙挑子的 17220 人，另有 4972 個病人被強迫勞動。有一個農民在白果沖水庫被打壞了臂膀，還強迫用牙齒咬繩子拉土，拉了一天就死了。官方初步查出，在 6 萬人中被打死、餓死、凍死、累死的即有 10700 多人。“七一”公社上元大隊去了 200 多精壯勞動，結果死了 150 人；有一家父子兄弟 6 人都去了，全部死光。河南方城縣副縣長李雲青、水利局副局長張名廣，在羅漢山水庫上規定：病號不下工地，輕傷照樣幹活，病號不准超過 1 %，無病號證不准吃飯。幹活不積極，就罰站在大壩上喝東北風。小雨小雪不停工，大雨大雪聽命令，沒有命令不收工。在這樣折磨之下，共死去民工 587 人。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 1959 年春報告說：據全國 27 個省、市、自治區(缺西藏)和中央直屬機關、中央國家機關不完全統計，1958 年共處分黨員 508750 人，比 1954 年到 1957 年 4 年的總和還要多，佔黨員總數的 4.35 %；其中開除黨籍的有 196500 人，相當於 1951 年到 1957 年 7 年總和的 80 %，佔黨員總數的 1.7 %。這中間，除了因“反右”而受處分的以外，主要是些在“大躍進”中跟不上形勢的人。後來又“反右傾”，僅中共中央直屬機關和中央國家機關，被列爲重點批判對象的共產黨員就有 1900 人，佔黨員總數的 3 %；其中司局長、12 級以上黨員幹部達 287 人，佔同級黨員幹部的 9.3 %。

與此同時，作爲無產階級專政工具的國家司法機關，也特別強調專政的作用，并開始將專政的鋒芒指向以人民和普通共產黨

員爲主的一切反對錯誤政策的人。1957年6月下旬，建立了以"鎮壓反革命"爲主要任務的人民警察部隊。1958年夏，召開了第四次全國司法工作會議、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和第四次全國檢察工作會議，強調"人民法院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個重要武器，它的鋒芒始終是對著反革命分子……并通過對這些罪犯的審判活動爲階級鬥爭、爲黨和國家的中心工作、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一切忽視法院的專政職能，把專政和民主割裂開來，或者泛談民主，忽視專政的觀點和作法，其結果必然是削弱了無產階級專政"；強調公安工作要"進一步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強調檢察機關"必須是一個強有力的對敵人實行專政的武器"[664]。在此前後，數以百萬計因爲批評共產黨領導人及其錯誤政策，因爲主張改革各種制度，因爲與侵害自己合法權益的行爲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的人，都成了各種"分子"即"無產階級專政"的對象。

應該說，從這時候起，中國大陸的司法機關就改變了它的性質，蛻變成爲以毛澤東爲首的專制主義者對人民實行專政的工具。如果說，中國封建法制的專制主義特徵是法律出於皇權并維護皇權，司法隸屬於行政因而無獨立審判權，貴族官僚地主在法律上享有特權，以思想、言辭、文字論罪，施行野蠻、殘酷的刑罰制度，以及在訴訟程序中施行刑訊逼供[665]的話，那麼，"反右"以後的大陸司法工作，也完全具備了以上特徵，即法律出於共產黨及其領導人并維護他們的權力，司法隸屬於共產黨組織因而無獨立審判權，共產黨各級領導人在法律上享有特權，以思想、言辭、文字論罪，對政治犯施重刑，以及施行刑訊逼供。

在應該對人民施仁政還是施暴政的問題上，毛澤東并不掩飾自己的觀點。他當時就公開說：把紂王、秦始皇、曹操看作壞人是完全錯誤的[666]。

只有當最高領導層出現內訌和爭權奪利、你死我活鬥爭的時

候，對人民實行恐怖政策才會受到官方暫時的有限的譴責。“文化大革命”初期，毛澤東指斥劉少奇和鄧小平對人民“實行白色恐怖”、“何其毒也”，就是一例。1966 年 6 月，鄧小平在實行恐怖政策時是這樣說的：“派工作組去就是體現黨的領導，你們(工作組)是我們派去的，反對你們就是反對我們”[667]；“現在出現了假左派、眞右派和我們激烈地爭奪領導權，破壞性很大，對此方針是：堅決揭露，分化瓦解，把頭子孤立起來，在適當時候是要反擊的”[668]“中學也有反革命，最近槍斃的楊X X就是中學生，只有 19 歲。對這種人(指北京師大女附中貼出質問工作組大字報的 13 位同學)就是要反擊。”

二. 進行欺騙宣傳

“反擊右派”時，一些欺騙宣傳充分發揮了“打擊敵人、鼓舞人民”的作用，受到毛澤東的賞識。秉承意圖組織欺騙宣傳的一班上層文人，也在大顯身手的過程中積累了經驗，鍛煉了隊伍。1958 年後，隨著專制政治的形成，欺騙宣傳又更加發展，成爲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推行愚民政策的主要方法，鞏固權力的重要手段。

首先，極力誇大成績，把錯誤也作爲成績大肆宣傳，能夠在相當程度上麻木人民和普通共產黨員，甚至使許多了解一些情況的幹部和國內外朋友，在分析判斷中國形勢時也產生錯覺，總以爲共產黨、毛澤東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相比之下缺點錯誤確是次要方面，不應該對其過多指責。

當共產黨把 1958 年糧食產量不足 4000 億斤公布爲 7500 億斤，以證明農業生產“大躍進”的時候，確實有許多人對共產黨、毛澤東佩服得五體投地，對“苦戰三年改變面貌”和“提前進入共產主義”深信不疑。官方組織進行的各種教育、學習、討論和

表態，以及廣播、電影和文學作品等，都衆口一詞地贊揚"一天等於 20 年"。當共產黨開動一切宣傳機器，說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這"三面紅旗"反映了"社會發展的規律"，是"偉大創造"，取得了"輝煌的成就"，得到"六億中國人民"的衷心擁護的時候，相當多不了解眞相的中國人都相信了，至少是半信半疑，而不敢貿然否定。後來問題暴露，共產黨又拋出"事實"和"眞理"，硬說是"連續三年大躍進"，總路線及其方針"完全符合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發展的客觀規律"[669]；說"人民公社已使我國農民永遠擺脫了那種每逢自然災害必然有成百萬、成千萬人飢餓、逃荒和死亡的歷史命運"[670]。其實，1958 年起的所謂"經濟成就"，全是些虛假數字，或以極大代價換來的得不償失的東西。官方曾經內部承認：1958 年以來，國家財政收支數字中有不少虛假成分，帳面上有結餘，實際上卻有很大虧空。據計算 1961 年底以前，國營工商企業的物資盤虧和呆帳損失，各地方各部門平調集體經濟的資金和挪用銀行的貸款，需要由國家財政核銷、退還和補撥的，共有 348 億元。其中屬於錢和物資已經用掉或者損失掉，需要財政報銷的部分有 212 億元[671]。也正是由於人民公社等等，才使中國大陸約 3000 萬老百姓成爲餓鬼和冤魂，遠遠超出歷史上任何一次大災荒的死亡人數[672]。這時候的毛澤東及其追隨者，爲了顧面子保權力，對於"謊言重複千遍就變成眞理"這樣的納粹宣傳格言，已經無所顧忌地大肆運用了。

其次，蓄意掩蓋錯誤與罪行，堅持說共產黨的缺點錯誤"只是十個指頭中的一個指頭"，在報刊廣播和一般文電中絕禁提及令人髮指的事，千方百計不讓當事者以外的人見到血和淚、聽到呻吟聲，也已經成爲共產黨領導人和有關部門處理國內問題的一條重要原則。當時中共中央曾明文規定："對於 1958 年工作中的個別缺點，例如有關幹部作風、群衆生活、生產安排、市場供應

等方面的缺點，一般不要報導。必須講時，也要正面講正在解決的情況”[673]。

就在這個通知發出的同一天，中共中央向各省市批轉了山東省陶館縣因公共食堂缺糧停火，農民成批外出逃荒的檢查報告。不久，湖北、河北和廣東等省又向中共中央報告缺糧情況：湖北春荒涉及170多萬人口；河北30多個縣缺糧；廣東崖縣、南雄、羅定、欽縣等不完全統計，已經餓腫10930人，其中已死134人[674]。還有些省區怕受批評，根本就不報告。後來上報的，中共中央也不再輕易批轉。這時毛澤東考慮的問題，是如何把大批餓死人和折磨死人的主要責任，推到什麼人什麼事的身上。

1960年冬，毛澤東終於找到了替罪羊，他說：全國有1/3地區形勢大不好，“壞人當權，打人死人，糧食減產，吃不飽飯，民主革命尚未完成，封建勢力大大作怪，對社會主義更加仇視，破壞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675]。中共信陽地委按照毛澤東劃定的框子，提出報告說，該地區大量死人，“性質是反革命復辟，是民主革命不徹底，是內部肅反、社會鎮壓不徹底，是敵人利用我們工作中的錯誤，打著我們的招牌，進行大規模的最殘酷的連續半年之久的階級報復”[676]。中共中央立即肯定了信陽的報告，要求全國三類社隊迅速掀起整風整社高潮，“徹底孤立和打倒反革命復辟勢力”。當時，河南省曾派出幹部、駐豫人民解放軍野戰部隊也派出全副武裝的團隊，將信陽地區各縣、社、隊的幹部分別集中看管起來，人人過關，對一批爲完成毛澤東提出的任務而習慣強迫命令、壓制和迫害群眾的幹部，大體上也就是在農業合作化運動和實行統購統銷政策中被提拔起來，又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得勢的“新惡霸”，處分的處分，判刑的判刑，槍斃的槍斃。各省各地都爲此處理了一批幹部，以證明問題主要

出在下層，將上層應負的責任遮掩過去。

按照中共中央確定的同意宣傳口徑，除了“壞分子的破壞”之外，造成“暫時困難”的，還有“嚴重自然災害”和“別人(指蘇聯)背信棄義”等原因，絕不承認自上而下的“左”傾路線和專制政治才是災難發生的決定性因素。

還有，小題大作，借題發揮，以轉移人民視線和國際輿論。主要由毛澤東發起的“三面紅旗”運動，是中國大陸的又一場災難，數千萬人非正常死亡，數億人餓肚皮，國民經濟瀕臨破產。1962 年春，“死人潮”雖剛剛過去，形勢卻非常嚴峻：不僅人民中存在普遍的不滿與埋怨，而且共產黨內，尤其在上層，也出現了明顯的不同看法，毛澤東不得不為此敷衍檢討幾句以應付形勢。七千人大會之後，在中共中央決定繼續壓縮基本建設規模，精簡機關人員 1/3 ，精簡職工 1000 萬和城鎮人口 2000 萬，適當緩和階級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和歸僑關係的時候，四五月間竟有 6 萬多老百姓逃往蘇聯， 5 月 15 日一天逃到香港的近 7 萬人，使毛澤東和中共中央陷入空前窘境。

為了轉移人民的注意力和國際輿論，除了“黨的喉舌”連續發表《美國的貧民窟》、《衰退中的英國經濟面面觀》、《“奇跡”改變不了規律——西德經濟情況及其發展趨勢》、《目前日本經濟陷於嚴重蕭條狀態》、《法國在非洲的“殖民帝國”的崩潰》、《資本主義國家兒童的悲慘境遇》、《西班牙人民的苦難》、《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罷工運動》和《美國黑人生活在社會的最底層》等文章、圖片[677]外，中共中央突然於 6 月 10 日發出準備粉碎國民黨軍竄犯東南沿海地區的指示，調動戰略預備隊入閩，命令人民解放軍加強戰備。《人民日報》也誇大其詞，高呼“美帝國主義支持蔣匪幫妄圖竄犯大陸沿海地區，全國軍民要提高警惕準備粉碎蔣匪幫軍事冒險，努力生產，支援前線，肅清敵

特，鞏固後方，敵人竄犯哪裡就把它消滅在哪裡” [678]。

一時間，“萬一國民黨回來怎麼辦？”就成了許多人特別是爲共產黨效過力的人考慮的重要問題，死人和餓肚皮的事反而顯得不很重要。社會上種種“消極言行”，包括向港、台的偷渡活動等，也在“加強防範”的口號聲中和相應措施之下，受到抑制、打擊。

隨後進行的中印邊境反擊作戰和“反修大論戰”，也都兼有轉移國內外視線的考慮。而組織進行“憶苦思甜”活動，則企圖讓人民忘記眼前的痛苦，以苦爲樂，在苦難中“繼續革命”。還有高喊兩條道路鬥爭和別人要復辟資本主義，以掩蓋自己復辟封建專制的事實等等，也都是人所共知的事。

三．加緊多方面的控制

1957 年以後，中國共產黨按照毛澤東提出的“六條標準”，在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鞏固與加強共產黨的領導、人民民主專政、民主集中制、各族人民團結和社會主義國際團結的藉口下，通過種種渠道，加緊了對人民的控制。

控制信息情報——凡國內外新思潮，共產黨的決策錯誤及其黨員幹部的違法亂紀行爲，計劃經濟工作中的問題，大陸發生的“叛亂”、冤獄、疫情、重大工傷事故和非正常死亡情況，執政黨的特權及人民的怨恨等等，總之，一切不利於“鞏固”的事實，都嚴格控制傳播範圍，使知道的人越少越好，知道得越晚越好。

控制的辦法，主要是依靠獨此一家的新華通訊社，將以上各種消息進行分層封鎖，從發行只限領導幹部閱讀的《內部參考》，逐漸發展爲：《內部參考》、《國際內參》(供地、師級以上幹部和縣委第一書記閱讀)；《國際問題專題資料》(供省、軍級以上幹部閱讀)；《國內動態清樣》(供中央政治局、書記處成員，在

京中顧委常委，中紀委書記，國務委員，人大中共黨員副委員長，政協中共黨員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黨中央及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單位，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全國性人民團體的負責人閱讀，并根據內容，增發有關的省、市、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國內動態清樣(附頁)》、《參考清樣》(供中央政治局、書記處成員，中顧委副主任，中紀委第二書記、常務書記和中央辦公廳、中央宣傳部的負責人閱讀)；《參考清樣(附頁)》(供中央常委閱讀)。這樣，把不利於維持統治的"最壞消息"，控制在最小範圍內。控制的辦法，還包括中央各系統(宣傳、財經、情報、政法、科技、文化、外事)和各省、市、自治區的各種情況簡報另出專號，專題報告把秘密等級提高，能口頭講的就不寫文字，以及追查所謂"謠言"，嚴格書報檢查制度，限制進口書刊的種類、數量和閱讀範圍，乾擾"美國之音"廣播等。

這種對信息情報的加緊控制，使相當多的中國人耳目閉塞，難以對現實問題進行全面思索并找出症結所在，難以獨立形成判斷，在許多情況下和許多事情上難以揭穿欺騙，不得不隨聲附和，人云亦云。

控制思想言論——1957年以後，隨著《光明日報》、《文匯報》和《新民報》等被改組、停刊，以及許多報刊編輯記者被劃爲"右派分子"、受到批判打擊，"輿論一律"的政策就發展成輿論控制的事實，"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佔領了一切思想文化陣地。懲罰思想犯、以言治罪和實行"文字獄"，都繼續堅持并有所發展。"積極分子"隊伍日益壯大，告密者無所不在。各種思想匯報和"思想排隊"經常不斷，"向黨交心"的活動也開展起來。凡是公開表態堅決跟黨走、同"右派"劃清界限的人，即使醒悟也沒有多少後退的餘地。連正常的宗教活動亦受到批判限制，與梵蒂岡教廷的關係也完全斷絕了。這一切，使

生活在大陸的人，甚至包括共產黨在內的許多上層人物，都只能在毛澤東劃定的框子裡，或在他允許的範圍內想問題、發議論、寫文章，而不敢有、尤其不敢輕易流露出不同的看法。

控制人身行動——1957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制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不從糾正錯誤政策著手，卻要求對逃出農村找活路的農民進行所謂“勸阻”。20多天以後，毛澤東又命令公布了《戶口登記條例》，用戶口制度和相應的糧食供應關係，把幾億農民拴在農村，把城鎮人民栓在當地，不得隨意流動。加上日益完善的人事檔案制度和幹部隸屬關係，就猶如一條鎖鏈，把人死死捆住，不能動彈，不能反抗，也無力反抗，卻保障了領導人有任意支配人民之權，甚至有生殺予奪之權。

1958年，毛澤東倡導人民公社，強迫實行“全民皆兵”，“在農村、城市、機關、學校、工礦、企業中，除了殘疾人員之外，除了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右派分子之外，凡適齡的能拿槍的男女公民，都組織在民兵之內”[679]。到年底，全國組建了5000多個民兵師，民兵由原來的1000多萬人發展到2.2億人，約佔全國人口的35%。中共福建閩縣委當時著文介紹經驗說，該縣城門公社“實現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的口號，在社黨委的領導下，以民兵組織的形式，把各種組織軍事化，實現全民皆兵。在原有生產組織和民兵組織的基礎上，把公社的各生產隊改爲營，全社共編15個營、121個連、329個排、1254個班。既是民又是兵，既是生產隊、學習隊，又是民兵隊。并根據年齡的大小，勞力強弱，分別編入民兵野戰部隊(基幹民兵)、民兵地方部隊(普通民兵)、民兵後勤部隊(少年兒童和老弱者)。全社16歲至30歲的男女青年3168人，編爲1個野戰團”

[680]。野戰團成員經常集體行動，上山砍樹，下河挖泥，大煉鋼鐵，挑燈夜戰，而且要男女分住、夫妻隔離，有事請假，服從命令。

至於每個人的行動都必須服從"黨的領導"、"黨的指示"、"黨的利益"或"黨的紀律"等等，也幾乎是天經地義的事。

這種個人受驅使甚至依附於共產黨組織及其領導人，只能聽任擺布的狀況，極有利於毛澤東及其追隨者推行他們不得人心的政策。其追隨者推行他們不得人心的政策。

控制社會組織——"反右"運動中，在"加強黨的領導"的名義下，對各級共產黨組織進行了整肅，進而又整肅各級政權組織、工會組織、共青團組織、婦聯組織和宗教組織等，對"鬧獨立性"、"不服從領導"的負責人予以批判撤換，將緊跟領導、唯命是從的人提拔上來，形成自上而下一級控制一級，基層組織又控制依附於它們的群衆的局面。這樣，只要毛澤東和中共中央號令一聲，就能"全黨全民動員起來"。

對於知識分子集中、"黨的領導薄弱"的地方，則派人前往加強控制。1957年10月22日新華社就報導說：中共中央決定從中央一級黨政機關中抽調1000多名高、中級黨員幹部去大、中學校和若干科學、文教等單位工作，以加強黨對文教戰線的領導。

"反右"之前鄧小平曾經宣稱："黨沒有超乎人民群衆之上的權力"；"黨沒有向人民群衆實行恩賜、包辦、強迫、命令的權力"；"黨沒有在人民群衆頭上稱王稱霸的權力"[681]。"反右"運動的過程和結果都證明，共產黨不僅擁有以上這些權力，而且還鞏固和發展了這些權力，直至將人民群衆置於其專制統治之下。

左傾發展

在 1959 年廬山會議期間，毛澤東寫道："反右必出'左'，反'左'必出右，這是必然性"[682]。他不承認"反擊右派"之前就存在"左"傾，不承認共產黨的"左"傾主要來自中央和他本人。他把對下邊搞"一平二調"和"刮共產風"的泛泛指責也算作"反'左'"，卻將對"大躍進"等"左"傾錯誤的謹慎批評意見視爲新出現的"右"。

實際上，從 1957 年開始的"整風反右"，不僅助長了毛澤東運動群衆去實現"宏圖"的"虎氣"，而且也從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爲"左"傾的進一步發展掃清了道路。"反右"使"左"傾變得"正確"，成爲時髦，投身進去就有利可圖；而反"左"則被視爲錯誤，是"開歷史倒車"的"右派"，立刻招來災禍。由此而飛黃騰達或家破人亡的，大有人在。這種政治現實和社會環境條件，使共產黨內和大陸上本來已經存在的"左"傾合理合法，"寧'左'勿右"大肆泛濫，直至不可收拾。

早在"反擊"剛剛取得"決定性勝利"的時候，1957 年秋毛澤東就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提出："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矛盾，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道路的矛盾，毫無疑問，這是當前我國社會的主要矛盾"[683]。不但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關於主要矛盾的提法被他篡改了，連他自己主持起草的《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中的相應說法也被他否定了。《再論》中說："到了剝削階級已經消滅、反革命力量已經基本上肅清以後，無產階級專政……的主要鋒芒就應該轉向防御國外的帝國主義侵略勢力……而不應該向斯大林那樣，在階級消滅以後仍然強調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因而妨害了社會主義民主的健全發展。"

1958 年 5 月，中共召開八大二次會議，確認了毛澤東以上關

於社會主義社會階級鬥爭問題的"左"傾理論。毛澤東還在中共八屆三中全會上批評了 1956 年的反冒進，說這股風把"多快好省"、農業發展綱要 40 條和"促進委員會"都吹掉了。會後，1957 年 11 月 3 日，《人民日報》就發表《發動全民，討論 40 條綱要，掀起農業生產的新高潮》的社論，批評"有些人害了右傾保守病，像蝸牛一樣爬行的很慢"；肯定 1956 年的成績充分顯示了"躍進發展的正確性"，號召"在生產戰線上來一個大的躍進"，第一次提出了"大躍進"的口號。毛澤東對這篇社論的批語說："建議把一號博士頭銜贈給發明'躍進'這個偉大口號的那一位(或者幾位科學家)"。

1957 年 11 月 18 日，毛澤東還在莫斯科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上提出：蘇聯 15 年後可以超過美國，我們中國 15 年可能趕上或者超過英國。不到一個月，劉少奇就代表中共中央在中國工會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宣布了"超英"的口號。

1958 年春，毛澤東和中共中央召開了一系列會議，來發動"大躍進"運動。其中，1 月召開的南寧會議，批評反冒進的人距離"右派"只有 50 米遠，決定從此以後，不准再提"反冒進"，并提出苦戰三年改變面貌的口號；3 月召開的成都會議，通過了 37 個"左"傾文件，說冒進是"馬克思主義的"，任何一個階級都是好大喜功的，還針對指標要穩妥的主張，提出要"拔白旗，插紅旗"；5 月召開的八大二次會議，再次批判反冒進，正式提出"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認爲已經出現"大躍進"形勢，是"一天等於 20 年"的偉大時期，并肯定了"七年趕上英國，再加八年或十年趕上美國"的口號。

這樣，作爲"整風反右"的深入發展和必然結果，一條誇大階級鬥爭，以兩個階級兩條道路鬥爭來壓制消滅不同意見，搞空想"大躍進"，企圖搶先進入"共產主義"的"左"傾路線，到

1958年春就基本形成，并指引著中國共產黨犯更多更大的錯誤乃至罪行，把幾億人民拖進災難的深淵。

按照“正確的政治路線必須有正確的組織路線來保證貫徹”的原則，1958年5月，中共八屆五中全會增選林彪爲中央委員會副主席、政治局常委；增選柯慶施、李井泉、譚震林爲政治局委員；增選李富春、李先念爲書記處書記，使最高領導層中“馬克思主義者”勢力進一步壯大、加強。因反冒進而直接或間接作了檢討的領導人，比如周恩來、陳雲和劉少奇等，面對“大躍進”的形勢，不僅不表示反對，甚至轉而積極支持，和斯大林整了布哈林之後，搞“集體化”時“右的領袖們”都不說話的情況差不多。

中共八大二次會後，全國的“整風反右”運動即陸續布置結束，轉入“大躍進”，中央國家機關的先進典型是煤炭部。這個部的領導小組決定深入復查整風，提出了怎樣才算把運動進行到底的六項具體標準：“第一、在全體幹部中，特別是在司局長以上的領導幹部中，已經對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都有明確的認識；根據各單位的具體情況，找到了貫徹總路線的具體道路、方針和方法……第二、在全體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幹部中，已經有了敢於破除迷信和解放思想的勇氣，初步樹立了敢想、敢說、敢幹的共產主義風格。第三、各單位的各項工作上和幹部思想上眞正出現了全面大躍進的新氣象。第四、新的政治局面已經形成或者逐漸形成……第五、左派的力量比整風運動開始以前有了十分顯著的增長，一支又紅又專的隊伍開始形成。第六、認眞地做了整風運動的經驗總結”[684]。

中央國家機關提出：整風運動不獲全勝，“就不能鋪平今後全面大躍進的道路”[685]。江蘇、甘肅、內蒙等省區在布置整風

第四階段時，都要求"人人提高覺悟，個個插上紅旗"[686]，以跟上中央的躍進步伐。中共江蘇省委關於傳達學習中共八大二次會議情況的報告還說，省委這次會議是一次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會議。首先大破了農業生產不能高速度發展的迷信思想，肯定了農業生產可以一翻再翻。其次，繼續大破了辦工業的神秘觀念，肯定了地方工業可以在自力更生爲主的精神下大發展。第三、大破了對科學技術和科學家、技術人員的迷信，肯定了地方也可以大辦科學研究和高等教育等等。

1958 年的"大躍進"，借助於"整風反右"的勢頭迅猛發展。3 月召開的成都會議結束後，僅僅半年時間，就在各條戰線掀起"躍進高潮"，"左"傾路線指導下的一系列"無產階級政策"和"新生事物"蜂擁登臺出場：

4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成都會議通過的《關於把小型的農業合作社適當地合併爲大社的意見》，全國開始進行小社併大社工作。河南省遂平縣衛星社當月就由 27 個小社合併成有 9369 戶的一個大社。北京市前門區的數百家商店被合併爲 74 家後，官方竟說這會使"居民大方便"[687]。

5 月 5 日，《人民日報》發表《現代修正主義必須批判》的社論，批判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綱領草案，中共中央認爲這"是一場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有十分重大意義的理論性政治性的鬥爭，也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粉碎現代修正主義的偉大鬥爭"。

6 月 1 日，中共中央理論半月刊《紅旗》創刊，各省也紛紛辦起由"馬克思主義者"領導的刊物，指導"大躍進"，佔領思想陣地。

6 月 4 日，中共國家經委黨組向中共中央報告說，地方將興建小高爐 12649 座、轉爐 204 座，1958 年地方生鐵產量可達 445 萬噸，比 1957 年增長 7.9 倍；地方鋼產量可達 200 萬噸，比 1957

年增長兩倍半。

6 月 30 日，《人民日報》報導：河北省安固縣南婁底鄉卓頭村農業社創小麥畝產 5103 斤的全國最高記錄。此後，各地報刊即競相報導糧食高產“衛星”。

7 月 1 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徐冰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宣稱：“今天的知識分子大多數還沒有徹底地進行思想改造”，“他們仍然沒有脫離資產階級的範疇”，對他們的思想改造“有時還可能是激烈的鬥爭，需要“經過無數次反覆的教育和鬥爭，把他們所依持的政治資本剝光，把他們的個人主義整臭，才能使他們服服貼貼地依附於工人階級”。

8 月中下旬，在北戴河召開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號召全黨和全國人民爲在 1958 年生產 1070 萬噸鋼，即比 1957 年增加一倍而奮鬥；決定 1959 年糧食產量達到 8000 億斤到 10000 億斤，鋼產量達到 2700 萬噸，爭取 3000 萬噸，以及一系列高指標。這次會議通過 37 個“左”的決議，其中《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說：“看來，共產主義在我國的實現，已經不是什麼遙遠將來的事情了”。會後，全國很快形成了“全民煉鋼”和“人民公社化運動”的高潮。河北省只用了十幾天的時間，就由 200 多個公社發展到 950 多個，於 9 月上旬實現了人民公社化。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要求：“應該把一切‘白旗’以至‘灰旗’統統拔掉”[688]。

9 月中旬，中共中央宣傳部召開文藝創作座談會，提出必須發動群衆，依靠全黨全民辦文藝，要像生產 1070 噸鋼一樣，在文學、電影、戲劇、音樂、美術、理論研究等方面都爭取“大躍進”、放“衛星”。

9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規定"教育爲無產階級政治服務"，三至五年全國基本掃除文盲、普及小學教育，農業合作社社社有中學。

這期間，毛澤東以自己的主觀意志甚至是幻覺來代替現實、改造現實，是"左"傾泛濫的總根源。一批頭腦發熱和別有用心的上層人物，善於圍繞毛澤東的意圖出主意、說假話、唱贊歌，起了火上加油的作用。《人民日報》、《紅旗》雜誌和新華社、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等輿論工具，幾乎天天誇大其詞、顛倒是非，傳播狂熱信息，進行蠱惑煽動，也"造成了很大惡果"[689]。這方面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比如：

1958年3月，毛澤東視察四川省一個養豬場，就有這樣一段對話：

毛：這是什麼？

飼養員：是糖化牛糞，拿來餵豬的，豬很愛吃！

毛：眞是新鮮事兒，牛糞也能餵豬！怎麼個製法，介紹一下好嗎？(摸出筆記本來作記錄，向ｘｘｘ說，)來，我們都記上吧，這是群眾的創造！從來我們就沒有聽見說過……

毛：(親自給一頭豬打了蛋清針，然後對ｘｘｘ說)這裡的經驗眞不少，特別是代飼料，如果全國推廣，一年要節約好幾十億斤糧食哩！請記者同志在報紙上介紹一下好嗎？(ｘｘｘ：辦得到)最好後天見報[690]。

1958年4月15日，毛澤東寫了《介紹一個合作社》一文，僅僅根據一個合作社的浮誇報告，就斷言："共產主義精神在全國蓬勃發展"；"由此看來，我國在工農業生產方面趕上資本主義大國，可能不需要從前所想的那樣長的時間了"[691]。

1958年5月，柯慶施爲《紅旗》雜誌創刊號撰文說："我們相信：在15年或者更短的時間內，在鋼鐵和其他主要工業產品的

產量方面趕上以至超過英國；在農業生產方面，使主要農產品的產量和單位面積產量，都趕上以至超過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這不但是必須辦到的，而且是完全可以辦到的”[692]。

1958 年 6 月，胡喬木在《病樹前頭萬木春》一文中寫道：“15 年趕上英國的口號，其實是有些落後了”[693]。

1958 年 6 月中旬，李富春、薄一波和農業部分別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第二個五年計劃要點》、《兩年超過英國》和《農業大有希望》的報告。李富春的報告說：以鋼鐵爲主的幾種主要工業產品的產量，有可能不用 3 年就趕上和超過英國；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有可能 3 年基本實現。毛澤東閱後批示：“很好一個文件，値得認眞一讀，可以大開眼界。”薄一波的報告也使毛澤東非常高興，批示道：“超過英國，不是 15 年，也不是 7 年，只需要兩年到三年，兩年是可能的。”

1958 年 7 月上旬，《紅旗》雜誌第 3 期和第 4 期刊登陳伯達文章，傳達毛澤東關於人民公社的構想：“把一個合作社變成爲一個即有農業合作又有工業合作的基層組織單位，實際上是農業和工業相結合的人民公社”；“我們的方向，應該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業)、農(農業)、商(交換)、學(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裝)’組成一個大公社，從而構成爲我國社會的基本單位。”河南省遂平縣衛星社根據《紅旗》所登毛澤東的這兩段話，建立起了第一個人民公社。

1958 年 7 月中下旬，陶鑄發表《駁“糧食增產有限論”》文章，說自然界的蘊藏力是廣漠無垠、無窮無盡的，只要需要的話，到 1962 年前，廣東糧食增產目標可以達到畝產糧食 3000 斤或者更多一點[694]。農業部也發佈公報說，1958 年夏收糧食作物空前豐收，總產量達到 1010 億斤。《人民日報》爲此發了社論，宣

布中國小麥總產量已經超過美國而躍居世界第二位，說“只要我們需要，要生產多少就可以生產多少糧食出來”[695]。

1958年7月起，中共中央文教小組副組長康生到處宣傳“教育革命”，要求大學大辦工廠、大辦學校，每個班都可以辦一個工廠；要求農業大學至少要掛5個牌子：學校、工廠、農場、研究所和農林局。在此前後，劉少奇、毛澤東也都對教育工作有過“左”的指示。8月以後，各種“共產主義勞動大學”和“紅專大學”，就陸續在全國大批出現。

1958年8月中旬，毛澤東提出破除“資產階級法權”，張春橋從柯慶施處獲悉後，寫了《破除資產階級法權思想》刊登於上海《解放》半月刊，毛澤東見後加編者按語“張文基本上正確的”，令《人民日報》轉載，宣傳“要共產主義，不要計件工資”等等。

1958年9月1日，《人民日報》以《徐水人民公社頌》爲題報導：徐水縣將要發射畝產山藥120萬斤、一顆白菜500斤、小麥畝產12萬斤、皮棉畝產5000斤、全縣糧食畝產2000斤的高產衛星。

1958年9月中下旬，毛澤東先後視察湖北、安徽、江蘇、上海等地，他認爲大型企業除搞工業外，農、商、學、兵都要有一點；肯定了基本建設大包干的辦法；支持學校大辦工廠；說有條件的人民公社都可以吃飯不要錢，穿衣也不要錢；強調發展鋼鐵工業一定要搞群衆運動；提出要大辦民兵師。他的這些談話、指示，都很快被傳達、學習、貫徹，變爲現實，火紅於一時。

這裡再選錄1958年3月至9月《人民日報》部分文章標題，可以看出當時的輿論導向和“左”傾“盛況”：

“漢族爲中心，各族大團結”(3月1日)

“自由的人自由支配自然”(3月5日)

“燦爛的政治之花結出豐碩的經濟之果”(3月7日)

"宣傳工作來個大躍進大競賽"(3月7日)

"鐵道部是促進部,把先進單位的指標變成全部的指標"(3月8日)

"作家們!躍進,大躍進"(3月8日)

"讓體育工作也來個大躍進"(3月19日)

"邊計劃,邊行動,說幹就幹"(3月21日)

"報紙要躍進"(3月21日)

"七分政治,三分業務"(3月25日)

"思想改造需要群眾烈火"(3月26日)

"向知識'私有制'開火"(4月1日)

"厚今薄古還是厚古薄今?"(4月3日)

"十分指標,十二分措施,二十四分幹勁"(4月5日)

"搞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4月13日)

"人民首都不容麻雀生存,三百萬人總動員第一天殲滅八萬三"(4月20日)

"廢除一切妨害多快好省的制度"(4月24日)

"領導思想要徹底大解放"(4月26日)

"把陳規陋矩一掃而光"(4月29日)

"向沒有貧民的城市躍進"(4月30日)

"思想高一丈,生產高一丈"(5月3日)

"大字報萬歲"(5月6日)

"打破學院式的研究"(5月13日)

"破除迷信,放手辦大學"(5月17日)

"用革命精神掃除文盲"(5月20日)

"把總路線的紅旗插遍全國"(5月29日)

"向技術革命進軍"(6月3日)

"拔掉資產階級的旗幟，插上無產階級的旗幟"(6月4日)

"你的'幹勁'鼓'足'了嗎？"(6月5日)

"思想解放，神鬼退位"(6月8日)

"文化革命開始了"(6月9日)

"掃除灰色人生觀"(6月11日)

"把紅旗插遍在地上和天上"(6月14日)

"四川農民已經詩化了"(6月19日)

"力爭高速度"(6月21日)

"工程師氾輸了"(6月26日)

"徹底打垮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的進攻"(6月27日)

"三筆帳駁倒'過於緊張'論"(6月27日)

"書記掛帥，全民抓鋼"(7月1日)

"甘居中游必然趨向下游"(7月4日)

"政治掛帥，威力無比"(7月5日)

"不信土法就是不信群眾"(7月8日)

"有意識地樹立對立面"(7月9日)

"論標新立異"(7月16日)

"東風壓倒西風的一個標誌，我國小麥總產量超過美國40多億斤"(7月23日)

"年底算帳派輸定了"(8月3日)

"要做就能做到"(8月8日)

"藐視困難就能戰勝困難"(8月9日)

"思想解放無邊無岸"(8月19日)

"大中學校辦工廠花開遍地"(8月21日)

"旱稻千斤省，安徽頭一炮"(8月22日)

"異想就能天開"(8月26日)

"人有多大膽，地有多大產"(8 月 27 日)

"爲生產 1070 萬噸鋼而奮鬥"(9 月 1 日)

"高舉人民公社的紅旗前進"(9 月 3 日)

"挖掉反動農業經濟學的老根"(9 月 5 日)

"書記掛帥，鋼鐵掛帥"(9 月 6 日)

"怒吼吧，大炮！"(9 月 6 日，此前於 8 月 23 日開始炮擊金門、馬祖島)

"高速度萬歲！"(9 月 15 日)

"飛向世界高峰"(9 月 18 日)

"讓人人都看到美好的明天"(9 月 23 日)

"關鍵在於大搞群眾運動"(9 月 24 日)

"全民煉鋼"(9 月 25 日)

"徹底搞臭本位主義"(9 月 29 日)

"投入體力勞動——共產主義的大熔爐"(9 月 30 日)

"反右"導致的"左"傾泛濫，也在民族工作上突出表現出來。問題仍然主要出在毛澤東不顧生產力條件以及地區和民族的差別，急於在全國搞"向社會主義過渡"。

早在 1957 年"反右"高潮期間，烏蘭夫就根據毛澤東的意圖，不顧少數民族地區爲抵制毛澤東式"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革命"而出現的"暴亂"擴大升級的事實，宣布：社會主義革命使我們處在一個大變革的時代，"變革的結果是把一切處於各個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的民族都逐步地變成爲社會主義民族"[696]。

1958 年 1 月，中共中央在一個"平叛"文件上說，"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這就爲使用暴力強迫少數民族走所謂"融合"的道路製造了理論根據。

1958 年 2 月召開全國人大一屆五次會議，共產黨竟鼓動部分

少數民族代表在會上批判"地方民族主義"，說什麼："只有堅決批判和克服地方民族主義，才能徹底完成各民族中的社會主義革命"；"民族利益必須服從社會主義利益，保持民族特點不能強調落後的東西"；"社會主義是各族人民的共同目標，社會改革是通往社會主義的必由之路"；"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是群衆的迫切要求，是民族的根本利益，現在州裡已經形成壓倒一切的革命洪流了，任何力量也阻擋不了它……"

在同時召開的一屆人大民族委員會第五次擴大會上，副主任汪鋒威脅說："要不要漢族幹部和漢族移民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不要社會主義、要不要民族繁榮的問題"；"不樹立起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和民族觀，而仍然堅持民族主義立場，就不能過社會主義這一關"。副主任謝扶民也強調"要鞏固以漢族爲中心的民族大團結"，說"地方民族主義的一個突出表現，就是不承認漢族先進，不歡迎漢族的幫助，不願意向漢族學習"。

由中共中央提出并支持的"生產關係上的社會主義革命"、"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和"促進民族融合"等"左"傾政策，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引起很大的惶恐，以抗拒命令、襲擊政府、搶奪槍枝、殺害人民解放軍指戰員和地方幹部爲主要內容的"叛亂"也趁勢發展。6 月 24 日，毛澤東在中共青海省委《對全省鎮壓叛亂問題的指示》上作批示：青海反動派叛亂，極好，勞動人民解放的機會就到了。隨即又加緊了軍事鎮壓。在不糾正"左"傾錯誤的情況下，僅憑武力鎮壓，使問題更加複雜化。1958 年全國少數民族地區參加"叛亂"的達 18 萬多人，1959 年春又發生"西藏武裝叛亂"，這都絕不僅僅是因爲什麼人要"維持反動統治"和"分裂祖國"。1959 年春，毛澤東下令執行"平叛"作戰任務的人民解放軍，將除布達拉宮等著名寺廟外的其餘寺廟予以搗毀，也并不單純因爲那些寺廟一度是"叛亂分子的巢穴"。

結 語

在回顧了“反擊右派”運動這段痛心的歷史及其災難性後果之後，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場運動是中國現代史上專制踐踏民主、愚昧壓制科學、謬誤掩蓋眞理、醜惡驅除正義的運動，是一股十足的歷史逆流。就中國共產黨而言，又是它從發展高峰跌向深淵的關鍵事件，是這個黨攀向山脊又滑向下坡并一蹶難振的開始，也是由這個黨控制的大陸政權走向反面，從而使國家民族進入歷史大倒退的開始。在追溯當代中國大陸人民種種不幸的根由時，不能不充分注意到1957年“反擊右派”所起的關鍵性作用。無論從哪方面講，當年經歷過那場罪惡運動的人，都有責任對它進行徹底的清算。相信他們的子子孫孫，也一定會世世代代對它進行譴責。

必須看到，“反擊右派”運動還向不同的人提供了不同的寶貴政治經驗。

對於以毛澤東爲代表的專制者來說，獲得的最重要的統治經驗就是：

當自己在領導工作中有了錯誤甚至犯下罪行，招致來自人民和黨內的批評反抗因而處於被動時，必須從維護威信、鞏固權力這一最高目標出發，堅決頂住，絕不後退，絕不動搖。在大局不亂的前提下，引誘對立的、異己的勢力進行“充分的表演”，以“暴露面目”，爲“反擊”製造藉口。適時組織追隨自己的骨幹力量，對對立面進行分化瓦解和不擇手段的鬥爭，集中打擊其代表人物，務必將其“氣焰”打下去。親自率領和授意“無產階級理論家”、政治流氓和文痞，利用所有宣傳工具，蠱惑人心，顚倒是非，形成上下一致、衆口一詞的“革命輿論”，爲壓倒對方

和順利貫徹自己的意志掃清道路。緊緊抓住自上而下一級控制一級的共產黨組織和行政機構，從而保持對一切重大是非的解釋權，對一切人和事的處置權，以此服務於維護威信、鞏固權力的總目標。對於爲自己效力并有所貢獻的人，及時授予權力與殊榮，使他們的命運與這場鬥爭緊緊相連，心甘情願地去捍衛鬥爭成果并繼續跟著幹下去。充分運用行政權力以至專政力量，使批評反抗者既受精神打擊又嚐皮肉之苦，而且株連親友，久久不得解脫。強制灌輸“順者昌逆者亡”的霸道，以利“長治久安”。賦予各種政治概念以適合自己胃口的含義，比如把新的專制解釋爲“社會主義”，把現代人類文明說成是“資本主義糟粕”等等；并始終強調“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鬥爭，用哄騙加恐嚇驅趕的辦法，使民衆和黨員進入自己設計的“社會主義王國”。當政治空氣已經轉變過來，就趁熱打鐵，唆使“積極分子”裹脅民衆，爲實現領袖新的政治目標而奮鬥，使一時的被動局面完全轉變爲新的主動局面。

這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戰爭年代不曾有過的經驗，在奪取政權後的頭幾年未能系統形成的經驗。

這種不靠大規模武裝鬥爭以打倒公開敵人并奪取政權，而靠狡詐與鐵腕壓制人民和黨内的批評反抗，從而鞏固領導權力的經驗，對以毛澤東爲代表的專制者來說，既頗爲新鮮又十分重要。“反擊右派”以後，在不同時期、不同場合，這些經驗的全部、大部或一部，都被成功地運用過。

某些人之所以千方百計維護“反右”運動，一個重要原因，也就是要維護那場運動創造出來的上述統治經驗。

對於相當一部分人民來說，獲得的最主要政治經驗就是：

共產黨言而無信。毛澤東出於一時政治需要而宣布的農業合作化“要遵循自願原則”，肅反運動“有錯必糾”，要認眞實行

“雙百”方針，共產黨要通過整風克服自己的主觀主義、官僚主義和宗派主義，幫助共產黨整風“言者無罪”等等，都可以翻手爲雲覆手爲雨，隨時不認帳，或以種種詭辯解爲另外的意思。從上到下追隨毛澤東政策的一大批主要掌權者，曾經冠冕堂皇地宣布過的一些誓言或政策，也在“反右”前後以種種藉口不予實行，緊跟毛澤東欺騙愚弄人民。即使一些眞想替人民謀福利的領導人和幹部，他們眞心誠意向人民許下的諾言也往往無法信守，因爲他們要服從毛澤東或黨委書記，要“小局服從大局”，要維護“黨的團結一致”，要避免由此而可能給自己帶來的麻煩。總之，“反擊右派”以最集中的和再清楚不過的事實告訴人民，共產黨的言語大致分兩部分：一部分即黨領導一切并實行專政等等，是說了算數、言行一致、永遠有效的；而另一部分，即使是共產黨黨章規定了黨員有權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組織和工作人員，共產黨領導制定的憲法規定了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等等，都是點綴、裝飾，并不準備眞正實行，隨時可以廢棄的。共產黨在全國範圍內失信於民、聲譽掃地，就從1957年開始。

在共產黨面前順者昌逆者亡。還是在農業合作化和統購統銷開始的時候，一般民衆就開始領教到了，對共產黨的意志違反不得；共產黨的幹部也初步體會到了，即使與人民的意願相違背，也不能違反黨內掌權派的意志。1957年開始進行的“反右”運動，數以百萬計的民衆和共產黨員，主要是因爲表達了與黨和領導者不同的意見而受到批判，其中上百萬人被戴上各種政治帽子而遭受打擊迫害。與此同時，那些對黨和領導者唯命是從、善於歌功頌德和“堅決保衛”的人，幾乎都得到了不同的好處。這種全國範圍內實際執行的順者昌逆者亡政策所發生的效力，遠比共產黨公開宣傳的政策的效力要大得多，令人刻骨銘心，終身難忘。爲

了保護自己，就要對共產黨及其領導者只說好不說壞，或者不說好但絕不說壞，或者把不同意見盡可能說得模棱兩可，或者乾脆把嘴巴貼上封條，而且對種種倒行逆施不作公開正面反抗，只逢場做戲、見機行事。

毛澤東與斯大林、共產黨與國民黨已經沒有什么根本的不同。斯大林和毛澤東都是靠黨內鬥爭、清除異己而獲得并鞏固權力。斯大林和毛澤東都通過實行強迫性的農業集體化和帶剝削性質的農村政策等等，以犧牲數百萬上千萬農民的財產甚至生命爲代價，來實現自己的政治抱負。斯大林和毛澤東都口口聲聲說自己代表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反對主觀主義和形而上學，而實際上掌握大權後，往往忽視甚至違背無產階級和廣大勞動人民的利益，在一系列重大問題上搞主觀主義和形而上學。斯大林以肅清“帝國主義間諜、特務”和“人民的敵人”的辦法，對數百萬幹部和人民進行大屠殺，將反對派和靠不住的人加以人身消滅；毛澤東則以鼓動群衆搞政治運動特別是“反擊右派”的辦法，對數百萬敢於懷疑、批評、抵制、反抗自己錯誤政策和提出創見的人實行壓制打擊，長期摧殘迫害。國民黨在1927年將打軍閥的槍口轉向雖有過火行動但卻立志革命的共產黨和部分工農，使自己從一個革命的政黨轉變爲反動的政黨；共產黨在1957年將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的矛頭指向人民和黨內，扼殺民主精神，壓制改革主張，打擊民族精英，也走上了國民黨當年的發展之路。

從1957年起，越來越多的知識分子，都領教到了毛澤東式“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荒唐和陰森可怖；部分工農終於覺悟到，中國共產黨并非始終代表他們的眞正利益；絕大多數民主黨派人士都對共產黨“畏而遠之”；許多對新中國寄予很大希望的海外人士，從此心灰意冷；不少正在同國民黨獨裁作鬥爭的

臺灣人，也丟掉了對大陸的幻想而決心爭取臺灣獨立……

如果說，中國共產黨執掌政權頭幾年主要是由於政策失誤而得罪、傷害了一些人，但整個來說還保持著較好的形象的話，那么，1957年開始的“反右”，就因爲大規模地壓制打擊人民和黨內正直的同志而喪失人心，從此走上了衆叛親離的道路。

如果說，50年代前期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的許多錯誤還只是量的積累，還有可能靠自己進行糾正的話，那么，1957年“反右”以後，就發生了質的變化，一系列全局性的重大錯誤和罪惡，是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自己無法糾正，也不可能認眞糾正的。

鄧小平堅持說“反右”很必要，本身沒有錯，問題只是擴大化了。頭腦清醒的人基於歷史事實，則說它本身就是錯的，完全不必要和不應該。即使嚴格限制打擊範圍和鬥爭方法，如同1987年春“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鬥爭”一樣，也將爲歷史所不容。因爲無論當年還是今天，威脅和危害中國的主要妖魔是封建專制及其形形色色附屬物，而所謂的“右派”和“資產階級自由化”，恰恰是這個妖魔不可調和的死敵。誰積極“反右”、“反資”，誰就必然得到封建專制勢力的歡呼與擁護，也就證明他是這種勢力的最佳代表者或保護人，而不管他臉上抹有多厚的“開放”脂粉和嘴邊掛著多少“改革”口號。

“反右”使毛澤東及其追隨者對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欠下一大筆債，實際上也是執政的中國共產黨欠下了一大筆債。苦難深重的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債戶很多，差不多都欺負債主的愚昧軟弱而久欠不還甚至賴債。有的債戶甚至以自己奇特的計算方法向債主證明，欠債很少不值一提，或者反倒是債主欠了債戶的。這裡謹把30多年前的這筆債務記載下來，即使只是一個概數，相信也有助於債主保持清醒。

注　釋

1．《陳雲文稿選編(1949-1956)》34 頁
2．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 428 頁
3．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 454 頁
4．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 538 頁
5．《聶榮臻回憶錄》735 頁
6．羅瑞卿爲紀念毛澤東逝世一周年發表署名文章，說："林彪從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立場出發，和劉少奇一起，極力反對抗美援朝的戰略決策，叫嚷什麼'我看現在不要出國作戰，因爲我們的國家剛剛初定，國內還有些殘餘土匪沒有肅清，這個時候，要顧內，又要顧外，對我們是不利的。'" 1977 年 10 月 9 日《人民日報》
7．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 556 頁
8．《陳雲文稿選編(1949-1956)》167 頁
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04-105 頁
1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05 頁
11．《東北農村調查匯集(1953)》139 頁
12．《東北農村調查匯集(1950-1952)》183 頁
13．《東北農村調查匯集(1950-1952)》101 、139 頁
14．1953 年 3 月中共河北省大名縣委"對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所犯盲目冒進錯誤的檢討"
1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94 頁
1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16 、118 、120 頁
17．1955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曹縣合作化運動情況的通報
1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98 頁
1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33 頁
20．1955 年 4 月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部長吳植緣在全國第 3 次農村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2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483 頁
22．《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00 頁
2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32 頁
24．1988 年 4 月 12 日《人民日報》
25．1957 年 6 月楊心培向中共浙江省委的報告

2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73 頁
27．1957 年 6 月楊心培向中共浙江省委的報告
28．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 435 頁
29．(南)卡德爾，1959 年
3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23 頁
31．1956 年 12 月劉少奇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上的講話
32．1957 年 2 月劉少奇在河北省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33．1953 年 3 月 9 日《人民日報》
34．1953 年 10 月毛澤東接見西藏國慶觀禮團時的講話
3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68 頁
36．1955 年 10 月毛澤東在中共七屆六中全會上的講話
37．1956 年 1 月毛澤東在知識分子問題會上的講話
38．1956 年 1 月毛澤東在知識分子問題會上的講話
3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95-296 頁
40．1979 年 7 月新華社內部綜述稿
41．1924 年 8 月孫文：《耕者要有其田》
42．1979 年 8 月中共湖南省委的報告
4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35 頁
44．1951 年 2 月 20 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45．1953 年 2 月 10 日羅瑞卿關於公安系統開展反違法亂紀等的報告
46．1980 年 1 月 5 日中共中央統戰等五部門關於落實對原國民黨起義投誠人員政策的若干問題的說明
47．1966 年 10 月劉少奇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的檢討
48．1966 年 10 月鄧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的檢討
49．遼寧省僑辦：《蕭光琰博士的遭遇》，《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382-391 頁
50．1952 年 6 月中共中央關於在科學院進行思想改造運動的方針問題給中共中央華東局宣傳部的複示
51．1951 年 12 月 8 日中共中央《關於三反鬥爭必須大張旗鼓進行的指示》
52．1952 年 1 月 4 日中共中央關於立即抓緊三反鬥爭的指示
53．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144-145 頁
54．1952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關於首先在大城市開展五反鬥爭的指示

55． 1952年2月15日中共中央關於五反中對各類資本家的處理意見的指示

56．《陳雲文稿選編(1949-1956年)》172頁

57．1952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政治研究室關於結束"五反"問題的報告

58．中國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222頁

59．中國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9頁

60． 1980年9月，中共中央批轉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黨組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案件的復查報告的通知中說："將胡風等同志的問題定爲'反革命集團'，這就嚴重地混淆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決定予以平反。1985年公安部對遺留的胡風政治歷史問題進行復查，也予以平反。1986年初，官方爲胡風舉行了追悼會。1988年6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又發出爲胡風進一步平反的補充通知，把1980年9月中共中央通知中有關胡風文藝思想等幾個遺留問題也予以撤銷。"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成員亦陸續平反，23個"骨幹分子"只有一人眞是漢奸。值得一提的是，"骨幹分子"、名作家阿壟，人們在他冤死二十年後，才知道他曾參加過"8.13"淞滬抗戰，在前線中彈負傷，以後在國民黨軍隊中因經常爲共產黨提供軍事情報而受到過通緝追捕。

61．梅志：《胡風傳》

62．《周恩來書信選集》76頁

63． 1932年5月中共江西省委的工作報告

64．《中共黨史人物傳》第三卷218-219頁

65． 1955年8月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6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32頁

67． 1955年5月中共中央關於全黨必須更加提高警惕加強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進行鬥爭的指示

6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64頁

69．羅瑞卿：《提高警惕，反對麻痺》，1955年6月30日，《人民日報》

70．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關於開展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71． 1955年7月3日《人民日報》社論

72．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五冊224-225頁

73． 1955年8月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74． 1955年10月中共中央關於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在

群眾已經發動之後必須注意保證運動的健康發展的指示

75．1956年2月中共中央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指示

76．1956年8月中共中央批發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六月召開的各省市委五人小組負責人會議的情況向中央的報告

77．1957年6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十人小組《關於肅反運動的進展情況和當前任務》的報告

78．1955年5月中共中央關於全黨必須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強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犯罪分子進行鬥爭的指示

79．1955年7月中共中央關於開展鬥爭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80．1955年8月中共中央關於徹底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

81．1955年10月中共中央關於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在群眾已經發動之後必須注意保證運動的健康發展的指示

82．1956年2月中共中央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指示

83．1948年5月3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總政治部《當前全軍落實起義、投誠人員政策工作情況和今後意見》

8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46頁

8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81頁

86．1955年7月3日《人民日報》社論

87．1954年底至1955年春，廣東中山、粵西、河北大名、湖南鳳凰、甘肅隴西、河南項城、湖北大悟、福建邵武、安徽肖縣、四川巫山、江蘇南通、銅山、浙江平陽等地發生"暴亂"、"騷動"。1954年和1955年，全國發生"暴亂"百餘起。

88．羅瑞卿：《提高警惕，反對麻痺》，1955年6月30日，《人民日報》

89．1955年7月3日《人民日報》社論

90．法律出版社：《董必武傳略》123-124頁

91．1956年3月，中共中央轉批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

92．1956年4月中共中央關於必須把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運動又好、又快、又省地進行到底的指示

93．1962年5月23日劉少奇在總結政法工作時的談話

94．1953年3月10日中共中央《關於加強人民政府系統各部向中央請示報告制度及加強中央對於政府工作領導的決定》(草案)

9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15頁

9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10頁

97．1956年7月頒發的國家機關人員工資標準(級別)如下：

1 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1 級到 3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副總理。

4 級到 8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委員、副秘書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國務院部長、副部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

6 級到 10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局長、副局長，室主任、副主任。國務院秘書廳主任、副主任，直屬局長、副局長，行長、副行長，社長、副社長，室、會主任、副主任。

7 級到 10 級：國務院部長助理。

8 級到 12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各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國務院各部、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副主任、司、局長、副司、局長。

10 級到 14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處長、副處長、組長、副組長。

10 級到 15 級：國務院秘書廳及直屬局、行、社、室、會屬處長、副處長、科長、副科長。

11 級到 16 級：國務院司、局屬處長、副處長，科長、副科長。

14 級到 18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處屬科長、副科長。國務院處屬科長，副科長。

17 級到 21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科員。

22 級到 25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辦事員。

25 級到 30 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勤雜人員。

98．1955 年 2 月 2 日中共中央華南分局關於目前農村緊張情況與措施的報告

99．1957 年 6 月楊心培向中共浙江省委的報告

10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114 頁

101．1961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共河南信陽地委《關於整風整社活動和生產救災工作情況的報告》

102．戴晴：《梁漱溟與毛澤東爭論的公案》

103．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

104．1950 年 6 月 7 日安子文在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的發言

105．1930 年 12 月羅隆基：《論中國的共產——爲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

106．《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1956 年 4 月 5 日《人

民日報》

107．《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1956年4月5日《人民日報》

108．1957年1月7日中匈兩國由政府代表團發表的會談聯合聲明

10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3頁

11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85頁

111．1956年12月21日中共河南省委關於臨汝縣“鬧社”問題給各級黨委的指示

112．1957年3月38日中共河南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處理部分地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發生鬧社退社情況的簡報

113．1957年5月20日中共江蘇省委關於正確處理農村人民鬧事問題的指示

11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6頁

11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83頁

11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87頁

11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16頁

118．1956年2月8日周恩來在國務院全體會議上關於《經濟工作要求實事求是》的發言

11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1-332頁

12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1-332頁

12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23頁

122．《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4頁

123．《再論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報》

124．1957年1月毛澤東在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2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6頁

126．1956年9月，毛澤東向應邀來華的拉美一些黨的代表介紹中國革命的經驗：農民是主要同盟軍，建立農村根據地，以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奪取城市；在一個時候，打擊的敵人不能太多，要打擊少數；對民族資產階級要採取“又團結又鬥爭”的政策；黨要把民族旗幟拿在手裡，讓人民看到黨多麼愛國，多麼愛好和平，多麼要民族團結；不要怕犯錯誤。見《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06-310頁

12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95頁

12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8頁

12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50頁

130．此句在收入《毛澤東選集》時改爲“要反駁”，見《毛澤東

選集》第五卷355頁

13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55頁
132．1986年5月16日《人民日報》
13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15頁
13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5頁
13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8頁
13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出版說明
13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09頁
138．《赫魯曉夫回憶錄》第18章
13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8頁
14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8頁
14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38頁
142．《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04-405頁。
143．1957年5月20日中共中央《關於加強當前運動領導的指示》
144．1957年6月6日中共中央《關於加緊進行整風的指示》
14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81頁
146．《徐鑄成"陽謀"親歷記》，《書林》1989年第一期
14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14，415，416頁
14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40頁
14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1-433頁
150．1957年6月10日，中共中央發出由毛澤東起草的《關於反擊右派分子鬥爭的步驟、策略問題的指示》
15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5頁
152．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冊476頁
15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6頁
15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44頁
15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64-465頁
156．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召開的省市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57．1958年4月毛澤東在武漢的講話
158．費孝通：《知識分子的早春天氣》，1957年3月24日《人民日報》
159．1957年6月11日《光明日報》
160．1957年6月9日《解放日報》
161．1957年6月24日《人民日報》
162．1957年6月23日《人民日報》
163．舒湮：《1957年夏我又見到了毛澤東主席》，《文匯月刊》

1986年9月號

164．1957年6月21日《河南日報》

165．1957年8月21日《人民日報》

166．1957年7月9日毛澤東在上海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167．1958年5月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

168．1958年2月27日，毛澤東修改周揚《文藝戰線上的一場大辯論》一文時加的一句話，見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册93-94頁

16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65頁

170．1957年1月27日，毛澤東在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71．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72．1957年9月18日《人民日報》社論：《這是政治戰線上和思想戰線上的社會主義革命》

17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02頁

174．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册562頁

175．1982年7月22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向中央報告說："建國以後派進民主黨派的我黨黨員，在八個民主黨派中央有58人，佔成員總數的54％；在六省市有123人，佔67％。主要有三次：1951年，經請示中央同意，派進了一些黨員，現留在民主黨派的已爲數不多，中央有7人，六省市有20人。1957年反右派鬥爭期間，派進民主黨派中央的黨員有31人，後來陸續撤出，現在還有7人；在六省市還有10人。粉碎"四人幫"以後，又派進一批黨員，在民主黨派中央有44人，六省市有93人。"

176．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77．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178．1957年6月29日，毛澤東對中共中央關於爭取、團結中間分子的指示稿的修改，見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六册528頁

179．1957年7月9日字中共中央關於增加點名批判的右派骨幹分子人數等問題的通知

180．杜導正：《農民記者》，《中國當代名記者小傳》395頁

181．被當做"右派"批判，未戴"右派分子"帽子

182．被當做"右派"批判，未戴"右派分子"帽子

183．被當做"右派"批判，未戴"右派分子"帽子

184．被當做"右派"批判，未戴"右派分子"帽子

185．1959年12月底，康生向留蘇歸國學生做報告，說黨內"右

派分子”共有3．8萬多人，其中省委一級幹部有99人，包括潘複生在內。後來有些官方資料則説潘是在整風運動中被定爲犯有“右傾機會主義錯誤”。

186．斯維特拉娜．阿利盧耶娃：《僅僅一年》中譯本152頁
187．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188．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189．叢唯熙：《走向混沌》
190．戴晴：《儲安平》
191．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192．史良：《章羅聯盟批判——1958年1月19日在民盟批判章羅聯盟大會上的報告》，1958年1月26日《人民日報》
193．1979年1月23日，新華社記者對中共中央黨校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的報道
19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8頁
195．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196．見1957年6月12日《新華日報》
19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9頁
19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0頁
19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0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01．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02．195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關於在企業中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
203．195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關於在企業中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
204．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05．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大事年表》(1987年版)285頁
20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8頁
207．1957年8月8日中共中央《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
208．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0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9頁
210．1957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第一書記江華在省黨代表大會上的工作報告
211．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12．1957年11月6日，毛澤東在莫斯科慶祝十月革命40周年

會議上的講話

213．1984年4月26日萬里的講話

21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0頁

215．1957年7月毛澤東在青島省市委書記會上的講話

21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68-476頁

217．1958年4月中共中央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

218．1957年9月11日《人民日報》

219．1958年5月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上的講話

220．1958年10月23日《人民日報》

221．巴金：《隨想錄》(合訂本)157頁

222．《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42，446頁

22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61-462頁

22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2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8頁

22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63頁

227．1957年9月4日中共中央《關於在工人、農民中不劃分右派分子的通知》

228．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講話

229．1958年4月毛澤東在武漢會議上的講話

23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31．1957年7月7日中共中央轉發吉林省委《關於高等學校反右派鬥爭的情況報告》

232．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3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6-477頁

23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8頁

235．1959年9月17日中共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

236．《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334-335頁

237．1980年11月25日王任重在思想政治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

23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8頁

23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8頁

24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6頁

24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4頁

242．1957年6月10日中共中央關於反擊右派分子鬥爭的步驟、策略問題的指示，見(150)

24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41頁

244．1958年1月4日毛澤東在杭州的講話

245．1957年6月，毛澤東在他所做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報告中添上了判斷言行是非的"六條政治標準"後，由《人民日報》公開發表。這六條標準是：(一)有利於團結全國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有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而不是不利於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三)有利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而不是破壞或者削弱這個專政；(四)有利於鞏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壞或者削弱這個制度；(五)有利於鞏固共產黨的領導，而不是擺脱或者削弱這種領導；(六)有利於社會主義的國際團結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國際團結，而不是有損於這些團結。見《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3頁

246．《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上)448-456頁

247．《隨筆》1988年3期

248．1979年2月17日劉瀾濤在"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經驗交流會"上的講話

24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6頁

250．1957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的通知》

251．郝夢筆、段浩然：《中國共產黨六十年》491頁(解放軍出版社)

252．1959年9月17日中共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

253．1978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組織部等五部門《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決定的實施方案》

254．1957年1月4日《人民日報》

255．1957年8月19日《光明日報》

256．1957年8月17日，中共中央轉發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反右派鬥爭情況的報告》，説：到8月7日止，全市已發現右派分子7511人，其中極右分子1257人，佔右派分子總數16.7％；高校教授右派分子192人，佔教授總數1390人的13.8％。

257．1957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轉批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北京高校整風和反右派鬥爭情況和今後工作部署的報告》，説：32所高校11.3萬餘人參加鬥爭，共發現右派分子4374人，佔總人數的4.3％，其中極右派1115人，佔右派總數的23％。

258．1957年10月9日《人民日報》社論

259．1957年12月20日《人民日報》社論

26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5頁

261．1959年12月底，康生向留蘇歸國學生所做的關於黨内鬥爭史的報告

262．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63．1960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批發的中共中央組織部和統戰部《關於右派分子工作的幾點意見的報告》

264．1957年6月27日《人民日報》

265．1979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共中央統戰部《關於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摘帽問題的請示》

266．1980年9月19日《光明日報》

26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68．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269．1958年1月4日毛澤東在杭州的講話

270．1958年4月毛澤東在武漢會議上的講話

271．1979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共中央組織部等五部門《關於貫徹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的幾個問題的請示》

272．1979年2月17日劉淵濤在"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經驗交流會"上的講話

273．1979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復查高等學校劃爲反動學生問題的請示報告》

27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6頁

275．1977年4月30日華國鋒《把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繼續革命進行到底——學習《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76．據官方統計，1957年末全國人口爲64653萬人，以此推算，1957年10月除台灣外大陸人口約6.3億人。

27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8頁

27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6頁

279．1957年7月中旬毛澤東在青島的講話

28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5頁

281．1957年7月中旬毛澤東在青島的講話

282．1957年7月中旬毛澤東在青島的講話

28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7頁

28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9頁

28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92-493頁

286．1957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在國家薪給人員和高等學校學生中的右派分子處理原則規定》

287．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288．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289．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290．葉永烈：《斯人獨憔悴》

291．葉永烈：《名人秘聞錄》
292．葉永烈：《名人秘聞錄》
293．戴晴：《人生在於拼搏》，《中國名記者小傳》529-549頁
294．《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288-293頁
295．1958年3月28日中共中央《關於處理中小學教師中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問題的指示》
296．李維漢：《回憶與研究》839頁
297．《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259頁
298．《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12-26頁
299．《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197-206頁
300．丁抒：《"陽謀"，反右前後》
301．《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上)448-456頁
302．《謝覺哉傳》
303．《上訪通訊》編輯室：《春風化雨集》(下)326-331頁
304．1979年3月16日《人民日報》
305．1958年11月毛澤東在武漢的講話
30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8頁
30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5頁
308．1959年9月17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後，1960年第一、二批摘帽9萬多人；1961年第三批摘帽12.9萬人；1962年進行第四批摘帽，後來1964年又進行第五批摘帽，五批共摘帽30餘萬人。
309．1957年6月10日，中共中央關於反擊右派分子鬥爭的步驟、策略問題的指示中要求："在這次運動中，一定要使反動分子在公眾面前掃臉出丑。"
310．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7冊101頁
311．1959年9月17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
312．1960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批發了中央組織部和中央統戰部《關於右派分子工作的幾點意見的報告》
313．1962年3月周恩來在全國人大二屆三次會上的政府工作報告
314．1962年3月5日赫魯曉夫在蘇共中央全會上的報告。
315．1962年6月14日，中共中央批發中央統戰部《關於全國統戰工作會議的報告》
316．1962年8月17日中共中央關於右派分子工作的幾個問題的

覆示

317．197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楊士傑在“改正錯劃右派工作經驗交流會”上的講話

318．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帽子的請示報告》

31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17頁

320．1957年9月8日中共中央《關於自然科學方面反右派的指示》

321．195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關於農村舉行社會主義大辯論中僑區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的指示》

322．同(311)

323．1959年11月2日，中共中央《關於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的工作分配和生活待遇的規定》

324．同(312)

325．同(315)

326．同(316)

327．1962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批發中央統戰部《關於第二次全國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會議的報告》，報告的第二個和第三個問題

32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282頁

32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6頁

330．《毛澤東選集》第一——四卷合訂本第1003頁

331．1957年6月1日，儲安平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3月23日《人民日報》

332．1957年5月8日，章伯鈞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33．1957年3月18日，羅隆基在全國政協二屆三次會議上的發言，1957年3月28日《人民日報》

334．吳祖光：《談戲劇工作的領導問題》，《戲劇報》1957年11期

335．1957年5月17日，錢偉長在中共北商委舉行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36．1953年錢偉長在民盟七中全會上的發言

337．1957年5月16日，黃紹竑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38．章乃器：《從“牆”和“溝”的思想基礎說起》，1957年5月14日《人民日報》

339．張百生、黃振旅：《社會主義建設的新課題》，1957年6

月 10 日《瀋陽日報》
340．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青松集》
341．1957 年 5 月 18 日彭文應在中共上海市委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342．1957 年 5 月 20 日王造時在中共上海市委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1957 年 5 月 21 日《文匯報》
343．1957 年 5 月 31 日章乃器在中國民主建國會議上的講話，1957 年 6 月 2 日《人民日報》
344．楊時展致毛澤東主席的"萬言書"，1957 年 7 月 3 日《長江日報》
345．1957 年 5 月 8 日，章乃器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46．1957 年 6 月 11 日《光明日報》
347．1957 年 5 月 27 日，錢偉長在中共北京市委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48．《新清華》1957 年 16 期：《訪錢偉長副校長》
349．范樸齋：《會外之音》，1957 年 6 月 5 日《光明日報》
350．1957 年 5 月 30 日，張雲川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51．《文藝報》1957 年 19 期：《請看吳祖光的反動言論：黨"趁早別領導藝術工作"》
352．費孝通：重訪江村(其二))，《新觀察》1957 年 11 期
353．同 338
354．同 338
355．1957 年 5 月 21 日，林漢達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56．同 338
357．同 343
358．同 350
359．1957 年 5 月 11 日，黃藥眠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60．陳仁炳在中共上海市委宣傳工作會議上的書面發言，1957 年 6 月 9 日《人民日報》
361．1957 年 5 月 15 日《中國青年報》
362．戴煌：《人生在於拼搏》，《中國名記者小傳》
363．1957 年 6 月 22 日《人民日報》
364．1957 年 5 月 29 日《天津日報》

365．張百生、黃振旅《社會主義建設的新課題》，1967年6月10日《瀋陽日報》

366．1957年5月30日，龍雲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5月31日《人民日報》

367．1957年6月12日《陝西日報》

368．1957年5月8日《光明日報》

369．1957年6月3日，章乃器：《關於工商業改造輔導工作的幾個問題》，1957年6月9日《大公報》

370．1957年8月7日新華社電訊

371．1957年5月15日，陳銘樞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72．1957年5月21日，章伯鈞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73．1957年5月21日，章伯鈞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74．1957年5月10日，羅隆基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75.．1957年5月27日，《人民日報》

376．《勞動黨發起宣言》於1957年7月8日開始簽名，《新清華》217期

377．沈志遠：《黨和政府不應管得太多太死》，1957年5月17日《解放日報》

378．吳祖光：《談戲劇工作的領導問題》，《戲劇報》1957年11期

379．1957年5月30日，龍雲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5月31日《人民日報》

380．1957年5月16日，葉篤義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381．費孝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後記》，《新觀察》1957年14期

382．蕭乾：《放心、容忍、人事工作》，1957年6月1日《人民日報》

383. 徐懋庸：《不要怕民主》、《不要怕不民主》，轉引自1980年12月17日《人民日報》

384. 1957年5月23日，林希翎在北京大學辯論會上的發言

385. 同344

386．張百生、黃振旅：《社會主義建設的新課題》，1957年6

月 10 日《瀋陽日報》

387．1957 年 6 月 11 日《光明日報》

388．1957 年 6 月 26 日《長江日報》

389．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青松集》

390．1957 年 6 月 12 日《陝西日報》

391．轉引自 1958 年 5 月 26 日《人民日報》

392．1956 年 12 月彭文應在上海市政協會上的發言

393．張百生、黄振旅：《社會主義建設的新課題》，1957 年 6 月 10 日《瀋陽日報》

394．1957 年 5 月 23 日，林希翎在北京大學辯論會上的發言

395．1957 年 6 月 5 日彭生漢在會上的發言，1957 年 6 月 8 日《遼寧日報》

396．1957 年 6 月 17 日《解放日報》

397．《文藝報》1957 年 19 期

398．1957 年 6 月 3 日《光明日報》

399．1957 年 5 月 22 日，羅隆基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 年 5 月 23 日《人民日報》

400．顧執中在社會主義學院舉行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 年 6 月 9 日《光明日報》

401．見 1958 年 1 月 7 日《人民日報》

402．《新聞戰線》1988 年 12 期

403．1957 年 5 月 16 日，黄紹竑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404．楊兆龍：《我國重要法典何以遲遲還不頒布？——社會主義建設中的立法問題》，1957 年 5 月 9 日《新聞日報》

405．1957 年 3 月 18 日，羅隆基在全國政協二屆三次會議上的發言，1957 年 3 月 23 日《人民日報》

406．傅鐘孫：《中共失策之一》，1957 年 7 月 6 日，《師大教學》151 期

407．1957 年 5 月 8 日《光明日報》

408．范樸齋：《會外之音》，1957 年 6 月 5 日《光明日報》

409．楊時展致毛澤東主席的"萬言書"，1957 年 7 月 3 日《長江日報》

410．1957 年 5 月 8 日，章伯鈞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411．陳仁炳在中共上海市市委宣傳工作會議上的書面發言，1957 年 6 月 9 日《解放日報》

412．轉引自1958年5月26日《人民日報》
413．施蟄存：《才與德》，1957年6月5日《文匯報》
414．1957年5月8日彭文應在上海市政協預備會上小組發言
415．沈志遠：《黨和政府不應管得太多太死》，1957年5月17日《解放日報》
416．1957年6月20日致中共中央的《改革幹部選拔使用的制度決議》
417．1957年5月22日，羅隆基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5月23日《人民日報》
418．張百生、黃振旅：《社會主義建設的新課題》，1957年6月10日《瀋陽日報》
419．《新建設》1957年5期
420．章乃器：《從"牆"和"溝"的思想基礎說起》，1957年5月14日《人民日報》
421．1957年5月17日，陸詒在中共上海市委宣傳工作會上的發言，1957年5月18日《新聞日報》
422．王中：《上海新聞界的爭鳴》，《新聞與出版》17號
423．張祖榮：《我認爲階級分析法已經過時了》
424．1957年6月3日，章乃器：《關於工商業改造輔導工作的幾個問題》，1957年6月9日《大公報》
425．1957年6月3日，章乃器：《關於工商業改造輔導工作的幾個問題》，1957年6月9日《大公報》
426．1957年5月29日，畢鳴歧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和國務院第八辦公室聯合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427．1957年5月16日，黃紹竑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上的發言
428．戴煌：《瓜不熟不甜》，1957年5月18日新華社《新聞業務》活頁版
429．《經濟研究》1957年5期
430．1957年3月7日，曾彥修在全國宣傳工作會上的發言
431．劉紹棠：《我對當前文藝問題的意見》，《文藝學習》1957年5期
432．吳祖光：《談戲劇工作的領導問題》，《戲劇報》1957年11期
433．鐘惦棐：《電影的鑼鼓》、《爲了前進》
434．蕭乾：《放心、容忍、人事工作》，1957年6月1日《人民日報》

435．1957年5月25日《人民日報》
436．1957年4月14日，雷海宗在天津某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4月22日《人民日報》
437．顧執中在社會主義學院舉行的座談會上的發言，1957年6月9日《光明日報》
438．1957年6月22日《人民日報》
439．1957年6月22日《團結報》
440．1957年6月20日《人民日報》
441．1957年6月9日《光明日報》
442．1957年7月21日《人民日報》
443．1958年《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綱領》
444．1980年春，卡達爾在匈牙利共產黨第12次代表大會上的總結
445．1990年12月11日，阿爾巴尼亞勞動黨中央全會公報
446．轉引自李宗禹：《盧森堡關於社會主義民主的觀點》，1981年1月9日《人民日報》
447．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全集》第31卷28-29頁
448．1941年2月15日，毛澤東等七名共產黨參政員致國民參政會的公函
449．1941年4月29日，《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
450．1945年4月24日，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1-4卷合訂本968頁
451．中共代表團：《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452．1951年3月8日，中共中央關於各級政府委員會必須配備適當數目的黨外人士的指示
453．1955年1月17日，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
454．1987年10月25日，趙紫陽在中共第13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455．1987年11月13日，趙紫陽的一次講話，1987年11月14日《人民日報》
456．中共代表團：《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457．1976年3月4日中共中央關於印發毛澤東重要指示的通知
458．《讀書》1988年第5期
459．1980年8月18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79-481頁

460．1987年10月25日，趙紫陽在中共第13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461．1980年9月12日《人民日報》社論

462．1987年11月6日《人民日報》

463．1899年伯恩斯坦：《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464．1920年4月，列寧在全俄礦工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講話，《列寧全集》第30卷456頁

465．1920年4月，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寧選集》第4卷201頁

466．轉引自李宗禹：《盧森堡關於社會主義民主的觀點》，1981年1月9日《人民日報》

467．1924年1月，斯大林在俄共(布)13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468．1929年12月25日，陳獨秀等：《我們的政治意見書》

469．胡績偉、常大林：《民主論》223頁

470．1956年9月19日，董必武在中共第八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

47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16、17頁

472．1980年春《人民日報》

473．1980年8月18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83頁

474．1987年10月25日，趙紫陽在中共第13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475．1980年8月鄧小平同意大利記者法拉奇的談話

476．1980年8月18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83頁

477．1958年1月底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

478．1958年3月22日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講話

479．1981年6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480．1986年5月12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完善和發展合作制的要求應來自農民》

481．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插話

482．1958年5月18日，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期間的第一次講話

483．(南)佩羅維奇署名文章，1957年1月21日《戰鬥報》

48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4頁

485．1987年10月25日，趙紫陽在中共第13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486．1980年11月胡耀邦的一次講話
487．(英)納拉納拉揚．達斯：《中國的反右運動》中譯本91-92頁
48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7頁
48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5頁
490．1980年3月19日，鄧小平同胡耀邦、胡喬木、鄧力群的談話，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14頁
491．198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492．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493．1980年6月11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494．198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新時期黨對民主黨派工作的方針任務的報告》的通知
495．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大事年表》(1987年版)
49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3頁
497．1957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通知
498．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公安部《關於摘掉全部右派分子帽子的請示報告》的通知(中發[1978]11號)
499．同(498)
500．1978年9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五部門《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決定的實施方案》(中發[1978]55號)
501．1979年1月2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共產黨人應有的品質和氣魄》
502．1979年2月至9月發出的與"右派"摘帽和改正問題有關的文件有：2月11日中央五部門關於中發[1978]55號文件精神的補充說明；5月3日國務院、中央軍委批轉總政治部關於貫徹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精神的規定；6月15日中共中央轉發四川省委關於落實政策工作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的通知；8月4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文化大革命前一些案件處理意見的通知；9月10日中共中央轉批中央五部門《關於繼續貫徹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
50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2頁
504．1958年2月19日，《工作方法60條(草案)》
505．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
50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79-380頁
507．1957年7月18日《人民日報》社論：《在肅反問題上駁斥右派》

508．1982年10月5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和中共中央組織部發出《關於加強黨對社會科學學術團體活動的領導的通知》

509．1986年7月31日萬里關於決策民主化科學化的一次講話，1986年8月30日《人民日報》

510．1966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關於處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檔案材料的補充規定》

511．1976年12月25日華國鋒的一次講話

512．斯維特拉娜．阿利盧耶娃：《僅僅一年》，中譯本185頁

51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64頁

514．《再論無產階級專政的歷史經驗》，1956年12月29日《人民日報》

51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67頁

516．《經濟研究》1957年5期

517．1980年9月趙紫陽的一次講話

518．許家屯：《重新認識資本主義》，《求是》雜誌1988年5期

519．費孝通：《知識分子的早春天氣》，1957年3月24日《人民日報》

52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6頁

52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7頁

522．戴晴、鄭直淑：《梁漱溟與毛澤東》，《文匯月報》1988年1期

52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61頁

524．范樸齋：《會外之音》，1957年6月5日《光明日報》

525．葉永烈：《斯人獨憔悴》

52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1頁

527．《新觀察》1988年6期

528．1957年9月15日《人民日報》社論：《為什麼說資產階級右派是反動派》

52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59頁

530．1958年1月7日《人民日報》

531．1957年7月5日郭末若在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上的發言

532．1957年6月26日周恩來在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上的政府工作報告

533．1957年7月10日《人民日報》社論：《黨不能發號施令嗎？》

534．1957年7月10日《人民日報》社論：《黨不能發號施令嗎？》

535．1957年5月30日朱蘊山在在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的座談會

上發言時轉述江蘇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王良駿的意見

536．1951年4月29日李維漢在第一次全國秘書長會議上的報告

53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2頁

538．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插話

539．1958年5月20日毛澤東在中共八大二次會議上的講話

540．《紅旗》雜誌1980年11期特約評論員文章：《做改革幹部隊伍結構的促進派》

541．1984年5月21日中共河北省委第一書記高揚的講話

542．《毛澤東選集》1-4卷合訂本1400-1401頁

543．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插話

544．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插話

54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1頁

54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9頁

547．1957年5月20日王造時在中共上海市委宣傳工作會上的發言，1957年5月21日《文匯報》

54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38頁

54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1頁

550．《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2頁

55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6頁

552．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553．葉永烈：《撩開歷史的迷霧》

554．司徒偉群：《夜訪孫大雨》

555．葉永烈在《撩開歷史的迷霧》一文中寫到：在一次批判大會上。人們勒令羅隆基做交待。羅隆基不得不站了起來。就在這個時候，有人抽走了羅隆基的椅子。當羅隆基答複了人們的質問，坐了下來，屁股著地，摔了一跤，批判大會上發出哄堂大笑。羅隆基不得不在人們的笑聲中爬起來，……沒有一個人拉他一下，沒有一個人扶他一把，就連掉在地上的眼鏡，也是他自己彎腰拾起的。

556．列寧：《黨的組織和黨的文學》，《列寧選集》第一卷649頁

55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5頁

558．1950年4月19日中共中央關於在報紙刊物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決定

55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129頁

560．1957年7月中旬毛澤東在青島會議上的插話

561．1947年11月6日新華社時評：《蔣介石解散民盟》

562．《毛澤東選集》第五卷393頁

563．據官方統計，解放戰爭四年(1946 年月至 1950 年 6 月)，共殲滅國民黨軍 8071350 人，其中起義的 846950 人，投誠的 633510 人。

564． 1957 年 6 月中共中央 10 人小組對《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的補充解釋

565．被停止執行全國人大代表職務的 38 名“右派分子”是：章乃器、潘大逵、曾庶凡、黃紹竑、陳銘樞、黃現璠、費振東、喬傳玨、馬哲民、章伯鈞、葉篤義、程士範、潘鍔鍏、羅隆基、費孝通、儲安平、錢偉長、錢孫卿、歐伯川、王天錫、韓兆鶚、丁玲、張東水、謝雪紅、楊子恆、鄭立齋、黃琪翔、李伯球、徐鑄成、黃藥眠、王毅齋、張軫、張雲川、朱君允、畢明歧、譚志清、龍雲、李琢庵。

566． 1957 年 7 月中旬毛澤東在青島會議上的插話

56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459 頁

568．《毛澤東選集》1-4 卷合訂本 971 頁

569． 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

570． 1965 年 2 月勞動部辦公廳《關於安置工作和精簡遺留問題的若干政策界限》

571．同(498)

572．同(500)

573．見(502)所附 1979 年 9 月 10 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五部門《關於繼續貫徹執行中央[1978]55 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

574． 1980 年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575． 1980 年 11 月 25 日王任重在思想政治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

576． 1983 年 3 月 22 日，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印發《“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錯案復查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

577． 1980 年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578． 1980 年 5 月 8 日中共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中共中央於 6 月 11 日批轉)

579．葉永烈：《名人秘聞錄》

580．李銳：《盧山會議實錄》 60 頁

581．《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435 頁

582． 1980 年 1 月 16 日鄧小平在一次幹部會上的講話。該講話收入《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時，此句被刪去。

583．同(577)

584．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 754 頁

585．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大事年表》1987年版284頁

58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61頁

587．劉賓雁1986年的一次講話

588．1980年9月張策在全國政協小組會上的發言

589．1979年3月16日《人民日報》

590．劉賓雁1986年的一次講話

591．1956年8月，中共中央批發中央十人小組一個報告中說，肅反運動"鍛煉了大約30萬左右的幹部和積極分子，使他們初步學會了階級鬥爭的本事。"

592．巴金：《隨想錄》(合訂本)278頁

593．何博傳：《山坳上的中國》332頁

594．巴金：《隨想錄》(合訂本)158頁

595．1958年1月底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

596．同(577)

597．1978年12月13日鄧小平在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598．1957年3月18日毛澤東在濟南的講話

599．《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2、453頁

600．1956年1月，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召開的知識分子問題會議上作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說知識分子中間絕大部分已經是工人階級的一部分。

601．清華大學物理系中共支部1958年的一個報告中談到的思想認識

602．1958年4月26日《人民日報》

603．1958年6月12日《人民日報》

604．《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4頁

605．1980年9月26日《人民日報》

606．1985年2月2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大量吸收優秀知識分子入黨的報告》

607．1957年7月23日《中國青年報》

608．1957年9月23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609．1958年5月8日《人民日報》

610．劉賓雁1986年的一次講話

611．611．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印的《宣傳動態》1981年第3期刊登了《對過去國內反對修正主義鬥爭的看法(提綱)》

612．此件原載中共江西省委檢查知識分子工作臨時辦公室《簡報》第11期，新華社《內部參考》1982年78期轉載

61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469-475 頁
614．《紅旗》雜誌 1959 年 18 期社論
615．1960 年 8 月 1 日中共中央批轉國務院秘書長齊燕銘的報告
616．1982 年 2 月 20 日中共中央關於建立老幹部退休制度的決定
617．1980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報》
618．1980 年 1 月 16 日鄧小平在高級幹部會議上的講話。出版時，這句話被改爲："特殊化不只是部分高級幹部，各級都有，各個部門都有。總之，我們一些幹部成了老爺就是了。"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305 頁
619．多年來已經形成不成文的內部規定，中高級幹部犯法後，或只在黨內處理，或依其職級分別由檢察院的不同負責幹部受理承辦，不得"擴散"。法院判處前，必須先得到任命該幹部的共產黨黨委的同意，然後遵命辦理。千方百計"維護黨的威信"，而不是眞正以法律爲準繩。80 年代初期胡耀邦在中央高級黨校談到"區別處理"時就說過：一個老紅軍犯法和一個普通人犯法，能夠一樣處理嗎？！
620．1957 年 6 月 25 日《人民日報》刊登清華大學教授杜慶華的《略論"歌德派"》文章，說"作爲一個黨的積極分子，我覺得自屬於人所指的'歌德派'並沒有什麼可恥，而且是知識分子應該走的一條路。"
621．1989 年 5 月 15 日《人民日報》
622．《書林》雜誌 1988 年 10 期
623．從維熙：《走向混沌》
624．從維熙：《走向混沌》
625．阮銘：《改革社會不平等風氣的開端》，原載《新觀察》1980 年 11 期
626．1957 年 9 月 23 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62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467-468 頁
628．1957 年 11 月 6 日劉少奇在北京市各界慶祝十月社會主義革命 40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
629．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 340 頁
630．1958 年 7 月 9 日《人民日報》
631．《紅旗》雜誌 1958 年 12 期
632．1961 年 6 月 18 日周恩來在文藝工作座談會和故事片創作會議上的講話
633．1957 年 9 月 23 日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
634．1958 年 3 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說"要使青年人在鳴放中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

63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24頁
636．《人物》雜誌1987年2期
637．1987年3月2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對匿名信的處理的意見
638．1958年4月毛澤東在武漢會議上的講話
639．孫文《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1924年11月19日
640．1957年3月17日，毛澤東至周恩來的一封信，談加強大、中學校的思想政治領導問題，説要恢復中學的政治課，取消憲法課。
641．1979年10月26日《光明日報》
642．1957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黨組《關於司法工作座談會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反右派鬥爭情況的報告》
64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59頁
644．1958年6月19日《人民日報》
645．1958年8月29日《人民日報》
646．據不完全統計，"文化大革命"十年以"反革命罪"判處死刑的有10402人，加上其他案件，共判處死刑23921人，冤殺錯殺情況相當嚴重，見《黨史通訊》1987年6期
647．1978年月12葉劍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648．195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關於成立財經、政法、外事、科學、文教小組的通知》
649．1987年10月14日趙紫陽在中共十二屆七中全會預備會議上的講話
650．1980年8月18日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80-481頁
651．1958年5月8日《人民日報》
652．1958年11月29日《人民日報》
653．1956年10月中共中央統戰部關於民主黨派工作的幾個問題的指示(草案)曾寫道："我們黨對民主黨派的政治領導，絶不意味著我們黨有超越他們之上的權力，絶不意味著我們黨可以把他們當做附屬團體，絶不意味著我們黨可以去命令、干涉或者控制他們。"
654．1953年3月18日毛澤東在濟南的講話
655．《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5頁
656．《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5頁
657．《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6-477頁
658．《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88頁
659．1958年3月毛澤東在成都會議上的講話

660．1958年11月毛澤東在武昌會議上的講話

661．1960年1月1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直屬機關黨委、中央國家機關黨委《關於在反右傾鬥爭運動中犯有錯誤的同志的處理問題的請示報告和劃分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的標準和處理原則》。《報告》提出，凡黨員幹部，犯有下列各項右傾機會主義性質的錯誤之一者，劃爲右傾機會主義分子：一、公開散布系統的右傾言論，從多方面攻擊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二、積極支持以彭德懷同志爲首的右傾機會主義反黨集團的綱領，公開爲反黨集團辯護，攻擊黨中央和毛主席的；三、組織宗派集團，誇大、歪曲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工作中的缺點，反對黨中央的；四、對黨中央所規定的重大方針政策和業務方針拒不執行，向黨鬧獨立性，或者採取其他違反黨的組織原則的手段，以阻撓總路線的貫徹執行的；五、歷史上多次犯錯誤，屢教不改，對黨心懷不滿，1958年以來又借批評大躍進中的缺點爲名，猖狂向黨進行攻擊的；六、在革命鬥爭中，在黨的路線、政策問題上，一貫嚴重右傾，1958年又有嚴重的右傾言論和行動，在學習八屆八中全會文件以後，仍然保持錯誤觀點，不主動檢討的。

662．胡績偉、常大林：《民主論》160頁

663．1945年4月20日中共六屆七中全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664．1958年8月20日、25日、29日《新華社新聞稿》

665．《社會科學實踐》1980年1期署名文章《試論我國封建法制的專制主義特徵》

666．1958年11月10日毛澤東在第一次鄭州會議上的講話

667．1966年6月3日鄧小平在中央各部負責人會議上的講話

668．1966年6月25日XXX傳達的鄧小平講話

669．《紅旗》雜誌1961年第1期社論：《在總路線的偉大旗幟下前進》

670．1961年10月1日《人民日報》社論

671．1962年11月22日國家計委、經委、財貿辦公室、財政部、人民銀行《關於處理1961年以前財政遺留問題的報告》

672．據馬宇平、黃裕沖編《中國昨天與今天》記載，全國歷次重大災荒中死亡人數的估計數爲：1920年50人，1922年5萬人，1923年10萬人，1924年10萬人，1925年57.8萬人，1927年37136人，1928年1000萬人，1931年370萬人，1932年77974人，1933年28293人，1934年4．18萬人，1935年300萬人，1936年14萬人。

673．1959年1月22日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報刊宣傳的幾項通知》

674．1959年5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轉湖北、河北、廣東三省關於

人民公社和農村情況的報告

675．1960年11月15日毛澤東在中央精簡幹部和安排勞動力5人小組《關於中央一級機關抽調萬名幹部下放基層情況的報告》上的批示

676．1960年12月12日中共信陽地委的報告

677. 分別見1962年4月3日、4月4日、4月5日、4月17日、5月3日、5月30日、6月3日、6月4日、6月8日《人民日報》

678．1962年6月24日《人民日報》頭版頭條

679．傅秋濤：《全民皆兵》，《紅旗》雜誌1958年第10期

680．《紅旗》雜誌1958年第10期

681．1956年9月鄧小平在中央第8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

682．1959年7月26日毛澤東對李仲雲意見書的評語

683．《毛澤東選集》第五卷475頁

684．1958年6月7日《人民日報》

685．1958年7月16日《人民日報》

686．1958年7月4日《人民日報》

687．1958年4月27日《人民日報》

658．1958年8月29日中共中央《關於今東明春在農村普遍開展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

689．1961年5月1日，劉少奇在關於《人民日報》工作的講話中說："三年來，報紙在宣傳生產建設成就方面的浮誇風，在推廣先進經驗方面的瞎指揮風，在政策宣傳和理論宣傳方面的片面性，這些，對實際工作造成了很大惡果"；"這幾年很多事情，是中央領導一半，《人民日報》領導一半。《人民日報》搞了這麼多錯誤的東西，影響很壞。可以說，有報紙的害處，比沒有報紙的害處還大。"

690．《中國婦女》1958年第7期

691．《紅旗》雜誌1958年第1期

692．《紅旗》雜誌1958年第1期

693．《紅旗》雜誌1958年第2期

694．《紅旗》雜誌1958年第5期

695．1958年7月23日《人民日報》

696．1957年8月6日烏蘭夫在民族工作座談會上的總結

附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1951年2月20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11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眾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二) 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三) 爲國內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二) 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三) 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 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 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 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繫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動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爲之一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險設備或其它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 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 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 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 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僞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有以下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 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 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制造和散布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眾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與處刑：

(一) 自動向人民政府眞誠自首悔過者。

(二) 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眞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 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愿者。

(四) 解放前反革命罪行幷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幷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繫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死刑和無期徒刑者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剝奪其政治權利幷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實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告密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共中央轉批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壞分子的解釋及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

1956年3月

第一　凡下列分子，都是反革命分子：

(一) 特務間諜：解放前參加國民黨特務組織，汪僞特務組織或帝國主義間諜組織的分子；解放後參加特務間諜組織或受特務間諜機關指示潛伏、派遣的分子；或在特務間諜組織收買下積極進行特務間諜活動的分子。

(二) 反動黨團骨幹分子：是指1946年解放戰爭開始以後任國民黨區分部委員，三青團區隊長(包括副職)以上及相當於該級的其他反動黨派(青年黨、民社黨、閻錫山的同志會等)的骨幹分子，但是對於某些只掛名義，實際上沒有擔任反動黨團骨幹職務、沒有進行反革命活動的人，可以不按反動黨團骨幹分子論處，至於1946年解放戰爭以前的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包括汪僞國民黨在內)，如果有嚴重的罪惡和民憤，也應該當做反動黨團骨幹分子論處。

(三) 反動會道門頭子：是指一貫道及其他反動會道門(如大刀會、九公道、先天道、無極道等)中的點傳師或者相當於點傳師以上的骨幹分子、其他職業的辦道人員中罪惡和民憤很大的分子，也應該當做骨幹分子論處。

(四) 惡霸：是指過去在城市或農村中，依靠或組織一種反動勢力，稱霸一方，用暴力和權勢欺壓人民群眾，罪惡重大，查有實據的分子；在城市里弄，碼頭，行業或工廠、礦山中依靠特權勢力，組織流氓打手，橫行霸道，敲詐勒索，爲廣大人民群眾所痛恨的封建把頭。

(五) 土匪：是指在解放前當過土匪頭子或慣匪，殘害人民、民憤很大的分子；以及解放後當過土匪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或勾結、策動、指揮土匪聚眾騷亂，搶劫國家資財或群眾財產，或者一貫窩藏土匪，坐地分贓的分子，在解放初期，社會秩序尚未安定，一時被土匪欺騙，參加過幾次土匪活動，罪惡輕微的人，不應該當做土匪論處。

(六) 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是指胡風反革命集團中的骨幹分子和積極參與胡風反革命集團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僅受胡風反革命集團思想影響沒有參與胡風反革命集團進行反革命活動的人，不應該當做胡風反革命集團分子論處。

(七) 托匪分子：是指參加過托匪黨、團組織的分子。僅受托匪思想影響，或僅參加托匪外圍組織(例如讀書會)的分子，不應當做托匪分子論處。

(八) 漢奸：是指抗日戰爭時期在敵僞機關中擔任縣長以上，在敵僞區鄉職權中擔任區長以上，在敵僞軍隊中擔任營長和清鄉隊長以上人員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雖非上述人員，但曾依仗敵僞勢力敲詐勒索，欺壓群眾，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子，也應該當做漢奸論處。

(九) 蔣匪軍、政、警、憲人員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 1946 年解放戰爭開始以後，蔣匪軍的連長、警察巡官、憲兵尉官以上的人員，相當於連長的還鄉團中的骨幹，縣政府科長、鄉長、縣參議長以上有罪惡和民憤的分子。雖非上述人員，但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分子，也應該當作反革命分子論處。至於 1946 年解放戰爭以前的上述人員中，如果有嚴重罪惡和民憤的，也應該當作反革命分子論處。

(十) 敵對階級中的反革命分子：是指混入革命組織內部堅持反動立場，敵視人民政府，進行現行破壞活動的地主、富農和資產階級分子。

(十一) 其他現行反革命破壞分子：是指以反革命爲目的正在進行或圖謀進行圖寫反動標語、散發反動傳單、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竊取機密、殺人、放火、投毒、暗害、爆炸、組織反革命小集團、嚴重破壞民族團結、組織逃跑、投敵叛變和暴動等活動的分子。

第二、 一切反革命分子都是壞分子。所謂“其他壞分子”是指除反革命分子以外的壞分子。凡下列分子，都屬於“其他壞分子”：

(一) 政治騙子：僞造歷史，僞造證件，冒充共產黨員、青年團員、國家幹部、革命軍人等招搖撞騙爲非作歹的分子。

(二) 叛變分子： 凡在革命戰爭期間投敵叛變，或在被捕被俘後向敵人自首幷出賣組織和同志的分子均爲叛變分子(其中如系黨員，則爲叛黨分子)。其中如叛變後積極進行反革命活動或被敵人派遣回來進行內奸活動的分子，應該列爲反革命分子。

(三) 流氓分子：是指流氓成性，一貫爲非作惡，屢教不改的分子，但對某些僅有類似流氓行爲的人，不應當做流氓分子論處。

(四) 品質極端惡劣的蛻化變質的分子，這種人可以不計算在 5 %左右的壞人以內，列入審幹範圍去處理。

中共中央關於反擊右派分子鬥爭的步驟、策略問題的指示

1957年6月10日

(一) 北京條件已成熟，人民日報已於6月8日開始反擊反動派。但建設性的批評將永遠繼續登載，也將繼續登載一些突出的反動言論，使人民得到警惕，以利批判。各地情況不同，何時開始反擊，要看當地情況決定。目前應著重組織各民主黨派和高等學校開座談會，推動左中右三派人物展開爭論，最爲重要。北京正在廣泛開座談會，極有效益。

(二) 一個月後，學校將放暑假，許多學生將回家鄉。你們應當立即通知地縣區鄉四級，特別是鄉級，預作準備。原則是：(1). 善意歡迎；(2)向回鄉學生解釋合作化的優越性，解釋二類社三類社現在還沒有辦好的理由，過幾年就會辦好的。回鄉學生可能有許多地富子弟。學生如果煽動農民反對政府，就要批評他們的錯誤，給以堅決的教訓，但不可罵人打人，講理爲上，以理服人。此點甚重要，請即辦。城市也要注意。

(三)在此次浪潮中，資產階級大多數人表現很好，沒有起哄。你們要注意召集公方代表、黨委書記，工會主席等人開會，迅即改善與私方的關係，有鼓勵，有批評，折衝，交朋友。現在工商聯、民建會正在向章乃器、李康年等做批判，所以我們不要大搞，以便團結資產階級大多數，孤立民主黨派中知識分子中和學生中的右派和反動分子。

(四) 無論民主黨派、大學教授、大學生，均有一部分右派和反動分子，在此次運動中鬧得最凶的就是他們，他們歷史複雜，或是叛徒，或是在過去三反肅反中被整的人，或是地富資本家子弟，或是有家屬親戚被鎮壓的。但他們人數不多，一時可以把空氣鬧得天昏地暗，日月無光，但是急風暴雨，不崇朝而息。就北京而言，鬧了幾個星期，現在勁頭已不大了，有些動搖恐慌了。各黨派中，民革、民建、九三、民進等頗好，民盟、農工最壞。章伯鈞、羅隆基拼命做顛覆活動，野心很大，黨要擴大，政要平權，積極奪取教育權，說半年或一年，天下就將大亂。毛澤東混不下去了，所以想辭職。共產黨內部分裂，不久將被推翻。他們的野心極大，完全是資本主義路線，承認社會主義是假的。民盟右派和反動派的比例較大，大約有10%以上，霸佔許多領導職位。我們任務是揭露和孤立他們。他們的臭屁放的越多，對我們越有利。但民盟的多數仍是好的，或者有希望改造好的。你們也要做具體的人物分析，實事求是，看得準，打得準。在這次運動中，一定要使反動分子在公眾面前掃臉出丑。我們一定要團結大多數，孤立極少數，給掃臉的更是極少數。

中共中央關於
增加點名批判的右派骨幹分子人數等問題的通知

1957年7月9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中央國家機關各黨組：

有兩事通知如下：(一) 反右派鬥爭正在深入，準確的右派骨幹名單擴大了一倍，全國不是4000人，而是大約有8000人。例如北京約有800人，上海有700多人，包括大學生中的右派在內(清華大學及學生中的全部右派骨幹分子50人)。這些都是在不同範圍被點名批判的右派骨幹分子。現在的問題是在報紙上點名批判的大約不過佔右派骨幹的百分之三左右。例如上海有右派骨幹700多人，報上點名的只有二十多人，不到百分之三，報上老是這幾個人，讀者也看厭了，因此應當分階段逐步增加一些人，最後增到右派的百分之十左右爲止。其他百分之九十的右派骨幹，則在所在單位點名批判，不要登報。報上點名的百分之十，應包括學生中的著名右派分子在內。凡報上點名的必須證據充分，最好還有歷史劣跡、素來不大得人心的人。(二) 北京哲學社會科學家十六人已就右派在學術方面的猖狂進攻，開始舉行反攻了。北京此種反攻應當擴大，各應當響應，自然科學家中在政治方面和學術方面的猖狂進攻，只要有準確的事實，也應當組織反攻。

中共中央通知

1957年10月15日

自反右派鬥爭開始以來，不少地方和部門分別擬定了一些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并要求中央予以審查批准，考慮到鬥爭中的實際需要，中央認爲有必要制定一個統一的標準，以免各單位在劃分右派分子的時候有畸輕畸重的地方。現在將經過中央討論通過的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發給你們，請即下達到一切進行反右派鬥爭的單位，予以認眞研究，在劃分右派分子的時候即以此件爲標準。同時望注意：

(一)全國反右派鬥爭一般是進行的健康的，所劃的右派分子，一般是適當的，但是也有劃多了或劃少了的情況。而在運動進到深入階段，在切實糾正了溫情主義右傾情緒以後，一些單位把右派的標準放的寬了一些，以至多劃了一部分右派的情況，比較更需要引起注意。無論劃多了或者劃少了，都應該按照正確的標準及時地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但是在右派劃得多了，需要改正的單位，必須注意報護群眾和積極分子的熱情和正義感，不要使人產生"反右派鬥爭過火了"的錯誤印象。有些中右分子有過不利於社會主義的言行，但是不夠右派，如果當作右派鬥爭了，現在不要當眾宣布對他的批判是錯了，因爲既有錯誤言行就應該批判。但是應在內部改劃爲中右分子，按照中右分子對待，并注意多加教育爭取，到適當時機可以宣布因情節輕微已有悔改，脫掉他們的右派帽子。

(二) 爲了正確地劃分右派分子，達到既不多劃又不少劃的目的，除了要有適當的標準，還要有適當的審查批准手續。凡是各單位確定爲右派分子的名單，必須報告縣一級或縣一級以上的黨的領導機關審查批准。高級知識分子、重要民主人士中的右派分子和其他有特殊情況的右派分子的名單，必須報告省一級或省一級以上的黨的領導機關審查批准。

(三) 上級領導機關除必須認眞地審查所屬單位上報的右派分子名單外，還必須教育黨員和群眾十分重視對於實際情況的認眞研究和具體分析，力戒浮誇和片面性。同時，還必須經常主動地細心地抽查和調閱所屬單位右派分子的詳細材料，及時糾正其中偏寬偏嚴的錯誤，并且對於極右分子，一般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的界限舉出具體的人物和材料作爲實例，切實幫助下級掌握正確劃分的標準。

中共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

1959 年 9 月 17 日

(一)

1957 年，黨領導全國人民粉碎了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在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偉大勝利。在這一鬥爭中，全國揭發出右派分子約 45 萬人。對於這一批右派分子，黨採取了嚴肅與寬大相結合和區別對待的正確處理方針，對他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教育和改造工作；同時，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偉大勝利的影響，這就促使右派分子中的多數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轉變和分化。根據若干單位的初步統計，右派分子的當前表現，大體可以分爲以下三類：(1) 已經低頭認罪，確實悔改，并且在工作、學習和勞動中表現較好、愿意向黨和人民靠近的，約佔右派分子總數的 20 %-30 %，其中有一部分人已經有顯著的悔改表現；(2) 表示愿意悔改，但內心不完全服，表現時好時壞的，約佔右派分子總數的 50-60 %；(3) 基本不服或完全不服，表現不好的，約佔右派分子總數的 20 %左右，其中有一小部分人堅持反動立場，抗拒改造甚至繼續有反動言行。上述情況說明，只要我們堅持正確的方針，繼續加強對他們的改造工作，經過相當長期之後，就可以逐步把右派分子中的絕大多數人改造過來。

(二)

黨中央根據毛澤東同志的建議，決定在慶祝建國十周年的時候，摘掉一批確實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帽子。中央認爲，這樣做，對於教育右派分子，對於教育資產階級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成員，將會大有作用，他們會感到只要自己眞正接受改造，就確有前途；對於目前反右傾，鼓幹勁也甚有利。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的數目，以控制在全國右派分子的 10 %左右爲好。今後，根據右派分子的表現，對那些確實改好了的人，還準備分批分期摘掉他們的帽子。最後，剩下少數死不悔改的、花崗石頭腦的反動分子，就會完全陷於孤立。至於摘掉帽子以後，如果有人舊病復發，再次、三次進行右派活動，可以再把右派帽子給他戴上。

(三)

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是一件嚴肅的政治工作。摘掉帽子的人，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1) 眞正認識錯誤，口服心服，確實悔改；(2)在言論、行動上積極擁護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道路，擁護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3) 在工作和勞動中表現好，或者在工作和勞動中有一定

的貢獻。各地各部門應該根據這些條件和實際情況，把右派分子仔細排隊，定出摘帽子的具體計劃和步驟，對於摘掉右派帽子的人，進行認真的分析研究，作出實事求是的鑒定。但不要機械地硬湊比例數字，比例可以稍大或者稍小於 10％。

（四）

原來是黨員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帽子以後，一律不得恢復黨籍；只有經過一個更長時間的考察，確實具備入黨條件的，才可以接受他們重新入黨。

（五）

審查和批准的手續應該是，由右派分子現在所在單位的黨組織研究討論，提出摘掉右派帽子的人的名單和對他們的鑒定。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吸收群眾中的一部分積極分子參加，徵求他們的意見，但不要開群眾大會。名單和鑒定，經過現在所在單位的主管機關審查批准、取得原機關同意以後，在有關單位中公布。在國慶節以前，最好宣布摘掉一批。進行這一工作的時候，應該根據 9 月 18 日公布的“中央和國務院關於確實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處理問題的決定”，向群眾作必要的解釋，使群眾正確認識這一措施的意義。

（六）

現在，在資產階級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成員中，還有少數人繼續散布右派言論，惡毒地向黨、向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向大躍進、向人民公社進行攻擊，表現得十分惡劣。對於這些人的言行，應該進行調查研究，準備充分的材料和證據，在國慶節之後，選擇適當的時機，在他們所在單位用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在群眾中進行鬥爭，給他們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各地黨委應該注意掌握，打擊面不要寬。現在，不進行象 1957 年那樣規模的反右派鬥爭。

（七）

關於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以後的工作和待遇問題，中央將另有指示。

中共中央關於
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的工作分配和生活待遇的規定

1959年11月2日

目前，各地正在貫徹執行"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在最近期間，全國約有45000名左右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對於這批人的工作分配、生活待遇和入校學習等問題，應該採取認真負責的態度，予以處理。

一. 國家薪給人員中右派分子摘掉右派帽子以後，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問題，按以下辦法處理：

(1) 凡是摘掉右派帽子的人，過去沒有開除公職，實行勞動教養和監督勞動的，一般地都應該根據工作的需要和他們的工作能力、技術專長、分配以適當的工作。現在分配的工作職務，一般要低於他們受處分以前所擔任的職務，并且不要讓他們擔任機要部門、要害部門的工作。在摘掉帽子以後，已有工作職務的，現在一般不要變動。如果現任職務極不適當的，可以個別地予以調整。所有摘掉右派帽子的人，不經過相當長時期的考驗，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2) 凡是過去已經開除公職實行勞動教養或者自謀生活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以後，應該幫助他們就業。

(3) 沒有摘掉右派帽子以前，取消了工資級別、只發生活費的，現在應該根據分配的工作職務，來評定工資級別。原來降職、降級、降薪處分的，現在工資級別一般不動，工資級別高於現在職務的不予降低；工資級別降得過低的，可以個別調整。

二. 高等學校學生中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以後，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問題，按以下辦法處理：

(1) 凡已以開除學籍、實行勞動考察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帽子以後，學籍一律不予恢復，可以幫助他們就業。有人堅持要求進高等學校學習的，可以允許他們重新報名投考。

(2) 凡保留學籍、實行勞動考察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帽子以後，可以允許回校學習(根據其原來學習情況，插入適當年級)，回校學習後，停發勞動期間的生活補助費，生活困難的，按助學金辦法處理。

(3) 原來學習國防、外交、尖端技術等機密專業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帽子以後，一律不再學習原專業，可以轉學別的專業和其他學校，或分配適當的工作。

(4) 畢業生中已分配了工作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帽子以後，根據他們的工作表現和考察時間的長短，有的需要再給與一年左右的見習

期，并發給見習期間的工資；有的可以正式分配工作，并根據其所任職務和工作表現評定工資。

(5) 畢業生中的右派分子，在摘掉右派帽子以後，凡是沒有發給畢業證書的，應予補發。

三．軍隊中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的工作分配和生活待遇問題，由軍委另行規定。

中共中央批發中央組織部和中央統戰部《關於右派分子工作的幾點意見的報告》

1960 年 9 月 17 日

1959 年 9 月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後，各地都認眞貫徹執行了這一指示。在全國 44 萬名右派分子中，摘掉了約 4 萬名右派分子的帽子，佔總數的 9 %左右，這對於右派分子的改造和分化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半年來，各級黨組織對改造右派工作的進一步加強，資產階級右派有了更大的分化，絕大多數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轉變和悔改。根據各地摸底排隊的情況，目前右派分子改造得好的 35 %左右，表現一般的 55 %左右，表現不好的 10 %左右，其中死頑固的分子約有 3-5 %。

爲了進一步改造和分化右派，現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繼續貫徹中央關於分期分批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根據目前右派分子的表現，今年可以再摘掉一批右派分子的帽子，各地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控制在 15-20 %。

關於今後摘帽子的時間和方法問題，一般仍以每年國慶節前後集中地摘一批爲宜。這樣做，政治影響大一些，也便於安排工作。

二、在今年摘帽子的同時，對於一部分雖然不夠摘帽子條件，但是參加體力勞動時間較長(已有兩年或兩年以上的)，幷且悔改表現較好的，可以調他們回來，分配適當工作。對右派分子中的婦女和年老體弱、有病的，由於他們不適宜搞重勞動或長期體力勞動，也應該給他們分配適當的工作，或做輕微的勞動。這樣作，既體現了黨對他們的照顧，有利於改造和分化他們，也有利於進一步團結中間派。

三、要注意對右派分子的家屬進行思想教育工作，幷給他們以勞動生產的機會。對於生活確有困難的，可給以適當照顧。這樣，可以使他們成爲推動右派分子改造的動力。對於右派分子的子女入學、就業等，除機密的專業、單位外，不宜限制和排斥。

五、改造右派分子的工作，有很大的成績，今後還必須加強對他們的教育改造工作。同時要注意克服和防止兩方面的偏向，一方面是對右派分子喪失警惕，麻痺大意，界限不清，放鬆監督和管理；另一方面是以簡單生硬的方法對待，忽視細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把他們與地、富、反、壞分子等同對待。這兩種偏向都不利於改造分化右派。

六、 1957 年在少數民族地區，經過以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爲中心的整風反右運動，有一些人戴上了右派分子的帽子，另一些人戴了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實質上是資產階級右派)帽子。這些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經

過兩年多的教育改造，也有少數人確有悔改。在摘掉右派帽子的時候，可以根據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參照具體情況，摘掉他們的帽子，以利進一步分化和改造他們。

我們希望各級黨委抓緊時機，對改造右派分子工作進行一次檢查，并通過檢查，做好第二批摘帽子的準備工作。關於摘帽子的情況和對右派工作的經驗總結，望各地及時送我們。

中共中央批發了中央統戰部《關於全國統戰工作會議的報告》

(摘錄)

1962 年 6 月 14 日

……

當前，爲了保證順利完成調整國民經濟的艱巨任務，必須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在工農聯盟的基礎上，進一步調整統一戰線内部的各種關係，發揚人民民主，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團結一切愛國的人們，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共同克服困難，爭取社會主義建設的新勝利。……

……這幾年來，在處理階級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和歸僑關係的方面的工作中，發生過一些同中央政策和毛主席思想違背的嚴重缺點和錯誤，妨礙了相當一部分黨外人士的積極性，這對於加強人民内部的團結，順利國民經濟的調整工作，都是不利的。因此，我們黨必須主動調整關係，發揚民主，加強團結，加強教育，充分調動一切積極因素，高舉三面紅旗，協同一致，克服當前困難，完成調整國民經濟的十項任務，爭取社會主義建設的新勝利。這是當前統一戰線工作的中心任務。

爲了實現這個中心任務，根據會議的討論和中央書記處的指示，我們認爲必須切實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 調整關係，正確處理當前幾個突出問題

在今後的一段時間内，我們必須認眞調整同知識界、工商界、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宗教界、少數民族、歸國僑胞以及其他愛國人士的關係，切實解決存在的問題。

第一、在精兵簡政、壓縮城鎮人口的措施下，做好對各界黨外人士的安置工作

目前有些地區，已經把一部分資產階級工商業者和其他黨外人士下放農村，或者精減回家，引起了他們很大的震動。根據經驗，在精減工作中，如果不適當掌握，就很容易把這些人擠掉。我們應當根據統籌兼顧、適當安排的方針，確實貫徹"包下來、包到底"的政策，妥善安置，把他們穩定下來。

……

第二、做好甄別平反工作

1958 年以來，各地在歷次運動中錯誤地批判、鬥爭了一批黨外人士。例如，在整風交心運動中，根據人家自己交心的材料，對一部分人給了處分或者劃爲右派分子。在"拔白旗"運動中，把不少知識分子當

作"白旗"拔了。在1959年反右傾運動中，中央和毛主席曾經宣布在黨外人士中不進行反右傾活動，但是有的地方、有的單位還是鬥爭了一批黨外人士。……我們認爲：

(1) 必須堅決地、迅速地進行甄別平反工作。凡是在交心運動中受到處分或者被劃爲右派分子的，應當一律平反；在拔白旗、反右傾運動中受到批判、鬥爭、處分或者戴了帽子的，凡是批判錯了或者基本錯了的都應該平反。……

(2) 對在1958年以來其他運動中受過重點批判、處分或者帶了帽子的黨外人士，經過甄別，證明完全錯了的或者基本錯了的，也應堅決予以平反，不要拖尾巴。

(3)……

第三、做好對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安置工作

在當前精減人員和壓縮城鎮人口的情況下，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的工作和生活，發生了很多新的問題：正在勞動或者休整學習、等待處理的，無法安置，有些單位對他們乾脆推出不管，有的被遣返其他地區，報不上户口，生活無著。這些問題如果不及時解決，勢必影響社會秩序，并且在統一戰線内部，也會產生不良影響。各級統戰部應當迅速協同有關部門做好這項工作。

(1) 對目前正在休整學習一時無法安置的，可以延長休整學習時間。目前仍在勞動的，應該停止勞動，休整學習，或者改爲半學習半勞動，主要是要和對待其他同等的工作人員一樣，保證他們必要的物質生活和勞逸適當結合。休整學習期間所需要的費用，可以列入國家開支，專款報銷。對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已經分配了工作的，如果認爲需要精減時，暫時不動。對他們的工作和生活的安置辦法，由中央統戰部研究後報中央批准實行。

(2) 對於已經解除勞動教養和需要遣返其他城市的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和右派分子，應當暫留原地，設法維持他們的生活，等候處理。建議以公安部爲主，組織部、統戰部和勞動部參加，迅速共同擬定對他們的處理辦法，報中央審批。

對已經遣返回城市的，應該准許他們報上户口。

(3) 對右派分子的家屬和子女，應該根據中央原有的規定，按照他們本人的情況對待，不要稱爲"右派家屬"、"右派子女"。在就學、就業、生活等方面，不要歧視。

中共中央批發了中央統戰部《關於第二次全國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會議的報告》

(摘錄)

196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關於精簡、安置和生活待遇問題

會議一致同意中央指示的原則：在精簡中，對於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和右派分子，"既不要抱著卸包袱的態度，借機一概推出不管，也不能特殊照顧，應當按照一般精簡原則處理和安置。對其中生活無著和生活特別困難的，應適當解決。

據各地統計，在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和右派分子中，現在尚有保留公職仍在休整學習或者勞動的共約ＸＸ人，需要進行安置；但是由於目前全國各地正在精簡機構，分配工作確有實際困難。因此，對於這些人的安置方向主要是下放農村，具體方法如下：

(一) 凡是有條件回鄉生產的，可以動員回鄉。如果家(指直系親屬)在大、中城市，本人自愿回家自謀生活的，可以允許回家，但是事先應同有關城市聯繫商量，辦好回城手續。這些人被精簡回鄉或者回城市時，都應當按照 1962 年 6 月 1 日國務院"關於精簡職工安置方法的若干規定"作退職、退休(退休僅限於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處理，予以妥善安置。其中有一部分劃爲右派時，因受監督勞動處理而按生活費待遇(一般是每月 20 元左右)的，如果折發的退職、退休費過低，可以酌予補助，使他們能夠安家和生活下去。

(二) 凡是沒有條件回鄉，回城市或本人自愿繼續勞動的，可以留在勞動場所繼續勞動，等候安置。其中按生活費待遇的，應當根據按勞取酬的原則，改發工資；改發後的工資不應低於原來的生活費。

中共中央批覆中央統戰部、公安部《關於摘掉全部右派分子帽子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中發【1978】11號)

1978年4月5日

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各大軍區、省軍區、野戰軍黨委、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黨委、黨組，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

華主席、黨中央批准中央統戰部、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請示報告。一九五七年偉大領袖和導師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反右派鬥爭，是一場偉大的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革命。毛主席曾指出：不打勝這一仗，社會主義是建不成的。從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四年，遵照毛主席提出的關於分期分批摘掉改好了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先後五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還沒有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右派分子，經過長期的教育改造，大多數人有了轉變，表現較好。現在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是必要的，有利於調動一切積極因素，把消極因素轉化為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各級黨委應認眞貫徹執行，切實做好對摘掉右派帽子人員的安置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

附：中共中央統戰部、公安部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請示報告

華主席、黨中央：

以華主席為首的黨中央粉碎了王、張、江、姚“四人幫”反黨集團後，高舉毛主席的偉大旗幟，提出了抓綱治國的戰略決策，勝利地召開的黨的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第五屆全國委員會，率領全黨、全軍和全國人民，為實現我國農業、工業、國防、科學技術的現代化進行新的長征，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已經進入了新的發展時期。

在目前大好形勢下，為了更好地貫徹黨的十一大路線，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為社會主義服務，我們建議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

一九五七年，毛主席親自發動的粉碎資產階級右派猖狂進攻的鬥

爭，是一次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在這場鬥爭中，全國劃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有ＸＸ萬人，幷對他們進行了教育改造工作。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四年，先後五批摘掉約ＸＸ餘萬右派分子的帽子。目前，估計全國大約還有右派分子Ｘ萬名。他們經過二十一年長期的教育改造，大多數人有了轉變，表現較好，有反黨反社會主義新罪行的人只是極少數。這是毛主席、黨中央改造右派政策的勝利。右派分子中的上層分子，絶大多數都已摘掉右派帽子，尚未摘帽子的，主要是原中下層幹部、中小學教員和一部分大學生。他們多數都在農村，街道或勞教場所勞動，有的被管制，有的原來工作的取消了工作和工資，生活發生困難。自從一九七五年特赦釋放全部在押戰犯和寬大釋放國民黨縣、團以上人員以來，特別是粉碎"四人幫"以後，各項政策逐步得到落實，右派分子和他們的家屬迫切要求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我們認爲，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條件已經成熟。

一.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作法

(一) 右派分子摘帽子工作，由右派分子所在單位的黨組織負責。在收到中央的文件後，應向本單位群眾講解中央關於摘掉右派帽子決定的意義，宣傳黨的政策，然後向右派分子宣布摘掉他們的右派帽子，鼓勵他們繼續努力學習，進行自我改造，爲社會主義建設貢獻力量。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名單向本單位群眾公布，報上一級黨委備案。

(二) 對於有新罪行幷已依法判刑的右派分子，不宣布摘其右派帽子，但刑滿以後也不再作爲右派分子對待。

(三) 對於已經死亡的右派分子，爲了爭取、教育其家屬子女，也應宣布摘掉其右派帽子。

二. 右派分子摘帽後的若干問題

(一) 右派分子摘帽以後，不再叫他們"右派分子"或"摘帽右派"。不要歧視他們。

(二) 對原保留公職的人，能工作的要安排工作。有專長的要使用其專長；不能工作的可做退職、退休處理。原則上由所在的單位負責安排。對已開除公職的人，也要給以生活出路，年老體弱、喪失勞動能力，生活無來源的，可以從社會救濟中適當解決。

(三) 現在仍在勞教場所的右派分子，摘掉帽子的同時解除勞教。分別情況，予以安置。

(四) 原屬起義人員，如因其是右派分子而戴上歷史反革命帽子的，應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同時摘掉其歷史反革命分子帽子。

(五) 被遣送到農村的右派分子，摘掉其右派帽子後，一般不再返回城市，但工作有需要的或確屬年老病殘，在農村無依靠，而在城市有親屬贍養的，可准其返回城鎮落户。原在解放軍中劃爲右派轉業到地方的，不要回到軍隊。

（六）對右派分子的家屬子女，根據我黨的一貫政策，主要看本人表現，在入團、入黨、參軍、升學、招工等問題上都不應受到影響。

（七）對於過去已經摘了右派帽子的人，如果尚未落實政策（包括工作安置、生活待遇、子女等），一律應按以上規定辦理。

（八）遵照中央一九六二年的規定，對於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只是對於其中個別確實完全搞錯了的，才作爲個別人的問題，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

三．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措施，各級黨組織應予重視，認眞做好這項工作。建議由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公安部和民政部共同組織一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的辦公室，負責處理右派摘帽子的有關事宜。縣以上各級黨委，亦應組織摘帽辦公室，負責上述工作。

爲了解決摘帽以後的許多具體問題，建議由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統戰部、公安部和民政部共同召開一次中央有關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區參加的專業工作會議，商定具體措施方案，以便統一貫徹執行。

爲了解決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以後的安置問題，建議國家計委給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調撥必要的編制名額和勞動指標。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後，由新華社統一發表消息。

以上報告，是否妥當，請批示。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五部門《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決定的實施方案》

(中發【1978】55號)

1978年9月17日

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各大軍區，野戰軍黨委，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黨委、黨組，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

中央同意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統戰部、公安部和民政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報的《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決定的實施方案》，現發給你們，望貫徹執行。

做好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人的安置工作，落實黨的政策，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這部分人中，不少是有用之才，不要僅僅從解決他們的生活出路出發，要統籌安排，細致地做好工作，以調動他們的積極性，發揮所長，爲社會主義服務。

對於過去錯劃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肅，有錯必糾，這是我黨的一貫方針。已經發現劃錯了的，盡管事隔多年，也應予以改正。改正的標準，就是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標準"的通知》中的有關規定。希各級黨委認真負責，切實做好這項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中共中央組織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中共中央統戰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貫徹中央關於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決定的實施方案

在抓綱治國初見成效的大好形勢下，華主席、黨中央高舉毛主席偉大旗幟，繼承毛主席遺志，貫徹黨的十一大路線，作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英明決定。這對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化消極因素爲積極因素，促進安定團結，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實現新時期總任務，有著重要的意義。

一九五七年，偉大領袖和導師毛主席親自發動和領導的反右派鬥爭，是一場政治戰線和思想戰線上的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毛主席曾經指出，不打勝這一仗，社會主義是建不成的。反右派鬥爭的偉大勝利，鞏固了無產階級專政，促進了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

發展。

遵照毛主席的指示，黨對右派分子採取了教育改造的政策。一九五九年，毛主席指示分期分批摘掉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帽子。從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四年，先後五批摘掉了大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

一九七五年，在特赦全部在押戰犯的同時，毛主席、周總理指示摘掉章乃器的右派分子帽子，產生了很好的影響。當時考慮到右派分子經過長期的教育改造，絕大多數有了轉變，表現較好，準備全部摘掉他們的右派帽子。由於"四人幫"反黨集團的干擾和破壞，毛主席的這個無產階級政策，當時未能實現。

爲了堅決貫徹執行毛主席、黨中央關於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指示，認眞貫徹落實中發[1978]11號文件，將有關問題規定如下。

關於安置問題

必須認眞做好摘掉右派帽子的人的工作，落實黨的政策。搞革命、搞建設，實現四個現代化，總是人多一點好。摘掉右派帽子的人中，不少是有用之才。安置工作不僅僅是爲了解決他們的生活出路，更重要的是調動他們的積極因素，爲社會主義服務。

1．原保留公職的人，能工作的安排適當工作，有專長的發揮其專長；不能工作的做退職、退休處理。

安置工作後的工資問題。原取消了工資級別，只發生活費的，根據現分配的工作評定工資級別；原受降級、降薪處分的，工資級別一般不動，工資級別降得過低的，可以適當調整。

需做退職、退休處理的，工齡應連續計算。退職、退休金的計算標準，按劃右派受處分後的級別或後來重新平定的工資級別確定。工資過低維持生活有困難的，計算標準可以適當提高。退職、退休金由所在單位解決，沒有工作的，由所在縣、市負責解決。

2．開除公職的，也要根據本人實際情況給予安置。有專長、工作需要的，有關部門可以重新錄用。其他的人，由組織、人事、勞動部門負責安置就業。年老體弱、喪失勞動能力生活無來源的，從社會救濟中解決，使其能維持當地一般居民或社員的生活水平。在農村無依靠而在城市有親屬贍養的，准其返回城市落户。

原已離職、退職需要安置的，也照本條規定辦理。

3．在勞教單位的，除本人愿意留場安置者外，調離勞教單位，按上述各項原則，由所在省、市、自治區的組織、人事、勞動部門負責安排。留場就業人員，列爲國家職工，給予職工待遇。

4．原是高等學校的學生，沒有分配工作的，根據專長和需要安排適當工作，評定工資級別。

5．原是軍隊幹部的，不再返回軍隊，按上述原則，由所在地方負

責安排。

6．安置所需要新增加的編值名額和勞動指標，盡量由省、市、自治區負責解決。確實解決不了的，由省、市、自治區黨委從嚴掌握，核實後報國家計委解決。

7．安置工作，由省、市、自治區黨委統一領導，統籌安排，由所在縣以上的組織、人事、勞動、民政等部門負責辦理。

若干政策問題

1．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以後，不再叫他們"右派分子"或"摘帽右派"。在提值、提級、調資、獎勵、授予職稱等問題上，與其他職工一樣對待，不要歧視他們。

2．對家屬子女應看本人的政治表現。過去因右派問題受過牽連處理不當的，應該按照黨的政策，妥善處理。今後在入團、入黨、參軍、升學、招工等問題上都不應受到影響。

3．原是共產黨員開除黨籍的，一律不得恢復黨籍。經過考驗，確實具備入黨條件的人，可以重新入黨。

4．對於工人、農民中已戴了右派分子或反社會主義分子帽子的，要按照一九五七年九月中央關於在工人、農民中不劃右派分子和不戴反社會主義分子帽子的指示，予以改正。中等學校學生、解放軍戰士、民警、營業員、民辦教師和其他類似人員，戴了右派分子或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的帽子的，也照此辦理。需要安置的，應適當安置。

5．原屬起義，投誠人員，如因歧視右派分子而帶上歷史反革命分子帽子的，應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同時摘掉其歷史反革命帽子，仍按起義、投誠人員對待。

6．對過去已有結論不以歷史反革命分子論處或只有一般歷史問題的人，因戴上右派帽子而被戴上歷史反革命帽子的，在摘掉其右派帽子的同時摘掉其歷史反革命帽子。因右派問題而後戴上其他帽子的人，均按上述原則處理。

歷史反革命分子又帶上右派帽子的，這次只摘掉右派帽子。

7．對於有新罪行并已依法判刑的右派分子，不宣布摘其右派帽子，但刑滿以後也不再作爲右派對待。

8．因工傷殘失去勞動能力的人，按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生活補助、救濟或勞保待遇。

原保留公職已經死亡的人，對其家屬子女按照國家規定給予撫恤。

9．被查抄的財物，要退還本人或其家屬。查無下落的，要講明情況，酌情處理。

10．對於過去摘掉右派帽子，尚未落實政策(包括工作安置、生活待遇、子女等)，一律按以上規定辦理。

關於改正問題

按照一九七八年中央十一號文件精神和一九五七年《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標準”的通知》，對右派分子一般不搞甄別平反，對確實劃錯了的，要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

一九五七年毛主席批准的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標準”(見附件)，明確規定了應劃和不應劃右派分子的標準。當時有些地區和部門未能完全按照文件規定辦理，錯劃了一些人。現在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仍應以一九五七年中央的規定爲依據，凡符合劃右派標準而被定爲右派的人，是摘掉他們右派帽子的問題，不是改正的問題。凡不應劃右派而被錯劃了的，應實事求是地予以改正。這樣做，對恢復和發揚黨的實事求是的優良傳統有重要的意義。

對要求改正的申訴，由申訴人所在單位或所在地區縣級以上黨委受理，轉交原劃右派單位處理。

經批准予以改正的人，恢復政治名譽，由改正的單位負責分配適當的工作，恢復原來的工資待遇，但不補發工資。生活有困難的，給以必要的補助。

原是共產黨員，沒有發現新的重大問題的人，應予恢復黨籍。原是共青團員的，應予撤銷開除團籍的處分。

加強黨委領導，做好宣傳教育工作

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進行妥善處理，實事求是地做好改正工作，是一項政策性很強的工作。各級黨委要加強領導。建立健全工作機構。各有關部門，在黨委統一領導下，密切協作，互相配合，主動承擔任務，加強調查研究，認眞處理來信來訪。要認眞解決問題，不要相互推諉，不要把矛盾上交，共同把這項工作做好。

要做好宣傳教育工作，使廣大幹部和群眾深刻認識反右派鬥爭的偉大意義和黨對改造右派分子的方針政策，正確理解華主席、黨中央決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重要意義，正確對待摘掉右派帽子的人。

對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和搞錯了予以改正的人都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鼓勵他們努力學習，改造思想，在各自的崗位上，爲社會主義事業作出貢獻。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組織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中共中央統戰部 公安部 民政部 關於中發[1978]55號文件的補充說明

統發文(1979)第143號

各省、市、自治區黨委摘帽工作領導小組，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政治部，解放軍總政治部：

各地在貫徹執行中發[1978]55號文件中，提出了不少問題，要求答覆。我們將一些帶普遍性的問題，擬定了一個補充說明，已經中央批准，現發給你們，請按照執行。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關於中發[1978]55號文件的補充說明

(一)在反右派鬥爭中，處理結論爲明確保留公職或開除公職者，應按保留公職對待。在反右派鬥爭處理後，又因右派問題被迫離職和退職的人，仍按保留公職對待。

(二)對原保留公職的人，後來因爲新的問題被開除公職或判刑勞改的(包括刑滿釋放的)，應由原處理單位或原判決法院負責進行復查。如新的問題不足以受開除公職或判刑處理的應予改正。否則，仍維持開除公職或判刑處理。

(三)原調幹學生劃爲右派後開除學籍的，按保留公職對待。

劃爲右派的大學生，經批准改正的人，由本人現所在地區縣以上組織，人事、勞動部門分配適當工作。工齡從被處理離校之日算起。

(四)在整風反右運動中，出國留學生因"右派言論"被遣送或押送回國，定爲右派分子或受了各種處分的，他們的審查改正工作，由縣所在單位或地區縣以上黨委負責辦理。

(五)原中等專業學校學生，被戴上右派分子或反黨反社會主義分子帽子的，一律由本人現所在單位或地區予以改正。

(六)對過去已有結論，不以反革命論處或只有一般歷史問題的人，在反右派鬥爭時有錯誤言論，但不夠右派，而被戴上右派帽子和歷史反革命帽子的；或雖未戴右派帽子，但戴上其它帽子的，均應予以改正。

(七)凡未按中央[1962]544號文件規定，沒經省委或中央批准而給一些人新戴、重戴右派分子帽子的，應予改正，妥善安置。

(八)在反右派鬥爭中，雖未戴右派帽子，但定爲中右分子或因"右

派言行"而受了處分的，應進行復查，實事求是地做好改正工作，妥善安置。

(九)错劃右派批准改正後的工作安排，如改正單位確有實際困難的，可由改正單位負責和本人現所在地區或單位共同研究，分配適當工作。需要回城鎮安置的，有關組織、人事、勞動部門應予辦理手續，公安部門要准予入户。

(十)需要跨省、市安置的，由本人現所在地區縣以上組織、人事、勞動部門負責直接與有關省、市、縣以上組織、人事、勞動部門聯繫解決。

(十一)被错劃爲右派的預備黨員，一直表現較好，具備共產黨員條件的，應承認其黨員資格，按黨章規定辦理轉正手續。黨齡從原定轉正時間算起。雖屬错劃，但本人自被取消預期以來表現不好，或本人在反右派鬥爭中確有嚴重错誤，不具備共產黨員條件，不再承認其黨員資格。

(十二)黨員被错劃爲右派期間的黨費，不再補交。

(十三)經批准改正的人，恢復原工資待遇的時間，一律從一九七八年十月份算起。生活確有困難的酌情予以補助。此項經費，由所在單位開支；目前沒工作的，由改正單位解決。

(十四)經批准改正的人的檔案材料，按中央組織部的統一規定處理。改正單位應通知改正人的家屬子女所在單位，撤除原發出的有關右派問題的證明材料，予以銷毀，消除影響。

工人、農民、中學生等劃爲右派或反社會主義分子的人，改正後，在檔案中原有的結論和有關材料一律銷毀，做一簡要的改正説明存入本人檔案。

(十五)中央和中央有關部門關於處理右派問題的有關規定，凡與中發[1978]55號文件和本補充説明相抵觸的，均以中發[1978]55號文件和本補充説明爲準。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五部門《關於繼續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

中發(1979)65號

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各大軍區、省軍區、野戰軍黨委，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黨委、黨組，軍委各總部、各軍兵種黨委，各人民團體黨組：

中央同意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統戰部、公安部、民政部"關於繼續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現發給你們，請按照執行。

中共中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

附：中共中央組織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中共中央統戰部 公安部 民政部 關於繼續執行中央[1978]55號文件幾個問題的請示

中央：

在黨的三中全會精神指引下，貫徹中央[1978]11號、55號文件關於處理右派問題的決定，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全國所劃55萬餘名右派分子，都摘掉了帽子；對他們的問題，普遍進行了復查；至七月中旬，屬於錯劃已經改正的有493300人，佔所劃右派總數的百分之九十；至五月中旬，已安置了XX萬餘人，佔應安置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這項工作，對解放思想，發揚民主，恢復黨的優良傳統作風，調動積極因素，促進安定團結，起了重要作用。但在中央今年43號文件下達後，出現了一些問題，急待解決。現將有關情況和處理意見報告如下。

中央43號文件第六條，對去年55號文件關於右派摘帽後和錯劃右派摘帽後和錯劃右派改正後的安置原則做了修改，規定："在農村的原則上不回城市"。"不回城市"就是不給商品糧，不做安置。目前，各地處理右派問題的工作，基本上停了下來。約有五、六萬已做改正結論應該安置的人，不能繼續安置。一些理應解決的問題，也得不到解決。

此外，在反右派鬥爭中，被定為"中右分子"，或工人、民警等劃為反社會主義分子以及因右派問題受株連的家屬，數量很大。其中，僅失去公職需要安置的，全國約有16萬人。這些人員雖未戴右派帽子，但有的所受處分比右派還重，處境困難，社會上對他們很同情。中央55號文件及經中央批准的55號文件的"補充說明"，都明確規定要妥善

解決這些人的問題，只因沒有盡早摸清底數，未能及時向國家計委申報勞動指標。現在對這些人的安置還沒有著落，引起強烈不滿。

近來，上訪人員驟增。不少來訪人員情緒急躁。聯名來信，集體上訪屢有發生。各地摘帽辦公室的同志，深感工作困難。

反右鬥爭中的遺留問題，二十餘年沒有妥善解決。粉碎"四人幫"以後，中央決定實事求是地處理這個歷史遺留問題，陸續發出幾個文件，經過全黨的努力，成績很大，博得了廣泛的社會同情，在國內外產生了很好的政治影響。實踐證明，做好這項工作，確實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的一項大事。目前，還有一部分人的安置問題，尚未解決，我們認爲，應該堅持執行黨的既定政策，善始善終，不能再留尾巴。否則，對黨的事業不利。爲了切實做好這項工作，根據當前的實際情況，提出如下處理意見。

一. 從實際出發，繼續做好安置工作。凡被批准改正的人能夠工作而未安置工作的，除改正單位工作上確有需要幷經所在地區同意，可回改正單位安排工作外，一般都由改正單位與本人所在地區聯繫，由現所在地區縣、市黨委負責分配適當工作。對尚未安置而符合退休條件的，由改正單位辦理退休手續。各地區、各部門要從全局出發，相互協作，主動承擔責任，使安置工作盡快落實。

二. 關於 16 萬失去公職的"中右分子"、"反社會主義分子"和受株連家屬的安置問題。鑒於國家的實際情況，全部恢復全民所有制單位的工作是困難的。要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時，分別情況，加以解決。國家計委安排幷經中央核准的 X X 萬專項勞動指標，已撥用 X X 萬餘個，原劃右派的安置問題基本可以得到解決。尚餘三萬左右勞動指標，擬請國家勞動總局分撥各地用於安置這 16 萬人中有技術專長或生活無著急待安置的人。其餘 13 萬人的安置問題，請國家計委另撥萬專項勞動指標，下達各地。不足部分由各省、市、自治區根據當地的實際條件，想方設法，廣開門路，在集體所有制企、事業單位中解決。

三. 貫徹中央處理右派問題決定的工作，應在今年內全部結束。各級黨委要繼續加強對此項工作的領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要熱情解決被錯劃爲右派的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認眞幫助他們克服困難，不要把矛盾上交。要把黨的政策、國家的困難和有關情況向他們講清楚，提倡顧大局，向前看，服從組織安排。對不予改正的人，不要歧視，應鼓勵他們爲四個現代化作出貢獻。對要求過高或無理取鬧的，要堅持原則，批評教育。對改正、安置工作要進行一次檢查。復查改正，要實事求是，堅持中央規定的標準。對在安置工作中假公濟私，徇私舞弊的，應嚴肅處理。安置善後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性問題，凡 55 號文件有明確規定的，要遵照執行；沒有規定的，請各省、市、自治區按照中央有關的政策精神，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行解決。

此項工作基本結束時，請各地作出工作總結。
以上意見如無不妥，請批發各地執行。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黨組
《關於復查高等學校劃爲反動學生問題的請示報告》
(1979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批轉)

黨中央、國務院：

1963 年至 1965 年期間，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高等學生應屆畢業生中政治上反動的學生的處理的通知》(中發[63]496 號)，各地先後定案處理了五六百名學生。1978 年中央關於處理右派問題的文件下達以後，不少人向教育部門或學校寫信、上訪提出申訴，要求復查和改正。現將有關情況和處理意見報告如下：

1963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根據北京市反映的情況，發出《關於高等學生應屆畢業生中政治上反動的學生的處理的通知》。《通知》指出，"據北京市反映，今年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中，有極少數政治上反動的學生……其對我猖狂進攻的程度，已經相當甚至超過反右派鬥爭中的極右分子"，"北京市的高等學校有這樣的情況，全國高等學校也必然同樣有這種情況。對這一小撮政治上反動的學生，必須抓緊時機，透過透露和批判，對他們進行嚴肅認真的處理。"《通知》規定了劃分反動學生的四條標準(附有案例)及實行勞動教養和勞動考察二至三年的處理辦法，并責成教育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對於反動學生的管理辦法。同年 12 月 21 日，經國務院文教辦公室批准，教育部發出《關於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中政治上反動的學生在勞動教養和勞動考察期間的試行管理辦法》，規定勞動教養和勞動考察的期限，一般爲兩至三年，期滿後，表現好的和比較好的，都要安排工作；表現不好的，可以繼續考察或教養。

1963 年至 1965 年期間，全國高等學校在當地黨委領導下，按照《通知》精神，先後對一些學生進行了揭發、批判，定案處理了五六百人，經省市委或宣傳部批准，分別對他們作出勞動教養或勞動考查兩三年的處分決定。由於文化大革命開始，一部分勞動教養或勞動考察期滿的，一直未能按大學生分配或安排工作，而且有些人還加重了處分：有的被打成反革命，有的被關押，有的遣返原籍勞動改造，有的開除學籍，有的繼續在農場勞動。

去年以來，有些學校結合改正冤假錯案和右派學生的問題，對這類學生的問題也進行了復查工作。從復查結果看來，大體有三種情況：(一)情節嚴重，定性基本正確，這是極少數；(二)確有政治思想錯誤，但定性不準確，處理過重；(三)純屬錯案。大多數屬於第二、三種情況。

鑒於目前還有不少院校對這些學生的問題未進行復查，有些院校雖已復查改正結論，因原按中央通知處理，現無中央文件，省、市、自治

區黨委不好審批，致使這類學生的問題至今未能妥善解決。我們認爲，應根據黨的實事求是的原則和中央關於處理右派的文件精神，對這部分人進行一次認眞復查。"全錯的全平，部分錯的部分平，不錯的不平"，作出正確的處理，具體意見是：

(一)關於復查，無論本人是否提出申請，包括已經死亡的，均由原學校負責復查。復查結果，經校黨委批准，凡是錯定爲反動學生的，應予改正，恢復名譽，清除影響，安排適當工作；對雖未定錯，但經過多年的考查教育，只要不再堅持反動立場的，也應摘掉"反動學生"的帽子，安排適當工作。

(二)關於工作安排和待遇問題，原爲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在校生，因被定爲反動學生而未被分配工作的，一般均由原學校(包括已調整幷入的學校)商同本人現在所在地區有關部門，就地分配適當工作。已分配工作的，如專業不對口，可作適當調整。但現在農村和小城鎮的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調回大、中城市。畢業生現在的工資待遇低於同屆大專院校畢業生定級待遇的，應按同屆畢業生定級待遇對待；原屬在校生，按大學肄業生的工資級別對待。工資一律從文件下達之日實行，過去的不再補發。個別因爲分配工作而造成生活特別困難的，由原學校酌情給予適當補助，所需勞動指標，在國家下達各地的勞動計劃內統籌安排。勞動教養或勞動考查期間，應聯續計算工齡。

(三) 關於黨籍，團籍，學籍問題，凡因錯劃爲反動學生而被開除出黨籍的，經校黨委批准後，可恢復其黨籍。原是預備黨員，一直表現較好的，應承認其黨員資格，轉爲正式黨員，黨齡從原定轉正時間算起，被錯劃期間的黨費不再補交。因錯劃爲反動學生而被開除團籍的，經改正後撤銷其處分，凡屬畢業生或基本學完專業課的，可補發畢業證書；其他的，可根據學習年限，補發肄業證書或學歷證明。

對雖未帶反動學生帽子和實行勞動教養、勞動考察，但因思想政治問題受到批判而被錯誤地開除學籍黨籍團籍，未分配工作的，亦應參照上述精神處理。

以上報告，如無不當，請批轉中央國家機關和各省、市、自治區黨委執行。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統戰部
《關於愛國人士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
(1980年5月8日，中共中央於6月11日批轉)

一九五七年開展的反右派鬥爭，全國劃了右派分子XX萬餘人，以後又陸續劃了幾批，共計XX萬餘人。遵照中央和毛澤東同志關於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從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四年，先後五批摘掉XX萬人的右派分子帽子。粉碎"四人幫"後。一九七八年根據中央的指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以後，又根據中央的指示對被錯劃成右派分子的人做了改正。現在，已經改正的和過去幷未劃錯的，在工作上和生活上大都做了適當安排，整個工作已經接近完成，取得了很大成績。被錯劃爲右派分子的人改正以後，歡欣鼓舞，奔走相告，感謝黨使他們重新獲得政治生命，積極投身到四化建設中去。不少人回到領導工作崗位，勇挑重擔，發揮了骨幹作用；許多知識分子在哲學、社會科學、文藝、科技、文化教育、衛生、新聞、出版等戰線發揮了很好的作用，有些人已經作出了顯著的貢獻。實踐證明，中央這個決策是完全正確的，對於恢復和發揚黨的實事求是的優良傳統，促進安定團結，發展革命的愛國統一戰線，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幷化消極因素爲積極因素，同心同德搞四化，起了重要作用，在國內外影響很好。

有關上層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工作，現在還有幾個重要問題，報告如下：

一．　關於二十七名上層愛國人士的右派復查問題

一九五七年初對右派分子進行處理時，中央曾下達了《關於轉發"對一部分右派分子處理的初步意見"的通知》，幷附了中央統戰部與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和有關單位協商提出的對九十六名右派分子的具體處理意見。現在，我們將其中二十七名代表性較大的民主黨派、無黨派上層愛國人士，提請有關省、市和民主黨派中央進行復查。我們的意見是：

擬予改正的二十二人：章乃器(故)，陳銘樞(故)、黃紹竑(故)、龍雲(故)、曾昭掄(故)、吳景超(故)、浦熙修(故)、劉王立明(故)、沈志遠(故)、彭一湖(故)、畢鳴歧(故)、黃琪翔(故)、張雲川(故)、謝雪紅(故)、王造時(故)、費孝通、錢偉長、黃藥眠、陶大鏞、徐鑄成、馬哲民(故)、潘大逵。

擬維持原案的五人：章伯鈞(故)、羅隆基(故)、彭文應(故)、儲安平(故)、陳仁炳。

在復查章伯鈞、羅隆基的右派問題的過程中，民盟的一些負責人曾提出對他們二人也應予改正。我們認爲，他們二人在一九五七年的言行

從根本立場上反對黨反對社會主義，是資產階級右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在右派向黨猖狂進攻中起了極爲惡劣的作用，現已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了，但幷非錯劃，不應改正。

二． 關於"章羅同盟"問題

近年來，民盟和農工黨的許多負責人要求對"章羅同盟"問題進行復查。他們認爲，一九五七年《人民日報》社論《文匯報的資產階級方向應當批判》中有關"章羅同盟"的提法和對民盟、農工黨的估計，不符合實際情況。他們說，"章羅同盟"問題不僅涉及到對民盟、農工黨的根本估計，而且直接關係到一批因"章羅同盟"受牽連的人的落實政策問題，要求明確解決。現經復查，情況是：

(一)章伯鈞、羅隆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政治立場是一致的，在向黨的猖狂進攻中是互相呼應的，都是企圖在我國建立資產階級國家。但沒有發現章、羅二人在組織上共同策劃、進行陰謀活動的事實。

(二)章伯鈞、羅隆基利用他們在民主黨派的領導地位(章是農工黨主席、民盟副主席，羅是民盟副主席)，大肆散布旨在推翻共產黨領導的言論，在民盟和農工黨中曾發生了惡劣的影響。但是，由於我黨的統一戰線工作有深厚的基礎，他們沒有能夠發展到篡奪這兩個黨派的領導權，有組織、有計劃地推動其反動綱領的地步。當時，民盟、農工黨中央負責人中有我黨黨員和進步分子，是堅持了黨的方針政策的，同章羅是有鬥爭的。章羅幷沒有能夠根本改變民盟和農工黨的本來性質。

(三)在批判"章羅同盟"時，曾經把民盟中央的《對於我國科學體制問題的幾點意見》和《我們對於高等學校領導制度的建議》，說成是"章羅同盟"的反動綱領。事實上，這兩份意見書不是章、羅二人提出的，而是民盟中央分別由曾昭掄和黃藥眠負責的兩個小組起草的。在這次復查中，我們和有關部門及民盟中央都認爲，這兩分意見書的基本內容是可取的，不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不是"章羅同盟"的綱領。

根據以上的情況，我們認爲："章羅同盟"在組織上應肯定其不存在，但在作爲資產階級右派政治勢力的代表的意義上仍應認爲存在，因爲他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根本立場是一致的,在向黨猖狂進攻中起了同樣的主導作用，幷且互相呼應。同時應當承認，在反右派鬥爭中，由於把"章羅同盟"作爲組織上的掛帥者，民盟中央和地方組織有一些負責人被戴上了"章羅同盟"的"軍師"、"謀士"、"代理人"、"骨幹"等帽子；兩"帥"之外還有這個帥那個帥；在農工黨內也有一些人和地方組織被指爲所謂"章羅同盟"的"分店"，這些都擴大了打擊面。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中央統戰部是有責任的。爲著消除由此產生的後果，我們建議宣布一律取消這些組織性的帽子，宣布"章羅同盟"是指他們在右派反黨活動中的共同主導作用，幷不存在這樣一個組織或組織系統。

三．關於召開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座談會統一對反右派鬥爭的認識問題

目前，民主黨派中的一些人看到被錯劃爲右派的人改正的面大，就認爲一九五七年不存在右派進攻，反右派鬥爭搞錯了。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錯誤的，必須澄清。

一九五七年，我國已基本上完成了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廣大人民群眾衷心擁護社會主義制度，但是，社會主義制度剛剛成立，還不鞏固。廣大農民和其他小資產階級剛剛走上合作化的道路。資本家交出了生產資料，但還拿定息。一部分人對於走社會主義道路還有動搖，極少數對社會主義改造還不甘心，還在想方設法利用各種機會和手段實現其在中國建立資產階級共和國的政治企圖。同時，社會上還存在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勢力。在此期間，由於蘇共二十大全盤否定斯大林，國際上出現了一股反共逆流，在這種形式下，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錯誤估計了形勢，認爲我國將要發生匈牙利事件，局勢已是“一觸即發”。他們大肆散布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論，向黨猖狂進攻。章伯鈞一九五六年就惡毒攻擊我們國家是“一個上帝，九百萬清教徒，統治著五億農民，非造反不可。”“中國也不能讓許多小斯大林統治下去”。他說：“有在朝黨和在野黨，你不行我來，我不行你來”，要“輪流做莊”。一九五七年，他更露骨地說，“共產黨以前扶植各民主黨派，是‘周公輔成王’，現在成王長大成人了，周公要還政”，不然，“恩人就要變做仇人”。六月六日，他在以民盟中央名義召開的一次會議上說，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部問題也大”，“形勢十分嚴重”，“學生上街，市民跟上去，事情就難辦了”。羅隆基誣蔑國內是“一團糟”，他叫嚷要爲反革命“平反”，煽動社會上的反動分子站起來“由各方面造成輿論”。儲安平把我們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攻擊爲“黨天下”。有些右派分子把無產階級專政誣蔑爲產生官僚主義、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的根源。有人公開提出共產黨退出機關、學校、公方代表退出合營企業，叫囂“根本的辦法是改變社會制度”，甚至說要“殺人”，殺氣騰騰。這些右派分子的言行表明，他們的企圖就是要取消黨的領導，改變社會主義制度，復辟資本主義。右派分子人數雖少，但能量很大。在他們的煽動、蒙蔽下，一些地方發生少數人罷課鬧事，而且有蔓延之勢。在當時的形勢下，對這種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思潮進行批判，對極少數右派分子的猖狂進攻予以反擊，是完全必要、正確的。

在這場鬥爭中，由於開始我們不適當地支持了黨外一部分人提出的所謂“大鳴大放”的口號，逐步造成了緊張的動亂氣氛，後來又對形勢估計的過於嚴重，隨著運動的發展，特別在後期，確實犯了擴大化的錯誤。打擊面寬了，對一大批人錯扣了右派分子的帽子，處理得也太重了。經驗證明，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由於複雜情況而出現一股群眾性的錯誤

思潮的時候，捲進去的人們的情況各有不同，屬於敵我矛盾的人總是極少數，大量的是屬於人民內部矛盾。因此，在同錯誤思潮鬥爭中，一定要嚴格區分和正確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社會矛盾。對於敵我性質的矛盾的問題，也要區別不同情況，集中打擊少數為首分子，堅持爭取教育大多數。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鬥爭中，確有一些處於敵我矛盾邊緣，拉一拉就可以過來的人，也有一些一時難以分清屬於哪類矛盾的人。現在看來，爲著嚴格掌握兩類矛盾的界限，對於這兩種人，都應當做人民內部矛盾對待。但當時實際把其中許多人劃成右派，這是一個深刻教訓。現在，根據中央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的原則，進行復查、改正，是完全必要的。但絕不能因此認爲當時不存在或不應批判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思潮，不存在或不應反擊右派的進攻。有許多當時有錯誤言行而被錯劃爲右派的人，也不應因現在得到改正，就以爲自己沒有錯誤。對一九五七年這場反右派鬥爭必須歷史地、全面地認識。只有這樣，才能實事求是地總結經驗，團結一致向前看。

以上問題，我們擬在中央批示後，由中央統戰部出面，召開一次各民主黨派、無黨人士座談會，就二十七名上層愛國人士的右派復查意見，進行協商，取得一致；就"章羅同盟"作爲一種政治勢力當時確實存在，不能取消的理由做一說明；還要著重講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鬥爭問題，特別是反右派鬥爭的必要性，以統一認識。

是否有當，請批示。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的通知

1980年6月11日

中央同意中央統戰部《關於愛國人士中的右派復查問題的請示報告》，現轉發給你們。關於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鬥爭問題，需要著重提出以下幾點：

(一). 粉碎"四人幫"後，中央決定給尚未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并按照實事求是、有錯必糾的原則，對被劃爲右派的人進行復查，把錯劃的改正過來，這是中央根據毛澤東思想的科學體系，嚴肅處理歷史遺留問題的一項重大政治措施。實踐證明，我們黨正確處理這個歷史遺留問題，廣大人民是衷心擁護的，在黨內外是深得人心的。這對於發展革命的愛國的統一戰線，維護安定團結、生動活潑的政治局面；對於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并且盡可能地化消極因素爲積極因素，爲四化建設服務；對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祖國統一的大業，都有重大的意義。

(二)對右派問題的復查結果表明：一九五七年確有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潮，確有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黨和社會主義制度猖狂進攻，對這種思潮進行批判，對這種進攻進行反擊是完全必要的。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派鬥爭，在全國人民中間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穩定了新建立起來的社會主義制度。這是一個方面。但是隨著鬥爭的發展，反右派鬥爭確實擴大化了，把一大批人錯劃爲右派分子，誤傷了許多同志和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識分子。打擊面寬了，打擊的分量也太重，大批的人處理不適當。許多同志和朋友因受了長時期的委屈和壓制，不能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發揮應有的作用。這不但是他們個人的損失，也是整個國家的損失。這是又一個方面。中央認爲，必須清醒地看到這兩個方面。才是歷史地全面地看待這場鬥爭，只看到一個方面，而否定另一個方面，是不符合實際的。

(三)爲了消除反右派鬥爭擴大化造成的嚴重後果，根據一九五七年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進行了復查和改正工作，是完全必要的。屬於改正的人大體上有三種情況：(1). 一部分人出於善意，提出的許多批評意見，現在看來是有利於改進工作的。把他們劃分爲右派，是完全搞錯了，當然必須改正。(2). 一部分人在涉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等重大問題上，發表了一些錯誤言論，但不是在根本立場上反黨反社會主義，把他們劃爲右派也是錯誤的，也應該改正。(3)還有一些人確有反黨反社會主義言行，但是考慮到他們同向黨猖狂進攻的右派分子在

程度上和情節上有所不同，也考慮到他們後來確有轉變，在這次復查中，也給他們改正過來。因此，應當看到，改正的面是很大的，但其中有些人是屬於可改正可不改正的，這次本著從寬的精神予以改正。

(四)應當指出，一段時間以來，黨內外一些同志看到改正面很大，因而對反右派鬥爭持全盤否定的態度，這是錯誤的。對這個問題的認識，不應離開當時的歷史背景。當時確實存在資產階級右派向黨猖狂進攻的嚴重事實，我們堅決予以反擊，是完全必要的，正確的。不進行反擊，不取得這場鬥爭的勝利，全國就要陷於政治上思想上的大混亂，我們就不可能在社會主義道路上繼續前進。

(五)反右派鬥爭的主要教訓在於對當時的階級鬥爭形勢估計的過分嚴重，把大量的人民內部矛盾當做了敵我矛盾，以至造成擴大化的錯誤。今後全黨對於某一時期出現的重大思想動向和社會思潮，一定要經過深入的調查研究，冷靜地、細致地加以分析，查明來龍去脈。做出符合客觀實際的判斷。問題發生在什麼範圍，什麼領域，就應當在這個範圍和領域內解決，而不要任意擴大，更不能搞“一刀切”，發動帶全局性的政治活動，一定要注意嚴格區分和正確處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社會矛盾，如果矛盾的性質一時未能分清，要先作爲人民內部矛盾處理，絕不要把犯這樣那樣錯誤的人，輕易定爲敵我矛盾。其次，一九五七年黨提出要黨外群眾向黨提出批評，幫助黨整風，這是完全正確的。但是由於不適當地支持了黨外有些人提出所謂“大鳴大放”，以至逐步發展爲全國範圍的緊張的政治動亂氣氛，這也是後來反右派鬥爭擴大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大鳴大放”以後發展成爲“四大”，被認爲是發揚社會主義民主的好辦法。但是作爲一個整體的“四大”，并不能發揚民主，而只能妨害人民行使正常的民主權利，并且人爲地破壞安定團結，妨害社會主義建設，甚至導致無政府狀態。一九五七年的經驗已經證明了這一點，文化大革命的經驗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因此，黨的十一屆五中全會已經決定提請五屆三次人大修改憲法有關條文。

(六)中央認爲，肯定一九五七年反右派鬥爭的必要性，同時指出在反右派鬥爭中犯了擴大化的錯誤，并堅決加以改正，目的是爲著團結一致向前看，同心同德搞四化。當前，屬於錯劃、得到改正的黨內外同志，絕大多數人表現是好的。但也有極少數同志還存在著一些思想問題，有的甚至發表一些錯誤言論。這雖不是什麼大事，但對團結一致向前看是不利的。有關黨組織應對他們個別地進行耐心細致的教育工作。

對於維持右派原案、只摘帽子、不應改正的人(包括章伯鈞、羅隆基等)，我們也要全面地歷史地看待他們。他們中的有些人同我們黨有過合作的歷史，對人民做過一些好事，對這一點也應實事求是地加以肯定，不要因爲他們在一九五七年犯了嚴重錯誤，就把他們一概否定。因此，中央認爲，就是對不予改正的人，凡是在世的，也應該在政治上和

生活上予以適當的照顧，能夠工作的予以適當安排，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特別是對不予改正的人的親屬子女，不得歧視。中央希望各級黨委繼續落實中央有關文件規定的各項政策，善始善終地把這項工作做好。

《對過去國內反對修正主義鬥爭的看法(提綱)》

(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印的《宣傳動態》1981年第3期)

摘錄

(1) 過去，國內的反修問題是同國際上的反修問題聯繫在一起的。我們在50年代和60年代，把修正主義作爲國際共產主義的主要危險，在國際上展開了一場反對現在修正主義的鬥爭。這場鬥爭在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引起了很大的混亂，在國內引起了更大的混亂。

(2) 1963年開始在國內進行反對修正主義的鬥爭，把它作爲主要危險。當時對國內政治形勢的估計是似乎我們已經處在隨時要被修正主義分子篡黨奪權的危險中，似乎這種危險越來越重。“文化大革命”正是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開始的。

(3) 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發展到登峰造極的那種“左”傾思想，它的基本觀點，在國際反修鬥爭的幾篇文章(主要是“九評”)中，都已有了。這些觀點，是作爲修正主義的對立面，即作爲馬克思主義的觀點提出來的。經過實踐的檢驗，現在可以看出，在社會主義國家內部政策和有關的理論上，我們批評爲“修正主義”的，基本上都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和政策；我們當時認爲是“馬克思主義”的，基本上都是錯誤的“左”傾思想和觀點。下面就是當時被當做修正主義批判的一些原理或政策。

(4) 所謂“唯生產力論”，即生產力在社會發展中是最終決定因素的原理。實際上，這個原理是全部歷史唯物主義的基礎。根據這個原理制定的發展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建設社會主義的路線，是馬克思主義的路線。

(5) 所謂“階級鬥爭熄滅論”，即社會主義社會已經消滅剝削階級，階級鬥爭已經不是社會生活的主要內容，黨的工作重點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這不是什麼“修正主義”，而是過渡時期結束後共產黨應該採取的唯一正確的馬克思主義路線。

(6) 所謂“福利主義”，實際指的是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是保證充分滿足全體社會成員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爲人民謀福利，是共產黨人的神聖職責，是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

(7) 所謂“三自一包”，歸根到底，是根據歷史唯物主義的一條基本原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的性質。離開生產力性質的“一大二公”的經營管理制度，是破壞生產力的……

(8) 所謂“利潤掛帥”，是指經濟效果。……在社會主義條件下，

爲更高的勞動生產率而鬥爭，是馬克思主義的路線。

(9) 所謂“物質刺激”、“獎金掛帥”，都是物質利益原則。工資和獎金是社會主義“按勞分配”原則的具體形式。它是從物質關係上把每個勞動者和集體、社會、國家結合在一起的有利紐帶，是調動人們積極性的物質力量。

(10) 所謂“擴大資產階級法權”或“擴大差別”，指的是社會主義社會階段不可避免的社會分工和生活水平差別。“擴大”的指責是無的放矢。……

(11) 所謂“賣國主義”、“洋奴哲學”，實際上是指正常的國際經濟關係和科學、技術、文化交往。……

(12) 所謂“智育第一”、“分數掛帥”，指的是正常的學校教育。智育是學校教育的核心。……

(13) 所謂“高薪階層”和所謂“三名三高”，主要是對高級知識分子的錯誤指責和敵視。……

(14) 人道主義也被認爲是修正主義。結果在肉體上精神上對人的折磨成了“革命”的標誌。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嚴重歪曲。……

(15) 在精神和物質的關係上，強調物質條件的決定作用，客觀因素的決定作用，被認爲是修正主義，精神決定論成了對馬克思主義的發展。這是反對唯物主義，頌揚唯心主義。

(16) 在政治和業務的關係上，被當作修正主義的是所謂“業務掛帥”、“技術第一”。而空頭政治，人爲地制造階級鬥爭，“不斷革命”，即不斷地整人，卻被說成是對馬克思主義的發展。

(17) “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常常被認作是所謂“資產階級自由化”……

(18) “反對個人迷信”被認爲是修正主義的口號，其實，這正是堅持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原理……

(19) 實踐是檢驗眞理的唯一標準。20多年反修鬥爭的實踐證明：被看做是“修正主義”的，許多都是馬克思主義的原理或建設社會主義應當遵循的正確路線。……現在應當清理一下當年批錯了的“修正主義”，也象平反冤案、落實幹部政策一樣，理直氣壯地予以平反，大張旗鼓地恢復名譽。這是克服心有餘悸、使人擁護黨的路線、堅持貫徹黨的路線必須採取的重要措施。

(20) 實踐還證明：在長時期中我們對國內政治形式的估計，即隨時可能出現“修正主義上台”和“資本主義復辟”，是唯心主義的估量，不符合實際。30年來中國從未面臨過這種局面。但是，“高舉”旗幟，高喊“反修”的野心家、陰謀家確實上了台，篡奪了一部分黨和國家的領導權力，把中國推到滅亡的邊緣。他搞的，不是資本主義復辟：在政治上是封建法西斯主義；在經濟上是閉關鎖國、農業社會主義；在文化

上是專制主義，愚民政策，都有很強的封建色彩和法西斯色彩。

(21) 修正主義是馬克思主義發展史上特定條件的產物……無產階級已經掌權的國家，在內政方面是否可用"修正主義"這個概念，過去從未被人提出過。只是 50 年代我們批判南斯拉夫時，開始提出"現代修正主義"的概念，并給它規定了若干內容，其中除了包括伯恩斯坦主義的一些觀點(針對未執政的共產黨，主要是和平過渡)外，也包括對南斯拉夫內政的批評(針對已執政的共產黨，主要是說資本主義復辟)。現在看，歐洲未執政的共產黨，各有自己的觀點和路線，這種是非，我們已表示不去評判，而讓該國人民和他們自己的實踐去檢驗。至於我們對南斯拉夫內政的批評，現在也已改正。於是，原來提出的"現代修正主義"這個概念，已經失去了存在的根據。

(22) 今後，如果要繼續提出"反對修正主義"，就必須賦予"修正主義"以科學的、確定的、不容產生任何歧義的含義。不能認爲"對外稱霸"和"對內壓迫人民"是修正主義獨有的特徵。……

(23) 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指導思想和實際工作中可能發生各種錯誤……都不是用一個"修正主義"的概念能概括得了的。……

中共中央宣傳部和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加強黨對社會科學學術團體活動的領導的通知》

1982年10月5日

為了加強黨對學術團體的領導，使各學科的學術活動更加健康地開展，使各學術團體中的黨員少犯或不犯政治性錯誤，特做如下規定：

一. 哲學社會科學各學術團體的領導機構(理事會，幹事會)，凡是有共產黨員參加、并經常進行活動的，必須按照黨章的規定成立黨組。各學術團體(學會、協會、研究會)凡是舉行較大的學術活動時，必須成立臨時黨組，并把到會的共產黨員組織起來，成立臨時支部。這些黨組(或臨時黨組)和臨時支部，必須接受主管部門或所在地區(主要是省、市、自治區一級)的領導，有關學會活動的內容和重要情況，要事先請示，事後報告。

二. 對於學術問題和中央沒有作出結論的理論問題，堅持百家爭鳴方針，允許不同學術觀點的討論，對於中央已經作出結論的重大政治問題、理論問題和方針政策，如有不同意見，可按組織程序向黨的上級組織直至中央提出。為了保證黨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學會的黨組(或臨時黨組)和臨時支部在學會活動期間，必須約束到會的共產黨員，按照十二大黨章的要求，嚴格遵守紀律，不得隨意散布和發表同中央的決議、政策相違背的意見。如果發現黨員在會議期間有違反上述規定的現象，應及時地嚴肅地提出批評，并於會後寫成材料轉給他所在單位的黨組織。到會的非黨員如發生這類現象，學會的黨組織要做耐心細致的說服教育工作，進行必要的批評甚至鬥爭。